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重庆广电数字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市九龙坡区渝州路68号彩电中心9楼）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ssence Securities Co., Ltd.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层、28层A02单元

本次发行概况

声明：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发行股数	不超过 1,5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人民币【】元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6,000 万股
保荐人（主承销商）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2017** 年【】月【】日

声明与承诺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以下重要事项，并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并特别关注公司下述重大事项：

一、关于本次发行的决议和批准情况

2016 年 12 月 26 日，中宣部下发《关于同意重庆广电数字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的复函》；2017 年 1 月 11 日，广电总局下发《关于同意重庆广电数字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意见》（新广电函[2017]2 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2016 年 8 月 11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2017 年 3 月 9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的议案》。

二、本次发行的相关重要承诺

（一）发行人股东自愿锁定股份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重广传媒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重广传媒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重广传媒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重广传媒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 12 个月（若上述期间发行人发生派发股利、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事项，则收盘价做相应调整）。在延长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重广传媒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

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重广传媒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3）在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重广传媒出于自身需要，存在适当减持重广传媒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的可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每年减持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15%。锁定期满后，重广传媒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锁定期满后，重广传媒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锁定期满后，重广传媒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5%。

（4）重广传媒减持股份时，将采取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并将提前 20 个交易日向发行人提交减持原因、减持数量、未来减持计划、减持对发行人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影响的说明，由发行人在减持前 15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在 6 个月内完成，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息、除权事项的，则按有关规定做相应调整）。减持股份时将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要求，并严格履行相关承诺。

如违反前述承诺，重广传媒同意接受如下处理：

（1）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在 10 个交易日内回购违规卖出的股票，且自回购完成之日起将所持全部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3 个月；

（3）若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取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发行人所有，并在取得收入后的 5 日内将前述收入付至发行人指定账户；

（4）若因未履行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则依法赔偿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的相关损失。

2、公司实际控制人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 12 个月（若上述期间发行人发生派发股利、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事项，则收盘价做相应调整）。在延长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1. （3）在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出于自身需要，存在适当减持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的可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每年减持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15%。锁定期满后，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锁定期满后，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锁定期满后，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5%。

（4）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减持股份时，将采取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并将提前 20 个交易日向发行人提交减持原因、减持数量、未来减持计划、减持对发行人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影响的说明，由发行人在减持前 15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在 6 个月内完成，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息、除权事项的，则按有关规定做相应调整）。减持股份时将遵守《公

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要求，并严格履行相关承诺。

如违反前述承诺，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同意接受如下处理：

（1）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在 10 个交易日内回购违规卖出的股票，且自回购完成之日起将所持全部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3 个月；

（3）若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取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发行人所有，并在取得收入后的 5 日内将前述收入付至发行人指定账户；

（4）若因未履行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则依法赔偿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的相关损失。

3、其他股东承诺

公司股东华金国联、淘景网络、今力投资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在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出于自身需要，存在适当减持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的可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每年减持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15%。锁定期满后，本企业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锁定期满后，本企业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锁定期满后，本企业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5%。

（3）本企业直接、间接持有的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公司股份在承诺的锁定期满后减持的，将采取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并提前 20 个交易日向发行人提交减持原因、减持数量、未来减持计划、

减持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影响的说明，并由发行人在减持前 15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在 6 个月内完成。

（4）在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的两年内，本企业累计减持数量最高可能达到上市时所持发行人股份数量的 100%，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最近一期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发行人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以相应调整后的价格、股本为基数。减持股份时本企业将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要求，并严格履行相关承诺。

如违反前述承诺，本企业同意接受如下处理：

（1）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在 10 个交易日内回购违规卖出的股票，且自回购完成之日起将所持全部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3 个月；

（3）若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取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入后的 5 日内将前述收入付至发行人指定账户；

（4）若因未履行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则依法赔偿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的相关损失。

（二）关于发行人各主体因信息披露重大违规涉及回购新股、赔偿损失承诺及相应约束措施

1、发行人关于回购首次公开发行新股的承诺

本公司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若投资者在缴纳股票申购款后且股票尚未上市流通前，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对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本公司将按照投资者所缴纳股票申购款加算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对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进行退款。

若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流通后，因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本公司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将不低于回购时的二级市场价格，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若在此期间，发行人发生派发股利、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回购价格将进行除息、除权的相应调整。

若因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上述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公司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2、发行人控股股东关于回购首次公开发行新股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重广传媒承诺：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若投资者在缴纳股票申购款后且股票尚未上市流通前，因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重广传媒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根据发行人股票发行价格加算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确定，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若在此期间，发行人发生派发股利、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回购价格将进行除息、除权的相应调整。

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流通后，因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重广传媒将依法回购已转让的发行人原限售股份，并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将不低于回

购时的二级市场价格，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若在此期间，发行人发生派发股利、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回购价格将进行除息、除权的相应调整。

若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重广传媒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上述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或司法机关认定后，重广传媒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于回购首次公开发行新股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承诺：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若投资者在缴纳股票申购款后且股票尚未上市流通前，因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根据发行人股票发行价格加算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确定，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若在此期间，发行人发生派发股利、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回购价格将进行除息、除权的相应调整。

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流通后，因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督促发行人控股股东依法回购已转让的发行人原限售股份，回购价格将不低于回购时的二级市场价格，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若在此期间，发行人发生派发股利、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回购价格将进行除息、除权的相应调整。

若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上述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或司法机关认定后，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4、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回购首次公开发行新股的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已作出的承诺。

5、约束措施

为首次公开发行，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相关公开承诺。如在实际执行过程中，上述责任主体违反首次公开发行时已作出的公开承诺的，则采取或接受以下措施：

（1）如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回购股份及赔偿损失措施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依法向投资者进行赔偿，并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公司关于回购股份、赔偿损失等承诺的履行情况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

（2）如发行人控股股东重广传媒违反上述承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回购股份及赔偿损失措施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由发行人在定期报告中披露重广传媒关于回购股份、赔偿损失等承诺的履行情况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以重广传媒在

违反上述承诺事实认定当年度及以后年度发行人利润分配方案中享有的现金分红作为履约担保，且重广传媒所持的发行人股份不转让，直至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回购或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3）如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违反上述承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回购股份及赔偿损失措施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由发行人在定期报告中披露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关于回购股份、赔偿损失等承诺的履行情况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且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间接所持的发行人股份不转让，直至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回购或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4）如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上述承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赔偿损失措施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由发行人在定期报告中披露违反人员关于赔偿损失承诺的履行情况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以违反人员上年度自发行人领取税后薪酬总额的30%作为上述承诺的履约担保，直至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三）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1、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条件

重数传媒上市后三年内，若重数传媒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重数传媒上一个会计年度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触发股价稳定措施。重数传媒审计基准日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重数传媒股票相关收盘价做相应调整。

2、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1）公司回购

触发股价稳定措施启动条件的，公司董事会将在 3 个交易日内根据相关规定，制订并审议通过股票回购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后，公司将依法履行相应的公告、备案及通知债权人等义务。在完成必需的审批、备案、信息披露等程序后，公司方可实施相应的股份回购方案。公司回购应遵循以下原则：

①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②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③公司在单次稳定股价具体方案中回购股份所动用的资金不低于 1,000.00 万元，单一年度内用于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

④当公司股价满足股价稳定预案的停止条件时，公司董事会应作出决议终止回购股份事宜，且在未来 3 个月内不再启动股份回购事宜。

（2）控股股东增持

下列任一条件发生时，重广传媒将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下，对重数传媒股份进行增持：

①重数传媒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达到上限后公司股价仍不满足股价稳定预案的停止条件；

②重数传媒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日起的 3 个月内股价稳定预案启动条件再次被触发。

重广传媒将在满足增持条件的 5 个交易日内，根据重数传媒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积极采取下述措施以稳定重数传媒股价，并保证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重数传媒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①在符合股票交易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按照重数传媒关于稳定股价具体方案中确定的增持金额和期间，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重数传媒股票，购买所增持股票的总金额不低于其上年度初至董事会审议通过稳定股价具体方案日期间，从重数传媒获取的税后现金分红总额的 30%，不高于上述期间从重数传媒获取的现金分红总额。

②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重广传媒不因在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及方案实施期间内不再作为控股股东而拒绝实施上述稳定股价的措施。

3、终止条件

如在实施稳定股价措施的过程中，公司股价连续五个交易日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相关责任主体可不再继续实施稳定股价措施，原已实施的措施不再取消。

4、启动程序

（1）自触发启动条件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公司董事会应制定关于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做出决议并在 2 个交易日内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如上述关于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涉及公司回购股票事宜，则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3）公司回购股票应在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开始启动，并在履行通知债权人、公告、办理审批或备案等相关法律手续后的 30 日内实施完毕。

（4）公司主要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回购股票应在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开始启动，并在履行相关法律手续后的 30 日内实施完毕。

5、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约束措施

若发行人未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在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前，接受如下约束措施：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不进行公开再融资；对未履行上述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不批准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动离职申请，但可以进行职务变更；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发行人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重广传媒未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重数传媒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重数传媒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未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其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重数传媒处获得股东分红，同时其持有的重数传媒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四）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为保证募集资金有效使用，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未来回报能力，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和中国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本公司就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如下：

1、改进面临的主要风险以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1）授权变化风险及改进措施

公司主营的 IPTV、网络广播电视台、手机电视和互联网电视运营业务，均基于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对公司的授权开展。如若该授权发生变化，将对公司主营业务开展产生重大影响。为应对该授权变化的风险，公司已与授权方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签订授权协议，约定本次授权有效期至授权方现持有的《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的有效期届满日，该许可证书有效期届满后续期，则授权有效期延期至续期期限。

（2）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随着互联网视频网站和自媒体的迅速发展，广电新媒体业务面临的市场竞争日益加剧。市场竞争的加剧将可能对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和盈利能力的提升造成不利影响。为应对该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公司全面布局 IPTV、互联网电视、手机电视和网络广播电视台的运营业务，基于自身新媒体全牌照运营优势，不断加强自身技术和版权储备，在市场竞争日益加剧的态势下，力争实现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和盈利能力的提升。

（3）业务收入来源集中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2016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公司的 IPTV 业务收入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6.71%、72.32%和 67.55%，业务收入来源集中于 IPTV 业务。IPTV 业务的发展一旦受到冲击，将对公司的业务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为应对业务收入来源集中的风险，公司已运营网络广播电视台业务，开始发展手机电视业务和互联网电视内容服务，推出了“渝眼”和“掌上系列”手机电视客户

端，并与互联网电视集成服务牌照持有方签订了合作协议，将在全国范围内运营手机电视和互联网电视业务，预期为公司增加新的业务收入来源。

2、提升经营能力以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1）积极推进公司发展战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依托现有的 IPTV、网络广播电视台、手机电视和互联网电视的业务运营授权，加大对移动互联网和新媒体集成运营技术平台建设和优质版权引进的投入，为积极推进公司的发展战略做好技术和内容储备。同时，加大市场开拓力度，与电信运营商及集成牌照方等建立战略合作关系，扩大公司业务规模，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实现公司核心竞争力的提升。

（2）加快募投项目建设进度，提高资金运营效率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的发展战略，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公司将调配内部各项资源，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争取尽快实现募投项目预期效益，以增强公司盈利水平。随着募投项目逐步进入稳定回报期后，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经营业绩将会显著提升，有助于填补本次发行对股东即期回报的摊薄。

（3）注重技术创新、加大研发投入

技术研发能力是广电新媒体行业实现业务创新的基本保障，公司将基于已有的流媒体和 CDN 内容分发等技术，结合行业技术与公司自身的技术水平，注重技术创新、加大研发投入。为公司新业务的拓展和经营绩效的提升，提供有效的技术支持，力争立足重庆，将公司打造为西南地区在新媒体领域内具有行业影响力且注重技术研发的新媒体公司。

（4）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保障投资者的公众利益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利润分配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及监管要求，制定了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就利润分配政策研究论证程序、决策机制、利润分配形式、现金方式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应履行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等事宜进行详细规定和公开承诺；并制定了《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提高公司的未来回报能力。

3、相关各方承诺

（1）发行人承诺

若本公司未能履行上述承诺事项，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在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前，接受如下约束措施：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不进行公开再融资；对未履行上述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不批准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动离职申请，但可以进行职务变更；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为保障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①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②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③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④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⑤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若违反上述承诺，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给公司和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由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向公司和投资者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控股股东承诺

①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发行人利益。

②承诺不越权干预发行人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发行人利益。

③承诺依法行使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东权利，不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若违反上述承诺，重广传媒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重广传媒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给发行人和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由重广传媒向发行人和投资者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4）实际控制人承诺

①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发行人利益。

②承诺不越权干预发行人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发行人利益。

③承诺依法行使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际控制人权利，不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若违反上述承诺，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给发行人和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由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向发行人和投资者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五）发行人相关主体承诺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分别对相关承诺约束措施逐项进行核查，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其他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已经各相关主体签署，并已明确约定该等承诺未能履行时的相关约束措施，该等承诺的内容及约束措施合法、合规，符合相关政策要求。

（六）本次发行相关机构的承诺

保荐机构承诺：“本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保荐机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律师承诺：“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

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审计机构承诺：“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评估机构承诺：“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三、滚存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公司 2016 年 8 月 11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完成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本次发行完成后，由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本次公开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四、公司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根据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重庆广电数字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制定<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适用的<重庆广电数字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具体内容如下：

（一）制定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目的及原则

1、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着眼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充分考虑股东利益的基础上处理公司短期利益和长远发展的关系，建立对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

2、规划期内，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情况，在保证正常经营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坚持现金分红为主的基本原则，实行现金股利和股票股利相结合的利润分配政策，每年现金分红占当期实现可供分配利润的比例，保持在合理、稳定的水平。

（二）制定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考虑因素

1、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和盈利状况

公司主营国家政策允许市场化运营的新媒体相关业务，主要包括 IPTV 和网络广播电视台运营业务，并已着手开展互联网电视内容服务以及手机电视运营业务。公司主营的新媒体业务受国家文化产业振兴和三网融合等政策支持，预计上市后三年公司的盈利能力将进一步增强，可以为公司股东分红提供有力盈利保障。

2、公司所处发展阶段、业务发展规划和对资金的需求

公司目前处于快速发展的成长阶段，IPTV、网络广播电视台、互联网电视和手机电视运营业务均呈现出良好的发展态势。公司预计上市后三年内，力争实现 IPTV 业务覆盖重庆电信运营商宽带用户、为多家互联网电视集成牌照方提供内容、打造西南地区领先的网络广播电视台和手机电视平台的发展目标。为实施上述业务发展规划，公司将扩建新媒体集成与运营平台并引进优质版权内容，需要较大的资金投入。

公司应结合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和盈利状况、所处发展阶段、业务发展规划和对资金的需求，在努力推进公司发展战略的同时，综合分析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需求，确定上市后三年内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公司在制定每年具体的利润分配方案时，将充分听取和考虑独立董事、监事会、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意见。

综上，公司制定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应综合考虑公司的长远发展和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需求。

（三）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1、利润分配形式

采取现金、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但以现金分红为主。在具备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应优先选择以现金形式分红。

2、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

（1）现金分红的条件

公司主要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政策，即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后有可分配利润的，则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2）现金分红的比例

公司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单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5%，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连续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在一年内购买资产以及对外投资等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事项。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应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3）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整体情况提出的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在提出利润分配的方案时，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④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3、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及比例

若公司快速成长，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在满足前述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可以进行股票股利分配。

4、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一般进行年度分红，公司董事会也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进行中期分红。公司董事会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及留存的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公司当年利润分配完成后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应用于发展公司经营业务。

5、利润分配应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及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利润分配方案并对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在制定、讨论及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充分考虑社会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及监事会的意见。独立董事应对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发表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应及时将监事会意见、社会公众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提出的意见，汇总后及时提交给公司董事会，以供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参考。

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须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

6、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在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时或发生其他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的情形时，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方案，必须由公司董事会作出专题讨论，详细论证说明理由；公司董事会应将调整利润分配的方案发送至独立董事及监事会，由独立董事发表专项意见并经监事会审议通过；同时，公司应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通过网络、电话、邮件等方式收集中小股东意见，并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将中小股东意见汇总后交由公司董事会。公司董事会应在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会

及中小股东意见后形成议案，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公司须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分红方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公司最近 3 年未进行现金利润分配的，不得向社会公众增发新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或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

公司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在上述利润分配政策规定的范围内，制定或调整股东回报计划。若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若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五、发行人请投资者仔细阅读“风险因素”章节全文，并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以下风险

（一）授权变化风险

根据《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等政策法规的要求，IPTV、网络广播电视台、手机电视、互联网电视业务的经营许可只能颁发给广播电视播出机构，但允许和鼓励通过授权方式进行公司化运营。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已取得上述业务许可，并将其中的经营性业务排他性授权给发行人，授权有效期至《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有效期；许可证书有效期届满续期后，授权有效期延期至续期期限；本次授权已由重庆市文化委员会转呈广电总局备案，并且取得了广电总局出具的《关于授权重庆广电数字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开展新媒体相关业务备案材料的收悉函》。如授权发生变更，发行人相关业务的正常开展将受到影响，存在授权变化影响发行人业务开展的风险。

（二）业务收入来源较为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IPTV 业务收入是公司最主要的收入来源；2016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公司的 IPTV 业务收入分别为 6,911.25 万元、3,880.21 万元和 2,479.23 万元，占公司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6.71%、72.32%和 67.55%。公司业务收入来源集中于 IPTV 业务收入，如 IPTV 业务受到政策或行业环境的不利冲击，将直接影响公司整体的业务规模和盈利能力，公司存在业务收入来源较为集中的风险。

（三）IPTV 业务单价变化的风险

IPTV 业务是由电信运营商根据用户订购产品的种类、用户数量及合作协议约定的分成方式与发行人进行结算。随着市场环境的变化，IPTV 用户数量增长，存在 IPTV 业务结算单价下降的风险。若发行人 IPTV 业务单价下降，将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和盈利能力。

（四）公司新业务拓展风险

公司目前主要从事 IPTV、网络广播电视台运营业务，未来将进一步拓展手机电视、互联网电视等业务。但是，由于手机电视、互联网电视等新业务面临着商业视频网站等的激烈竞争，加之公司手机电视、互联网电视等业务刚刚起步，正在不断地吸收和总结运营经验，因此，公司可能出现新业务市场拓展无法实现预期经营目标的风险。

（五）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根据《关于继续实施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若干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4 号），重数传媒与星视界均被认定为经营性文化企业转制企业，文化体制改革企业所得税免税政策延续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如前述所得税免费政策到期后，未能延续，根据《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 号），发行人还可享受西部大开发 15%税率的所得税。

1、假如报告期内，发行人不享受文化体制改革企业税收优惠，仅享受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净利润	4,216.48	2,682.26	1,215.51
享受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金额	459.04	292.588	155.02
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占净利润的比例	10.89%	10.91%	12.75%
享受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的净利润	3,757.44	2,389.67	1,060.49

2、假如报告期内，发行人未享受任何税收优惠，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净利润	4,216.48	2,682.26	1,215.51
享受的税收优惠	1,147.60	731.47	387.55
税收优惠占净利润的比例	27.22%	27.27%	31.88%
若不享受税收优惠的净利润	3,068.88	1,950.79	827.96

可见，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27.22%、27.27%和 31.88%；若不享受税收优惠，发行人 2016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为 3,068.88 万元、1,950.79 万元、827.96 万元，仍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由于文化体制改革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将于 2018 年底到期，若未来国家和地方关于文化体制改革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以及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六）商业视频网站对 IPTV 业务终端用户的分流风险

从业务运营许可来看，根据现行政策规定，发行人的 IPTV 业务是基于重庆 IPTV 分平台进行节目内容策划集成，确保内容安全后规范对接给电信运营商，该业务运营许可仅能授予广播电视播出机构，须由广播电视播出机构或其子公司负责经营性业务运营；商业视频网站运营公司尚不具备也不可能具备在发行人经营区域开展 IPTV 业务的许可。因此，发行人 IPTV 业务不存在被商业视频网站替代的风险。

从新媒体整体业态发展来看，IPTV 和商业视频网站最终业务表现形式均为视听节目服务的提供。随着新媒体行业的不断发展，终端用户收看视听节目的方式越来越多样化。如 IPTV 节目内容和服务无法满足终端用户日益增长的需求，存在着终端用户从 IPTV 向商业视频网站分流的风险。

目 录

本次发行概况 1

声明与承诺 2

重大事项提示 3

一、关于本次发行的决议和批准情况 3

二、本次发行的相关重要承诺 3

（一）发行人股东自愿锁定股份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3

（二）关于发行人各主体因信息披露重大违规涉及回购新股、赔偿损失承诺及相应约束措施 7

（三）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11

（四）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4

（五）发行人相关主体承诺的核查意见 17

（六）本次发行相关机构的承诺 17

三、滚存利润分配方案 18

四、公司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18

（一）制定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目的及原则 18

（二）制定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考虑因素 19

（三）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19

五、发行人请投资者仔细阅读“风险因素”章节全文，并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以下风险 22

（一）授权变化风险 22

（二）业务收入来源较为集中的风险 22

（三）IPTV 业务单价变化的风险 23

（四）公司新业务拓展风险 23

（五）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23

（六）商业视频网站对 IPTV 业务终端用户的分流风险 24

第一节 释 义 33

第二节 概 览 39

一、发行人简介 39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简介 39

三、发行人主营业务 39

四、主要财务数据 40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40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40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41

（四）主要财务指标 41

五、募集资金用途 42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43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43
二、本次发行股票的有关当事人 43
（一）保荐人（主承销商） 43
（二）律师事务所 44
（三）会计师事务所 44
（四）资产评估机构 44
（五）股票登记机构 44
（六）收款银行 45
（七）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 45
三、发行人与中介机构关系的说明 45
四、本次发行有关重要日期 45
第四节 风险因素 46
一、授权变化风险 46
二、业务收入来源较为集中的风险 46
三、IPTV 业务单价变化的风险 46
四、公司新业务拓展风险 47
五、行业监管的风险 47
六、产业政策变化风险 47
七、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47
八、控股股东控制的风险 48
九、募投项目相关的风险 49
十、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 49
十一、知识产权纠纷风险 49
十二、大额版权采购导致的资产流动性、短期偿债能力下降风险 50
十三、部分关联交易持续发生的风险 50
十四、版权采购摊销费用对发行人经营业绩造成影响的风险 50
十五、商业视频网站对 IPTV 业务终端用户的分流风险 50
十六、停止运营传统广告业务的经营风险 51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52
一、公司概况 52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及设立情况 52
（一）设立方式 52
（二）设立时的发起人 54
三、发行人设立以来的资产重组情况 54
四、公司股权关系与内部组织结构 54
（一）公司股权结构 54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 55
五、公司控股、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55

（一）星视界.....55
（二）重庆中广.....58
（三）重广宏天.....60
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62
（一）公司控股股东情况.....62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67
（三）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68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76
（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或其他有争议情况.....107
七、公司股本情况.....107
（一）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107
（二）申报前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的持股数量及变化情况.....108
（三）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111
（四）发行人正在执行的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111
八、公司员工情况.....111
（一）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111
（二）员工专业结构.....111
（三）员工薪酬情况.....111
九、发行人、发行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112
（一）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112
（二）关于发行人各主体因信息披露重大违规涉及回购新股、赔偿损失承诺.....112
（三）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112
（四）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113
（五）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113
（六）避免同业竞争承诺.....113
（七）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115
（八）本次发行相关机构的承诺.....116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117
一、公司主营业务基本情况.....117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基本情况.....117
（二）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119
（三）主要经营模式.....120
（四）公司主营业务演变情况.....124
（五）主要服务的流程图.....125
二、行业基本情况.....126
（一）行业管理体制和行业政策.....126
（二）行业发展概况.....138
三、发行人的经营环境和竞争状况.....143
（一）行业竞争状况.....143
（二）发行人的市场地位.....146

（三）发行人的技术水平及特点.....148
（四）竞争优势.....151
（五）竞争劣势.....152
（六）最近三年变化情况及未来可预见的变化趋势.....154
（七）影响发行人发展的因素.....156
四、销售情况及主要客户.....159
（一）主要服务的销售情况.....159
（二）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167
五、采购情况及主要供应商.....170
（一）采购产品及接受服务的情况.....170
（二）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170
六、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172
（一）主要固定资产.....172
（二）无形资产.....174
（三）主要生产经营资质情况.....174
（四）发行人开展主营业务所需业务资源.....181
（五）其他对发行人经营发生作用的资源要素.....181
七、特许经营权情况.....182
八、核心技术及研发情况.....182
（一）发行人核心技术情况.....182
（二）公司研发费用情况.....184
（三）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和研发人员情况.....184
九、发行当年和未来三年发展规划.....185
（一）总体发展规划.....185
（二）发展规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186
（三）发展规划实施过程中可能面临的主要困难.....186
（四）确保实现发展规划采用的措施、方法或途径.....187
（五）发行人声明.....188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189
一、发行人独立运行情况.....189
（一）资产完整性方面.....189
（二）人员独立方面.....189
（三）财务独立性方面.....190
（四）机构独立性方面.....190
（五）业务独立性方面.....190
（六）保荐人意见.....190
二、同业竞争.....190
（一）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190
（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同业竞争情况.....194
（三）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194
三、关联方和关联关系.....194

（一）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194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194
（三）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204
（四）公司的控股和参股企业.....204
（五）关联自然人.....205
（六）其他关联方.....205
四、关联交易.....206
（一）经常性关联交易.....206
（二）偶发性关联交易.....215
（三）长期存在的关联交易情况.....223
（三）关联方往来及应收应付款项.....224
（四）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简要汇总表.....224
五、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225
（一）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225
（二）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意见.....225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227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227
（一）董事会成员.....227
（二）监事会成员.....230
（三）高级管理人员.....231
（四）其他核心人员.....234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234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234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情况.....235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兼职情况.....236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237
七、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签订的协议.....238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238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于股票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及其法定义务责任的了解情况.....238
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变动情况.....238
（一）本公司近两年董事变动情况及变动原因.....238
（二）本公司近两年监事变动情况及变动原因.....240
（三）本公司近两年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242
十一、报告期内公司治理方面存在的缺陷及改进情况.....244
十二、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245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245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245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246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246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247
（六）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248
十三、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况.....249
（一）公司管理层的自我评价.....249
（二）注册会计师的鉴证意见.....249
十四、公司近三年违法违规情况.....249
十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资金占用及担保情况.....249
十六、公司资金管理、对外投资和担保事项的制度安排及其实际执行情况.....249
（一）资金管理的制度安排及其实际执行情况.....249
（二）对外投资的政策及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250
（三）对外担保的政策及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252
十七、投资者权益保护的相关措施.....253
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255
一、合并财务报表.....255
（一）资产负债表.....255
（二）利润表.....256
（三）现金流量表.....257
二、审计意见.....258
三、影响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以及对发行人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258
（一）影响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258
（二）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和非财务指标.....260
四、审计基准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的经营状况.....261
五、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261
（一）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261
（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262
（三）应收款项.....262
（四）长期股权投资.....263
（五）固定资产.....265
（六）在建工程.....266
（七）无形资产.....266
（八）长期资产减值.....267
（九）职工薪酬.....267
（十）收入.....268
（十一）政府补助.....270
（十二）租赁.....270
六、主要税项.....270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271
（二）税收政策及优惠.....271

七、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272
（一）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273
（二）非经常性损益的主要内容.....273
八、主要财务指标.....273
（一）基本指标.....273
（二）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274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275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275
（二）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275
十、盈利能力分析.....275
（一）营业收入分析.....276
（二）营业成本分析.....282
（三）毛利率分析.....286
（四）期间费用分析.....289
（五）其他影响利润的项目分析.....293
（六）利润来源分析.....294
（七）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分析.....295
（八）报告期内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关系.....295
（九）可能对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及保荐人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的核查结论意见.....295
十一、财务状况分析.....297
（一）资产构成分析.....297
（二）负债构成分析.....305
（三）所有者权益分析.....308
（四）偿债能力分析.....310
（五）资产周转能力分析.....311
十二、现金流量和资本性支出分析.....312
（一）现金流量分析.....312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分析.....315
十三、股利分配政策.....315
（一）报告期股利分配政策.....315
（二）报告期股利分配情况.....316
（三）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317
（四）公司子公司章程约定的分红政策.....317
（五）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317
十四、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填补措施.....320
（一）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320
（二）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321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发行人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323
（四）公司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325
（五）提升经营能力以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325

（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的承诺.....325
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 326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326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326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安排.....326
二、募集资金运用具体情况.....327
（一）内容版权采购项目.....327
（二）面向新媒体的移动互联网项目.....329
（三）基于云计算与大数据的新媒体技术平台项目.....334
三、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分析意见.....340
（一）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分析意见.....340
（二）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的现有情况的适应度.....340
第十一节 其他重大事项 343
一、重大合同.....343
（一）销售及提供劳务合同.....343
（二）采购及接受劳务合同.....345
（三）授信及借款合同.....346
二、对外担保情况.....346
三、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346
第十二节 有关声明 349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349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350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351
四、审计机构声明.....352
五、验资机构声明.....353
六、评估机构声明.....354
第十三节 附件 355
一、附件目录.....355
二、查阅时间.....355
三、查询地址.....355

第一节 释 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一般性释义		
发行人、公司、重数传媒、本公司	指	重庆广电数字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重数传媒有限	指	重庆广电数字传媒有限责任公司，系公司前身
星视界	指	重庆星视界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重广传媒	指	重庆广播电视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
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	指	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系公司实际控制人，系重庆电视台、重庆人民广播电台等 9 个事业单位撤销独立建制合并组建而成。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成立后，重庆电视台、重庆人民广播电台呼号仍旧保留，系《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证号：2207184）开办单位。
华金国联	指	宁波华金国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淘景网络	指	上海淘景网络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今力投资	指	重庆市今力投资有限公司
重庆电信	指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重庆联通	指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重庆市分公司
重庆有线	指	重庆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长江传媒	指	重庆长江经济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新广视	指	重庆新广视广播电视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宽视网络	指	重庆宽视网络技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广通实业	指	重庆广通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重广信息	指	重庆广播电视信息网络有限公司
视讯传媒	指	重庆视讯传媒有限公司
合川广播	指	重庆市合川区广播电视网络有限公司
涪陵广播	指	重庆市涪陵区广播电视网络有限公司
重视传媒	指	重庆重视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重视广告	指	重庆重视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重庆电视制作	指	重庆电视台电视节目制作有限公司
重视文化	指	重庆重视文化娱乐有限责任公司
重电节目	指	重庆电视台节目购销有限公司
视美动画	指	重庆视美动画艺术有限责任公司
视美精典	指	重庆视美精典影视动画有限责任公司
广电纪实	指	重庆广电纪实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交广传媒	指	重庆交广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广电移动	指	重庆广电移动电视有限责任公司
银龙影视	指	重庆银龙影视有限公司
都视传媒	指	重庆广电都视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影视传媒	指	重庆广电影视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广电广播	指	重庆广电广播传媒有限公司
渝乐传媒	指	重庆广电渝乐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广电实业	指	重庆广电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重广物业	指	重庆广电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音像出版社	指	重庆音像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腾跃传媒	指	重庆腾跃广电传媒文化有限公司
剧龙影视	指	重庆剧龙广电影视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惠买时尚	指	重庆重视惠买时尚购物有限公司
重广报社	指	重庆广播电视报社
重庆歌舞团	指	重庆歌舞团有限责任公司
电台传媒	指	重庆电台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阳光传媒	指	重庆阳光传媒有限公司
英度传媒	指	重庆广电英度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视美汇展	指	重庆视美汇展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
三农传媒	指	重庆广电三农传媒有限公司
重庆中广	指	重庆中广传播有限公司
淘景立画	指	上海淘景立画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中广传播	指	中广传播集团有限公司
环球合一	指	环球合一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优朋普乐	指	北京优朋普乐科技有限公司
捷成华视	指	霍尔果斯捷成华视网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盛世骄阳	指	北京盛世骄阳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上海森宇	指	上海森宇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重广宏天	指	重庆广电宏天手持电视有限公司
武隆网络	指	重庆市武隆县广播电视网络有限公司
时尚传播	指	重庆时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重视体育	指	重庆重视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重视文华	指	重庆重视文华传媒有限公司
渝缘影视	指	重庆渝缘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大足石刻	指	大足石刻影视文化有限责任公司
渝家时尚	指	重庆重视渝家时尚购物有限公司
渝家乐拍	指	重庆渝家乐拍商业有限公司
润度传媒	指	重庆润度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航润传媒	指	重庆航润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金桔传媒	指	重庆金桔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爱上传媒	指	爱上电视传媒（北京）有限公司
东方明珠	指	上海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华数传媒	指	华数传媒网络有限公司
广联视通	指	广联视通新媒体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	指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
中国联通	指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东方传媒	指	上海东方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文广集团	指	上海文化广播影视集团有限公司
米博传媒	指	重庆米博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掌世界	指	深圳掌世界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嘉濠科技	指	成都嘉濠科技有限公司

爱音乐	指	天翼爱音乐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路通网络	指	深圳市路通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正朗传媒	指	重庆正朗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南方新媒体	指	广东南方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市残疾人促进会	指	重庆市残疾人事业新闻宣传促进会
百视通	指	百视通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工商总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中宣部	指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宣传部
广电总局	指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及其前身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联合律所	指	上海市联合律师事务所
天健所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开元评估	指	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本招股说明书	指	《重庆广电数字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公司章程》	指	重庆广电数字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本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将适用的章程
《创业板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
《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报告期	指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
元	指	人民币元

PE 倍数	指	市价盈利比率
行业术语释义		
新媒体	指	以宽带互联网、移动互联网等信息网络为传输通道，以电脑、移动终端、电视机等为接收终端，向用户提供信息和娱乐服务的传播形态和媒体形态。发行人目前从事的新媒体业务主要包括 IPTV 业务、手机电视业务、互联网电视业务和网络广播电视台业务等
三网融合	指	电信网、广播电视网、互联网在向宽带通信网、数字电视网、下一代互联网演进过程中，其技术功能趋于一致，业务范围趋于相同，网络互联互通、资源共享，能为用户提供话音、数据和广播电视等多种服务
NGB	指	中国下一代广播电视网，以有线电视数字化和移动多媒体广播电视的成果为基础，以自主创新的高性能宽带信息网核心技术为支撑，适合国情、三网融合、有线无线相结合、全程全网的广播电视网络
IPTV	指	即交互式网络电视，以电视机为接收终端，由广电机构负责的中央和省两级 IPTV 平台引入内容并集成播控后，规范对接到电信运营商利用互联网架设虚拟专网的定向传输通道，向公众提供包括广播电视节目等视听节目及增值业务在内的多种交互式服务
CMMB	指	China Mobile Multimedia Broadcasting，中国移动多媒体广播，是国内自主研发的第一套面向手机、笔记本电脑等多种移动终端的系统，**该业务已停止运营**
手机电视	指	移动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通过公用移动互联网进行传输分发，表现形态为通过手机 WAP 网站、客户端软件的方式提供视听节目服务
互联网电视（OTT）	指	以电视机为接收终端，利用互联网为传输通道，经互联网内容机构和集成机构对内容进行审查和集成后，向公众提供广播电视节目等视听节目及增值业务
网络广播电视台	指	网络广播电视台是指以宽带互联网、移动通信网等新兴信息网络为节目传播载体的电台、电视台，是新形态的广播电视播出机构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	指	制作、编辑、集成并通过互联网向公众提供视音频节目，以及为他人提供上载传播视听节目服务
电信运营商、网络运营商	指	提供互联网接入、移动电话或网络接入、固定电话等业务的通信服务公司
增值电信业务	指	利用公共网络基础设施提供的电信与信息服务的

		业务
流媒体	指	将节目内容经压缩后以数据包形式发出，通过网络传输，用户通过解压设备进行解压后，并观看节目的技术和过程
EPG	指	电子节目菜单
APP、客户端	指	第三方应用程序
3G、4G	指	第三代移动通信技术，是支持高速数据传输的蜂窝移动通讯技术；第四代移动通信及其技术
WAP	指	Wireless Application Protocol 即无线应用协议，是一项全球性的网络通信协议，可以把互联网上的信息传送到移动电话或其他无线通讯终端上
IDC	指	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利用相应的机房设施，以外包出租的方式为用户的服务器等互联网或其他网络相关设备提供放置、代理维护、系统配置及管理服务，以及提供数据库系统或服务器等设备的出租及其存储空间的出租、通信线路和出口带宽的代理租用和其他应用服务
CDN	指	Content Delivery Network，即内容分发网络技术，主要应用在视听节目的互联网传输环节，通过在互联网中增加一层网络架构，将视听节目等内容发布到最接近用户的网络节点，使用户可以就近取得所需的内容
ARPU 值	指	每用户平均收入
CNNIC	指	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是经国家主管部门批准，于 1997 年 6 月 3 日组建的管理和服务机构，行使国家互联网络信息中心的职责
VOD	指	视频点播系统
RTMP	指	实时消息传输协议

注：本招股说明书中若出现总计数与加总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 概 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简介

发行人名称	重庆广电数字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4,5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关文舸
成立日期	2007 年 11 月 06 日
公司住所	重庆市九龙坡区渝州路 68 号彩电中心 9 楼
经营范围	制作、发行专题、专栏、综艺、动画片、广播剧、电视剧等广播电视节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从事基于无线网络为载体，开办便携式手持终端为接收装置的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的业务，影视广告设计、制作、发布、代理，数字视听设备的销售，数字电视咨询服务，网络电视、互联网电视、数据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简介

本公司控股股东为重广传媒。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本总额为4,500 万股，重广传媒直接持有发行人 3,06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68%。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持有重广传媒 85%的股份，通过重广传媒间接持有发行人 68%的股份。

三、发行人主营业务

发行人是文化产业振兴、三网融合和媒体融合等政策支持的新媒体企业，经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授权，独家运营重庆 IPTV、重庆网络广播电视台、手机电视和互联网电视等国家政策允许市场化运营的广电新媒体业务。报告期内，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 IPTV 业务和网络广播电视台运营业务。

1、IPTV 业务

公司主营的 IPTV 业务可细分为基础业务和增值业务。基础业务主要为用户提供基础视听节目服务，包括中央、各省级卫视频道及本地地面频道的直播、点播、回看以及精品影视内容的点播等，主要由中央 IPTV 总平台提供的视听节目内容、公司已购买版权的视听节目内容、公司引入的合作方视听节目内容等资源组成。增值业务主要为用户提供个性化视听节目服务，包括在线教育、在线医疗、交通、游戏、动漫等，主要由自有节目内容及增值服务提供方提供的内容资源组成。上述内容经重庆 IPTV 集成播控平台审查后传输给电信运营商。

2、网络广播电视台运营业务

公司主营的网络广播电视台运营业务是依托重庆网络广播电视台开展的新媒体经营性业务，主要包括广告运营、区县电视联盟、微视频业务以及其他服务等，并在重庆网络广播电视台运营业务的基础上，充分利用所聚合的用户资源和储备的技术经验，开发了掌上重庆、掌上区县系列、掌上广播、渝眼等手机 APP，进一步拓展了一云多屏的综合性新媒体业务。

四、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天健所出具的“天健审[2017]8-41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12,337.59	9,014.10	4,521.02
非流动资产	1,758.80	1,299.61	511.96
资产总计	14,096.40	10,313.71	5,032.98
流动负债	3,016.74	3,256.61	2,130.59
非流动负债	120.00	160.00	-
负债合计	3,136.74	3,416.61	2,130.5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0,696.59	6,628.07	2,657.75
股东权益合计	10,959.66	6,897.10	2,902.39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7,970.29	5,365.44	3,670.31
营业利润	4,075.34	2,641.89	1,215.34
利润总额	4,216.48	2,682.26	1,215.51
净利润	4,216.48	2,682.26	1,215.5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222.44	2,657.87	1,215.8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081.30	2,622.25	1,215.79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27.80	2,536.77	1,565.3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3.11	-1,229.28	-236.4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3.92	2,598.21	-266.2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20.76	3,905.70	1,062.75

（四）主要财务指标

项　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	4.09	2.77	2.12
速动比率	4.07	2.72	2.1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2.32%	33.95%	44.1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38	1.47	N/A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3.64	4.12	4.26
存货周转率（次/年）	N/A	N/A	N/A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4,581.78	2,974.47	1,283.73
利息保障倍数（倍）	N/A	N/A	N/A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72	0.56	N/A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47	0.87	N/A
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普通股股东净利润，加权平均）（%）	48.74	64.52	55.70
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	47.12	63.65	55.70

润，加权平均）（%）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4	0.81	N/A
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元/股）	0.91	0.79	N/A

五、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决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调整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决议。本次募集资金数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具体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规模（万元）	备案情况
1	基于云计算与大数据的新媒体技术平台项目	3,018.225	No.0061446 号《重庆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
2	面向新媒体的移动互联网项目	5,866.18	No.0061447 号《重庆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
3	内容版权采购项目	17,591.00	No.0062842 号《重庆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
合计		**26,475.405**	

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能满足项目投资需求，缺口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方式解决。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若因经营需要或市场竞争等因素导致上述募集资金投向中的全部或部分项目，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必须进行先期投入的，公司拟以自筹资金先期进行投入，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上述建设项目的顺序和公司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的相关规定，置换本次发行前已投入使用的自筹资金。

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实行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公司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户集中管理，做到专款专用。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1,5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不低于 25%	
股东公开发售股数	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发行价格	【】元，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发行人和保荐人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和市场情况确定发行价格，或采用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定价。	
发行市盈率	【】倍（每股收益按发行前一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股（按【】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除以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股（按公司发行前一会计年度期末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加上预计募集资金额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倍（按照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符合资格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交所开户并开通创业板交易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	承销、保荐费用	【】万元
	审计、验资费用	【】万元
	律师费用	【】万元
	发行手续费	【】万元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万元

二、本次发行股票的有关当事人

（一）保荐人（主承销商）

名称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连志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28 层 A02 单元
电话	010-83321261
传真	010-83321405
保荐代表人	吴昊杰、李玉坤
项目协办人	赵菁菁
项目组成员	刘少国、李维丰、董磊、李雨萌、管燕飞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	上海市联合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朱洪超
住所	上海市延安东路 222 号外滩中心 1702 室
联系电话	021-68419377
传真	021-68419499
经办律师	张晏维、郑茜元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龙文虎
住所	杭州市西溪路 128 号 9 楼
电话	0571-88216888
传真	0571-88216999
经办注册会计师	李青龙、文永丽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	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胡劲为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 18 号院 1-4 号楼 B 座 15 层-15B
电话	010-62143639
传真	010-62197312
经办注册评估师	申时钟、张佑民

（五）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中路 1093 号中信大厦 18 层
电话	0755-25938000

传真	0755-25988122

（六）收款银行

收款银行	中信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户名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户	7441010187000001190

（七）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

名称	深圳证券交易所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
电话	0755-82083333
传真	0755-82083164

三、发行人与中介机构关系的说明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人、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本次发行有关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 】年【 】月【 】日
开始询价推介时间	【 】年【 】月【 】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 】年【 】月【 】日
网下申购及缴款日期	【 】年【 】月【 】日
网上申购及缴款日期	【 】年【 】月【 】日
股票上市日期	【 】年【 】月【 】日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本次发行及做出投资决定时，除本招股说明书已披露的其他信息外，应慎重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授权变化风险

根据《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等政策法规的要求，IPTV、网络广播电视台、手机电视、互联网电视业务的经营许可只能颁发给广播电视播出机构，但允许和鼓励通过授权方式进行公司化运营。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已取得上述业务许可，并将其中的经营性业务排他性授权给发行人，授权有效期至《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有效期；许可证书有效期届满续期后，授权有效期延期至续期期限；本次授权已由重庆市文化委员会转呈广电总局备案，并且取得了广电总局出具的《关于授权重庆广电数字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开展新媒体相关业务备案材料的收悉函》。如授权发生变更，发行人相关业务的正常开展将受到影响，存在授权变化影响发行人业务开展的风险。

二、业务收入来源较为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IPTV 业务收入是公司最主要的收入来源；2016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公司的 IPTV 业务收入分别为 6,911.25 万元、3,880.21 万元和 2,479.23 万元，占公司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6.71%、72.32%和 67.55%。公司业务收入来源集中于 IPTV 业务收入，如 IPTV 业务受到政策或行业环境的不利冲击，将直接影响公司整体的业务规模和盈利能力，公司存在业务收入来源较为集中的风险。

三、IPTV 业务单价变化的风险

IPTV 业务是由电信运营商根据用户订购产品的种类、用户数量及合作协议约定的分成方式与发行人进行结算。随着市场环境的变化，IPTV 用户数量增长，

存在 IPTV 业务结算单价下降的风险。若发行人 IPTV 业务单价下降，将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和盈利能力。

四、公司新业务拓展风险

公司目前主要从事 IPTV、网络广播电视台运营业务，未来将进一步拓展手机电视、互联网电视等业务。但是，由于手机电视、互联网电视等新业务面临着商业视频网站等的激烈竞争，加之公司手机电视、互联网电视等业务刚刚起步，正在不断地吸收和总结运营经验，因此，公司可能出现新业务市场拓展无法实现预期经营目标的风险。

五、行业监管的风险

公司所属的广电新媒体行业发展受广电总局、工信部、文化部等多个部门的严格监督和管理。国家有关部门对行业市场准入和经营等均制定了严格的监管措施。如行业监管政策发生调整，关于市场准入或行业监管的政策放宽，将会出现更多的经营主体从事新媒体业务，加剧市场竞争，从而对公司业务发展产生影响。

六、产业政策变化风险

发行人目前所开展的业务受国家和重庆市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有关部门先后出台了《文化产业振兴规划》、《推进三网融合总体方案》、《关于在全国范围全面推进三网融合工作深入开展的通知》、《关于推动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融合发展的指导意见》、《广电总局关于促进主流媒体发展网络广播电视台的意见》、《重庆媒体融合发展实施意见》等多部产业政策和发展意见，提出加速推进三网融合，支持 IPTV、手机电视、互联网电视和网络广播电视台等新媒体业务的发展。未来产业政策若出现不利于公司发展的调整，将对公司的业务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七、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根据《关于继续实施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若干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4 号），重数传媒与星视界均被认定为经营性文化企

业转制企业，文化体制改革企业所得税免税政策延续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如前述所得税免费政策到期后，未能延续，根据《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 号），发行人还可享受西部大开发 15%税率的所得税。

1、假如报告期内，发行人不享受文化体制改革企业税收优惠，仅享受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净利润	4,216.48	2,682.26	1,215.51
享受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金额	459.04	292.588	155.02
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占净利润的比例	10.89%	10.91%	12.75%
享受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的净利润	3,757.44	2,389.67	1,060.49

2、假如报告期内，发行人未享受任何税收优惠，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净利润	4,216.48	2,682.26	1,215.51
享受的税收优惠	1,147.60	731.47	387.55
税收优惠占净利润的比例	27.22%	27.27%	31.88%
若不享受税收优惠的净利润	3,068.88	1,950.79	827.96

可见，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27.22%、27.27%和 31.88%；若不享受税收优惠，发行人 2016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为 3,068.88 万元、1,950.79 万元、827.96 万元，仍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由于文化体制改革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将于 2018 年底到期，若未来国家和地方关于文化体制改革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以及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八、控股股东控制的风险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控股股东重广传媒持有本公司 3,060 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68.00%。本次发行后，重广传媒仍维持控股地位。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和审计部等决策监督机构，构建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形成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从制度上规范了公司的运作机制，减少了控股股东操纵公司的风险。但若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不足，控股股东可凭借其控股地位，通过行使股东表决权对公司经营决策施加影响，在一定程度上存在着控股股东控制的风险。

九、募投项目相关的风险

公司所属的广电新媒体行业，受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严格监管，有着严格的行业准入和管理政策。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所投资的项目，均为文化产业振兴、三网融合和媒体融合等政策重点支持的内容。如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并实现预期收益前，政策变化对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不利影响，将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及预期收益情况。因此，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受不利政策变化冲击的风险。

十、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

2016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48.74%、64.52%和 55.70%。本次发行后，公司净资产将大幅增长。由于从募集资金投入到项目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因此，短期内公司净利润可能难以与净资产保持同步增长，公司存在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

十一、知识产权纠纷风险

IPTV、网络广播电视台、手机电视和互联网电视运营业务均涉及视听节目版权使用。如果因版权发生纠纷，涉及法律诉讼或仲裁，除可能直接影响公司经济利益外，还可能影响公司的企业形象，最终对公司的业务开展带来不利影响。为避免此类纠纷的发生，公司在业务开展中严格要求各合作单位或个人等权利方保证所提供版权的合法性，对其所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进行全面审核，并在签订合约时明确各自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公司已建立了相应的预防机制，但仍然存在因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而引起纠纷的风险。

十二、大额版权采购导致的资产流动性、短期偿债能力下降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处于业务发展的起步阶段，版权采购支出较少，2016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公司版权采购额分别为 130.03 万元、52.41 万元和 52.41 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为 4.29%、2.29%和 2.46%。未来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及募投项目的实施，将发生大量的版权采购支出，导致长期资产的不断增加，进而影响资产流动性，可能带来短期偿债能力下降的风险。

十三、部分关联交易持续发生的风险

发行人所运营的广电新媒体业务为广播电视行业新兴的业务形态，具有特殊的宣传属性。发行人引入本地广播电视频道的节目内容，可更好地实现广电新媒体业务的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为确保播出安全，IPTV 的播控平台和播控权必须由广播电视播出机构控制，发行人适合选择在广电大厦安全稳定的环境下开展业务。因此，发行人业务开展过程中，播控费、版权采购、房屋租赁及物业管理、代收代付水电费等关联交易还将持续存在。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的拓展和营业收入的增长，持续存在的关联交易占比将逐渐降低。虽然发行人制定了规范的决策程序确保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但仍存在着关联方通过关联交易对发行人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十四、版权采购摊销费用对发行人经营业绩造成影响的风险

发行人拥有良好的采购机制和运营模式，募集资金到位后的三年，预计每年版权摊销金额分别为 2,444.00 万元、3,897.60 万元、5,577.10 万元，版权投入可为发行人带来的收入分别为 4,440.00 万元、6,009.60 万元、7,707.60 万元，预计大幅采购版权产生的摊销费用不会对发行人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如若出现版权市场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则存在着版权采购摊销费用对发行人经营业绩造成影响的风险。

十五、商业视频网站对 IPTV 业务终端用户的分流风险

从业务运营许可来看，根据现行政策规定，发行人的 IPTV 业务是基于重庆 IPTV 分平台进行节目内容策划集成，确保内容安全后规范对接给电信运营商，该业务运营许可仅能授予广播电视播出机构，须由广播电视播出机构或其子公司负责经营性业务运营；商业视频网站运营公司尚不具备也不可能具备在发行人经营区域开展 IPTV 业务的许可。因此，发行人 IPTV 业务不存在被商业视频网站替代的风险。

从新媒体整体业态发展来看，IPTV 和商业视频网站最终业务表现形式均为视听节目服务的提供。随着新媒体行业的不断发展，终端用户收看视听节目的方式越来越多样化。如 IPTV 节目内容和服务无法满足终端用户日益增长的需求，存在着终端用户从 IPTV 向商业视频网站分流的风险。

十六、停止运营传统广告业务的经营风险

为了避免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形成同业竞争，公司对其原来从事的与业务定位和发展目标不符的具体业务类型进行了规范调整，不再运营传统广告业务。在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传统广告业务分别实现收入为 4,935,242.71 元、5,790,666.70 元、5,433,962.25 元，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2.49%、15.78%、10.13%，占比逐年降低。虽然在停止运营传统广告业务后，发行人减少了一部分业务收入，但发行人 2016 年度依然实现营业收入 79,702,931.46 元，比上年同比增长了 48.55%，保持了较快增长。如果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能持续增长，则停止运营传统广告业务可能会对发行人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中文名称	重庆广电数字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Chongqing Broadcasting and TV Digital Media Co., Ltd.
注册资本	4,5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关文舸
成立日期	2007 年 11 月 06 日
住所	重庆市九龙坡区渝州路 68 号彩电中心 9 楼
邮政编码	400039
电话	023-68692045
传真	023-68692045
互联网网址	cscm.cbg.cn
电子信箱	cqgdszcm@163.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负责机构：证券事务部
	负责人：张利
	电话：023-68692045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及设立情况

（一）设立方式

发行人由重数传媒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而来。2015 年 11 月 1 日，重数传媒有限召开股东会，通过了关于重数传媒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决议。

2015 年 11 月 15 日，天健所对重数传媒有限拟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事宜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天健审[2015]8-278 号”《审计报告》。

2015 年 11 月 16 日，开元评估对重数传媒有限拟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事宜所涉及的经审计后资产及负债进行评估并出具了“开元评报字[2015]514 号”《评估报告》，重数传媒有限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6,133.57 万元，较账面净资产增加 72.81 万元，增值率为 1.20%。

2015 年 11 月 17 日，公司原股东作为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关于重庆广电数字传媒有限责任公司变更设立为重庆广电数字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筹）之发起人

协议书》。同意以基准日 2015 年 10 月 31 日重数传媒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 60,607,663.99 元为基础，其中 45,000,000.00 元折合股份总数 45,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总股本 45,000,000.00 元，剩余净资产 15,607,663.99 元计入资本公积，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股份公司设立后各发起人在股份公司中所占股份比例与其作为重数传媒有限股东在重数传媒有限中所占的出资比例一致。

2015 年 12 月 4 日，重庆市国有文化资产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具《关于同意重庆广电数字传媒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渝文资[2015]22 号），批准重数传媒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重数传媒，2016 年 5 月 23 日，重庆市财政局出具《关于重庆广电数字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身份确认及部分国有股转持的批复》，确认重数传媒国有股东身份。

2015 年 12 月 5 日，重数传媒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创立重庆广电数字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的决议。根据天健所出具的“天健审[2015]8-278 号”《审计报告》，重庆广电数字传媒有限公司的净资产额 60,607,663.99 元。本次整体变更，将其中 45,000,000.00 元计入股本，差额 15,607,663.99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5 年 12 月 6 日，天健所出具的“天健验[2015]8-131 号”《验资报告》，审验了公司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变更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情况。2015 年 12 月 30 日，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九龙坡区分局完成了股份公司设立的工商登记，并领取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7668910282A），法定代表人张瑜嘉。

发行人系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前身重数传媒有限的设立情况如下：

2007 年 9 月 30 日，重庆广播电视产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决议设立重数传媒有限。2007 年 11 月 6 日，重庆广播电视产业有限责任公司以货币方式出资设立重数传媒有限，注册资本 500 万元。重庆九洲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次出资予以验证确认，并出具了“渝九验字[2007]第 049 号”《验资报告》。2007 年 11 月 6 日，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重数传媒有限签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编号：500901000016050）。

重数传媒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重庆广播电视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500.00	100.00
合计		**500.00**	**100.00**

注：2007 年 4 月，根据渝文改组（2006）2 号文件的要求，重庆市国有文化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的重庆广播电视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的股权共计 3,000 万元无偿划转给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该次划转完成后，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成为重庆广播电视产业有限责任公司唯一股东。2010 年 9 月，由原股东和重庆渝富资产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发起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称变更为“重庆广播电视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30,000 万元人民币。

（二）设立时的发起人

公司改制设立时的发起人为重广传媒、华金国联、淘景网络、今力投资 4 名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万股）	比例（%）
1	重广传媒（SS）	3,060.00	68.00
2	华金国联	540.00	12.00
3	淘景网络	450.00	10.00
4	今力投资	450.00	10.00
合计		**4,500.00**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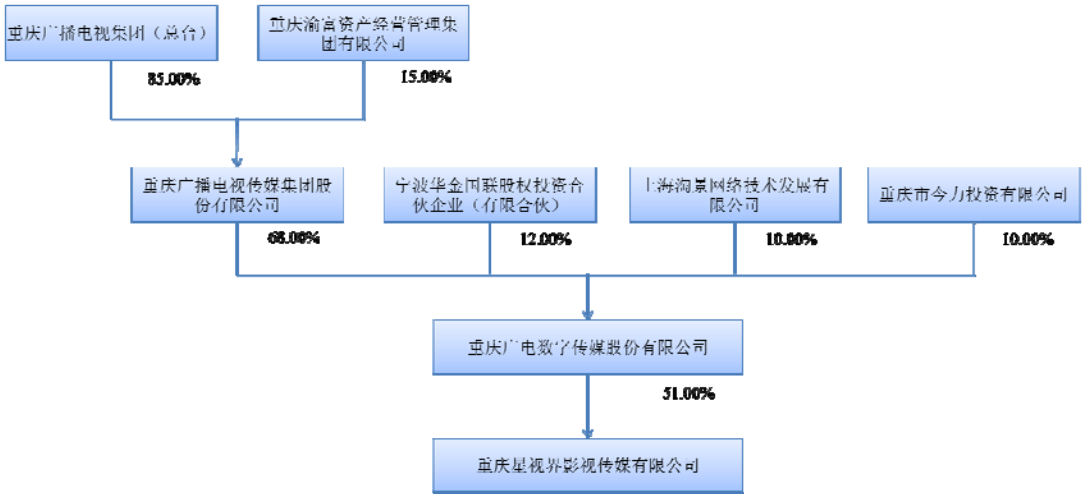
三、发行人设立以来的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未进行过重大资产重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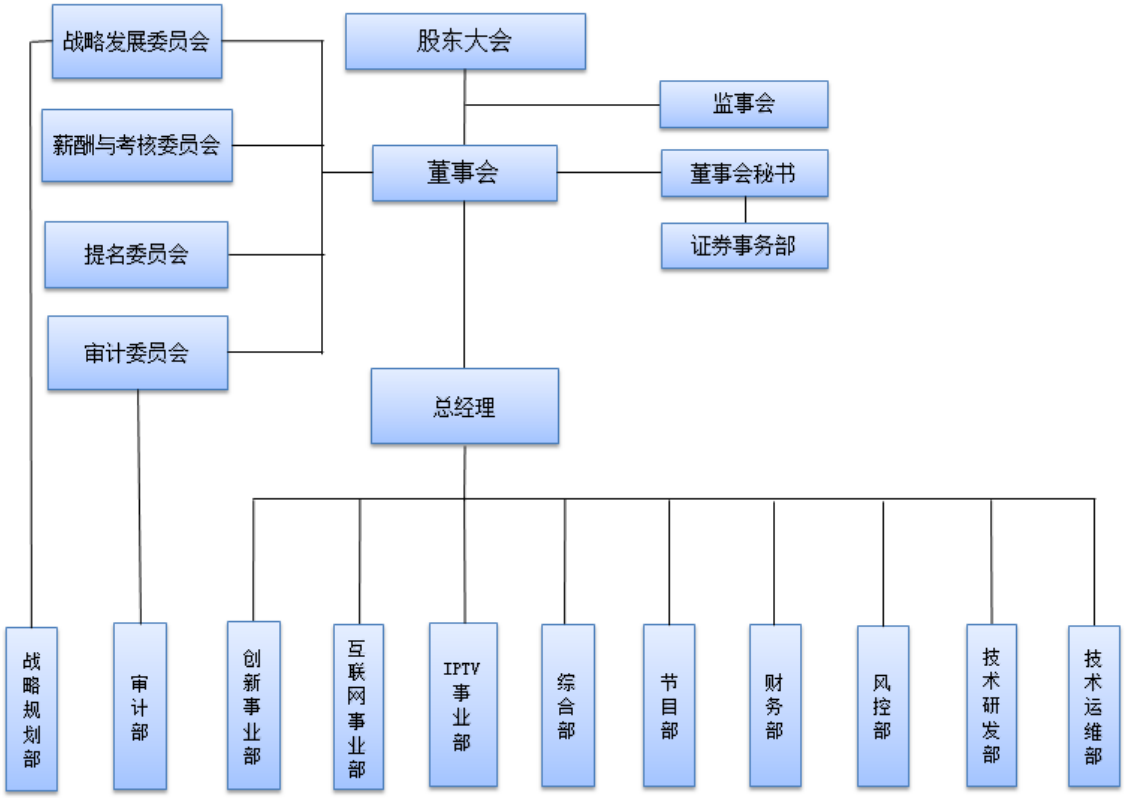
四、公司股权关系与内部组织结构

（一）公司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



五、公司控股、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一）星视界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重庆星视界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 年 11 月 28 日
法定代表人	关文舸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 万元
注册地	重庆市渝中区中山三路 159 号 8 栋 4 楼 25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重庆市渝中区中山三路 159 号 8 栋 4 楼 25 号
经营范围	制作、发行、专题、专栏、综艺、动画片、广播剧、电视剧等广播电视节目（按许可证核定期限从事经营）；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外广告（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限制的取得许可或审批后方可经营）。（以上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审批而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2、历史沿革

（1）2013 年 11 月，星视界设立

为引导和繁荣微视频创作，挖掘优秀作品，培养行业优秀人才，促进学术界与产业界的共同发展，重庆移动电视公司与中国传媒大学、中国广播电影电视社会组织联合会共同发起了 2013 年首届广播电视新媒体微视频大赛。广播电视新媒体微视频大赛为一年一度的行业赛事。为保证该赛事的组织工作顺利开展，重庆广电集团（总台）2013 年第 9 次办公会议做出决定，将广播电视新媒体微视频大赛从重庆移动电视公司移交给新成立的合资公司运营。

因此，2013 年 11 月 28 日由发行人、重庆淇澳影视传媒有限公司、陈光标饮品（北京）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方式共同设立星视界。重庆同辉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3 年 11 月 4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重同辉会验[2013]215 号），对此次出资情况予以验证。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渝中区分局于 2013 年 11 月 28 日向星视界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星视界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重数传媒有限	255.00	51.00
2	重庆淇澳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122.50	24.50
3	陈光标饮品（北京）有限公司	122.50	24.50
合计		**500.00**	**100.00**

注：2014 年 2 月 24 日，重庆淇澳影视传媒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重庆梵阳影视传媒有限公司；2014 年 6 月 20 日，星视界股东陈光标饮品（北京）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植本堂食品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2）2017 年，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7 年 4 月 25 日，重庆华康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重康评报字[2017]第 85 号），星视界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538.03 万元，较账面净资产增加 1.16 万元，增值率为 0.22%。

2017 年 5 月 9 日，星视界召开临时股东会，同意植本堂食品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和重庆梵阳影视传媒有限公司将各自持有星视界的 24.5%股权转让给重数传媒。

2017 年 5 月 10 日，重数传媒分别与重庆梵阳影视传媒有限公司和植本堂食品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重庆梵阳影视传媒有限公司和植本堂食品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分别将其各自持有的星视界的 24.5%股权以 131.81735 万元的价格协议转让给重数传媒。

本次股权转让尚未完成，其他程序正在办理。股权转让完成后，星视界将成为重数传媒的全资子公司。

3、主营业务情况

星视界负责运营全国广播电视新媒体微视频大赛和搭建微视频展播交易平台，提供微视频技术支持、展播与交易服务。星视界的微视频业务依托重庆网络广播电视台开展，是发行人经营的网络广播电视台业务中的具体类型。在业务经营中，星视界可以为发行人提供丰富的视频展播资源，发行人为星视界的微视频业务提供网络广播电视台、手机电视等新媒体传播渠道。

4、主要财务信息

星视界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如下（经天健所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2016 年度
总资产	6,054,911.29
净资产	5,368,734.66

项目	2016.12.31/2016 年度
净利润	-121,673.32

（二）重庆中广

重庆中广是发行人原参股子公司。2015年10月26日，重数传媒将其持有的重庆中广40%股权转让给广电移动，重庆中广不再是发行人的参股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重庆中广传播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2 年 03 月 29 日
法定代表人	孙朝晖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 万元
注册地	重庆市九龙坡区渝州路 68 号彩电中心 9 楼
主要生产经营地	重庆市九龙坡区渝州路 68 号彩电中心 9 楼
经营范围	在重庆市从事移动多媒体广播电视（CMMB）接入服务、新媒体内容制作及相关经营业务，卫星移动广播项目投资策划、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广播电视卫星传输服务系统设计、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广播影视卫星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广播电视设备（不含卫星地面接收设备）、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通讯设备的销售，广播与通信系统研究、技术开发，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外广告。利用互联网销售预包装食品、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办公用品、文化用品、照相器材、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化妆品、卫生用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和一类易制毒品）、体育用品、纺织品、服装、日用百货、家具、金银饰品、Ⅰ类医疗器械、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工艺美术品、饲料、花卉、通讯设备（不含卫星地面接收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主营业务

重庆中广从事CMMB网络的建设、运营及维护；CMMB频道的建设及运营，与重数传媒从事的IPTV、网络广播电视台、手机电视、互联电视内容服务等主营业务不同。

3、历史沿革

（1）2012年3月29日，重庆中广设立

重庆中广成立于2012年3月29日，由中广传播和重数传媒有限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500万元。2012年3月26日，重庆艾玛克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艾玛克验字[2012]第0143号），对此次出资情况予以验证。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2年3月29日向重庆中广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500901000170332）。

设立时，重庆中广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中广传播	300.00	300.00	60.00	货币
2	重数传媒有限	200.00	200.00	40.00	货币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

（2）2015年10月重庆中广股权转让

根据《广电总局关于多媒体广播电视省级运营主体组建工作有关事宜的通知》（广发[2008]107号）规定，参与CMMB网络的投资及业务运营的合作资金应为广电系统自有资金。因重数传媒有限拟引进投资者，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在投资主体多元化后，不能继续参与CMMB网络的投资及业务运营。

①2015年10月12日，重庆中广召开2015年度第一次股东会，同意重数传媒有限将其持有的重庆中广40%股权共计200万元转让给广电移动。

②2015年10月15日，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重庆广电数字传媒有限责任公司拟实施股权转让涉及的重庆中广传播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开元评报字[2015]642号），重庆中广股东全部权益于2015年9月30日的市场价值为512.12万元。2015年10月17日，重数传媒有限完成相应评估备案程序。

③2015年10月20日，重庆市国有文化资产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关于重庆广电数字传媒有限责任公司转让重庆中广传播有限公司股权的批复》，同意重数传媒有限将持有的重庆中广的40%股权以200万元的价格协议转让给广电移动。

④2015年10月26日，重数传媒有限与广电移动签署股权转让合同，约定重数传媒有限将其持有的重庆中广40%股权以2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广电移动。

⑤2015年12月16日，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局了《产权交易凭证》（编号：20151216094439），认定转让款一次付清，双方交易主体本次产权交易符合相关规定。

⑥2016年7月1日，重庆中广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广电移动是由重广传媒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企业，注册资本2,600万元（广电移动基本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六、（四）、16、重庆广电移动电视有限责任公司”），其与发行人是受同一实际控制人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控制的关联方企业。除此之外，广电移动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本次股权转让后，重庆中广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中广传播	300.00	300.00	60.00	货币
2	广电移动	200.00	200.00	40.00	货币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

本次股权转让，符合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三）重广宏天

1、主营业务

重广宏天主要负责CMMB网络的建设、维护、运营，与重数传媒从事的IPTV、网络广播电视台、手机电视、互联网电视内容服务等主营业务不同。

2、历史沿革

（1）2008年9月，重庆广电手持电视有限公司设立

2008年8月20日，重数传媒有限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同意重数传媒有限投资设立重庆广电手持电视有限公司。

2008年8月21日，取得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字号）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渝名称预核准字[2008]渝高第234875号）。

2008年8月27日，重庆九洲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渝九验字[2008]第021号），确认截至2008年8月27日，重庆广电手持电视有限公司收到重数传媒有限缴纳的出资50万元。

2008年9月3日，重庆广电手持电视有限公司成立，取得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设立时，重庆广电手持电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重数传媒有限	50.00	50.00	100.00	货币
合计		**50.00**	**50.00**	**100.00**	**-**

（2）2008年10月，第一次增资及名称变更

2008年10月7日，股东重数传媒有限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增加深圳市宏天高科技有限公司为重庆广电手持电视有限公司股东，同意深圳市宏天高科技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12.5万元。

2008年10月11日，重庆广电手持电视有限公司第一届股东会2008年度第一次会议决议，同意将公司名称变更为重广宏天，注册资本由50万元增加到62.5万元。

2008年10月29日，重庆九洲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渝九验字[2008]第026号），确认本次增资足额到位。

2008年11月5日，重庆广电手持电视有限公司完成本次增资及名称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重广宏天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重数传媒有限	50.00	50.00	80.00	货币
2	深圳市宏天高科技有限公司	12.50	12.50	20.00	货币
合计		**62.50**	**62.50**	**100.00**	**-**

（3）2009年1月，第二次增资

2008年12月10日，重广宏天第一届股东会2008年度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注册资本增加的议案，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从资本公积金中提取人民币987.5万元，按照股东同比例增资。将注册资本增加至1,050万元。

2009年1月18日，重庆中金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中金会验字[2009]第001号），确认本次增资足额到位。

2009年2月27日，重广宏天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重广宏天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重数传媒有限	840.00	840.00	80.00	货币
2	深圳市宏天高科技有限公司	210.00	210.00	20.00	货币
合计		**1,050.00**	**1,050.00**	**100.00**	**-**

（4）2013年4月，重广宏天注销

①注销原因

为了贯彻落实广电总局、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和重广传媒关于CMMB业务发展的相关要求，重广宏天股东决定终止重广宏天CMMB业务、注销该公司。

②注销程序

2012年6月14日，重数传媒有限与深圳宏天高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了《关于解散、清算并注销重庆广电宏天手持电视有限公司的协议》。同时，重广宏天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解散该公司，并成立清算组。

2012年7月27日，重广宏天在重庆商报刊登了注销公告。

2013年4月1日，重广宏天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注销清算报告》，同意注销重广宏天。

2013年4月22日，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了《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渝经登记内销字[2013]第001040号），准予注销重广宏天。

③资产分配及人员安置

重广宏天的剩余财产依法按《关于解散、清算并注销重庆广电宏天手持电视有限公司的协议》进行分配，原经营的 CMMB 业务由重庆中广运营。重广宏天与部分员工签署解聘协议并支付经济补偿，其余员工均进入重庆中广工作。

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

（一）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重广传媒，直接持有发行人 3,06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68%。

1、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	2005 年 10 月 28 日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30,000 万元
注册地	重庆市渝中区八一路 218 号佰富大酒店 5、6 层
主要生产经营地	重庆市渝中区中山三路 159 号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旗下可经营性广播电视产业的运营管理，对发行人股权进行管理，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相同、相似的情况

2、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	25,500.00	85.00%
2	重庆渝富资产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4,500.00	15.00%

3、历史沿革

（1）2005 年 10 月，重庆广播电视产业有限责任公司设立

①2005 年 9 月 20 日，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向重庆市文化体制改革试点工作领导小组提交《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关于<重庆广播电视产业有限责任公司组建方案>的请示》（渝广台文[2005]60 号），拟设立重庆广播电视产业有限责任公司以负责经营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所属的可经营性资产。

②2005 年 10 月 11 日，重庆广播电视产业有限责任公司取得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字号）名称核准通知书》（渝名称核准字渝直第 2005-103253 号）。

③2005 年 10 月 27 日，重庆康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重康会验报字[2005]第 32 号），确认截至 2005 年 10 月 27 日，重庆广播电视产业有限责任公司已收到股东重庆市国有文化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缴纳的注册资本 3,000 万元，均以现金出资。

④2005 年 10 月 28 日，重庆广播电视产业有限责任公司取得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准予设立登记通知书》（渝直工商企准字[2005]第 03505 号），同意重庆广播电视产业有限责任公司设立。

⑤2005 年 10 月 28 日，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5000001805849），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人民币。

⑥2005 年 10 月 31 日，重庆市文化体制改革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出具了《关于<重庆广播电视产业有限责任公司组建方案>请示的批复》（渝文改组[2005]48 号），同意组建重庆广播电视产业有限责任公司组建方案。

（2）2007 年 4 月，第一次无偿划转

为了促进重庆广播电视事业的全面繁荣和广播电视产业的快速发展，组建了重庆广播电视产业有限责任公司。为进一步加强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的管理责任，充分调动其工作积极性并明确产权关系，2006 年 8 月 16 日，重庆市文化体制改革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出具了《关于同意变更重庆广播电视产业有限责任公司和重庆日报报业集团产业有限责任公司出资人的批复》（渝文改组[2006]2 号），同意将重庆广播电视产业有限责任公司的出资人由重庆市国有文化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

①2006 年 8 月 16 日，重庆市文化体制改革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出具了《关于同意变更重庆广播电视产业有限责任公司和重庆日报报业集团产业有限责任公司出资人的批复》（渝文改组[2006]2 号），同意将重庆广播电视产业有限责任公司的出资人由重庆市国有文化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为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

②2007 年 4 月 10 日，重庆市国有文化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作出股东决定，根据《关于同意变更重庆广播电视产业有限责任公司和重庆日报报业集团产业有限责任公司出资人的批复》（渝文改组[2006]2 号）文件精神，同意将其持有的重庆广播电视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共计 3,000 万元无偿划转给其下属的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持有。

③2007 年 4 月 11 日，重庆市国有文化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与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签署了《关于重庆广播电视产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划转的说明》。本次划转完成后，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成为重庆广播电视产业有限责任公司唯一股东，享受相应的股东权利并承担义务，重庆市国有文化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不再享有相应的股东权利并承担义务。

④2007 年 4 月 12 日，重庆广播电视产业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作出决定，同意就本次划转股东变更事项修改后的章程。

⑤2007 年 4 月 25 日，重庆广播电视产业有限责任公司取得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渝直工商企准字[2007]第 00888 号），准予本次股东变更。

根据《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发产权[2005]239 号）及《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委第 12 号令）的相关规定，本次无偿划转无须进行资产评估，也无须履行其后的评估备案、审批、确认程序。

（3）2009 年 12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为贯彻执行国务院《文化产业振兴规划》、《关于印发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和支持文化企业发展两个规定的通知》（国办发[2008]114 号）等文件精神，为了引进战略投资者实现投资主体的多元化，促进建立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升经营管理水平和自主创新能力，重庆广播电视产业有限责任公司决定引进重庆渝富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战略投资者。

①2009 年 12 月 21 日，天健光华（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重庆分所出具了《审计报告》（天健光华审[2009]NZ 字第 100048 号）。

②2009 年 12 月 21 日，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重庆广播电视产业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拟引进战略投资者的资产评估报告书》（天兴评报字[2009]第 505 号）。

③2009 年 12 月 25 日，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作出股东决定，同意通过《重庆广播电视产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合同》，同意将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持有的重庆广播电视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15%的股权转让给重庆渝富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④2009 年 12 月 28 日，重庆市国有文化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核准重庆广播电视产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资产评估报告的批复》（渝文资[2009]72 号），同意本次评估。

⑤2009 年 12 月 29 日，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与重庆渝富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了《重庆广播电视产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合同》。

⑥2009 年 12 月 29 日，重庆市国有文化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同意引进渝富公司作为重庆广电产业公司战略投资者的批复》（渝文资[2009]73 号），同意引进重庆渝富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作为重庆广播电视产业

有限责任公司的战略投资者，同意《重庆广播电视产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合同》。

⑦2009 年 12 月 31 日，重庆广播电视产业有限责任公司取得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渝中区分局核发的《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渝直登记内变字[2009]第 05326 号），准予本次股权转让变更。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委第 12 号令）的相关规定，本次股权转让履行了资产评估、备案、审批、确认程序，取得了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批复，程序合法、有效。

（4）2010 年 9 月，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①2010 年 4 月 6 日，重庆广播电视产业有限责任公司通过 2010 年第一次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将重庆广播电视产业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②2010 年 2 月 28 日，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2009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报告》（天健正信审[2010]NZ 字第 030116 号）。

③2010 年 3 月 2 日，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重庆广播电视产业有限责任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天兴评报字[2010]第 70 号）。

④2010 年 4 月 9 日，重庆市国有文化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重庆广播电视产业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资产评估核准的通知》（渝文资[2010]21 号），同意本次评估备案。

⑤2010 年 5 月 21 日，重庆市文化广播电视局（重庆市文化委员会前身）出具了《关于<重庆广播电视产业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制改造方案>的批复》（渝文广发[2010]149 号），同意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重庆渝富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共同作为发起人，以整体变更的方式进行改制。

⑥2010 年 8 月 27 日，重庆市人民政府出具了《关于重庆广播电视产业有限责任公司实施股份制改造的批复》（渝府[2010]80 号），同意本次股份改制。

⑦2010 年 8 月 27 日，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正信验[2010]综字第 030014 号），确认截至 2010 年 8 月 27 日，重广传媒已收到发起人缴纳的股本 30,000 万元。

⑧2010 年 9 月 16 日，重广传媒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庆广播电视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设立重庆广播电视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重庆广播电视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

⑨2010 年 9 月 21 日，重广传媒取得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渝直）登记内变字[2010]第 01042 号），准予本次变更。

（5）2016年12月，第二次无偿划转

①2016年9月29日，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渝富集团无偿划转所持重庆广播电视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批复》，同意重庆渝富资产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将所持有重广传媒的4,500万股股份无偿划转给重庆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②2016年12月16日，重庆渝富资产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将所持有重广传媒的4,500万股股份通过重庆股份转让中心无偿划转给重庆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重庆市财政局全资子公司，与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仍持有重广传媒 85%的股份，并通过重广传媒间接持有重数传媒 68%的股份。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

4、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6.12.31/2016 年度
总资产	1,011,599,106.65
净资产	977,956,098.75
净利润	101,845,638.05

注：2016 年度财务数据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

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持有重广传媒 85%的股权，通过重广传媒间接持有发行人 68%的股份，是公司实际控制人。

1、基本情况

单位性质	事业单位法人
开办资金	40 万元
经费来源	经费自理
法定代表人	牟丰京
住所	重庆市高新区渝州路 68 号
举办单位	中国共产党重庆市委员会宣传部
宗旨和业务范围	播映广播电视节目，促进社会经济文化发展。办好广播频率、电视频道和有线数字电视、移动电视业务。全市广播电视有线传输骨干网、无线广播电视网和主城区有线电视用户网的建设。广播电视节目的传输覆盖。全市广播电视实体的业务指导
主营业务	广播频率、电视频道、新媒体的节目制作和广告经营

2、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6.12.31/2016 年度
总资产	9,207,533,700.35
净资产	2,304,451,453.55
净利润	-20,042,506.80

注：2016 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控股股东重广传媒外，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包括华金国联、淘景网络及今力投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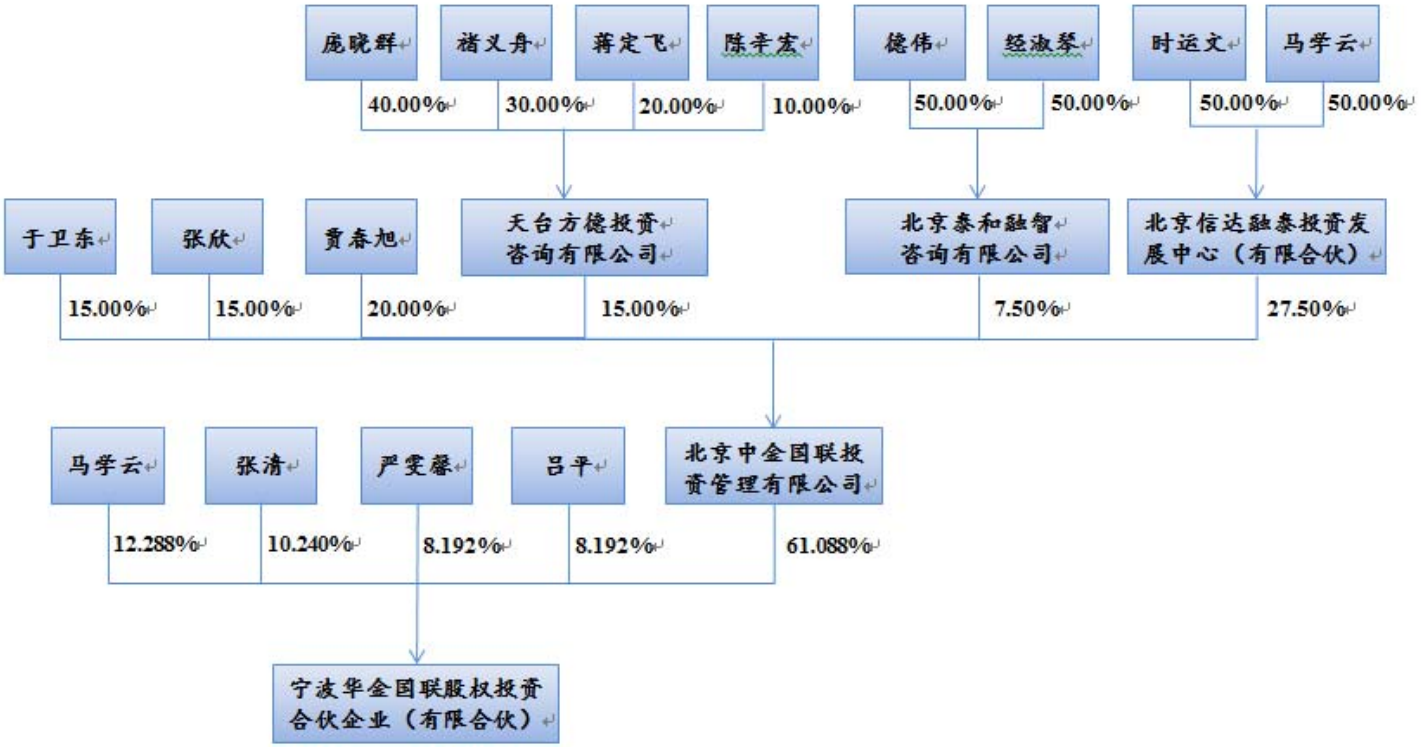
1、华金国联

（1）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	2015 年 3 月 31 日
认缴出资额	3,000 万元
实缴出资额	1,167.36 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宁波保税区兴业三路 6 号 126B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中金国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合伙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2015 年 3 月 31 日至 2035 年 3 月 30 日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投资管理，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存在相同、相似的情况
投资发行人的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2）股权结构图



（3）合伙人基本情况

序号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比例	责任类别
1	北京中金国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832.64	61.088%	无限责任
2	马学云	368.64	12.288%	有限责任
3	张清	307.20	10.24%	有限责任
4	吕平	245.76	8.192%	有限责任
5	严雯馨	245.76	8.192%	有限责任
合计		**3,000.00**	**100.00%**	

①北京中金国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中金国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10年6月17日，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时运文，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北京信达融泰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550.00	27.50%
2	贾春旭	400.00	20.00%
3	于卫东	300.00	15.00%
4	张欣（男）	300.00	15.00%
5	天台方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300.00	15.00%
6	北京泰和融智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150.00	7.50%
合计		**2,000.00**	**100.00%**

A.北京信达融泰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北京信达融泰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成立于2011年2月17日，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马学云，经营范围为投资与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合伙人构成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比例	责任类别
1	马学云	500.00	50.00%	无限责任
2	时运文	500.00	50.00%	有限责任
合计		**1,000.00**	**100.00%**	

a.马学云

女，1968年4月出生，高中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近五年一直从事投资活动，出资来源为个人薪酬收入、投资收益等合法所得。

b.时运文

男，1967年9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0年至今担任北京中金国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出资来源为个人薪酬收入、投资收益等合法所得。

B.贾春旭

男，1977年1月出生，中专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1年至2016年为个体工商户，2016年至今任大润发超市盘锦店店长，出资来源为个人薪酬收入等合法所得。

C.于卫东

男，1960年2月出生，高中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5年至今任山东省新华书店员工，出资来源为个人薪酬收入等合法所得。

D.张欣（男）

男，1968年8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7年至今任北京航天慧舟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出资来源为个人薪酬收入、投资收益等合法所得。

E.天台方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天台方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成立于2008年6月13日，法定代表人为褚义舟，注册资本为100万元，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庞晓群	40.00	40.00%
2	褚义舟	30.00	30.00%
3	蒋定飞	20.00	20.00%
4	陈辛宏	10.00	10.00%
合计		**100.00**	**100.00%**

a.庞晓群

男，1970年3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0年至今历任天台天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董事长、董事，出资来源为个人薪酬收入、投资收益等合法所得。

b.褚义舟

男，1958年6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0年5月至2016年12月任浙江省天台县奥锐特药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6年12月至今任奥锐特药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出资来源为个人薪酬收入、投资收益等合法所得。

c.蒋定飞

男，1961年1月出生，高中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8年至今担任嘉善海山安全玻璃有限公司董事长，出资来源为个人薪酬收入、投资收益等合法所得。

d.陈辛宏

男，1967年10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0年至今历任天台天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董事，出资来源为个人薪酬收入、投资收益等合法所得。

F.北京泰和融智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泰和融智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10年1月29日，法定代表人为德伟，注册资本为10万元，经营范围为投资咨询；经济贸易咨询；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会议及展览服务；电脑图文设计、制作；企业形象策划；营销策划；技术推广服务。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德伟	5.00	50.00%
2	经淑琴	5.00	50.00%
合计		**10.00**	**100.00%**

a.德伟

女，1968年7月出生，大专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0年至今担任北京泰和融智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出资来源为个人薪酬收入、投资收益等合法所得。

b.经淑琴

女，1939年12月出生，高中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0年至今担任北京泰和融智有限责任公司顾问，出资来源为个人薪酬收入、投资收益等合法所得。

②马学云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六、（三）、1、（3）、①、A、a.马学云”。

③张清

男，1972年1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2年至今担任四川省清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出资来源为个人薪酬收入等合法所得。

④吕平

男，1966年4月出生，高中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6年至今任重庆冠达矿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吕平持有重庆冠达矿业有限公司41.6%的股权，并担任该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出资来源为个人薪酬收入、投资收益等合法所得。

⑤严雯馨

女，1993 年 7 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5 年 10 月至今任广东南粤银行重庆分行业务七部客户经理。出资来源为父母资助、个人薪酬收入等合法所得。

（4）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7.3.31/2017 年 1-3 月	2016.12.31/2016 年度
总资产	11,858,634.92	11,858,631.30
净资产	11,852,133.92	11,852,130.30
净利润	3.62	37.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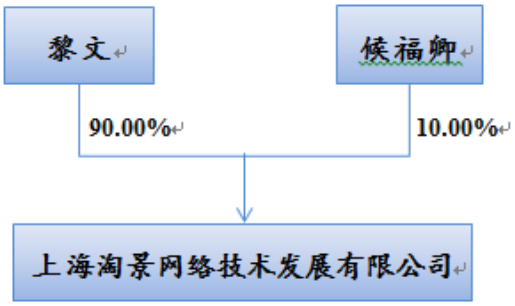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淘景网络

（1）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	2013 年 6 月 14 日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黎文
注册地	上海市闵行区东川路 555 号戊楼 1053 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上海市闵行区东川路 555 号戊楼 1053 室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从事网络技术、软件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设计、制作各类广告，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动漫设计，票务代理，文化艺术交流与策划（除经纪），企业形象策划，展览展示服务，会务服务，礼仪服务，旅游咨询（不得从事旅行社业务），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咨询类项目除经纪），工艺品、办公用品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新媒体和移动互联网技术开发，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存在相同、相似的情况
投资发行人的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及对外借款（除向股东黎文借款外，其他均已归还）

（2）股权结构图



（3）股东基本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黎文	450.00	90.00
2	侯福卿	50.00	10.00
合　计		**500.00**	**100.00**

①黎文

男，1971年9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5年11月至2016年2月担任东方明珠总构架师，2015年4月至今担任淘景网络执行董事、总经理，2015年10月至今担任淘景立画执行董事、总经理，出资来源为个人薪酬收入等合法所得及部分借款。

②侯福卿

男，1946年11月出生，大专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9年至2007年任焦作市第十一中学高级教师，2007年退休，2015年4月至今担任淘景网络监事，出资来源为个人薪酬收入等合法所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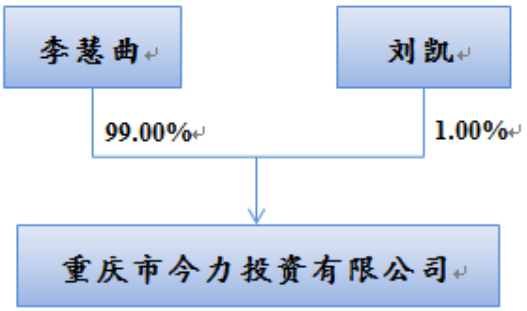
3、今力投资

（1）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	2011 年 3 月 31 日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6,07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刘凯
注册地	重庆市北部新区鸳鸯街道龙宁路 65 号 231 幢 1-3
主要生产经营地	重庆市北部新区鸳鸯街道龙宁路 65 号 231 幢 1-3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利用自有资金从事投资业务；投资咨询；投资管理；商务信息咨询；企业营销策划（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限制的取得许可或审批后方可经营）。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投资管理，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存在相同、相似的情况
投资发行人的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2）股权结构图



（3）股东基本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慧曲	9,900.00	99.00%
2	刘凯	100.00	1.00%
合　计		**10,000.00**	**100.00%**

①李慧曲

男，1975年6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3年至今担任今力投资监事。李慧曲长期从事投资活动，投资情况良好，出资来源为个人薪酬收入、投资收益等合法所得。

②刘凯

男，1966 年 9 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3 年至今担任今力投资执行董事、经理，出资来源为个人薪酬收入等合法所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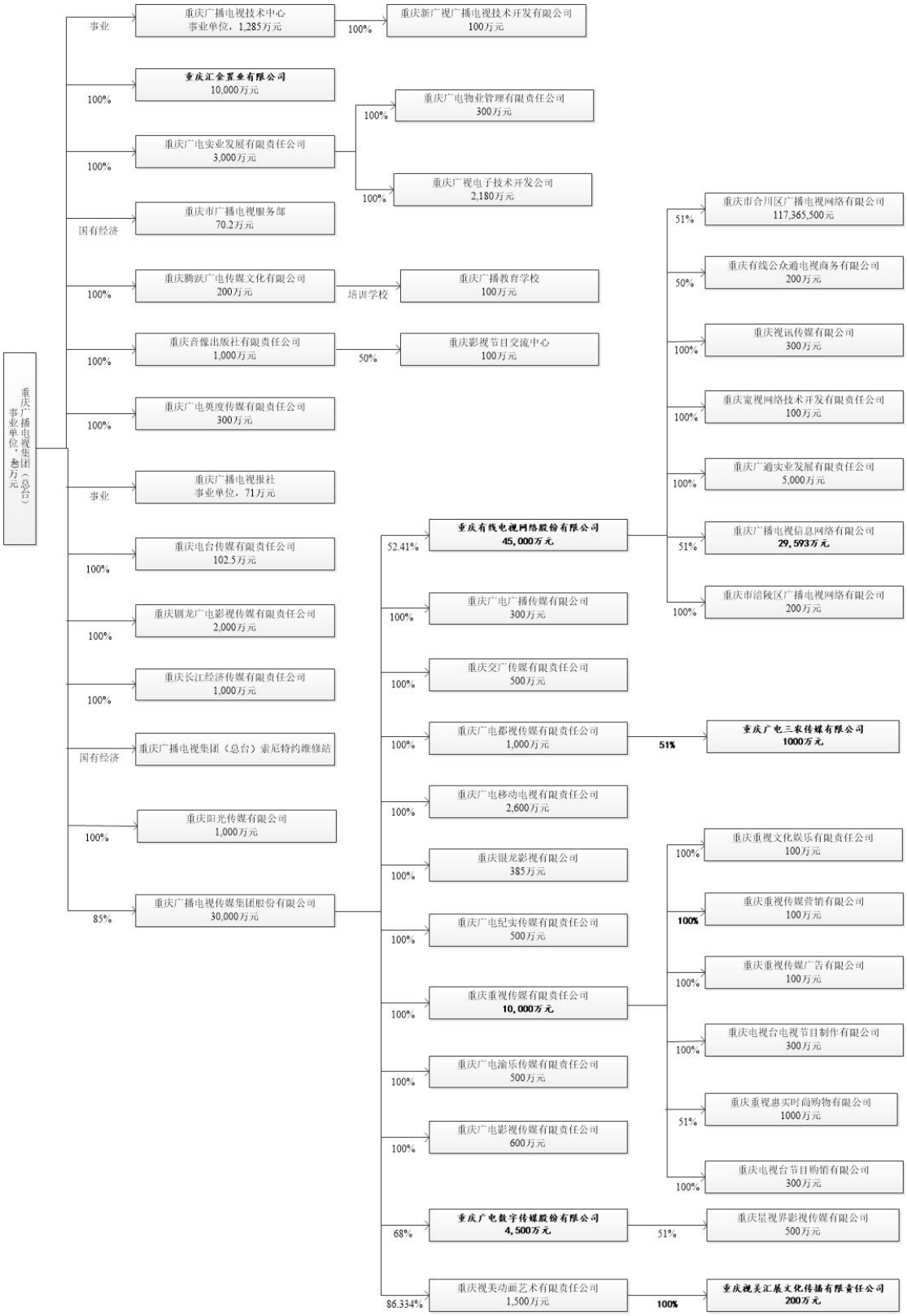
李慧曲持有今力投资99.00%股权并担任监事，系发行人董事汪瑶的配偶；刘凯持有今力投资1.0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系发行人董事汪瑶的舅舅。中金国联股东张欣（男）与2015年发行人时任监事张欣（女）系重名，并非同一人。除此之外，华金国联、淘景网络和今力投资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公司员工、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不存在对赌协议、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情况。

除投资发行人外，华金国联、淘景网络和今力投资不存在其他的对外投资企业。

2015 年 8 月 24 日，发行人与淘景网络签订《关于重庆新媒体运营平台技术咨询与规划服务协议》，对发行人新媒体运营平台的总体方案规划、系统方案设计、总体技术路线规划提供技术服务和咨询服务，约定技术服务费 24.03 万元（不含税）。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华金国联、淘景网络和今力投资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交易和资金往来。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本公司控股股东、本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外，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另有直接或间接控制企业或事业单位 44 家。


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
事业单位，2万元
事业
重庆广播电视技术中心
事业单位，1,285万元
100%
重庆新广视广播电视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100万元
100%
重庆汇金置业有限公司
10,000万元
100%
重庆广电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3,000万元
100%
重庆广电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00万元
100%
重庆广视电子技术开发公司
2,180万元
国有经济
重庆市广播电视服务部
70.2万元
100%
重庆腾跃广电传媒文化有限公司
200万元
培训学校
重庆广播教育学校
100万元
100%
重庆音像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1,000万元
50%
重庆影视节目交流中心
100万元
100%
重庆广电英度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300万元
事业
重庆广播电视报社
事业单位，71万元
100%
重庆电台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102.5万元
100%
重庆圆龙广电影视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2,000万元
100%
重庆长江经济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1,000万元
国有经济
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索尼特约维修站
100%
重庆阳光传媒有限公司
1,000万元
85%
重庆广播电视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000万元
52.41%
重庆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45,000万元
51%
重庆市合川区广播电视网络有限公司
117,365,500元
50%
重庆有线公众通电视商务有限公司
200万元
100%
重庆视讯传媒有限公司
300万元
100%
重庆宽视网络技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00万元
100%
重庆广通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5,000万元
51%
重庆广播电视信息网络有限公司
29,593万元
100%
重庆市涪陵区广播电视网络有限公司
200万元
100%
重庆广电广播传媒有限公司
300万元
100%
重庆交广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500万元
100%
重庆广电都视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1,000万元
51%
重庆广电三农传媒有限公司
1000万元
100%
重庆广电移动电视有限责任公司
2,600万元
100%
重庆银龙影视有限公司
385万元
100%
重庆广电纪实传媒有限公司
500万元
100%
重庆重视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10,000万元
100%
重庆重视文化娱乐有限责任公司
100万元
100%
重庆重视传媒营销有限公司
100万元
100%
重庆重视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100万元
100%
重庆电视台电视节目制作有限公司
300万元
51%
重庆重视惠买时尚购物有限公司
1000万元
100%
重庆电视台节目购销有限公司
300万元
100%
重庆广电渝乐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500万元
100%
重庆广电影视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600万元
68%
重庆广电数字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4,500万元
51%
重庆星视界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500万元
86.334%
重庆视美动画艺术有限责任公司
1,500万元
100%
重庆视美汇展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
200万元

除发行人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1、重庆音像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1）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	1985 年 9 月 2 日
注册资本	1,450 万元
实收资本	1,450 万元
注册地	重庆市渝中区中山三路 159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重庆市渝中区中山三路 159 号
经营范围	音像制品批发（取得相关许可证后，方按许可证上核定的范围及期限从事经营）；出版文艺、科技、社会教育及当地风土人情方面的音像制品（按许可证上核定的范围及期限从事经营）；制作、发行专题、专栏、综艺、动画片、广播剧、电视剧等广播电视节目（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后，方可按许可证上核定的范围及期限从事经营）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销售广播设备、电视器材及设备。『以上范围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而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主营业务	音像制品制作、出版、发行、销售，其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二、（一）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同业竞争情况”

注：根据 2016 年 1 月 15 日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2016 年第 1 次会议纪要，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决定对音像出版社增资 450 万元。2016 年 4 月 14 日，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已将 450 万元增资款支付给音像出版社，本次增资尚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6.12.31/2016 年度
总资产	28,157,807.95
净资产	18,416,881.83
净利润	1,083,444.64

注：2016 年度财务数据经重庆九洲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重庆市广播电视服务部

成立时间	1991 年 8 月 16 日
注册资本	70.2 万元
实收资本	70.2 万元
经济性质	国有经济
注册地	重庆市渝中区八一路 218 号名义层第六层
主要生产经营地	重庆市渝中区八一路 218 号名义层第六层

经营范围	销售广播电视设备（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及地面卫星接收设施）、家用电器、玩具。广播电视技术咨询服务，家用电器及日用电子器具修理『以上范围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而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主营业务	音像制品、音响电器销售，其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二、（一）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同业竞争情况”

重庆市广播电视服务部自 2009 年开始未进行经营，报告期内没有收入。

3、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索尼特约维修站

（1）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	1996 年 8 月 13 日
注册地	重庆市九龙坡区渝州路 68 号（广告楼 40210）
主要生产经营地	重庆市九龙坡区渝州路 68 号（广告楼 40210）
类型	国有经济
经营范围	修理电子产品；零售电子元器件、摄像机、录像机。
主营业务	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摄录设备的维修服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相同、相似的情况

（2）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6.12.31/2016 年度
总资产	1,443,793.82
净资产	1,357,936.80
净利润	136,307.32

注：2016 年度财务数据经重庆九洲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4、重庆汇金置业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	2002 年 6 月 24 日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 万元
注册地	重庆市经开区汇龙路 66 号 5 号楼一层
主要生产经营地	重庆市经开区汇龙路 66 号 5 号楼一层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房屋租赁；商务咨询；房屋代理销售；广播、电视（不含卫星地面接收和发射设备）、电子计算机、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开发及销售和技术服务；物业管理；销售电子计算机及配件、电子元器件、通信设备；维修家用电器；室内外装饰设计及施工；防水防腐保温

	工程设计及施工（以上范围按资质证书执业）；数字化通信安全防护技术及计算机软硬件开发、生产、销售、租赁及技术服务；销售计算机软硬件、机械设备、通讯设备（不含卫星地面接收和发射设备）、空调、计算机网络设备、安防设备、家用电器、音响设备、电工器材、照明设备、教学仪器、办公设备、金属制品、防水防腐保温材料、装修装饰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Ⅰ类医疗器械、机电设备、通风设备、照明智能化控制设备、中央空调、净化设备、电梯及配件销售、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网络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弱电工程、机电工程、水电工程设计及施工（以上范围凭资质证书执业）；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销售、安装及维修；公告安全设备研发、销售、安装；公共技术防范；交通工程设计、施工、维修（凭资质证书执业）；给排水设计及施工；电力设备运行管理；电力线路及输变电设备安装及维修（需取得相应许可证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发电机组设备安装及技术服务；建筑消防设施维修保养；电器设备、制冷设备、机电设备设计、安装及维修；锅炉设备安装及维修（凭特种设备许可证经营）；管道维修；中央空调水处理；中央空调清洗；工业管道清洗。（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政许可的，在许可核定的范围和期限内经营，未取得许可或超过许可核定范围和期限的不得经营。）
主营业务	负责原重庆电视台职工集资建房的对外合作开发，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相同、相似的情况

（2）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6.12.31/2016 年度
总资产	92,612,261.87
净资产	-24,896,291.81
净利润	5,230,599.36

注：2016 年度财务数据经重庆中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5、重庆广电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	2003 年 6 月 20 日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实收资本	3,000 万元
注册地	重庆市九龙坡区渝州路 68 号彩电中心三楼
主要生产经营地	重庆市九龙坡区渝州路 68 号彩电中心三楼
经营范围	广播电视设备制造，承办经批准的体育赛事，设计、制作、代理、制作、发行专题、专栏、综艺、动画片、广播剧、电视剧等广播电视节目，发布国内外广告，影视制作咨询，餐饮管理，销售文化用品、体育用品及器材、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品）、橡胶制

	品、塑料制品、建材（不含危险化学品）、通信器材（不含发射和接收设备）、汽车配件、摩托车及配件、农副产品、家用电器，物业管理，房屋租赁，会务服务，婚庆服务，礼仪服务，摄影服务，体育场馆管理，销售办公设备、Ⅰ类医疗器械，商务信息咨询，建筑工程咨询，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绿化养护，盆景花卉种植、租赁，汽车租赁（不含小型客车经营，不得从事出租客运和道路客货运输经营），图文设计，家具、家居用品的租赁、维修、销售，酒店管理，停车场经营管理，销售日用百货、针纺织品、洗涤用品、化妆品、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保健食品、家居护理用品、包装材料、纺织助剂、羽绒制品、工艺品、纸制品、床上用品、服装鞋帽、皮革制品、文化办公用品、照明器材、不锈钢制品、厨房用具、钟表、眼镜、玻璃制品、酒店用品、酒店设备、音响设备、卫生洁具、照相器材、体育用品、环保设备、金属材料、标准件、摄影器材、电动车、计算机软硬件、制冷设备，货物进出口，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的销售、安装、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旗下可经营性房屋的租赁和销售，以及跨境商品的电子商务，其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二、（一）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同业竞争情况”

（2）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6.12.31/2016 年度
总资产	88,270,283.55
净资产	56,797,532.43
净利润	8,722,022.62

注：2016 年度财务数据经重庆中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6、重庆电台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1）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	2004 年 2 月 25 日
注册资本	102.5 万元
实收资本	102.5 万元
注册地	重庆市渝中区中山三路 159 号四楼
主要生产经营地	重庆市渝中区中山三路 159 号四楼
经营范围	设计、制作、发布灯箱、霓虹灯、字牌广告、代理广播广告，销售广播电视设备（不含接受和发射设备）、音响器材、五金、交电，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系统安装；从事建筑相关业务（取得行政许可后，在行政许可核定范围内承接业务）；计算机网络安装、维修。
主营业务	负责原重庆电台职工集资建房的对外合作开发，其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

	营业务的关系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二、（一）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同业竞争情况”

（2）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6.12.31/2016 年度
总资产	2,119,904.71
净资产	1,461,103.52
净利润	6,472.51

注：2016 年度财务数据经重庆九洲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7、重庆剧龙广电影视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1）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	2008 年 12 月 15 日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00 万元
注册地	重庆市北部新区财富大道 19 号 2 幢
主要生产经营地	重庆市北部新区财富大道 19 号 2 幢
经营范围	专题、专栏、综艺、动画片、广播剧、电视剧等广播电视节目制作、发行；演出的策划、组织、联络、制作、营销等经营活动和演出的代理、行纪、居间等经纪活动（按许可证核定的范围和期限经营）。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外广告；会展服务；器材租赁；婚庆策划；商务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企业营销策划。『以上范围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而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主营业务	电影、电视剧的投资拍摄，其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二、（一）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同业竞争情况”

（2）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6.12.31/2016 年度
总资产	35,361,269.48
净资产	17,933,711.13
净利润	-4,362,971.76

注：2016 年度财务数据经重庆九洲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8、重庆长江经济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1）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	2008 年 12 月 31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 万元
注册地	重庆市渝北区财富大道 19 号财富中心 C2 栋 2 号 2 楼
主要生产经营地	重庆市渝北区财富大道 19 号财富中心 C2 栋 2 号 2 楼
经营范围	专题、专栏、综艺、动画片、广播剧、电视剧等广播电视节目的制作、发行。（按许可证核定的事项和期限从事经营）**计算机软、硬件开发；计算机平面设计；电子数码产品、服装服饰、化妆品、珠宝饰品、汽摩配件销售；企业管理咨询；文化艺术交流策划咨询；市场营销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外广告（以上经营范围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限制的取得许可或审批后方可经营）。
主营业务	重庆汽摩频道的节目生产和广告经营，其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二、（一）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同业竞争情况”

（2）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6.12.31/2016 年度
总资产	16,540,361.61
净资产	10,967,238.69
净利润	540,198.17

注：2016 年度财务数据经重庆九洲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9、重庆腾跃广电传媒文化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	2009 年 1 月 22 日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0 万元
注册地	重庆市渝中区中山三路 159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重庆市渝中区中山三路 159 号
经营范围	承办经批准的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招生、招考信息咨询（不得从事文化教育、执业技能等各类教育培训活动）；为学校提供后勤管理服务（不得从事文化教育、执业技能等各类教育培训活动）；语言、美术、音乐、舞蹈培训（不得从事文化教育、执业技能等各类教育培训活动）；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外广告（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经营）；企业管理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法律、法规规定需审批或许可的项目除外）。『以上范围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而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主营业务	基于重庆广播教育学校的少儿艺术培训、艺考辅导，其主营业务与发行

	人主营业务的关系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二、（一）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同业竞争情况”

（2）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6.12.31/2016 年度
总资产	10,183,569.32
净资产	2,392,754.23
净利润	78,584.26

注：2016 年度财务数据经重庆九洲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10、重庆阳光传媒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	2013 年 7 月 17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 万元
注册地	重庆市渝北区龙溪街道龙山大道 333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重庆市渝北区龙溪街道龙山大道 333 号
经营范围	专题、专栏、综艺、动画片、广播剧、电视剧等广播电视节目制作、发行（按许可证核定期限从事经营）。广告设计、制作、发布、代理，计算机网络和互联网技术开发、咨询及服务，组织展览展示及文化交流活动（不含对外经济技术展览会），会议服务，公关策划及咨询服务。
主营业务	重庆之声电台《阳光重庆》栏目网站的维护和运营，其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二、（一）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同业竞争情况”

（2）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6.12.31/2016 年度
总资产	11,026,979.85
净资产	8,137,927.02
净利润	-1,862,072.98

注：2016 年度财务数据经重庆九洲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11、重庆广电英度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1）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	2015 年 7 月 30 日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实收资本	300 万元
注册地	重庆市渝北区龙溪街道龙山大道 333
主要生产经营地	重庆市渝北区龙溪街道龙山大道 333
经营范围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内资电影制作；批发、零售、出租：音像制品、图书、报刊、电子出版物（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后，在许可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外广告；文化交流活动策划；承办经批准的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展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自制或外购节目的版权销售，其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二、（一）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同业竞争情况”

（2）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6.12.31/2016 年度
总资产	2,283,733.78
净资产	1,435,877.44
净利润	-1,486,825.97

注：2016 年度财务数据经重庆中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12、重庆广视电子技术开发公司

（1）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	1991 年 7 月 31 日
注册资本	2,180 万元
实收资本	2,180 万元
类型	国有经济
注册地	重庆市沙坪坝区小龙坎新街 29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重庆市沙坪坝区小龙坎新街 29 号
经营范围	广播、电视、电子计算机、电子产品开发及自销(国家有专项管理规定的按规定办理)和技术服务；房屋租赁，物业管理。（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规定需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销售涂料、电子计算机及配件、电子元器件、通信设备(不含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和发射设施)；维修家用电器，室内外装饰设计及施工，防水防腐保温工程设计及施工，数字化通信安全防护技术及计算机软硬件开发、生产、销售、租赁及技术服务，销售计算机软硬件、机械设备、通讯设备（不含卫星地面接收设备）、空调、计算机网络设备、安防设备、家用电器、音响设备、电工器材、照明设备、教学仪器、办公设备、金属制品、防水防腐保温材料、装修装饰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Ⅰ类医疗器、机电设备、通风设备、照明智能化控制设备、中央空调、净化设备，电梯及配件销售、技术咨

	询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网络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弱电工程、机电工程、水电工程设计及施工，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销售、安装及维修，公共安全设备研发、销售、安装，公共技术防范，交通工程设计、施工、维修，给排水设计及施工，电力设备运行管理，电力线路及输变电设备安装及维修，发电机组设备安装及技术服务，建筑消防设施维修保养，电器设备、制冷设备、机电设备设计、安装及维修，锅炉设备安装及维修，管道维修，中央空调水处理，中央空调清洗，工业管道清洗，养老服务。脚手架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目前已不进行经营，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相同、相似的情况

（2）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6.12.31/2016 年度
总资产	22,019,576.22
净资产	20,803,528.00
净利润	458,514.64

注：2016 年度财务数据经重庆中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13、重庆影视节目交流中心

成立时间	1998 年 1 月 15 日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 万元
注册地	重庆市九龙坡区渝州路 68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重庆市九龙坡区渝州路 68 号
经营范围	制作、发行专题、专栏、综艺、动画片、广播剧、电视剧等广播电视节目（有效期至 2011-04-01 止）。
主营业务	曾经主营电影、电视剧的制作、发行，目前已不进行经营，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相同、相似的情况

根据 2011 年 6 月 8 日重庆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地方税务局高新科技园区税务所出具的税务事项通知书（渝高地税科园所 2011 年 242 号），重庆影视节目交流中心已注销税务登记。

14、重庆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	2001 年 4 月 11 日
注册资本	45,000 万元

实收资本	45,000 万元
注册地	重庆市渝北区双龙湖街道百果路 99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重庆市渝北区双龙湖街道百果路 99 号
经营范围	基础电信业务：互联网数据传送增值业务、国内 IP 电话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因特网接入服务业务、信息服务业务（仅含互联网信息服务），有线和无线广播电视节目及信息的现场制作、收转、播放、传送及其他相关活动，互联网电视、广播电视、卫星传输服务和信息服务。（以上经营范围按许可证核定的事项和期限从事经营）广播电视网络投资、规划、设计、工程建设、运营，广播电视宽带综合业务网络多功能开发和运营、技术服务，传输软件及设备开发、制造、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开发、生产、销售、安装和设计与施工，通讯设备（不含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电子元件的技术开发、销售、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外广告，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集成电路设计，从事建筑相关业务，房屋租赁，通信设施租赁，安全技术防范系统的设计，机电设备的安装及维修，票务代理，商务信息咨询，企业营销策划，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批发兼零售：日用百货、电子产品、数码产品、家居用品、家用电器、家具、通讯设备及器材（不含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汽车及饰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有线广播电视节目的传输服务和基于有线电视网的信息提供服务，其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二、（一）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同业竞争情况”

（2）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6.12.31/2016 年度
总资产	5,951,001,945.89
净资产	1,029,562,327.52
净利润	217,812,992.50

注：2016 年度财务数据经天健所审计。

15、重庆重视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1）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	2001 年 9 月 13 日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 万元
注册地	重庆市空港工业园区（渝北区双凤桥）
主要生产经营地	重庆市空港工业园区（渝北区双凤桥）

经营范围	制作、发行专题、专栏、综艺、动画片、广播剧、电视剧等广播电视节目（按许可证核定的有效期限、范围从事经营）。电视产品的销售，设计、制作、发布字牌、路牌、灯箱广告，代理电视广告，销售五金、交电、化工产品及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百货、电工器材、家具、工艺美术品、针纺织品；影视设备租赁；商务信息咨询。**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而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主营业务	重庆时尚频道、生活频道、手持频道的节目生产和频道运营。手持频道所制作和播放的节目内容来源于（1）重视传媒通过录制、剪辑、汇编航拍等方式自行制作，（2）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下属其他单位提供，（3）重视传媒对外购买和利用自制节目对外交换等。所播放的广告内容统一由第三方广告代理公司提供。手持频道节目制作与与发行人所从事的移动新媒体业务，在业务内容和具体运营方式等方面均不相同，是两种完全不同的业务，二者不存在同业竞争。其他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二、（一）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同业竞争情况”

（2）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6.12.31/2016 年度
总资产	251,675,589.02
净资产	170,704,714.16
净利润	19,923,185.79

注：2016 年度财务数据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16、重庆广电移动电视有限责任公司

（1）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	2004 年 12 月 13 日
注册资本	2,600 万元
实收资本	2,600 万元
注册地	重庆市九龙坡区渝州路 68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重庆市九龙坡区渝州路 68 号
经营范围	制作、发行专题、专栏、综艺、动画片、广播剧、电视剧等广播电视节目，影视广告设计、代理，数字电视设备销售，移动数字电视的技术咨询，LED 显示屏、摄像设备租赁，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会议及展览服务，会展信息咨询，批发兼零售：五金交电、家用电器、日用百货、农副产品（国家有专项管理规定的除外），销售建材（不含危险化学品）、预包装食品，家政服务，承接经批准的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重庆移动电视频道的节目生产和广告经营，其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二、（一）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同业竞争情况”

（2）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6.12.31/2016 年度
总资产	67,656,955.19
净资产	50,111,883.29
净利润	4,673,229.65

注：2016 年度财务数据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17、重庆视美动画艺术有限责任公司

（1）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	2005 年 11 月 16 日
注册资本	1,500 万元
实收资本	1,500 万元
注册地	重庆市南岸区玉马路 8 号科技创业中心融慧楼一楼
主要生产经营地	重庆市南岸区玉马路 8 号科技创业中心融慧楼一楼
经营范围	制作、发行专题、专栏、综艺、动画片、广播剧、电视剧等广播电视节目。（按许可证核定期限从事经营）影视产品动画、漫画及衍生产品的生产、开发、设计、销售、代理及技术咨询服务，游戏软件的生产、开发、设计、销售、代理及技术咨询服务，广告制作和发布；货物进出口；承办经批准的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房屋经纪；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经营）
主营业务	重庆少儿频道的节目生产和广告经营，动漫视频作品的制作和销售，少儿艺术培训，其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二、（一）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同业竞争情况”

（2）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6.12.31/2016 年度
总资产	43,363,619.90
净资产	29,465,150.83
净利润	-2,663,286.86

注：2016 年度财务数据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18、重庆广电纪实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1）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	2007 年 11 月 2 日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 万元
注册地	重庆市渝中区捍卫路 102 号 B 幢 2 层
主要生产经营地	重庆市渝中区捍卫路 102 号 B 幢 2 层
经营范围	制作、发行专题、专栏、综艺、动画片、广播剧、电视剧等广播电视节目。（按许可证核定范围及期限从事经营）；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外广告（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限制的取得许可或审批后方可经营）；会议及展览服务（法律、法规规定需审批或许可的项目除外），承办经批准的文化交流活动；销售：化妆品、日用百货、文化办公用品、五金交电、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通信设备（不含卫星地面接收设施）、仪器仪表、家具、工艺美术品（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金银饰品、珠宝（不含文物）；预包装食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以上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审批而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主营业务	重庆科教频道的节目生产和广告经营，纪录片的制作和销售，其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二、（一）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同业竞争情况”

（2）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6.12.31/2016 年度
总资产	17,065,360.72
净资产	-3,586,986.88
净利润	-4,328,215.44

注：2016 年度财务数据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19、重庆银龙影视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	2007 年 11 月 5 日
注册资本	385 万元
实收资本	385 万元
注册地	重庆市渝中区中山三路 159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重庆市渝中区中山三路 159 号
经营范围	制作、发行、专题、专栏、综艺、动画片、广播剧、电视剧等广播电视节目（按许可证核定期限从事经营）；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电影、电视剧的投资拍摄，其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二、（一）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同业竞争情况”

（2）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6.12.31/2016 年度
总资产	42,789,013.34
净资产	3,279,579.18
净利润	-837,785.60

注：2016 年度财务数据经重庆九洲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0、重庆广电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	2008 年 2 月 28 日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实收资本	300 万元
注册地	重庆市渝中区八一路 218 号名义层第五层
主要生产经营地	重庆市渝中区八一路 218 号名义层第五层
经营范围	物业管理（取得资质许可后方可执业）；受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委托对其房屋进行租赁和管理；家庭服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会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城市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取得资质许可后方可执业）；清洁服务（法律、法规规定需许可或审批的项目除外）；庆典礼仪服务；展览展示服务；酒店企业管理；停车服务。『以上范围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而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主营业务	重庆广电大厦、彩电中心、上清寺等办公用房的物业服务、房屋租赁，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相同、相似的情况

（2）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6.12.31/2016 年度
总资产	8,414,646.97
净资产	4,483,515.65
净利润	974,546.03

注：2016 年度财务数据经重庆中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21、重庆交广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1）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	2009 年 3 月 10 日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 万元
注册地	重庆市渝中区中山三路 159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重庆市渝中区中山三路 159 号
经营范围	制作、发行专题、专栏、综艺、动画片、广播剧、电视剧等广播电视节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外广告（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限制的取得许可或审批后方可经营）；商务信息咨询（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会展服务；承办经批准的商务文化交流活动。（以上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法律 、法规、国务院规定应经审批而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主营业务	基于重庆交通广播频率的活动策划和活动组织，其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二、（一）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同业竞争情况”

（2）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6.12.31/2016 年度
总资产	95,075,862.67
净资产	93,452,187.06
净利润	52,655,940.49

注：2016 年度财务数据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2、重庆新广视广播电视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	2009 年 7 月 31 日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 万元
注册地	重庆市九龙坡区渝州路 68 号彩电中心大楼 22 层
主要生产经营地	重庆市九龙坡区渝州路 68 号彩电中心大楼 22 层
经营范围	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施工、售后服务维修等相关服务，中央、省级区县广播电视节目地面无线传输服务。（按许可证核定的事项和期限从事经营）。广播电视技术开发，广播电视设备（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及其他国家有专项管理规定的除外）销售、租赁及技术服务，房屋租赁，广播电视媒体平台开发应用及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外广告，商务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为重庆广播电视技术中心的发射、传输（无线方式）、覆盖提供安装施工、技术维护等服务，其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二、（一）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同业竞争情况”

（2）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6.12.31/2016 年度
总资产	23,499,354.40
净资产	7,646,667.66
净利润	2,022,841.65

注：2016 年度财务数据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3、重庆广电都视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1）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	2015 年 1 月 20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 万元
注册地	重庆市九龙坡区渝州路 68 号 17-19 楼
主要生产经营地	重庆市九龙坡区渝州路 68 号 17-19 楼
经营范围	电视剧、栏目剧、电视综艺、电视专题、专栏等电视节目的制作、发行（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后，方可从事经营），利用自有资金对影视文化项目进行投资（不得从事银行、证券、保险等需要取得许可或审批金融业务），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提供影视文化信息咨询服务，影视制作设备租赁，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外广告，婚庆礼仪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语言艺术、舞台、钢琴培训（不含专业艺术院校招专科目辅导），家具、家用电器、百货、珠宝、农副产品（国家有专项管理规定的除外）的销售；计算机网络信息应用及开发；计算机软件及设备的开发、销售及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 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负责重庆都市频道的节目生产和广告经营，其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二、（一）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同业竞争情况”

（2）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6.12.31/2016 年度
总资产	21,486,894.64
净资产	9,365,579.47
净利润	-951,252.71

注：2016 年度财务数据经重庆中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24、重庆广电渝乐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1）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	2015 年 5 月 29 日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 万元
注册地	重庆市九龙坡区渝州路 68 号彩电中心 1506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重庆市九龙坡区渝州路 68 号彩电中心 1506 号
经营范围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外广告，企业形象设计，企业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承办经批准的文化交流活动（不含演出），礼仪庆典策划，体育活动组织及策划，影视广播设备租赁及技术开发，灯光、音响、舞台的设计及设备租赁，利用互联网销售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重庆文体娱乐频道的节目生产和广告经营，其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二、（一）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同业竞争情况”

（2）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6.12.31/2016 年度
总资产	11,523,026.69
净资产	7,989,240.07
净利润	1,919,167.84

注：2016 年度财务数据经重庆九洲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5、重庆广电影视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1）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	2015 年 8 月 20 日
注册资本	600 万元
实收资本	600 万元
注册地	重庆市九龙坡区渝州路 68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重庆市九龙坡区渝州路 68 号
经营范围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电视节目播映平台运营，电视剧制作，演出经纪机构，电视剧、节目制作、市场发行，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外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重庆影视频道的节目生产和广告经营，其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二、（一）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

	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同业竞争情况”

（2）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6.12.31/2016 年度
总资产	20,694,413.75
净资产	9,565,985.01
净利润	3,564,605.59

注：2016 年度财务数据经重庆中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26、重庆广电广播传媒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	2015 年 9 月 24 日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实收资本	300 万元
注册地	重庆市九龙坡区科园四街 52 号 K 座标准厂房 1-2-2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重庆市九龙坡区科园四街 52 号 K 座标准厂房 1-2-2 号
经营范围	广播影视节目、广播广告、国内外广告的策划、制作、代理，发布，电子出版物、音像制品的制作、发行、批发、零售、租赁，承办经批准的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文化创意策划，演艺经纪代理，会议及展览服务，文化产业领域内的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重庆广播频率的广告经营和活动营销，其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二、（一）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同业竞争情况”

（2）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6.12.31/2016 年度
总资产	34,583,972.47
净资产	12,478,091.88
净利润	9,510,691.25

注：2016 年度财务数据经重庆九洲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7、重庆电视台节目购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	1998 年 3 月 27 日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实收资本	300 万元
注册地	重庆市九龙坡区科园三路 68 号附 5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重庆市九龙坡区科园三路 68 号附 5 号
经营范围	制作、发行专题、专栏、综艺、动画片、广播剧、电视剧等广播电视节目（按许可证核定的事项和期限从事经营）。
主营业务	外购电视节目的购买和分销，其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二、（一）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同业竞争情况”

（2）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6.12.31/2016 年度
总资产	20,726,078.60
净资产	20,127,553.89
净利润	3,816,405.10

注：2016 年度财务数据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8、重庆重视传媒营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	1998 年 3 月 27 日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 万元
注册地	重庆市九龙坡区科园三路 68 号附 5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重庆市九龙坡区科园三路 68 号附 5 号
经营范围	电视销售，商贸信息咨询服务（不含国家有专项管理规定的项目），会展服务，销售电视影视设备及器材、工艺美术品、针纺织品、家用电器、日用杂品（不含烟花爆竹）、百货、五金、电气机械及器材、化工产品及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品）、建材（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仪器仪表、家俱、健身器材、音响器材、汽车零部件、摩托车及零部件、化妆品、办公用品，利用互联网销售蔬菜、水果、农副产品（国家有专项管理规定的除外）、水产品、家禽及肉类。（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提供咨询服务、会展服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相同、相似的情况

（2）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6.12.31/2016 年度
总资产	9,369,379.19
净资产	1,549,752.19
净利润	160,085.75

注：2016 年度财务数据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9、重庆电视台电视节目制作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	1998 年 9 月 1 日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实收资本	300 万元
注册地	重庆市九龙坡区科园三路 68 号附 5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重庆市九龙坡区科园三路 68 号附 5 号
经营范围	制作、发行专题、专栏、综艺、动画片、广播剧、电视剧等广播电视节目。（按行政许可核定期限从事经营），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设计、代理影视广告。（以上经营范围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规定需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主营业务	自制栏目剧的生产和发行，其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二、（一）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同业竞争情况”

（2）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6.12.31/2016 年度
总资产	28,117,595.31
净资产	4,551,086.68
净利润	2,186,686.99

注：2016 年度财务数据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30、重庆宽视网络技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	1999 年 11 月 25 日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 万元
注册地	重庆市九龙坡区渝州路 62 号实验楼第 8 层
主要生产经营地	重庆市九龙坡区渝州路 62 号实验楼第 8 层
经营范围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通讯业务增值业务，计算机及软件开发，计算机网络技术研究，广播电视传播与接收系统功能开发，通讯（不含卫星地面接收设备）、电子计算机、电子元件产品开发及自销、技术服务，销售计算机及配件、通信设备（不含卫星地面接收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家用电器、电讯器材、电线、电缆、化

	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和一类易制毒品），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家政服务，人力资源信息咨询及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有线宽带业务的运营管理，其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二、（一）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同业竞争情况”

（2）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6.12.31/2016 年度
总资产	10,458,777.38
净资产	-18,183,083.93
净利润	-2,028,568.70

注：2016 年度财务数据经天健所审计。

31、重庆重视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	2002 年 3 月 27 日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 万元
注册地	重庆市九龙坡区科园三路 68-4-1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重庆市九龙坡区科园三路 68-4-1 号
经营范围	设计、制作、发布字牌、路牌、灯箱广告；代理电视广告；销售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建筑装饰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
主营业务	重庆时尚频道、生活频道、手持频道的广告经营。手持频道广告运营方通过代理模式开展广告业务，由第三方广告代理公司负责广告主的开发和广告的销售，手持频道广告运营方直接向第三方广告代理公司收取广告费。第三方广告代理公司全权负责广告的招商、策划、拍摄、制作、编辑等内容，相关成本由其自行负担；手持频道广告运营方须审核广告内容及表现形式符合播出要求。双方经谈判协商预先确定每年的广告经营业务合作价款。广告经营业务与发行人所从事的移动新媒体业务，在业务内容和具体运营方式等方面均不相同，是两种完全不同的业务，二者不存在同业竞争。其他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二、（一）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同业竞争情况”

（2）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6.12.31/2016 年度
总资产	55,283,364.58

项目	2016.12.31/2016 年度
净资产	41,557,516.01
净利润	3,997,702.85

注：2016 年度财务数据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32、重庆广通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	2003 年 9 月 24 日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0 万元
注册地	重庆市九龙坡区渝州路 62 号（一坪公司实验大楼）第 6 层
主要生产经营地	重庆市九龙坡区渝州路 62 号（一坪公司实验大楼）第 6 层
经营范围	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施工、售后服务维修等相关服务（按许可证核定的事项和期限从事经营）。 可在全国范围内承担连接至公用通信网的用户通信管道、用户通信线路、综合布线及其配套的设备工程建设（凭资质证书执业），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外广告，销售五金、交电、百货、金属材料、仪器仪表、电子元器件、有线电视接收设备（不含卫星地面发射和接收设备）、文化办公用品、建材（不含危险化学品）、通用机械，商务信息咨询，从事建筑相关业务（凭资质证书执业），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软件及网络技术开发，监控系统设计及技术服务，广播电视设备（不含卫星地面接收设备）、计算机及网络设备、通讯器材（不含卫星地面接收设备）、摄像编辑设备、录像设备、LED 显示屏、安防设备、视频信息处理设备、照明设备的销售及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为重庆有线提供有线网络的安装施工、售后维护服务，其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二、（一）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同业竞争情况”

（2）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6.12.31/2016 年度
总资产	236,955,194.80
净资产	113,489,259.91
净利润	14,578,874.53

注：2016 年度财务数据经天健所审计。

33、重庆市涪陵区广播电视网络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9 年 11 月 23 日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0 万元
注册地	重庆市涪陵区人民西路 3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重庆市涪陵区人民西路 3 号
经营范围	广播电视网络投资、规划、设计、安装；有线电视宽带综合业务网络多功能开发、技术服务；传输软件及设备开发、制造、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开发、生产、销售；通信设备、电子元件的技术开发、销售、技术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经审批后方可经营）
主营业务	重庆市涪陵区有线电视网络的传输服务，其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二、（一）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同业竞争情况”

2013 年 12 月 20 日重庆有线电视网络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注销涪陵广播。由于涪陵广播可能会涉及重庆有线涪陵分公司广电大厦的验收及产权办理，因此注销工作尚未启动。

34、重庆市合川区广播电视网络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	2009 年 11 月 26 日
注册资本	117,365,500 元
实收资本	117,365,500 元
注册地	重庆市合川区南办处振兴路 246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重庆市合川区南办处振兴路 246 号
经营范围	从事广播电视网络投资、规划、设计、安装，有线电视宽带综合业务网络多功能开发、技术服务，传输软件及设备开发、制造、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开发、生产、销售，通信设备、电子元件的技术开发、销售、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外广告，广播电视网络运营管理；通信设备及器材、日用百货、电子产品、数码产品、针纺织品、工艺美术品、家用电器、家具、汽车、汽车饰品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技术开发、咨询服务；从事建筑相关业务（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后方可执业）；房屋、通讯设备租赁；代售飞机票、车票、船票、景区门票；商务信息咨询服务；企业营销策划；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会务服务。（以上经营范围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规定需审批许可的,未取得审批许可前不得经营）
主营业务	重庆市合川区有线电视网络的传输服务，其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二、（一）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同业竞争情况”

（2）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6.12.31/2016 年度
总资产	250,048,354.44
净资产	142,872,785.69
净利润	14,904,988.04

注：2016 年度财务数据经天健所审计。

35、重庆广播电视信息网络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	2010 年 7 月 13 日
注册资本	29,593 万元
实收资本	29,593 万元
注册地	重庆市万州区白岩路 416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重庆市万州区白岩路 416 号
经营范围	从事广播电视网络开发、投资、规划、设计、安装、维护、运营管理；广播电视网络技术咨询服务；广播电视网络传输软件及设备开发、制造、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开发、生产、销售；通信设备及器材、日用百货、电子产品、数码产品、针纺织品、工艺美术品、家用电器、家具、汽车、汽车饰品销售；电子元件开发、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外广告；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技术开发、咨询服务；从事建筑相关业务；房屋、通讯设备租赁；代售飞机票、车票、船票、景区门票；商务信息咨询服务；企业营销策划；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会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重庆市除主城区外远郊区县的有线电视网络传输及基于有线电视网的信息提供服务，其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二、（一）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同业竞争情况”

（2）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6.12.31/2016 年度
总资产	3,618,794,907.86
净资产	419,750,208.66
净利润	6,486,394.68

注：2016 年度财务数据经天健所审计。

36、重庆有线公众通电视商务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	2011 年 8 月 4 日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0 万元
注册地	重庆市北部新区星光大道 62 号（海王星科技大厦 B 区 01 楼 04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重庆市北部新区星光大道 62 号（海王星科技大厦 B 区 01 楼 04 号）
经营范围	利用互联网经营日用品、百货、服装、床上用品、家居饰品、旅游产品；利用互联网提供商务服务；代缴水、电、气费、通讯业务缴费；手机话费充值业务；电子产品、通讯设备的销售与租赁；电子商务；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软硬件开发及销售；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楼宇自动化设备的开发、生产、销售、租赁；从事建筑相关业务（凭资质执业）（以上经营范围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应经审批而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主营业务	重庆有线电视缴费渠道拓展和建设，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相同、相似的情况

（2）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6.12.31/2016 年度
总资产	800,197.97
净资产	-1,004,924.81
净利润	-1,302,513.17

注：2016 年度财务数据经天健所审计。

37、重庆视讯传媒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	2013 年 4 月 11 日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实收资本	300 万元
注册地	重庆市渝北区双龙湖街道百果路 99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重庆市渝北区双龙湖街道百果路 99 号
经营范围	制作、发行：专题、专栏、综艺、动画片、广播剧、电视剧等广播电视节目（按许可证核定的有效期限、范围从事经营）；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广告；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内容制作、广告经营，其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二、（一）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同业竞争情况”

（2）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6.12.31/2016 年度
总资产	8,171,302.90
净资产	1,765,463.34
净利润	-393,327.40

注：2016 年度财务数据经天健所审计。

38、重庆重视惠买时尚购物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	2015 年 10 月 23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 万元
注册地	重庆市沙坪坝区土主镇土主中路 199 号附 476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重庆市沙坪坝区土主镇土主中路 199 号附 476 号
经营范围	道路货运。（须取得相关行政许可或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保健食品（均按许可证核定的范围和期限经营）；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外广告；计算机硬软件、计算机网络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销售：消防器材、消防用品、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照相器材、计算机软、硬件、通讯器材 (不含无线电发射及地面接收设备)、办公设备、办公家具、文化用品、体育用品、眼镜、化妆品、服装、日用百货（不含农膜）、清洁用品、五金交电、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装潢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金银饰品、珠宝、工艺品、花卉、玉器、礼仪服装；健康保健咨询（不含诊疗）；货运信息咨询；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货运代理。（以上范围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而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主营业务	运营时尚购物频道，通过电视渠道销售各类商品，其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二、（一）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同业竞争情况”

（2）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6.12.31/2016 年度
总资产	67,812,985.75
净资产	9,986,972.08
净利润	42,930.85

注：2016 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9、重庆重视文化娱乐有限责任公司

（1）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	2005 年 12 月 28 日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 万元
注册地	重庆市九龙坡区科园三路 68-4-1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重庆市九龙坡区科园三路 68-4-1 号
经营范围	演出的策划、组织、联络、制作、营销等经营活动和演出的代理、行纪、居间等经纪活动（按许可证核定事项和期限从事经营）。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外广告（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限制的取得许可或审批后方可经营），电视工程技术服务。
主营业务	大型活动、演出的组织和营销，其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二、（一）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同业竞争情况”

（2）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6.12.31/2016 年度
总资产	1,436,649.12
净资产	-11,443,993.18
净利润	-2,925,937.57

注：2016 年度财务数据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40、重庆广播电视技术中心

（1）基本情况

单位性质	事业单位法人
开办资金	1285 万元
经费来源	全额拨款
法定代表人	文渝万
住所	重庆市高新区渝州路 68 号
举办单位	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
宗旨和业务范围	为广电事业发展提供技术服务。承担广播电视节目发射、传输（无线方式）、覆盖技术服务等广播电视技术维护管理工作
主营业务	广播电视节目的发射、传输（无线方式），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相同、相似的情况

（2）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6.12.31/2016 年度
总资产	140,225,267.99
净资产	133,081,645.20
事业结余	-6,958,357.24

注：2016 年度财务数据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41、重庆广播电视报社

（1）基本情况

单位性质	事业单位法人
开办资金	71 万元
经费来源	经费自理
法定代表人	黄天普
住所	重庆市渝中区中山三路 159 号
举办单位	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
宗旨和业务范围	传播广播、影视信息，为大众生活服务。出版、发行《重庆广播电视报》预告、介绍广播电视节目制作、发行广告
主营业务	《重庆广播电视报》的编辑、出版、发行，其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二、（一）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同业竞争情况”

（2）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6.12.31/2016 年度
总资产	1,383,697.04
净资产	609,085.87
净利润	149,881.24

注：2016 年度财务数据经重庆九洲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42、重庆广播教育学校

（1）基本情况

单位性质	培训学校
举办者	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
校长	李谦
开办资金	100 万元
出资者	重庆鹰乃腾广电传媒文化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重庆市渝中区中山三路 159 号
主管部门	重庆市渝中区教育委员会

办学内容	非学历：语言艺术、广播电视专业、美术、音乐、舞蹈、新闻写作、趣味数学培训
主营业务	少儿艺术培训、艺考辅导等，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相同、相似的情况

（2）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6.12.31/2016 年度
总资产	5,223,655.71
净资产	826,394.17
净资产变动额	-105,888.00

注：2016 年度财务数据经重庆九洲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43、重庆广电三农传媒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	2015 年 8 月 27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 万元
注册地	重庆市大渡口区春晖南路 1 号 1-2（园区服务中心）
主要生产经营地	重庆市大渡口区春晖南路 1 号 1-2（园区服务中心）
经营范围	代理、制作、发布：国内广告；农业信息咨询；农业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推广；销售：农用机械、化肥、瓜果蔬菜、水产品、畜牧产品、食用农产品（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普通农药（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五金产品、农膜、家用电器、通用机械设备及配件、食品（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后在许可证核定事项内经营）、社会公共安全设备（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安防监控系统、电子元器件；货物进出口（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国内广告制作、发布，农业信息咨询与技术开发，销售农机化肥，其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二、（一）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同业竞争情况”

（2）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6.12.31/2016 年度
总资产	529,219.22
净资产	0.00
净利润	0.00

注：2016 年度财务数据经重庆中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44、重庆视美汇展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

（1）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	2016 年 6 月 29 日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0 万元
注册地	重庆市江北区盘溪路 406 号附 4 号 1F-1（石子山体育公园全民健身中心）-1F-Q009
主要生产经营地	重庆市江北区盘溪路 406 号附 4 号 1F-1（石子山体育公园全民健身中心）-1F-Q009
经营范围	销售：食品；演出经纪（以上经营范围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后方可经营）；展览展示服务；承办经批准的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服务；公关礼仪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外广告；演员经纪；销售：玩具、文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动）
主营业务	展览展示服务和文化交流活动，其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二、（一）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同业竞争情况”

（2）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6.12.31/2016 年度
总资产	1,869,207.23
净资产	1,399,874.24
净利润	-600,125.76

注：2016 年度财务数据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或其他有争议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均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七、公司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总股本为 4,500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1,5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本次发行股份均为公开发行的新股，公司原

有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和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于 2009 年 6 月 19 日联合印发的《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 号），下表中标注为“SS”的国有股东应于本次发行时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国有股转由全国社保基金持有。重庆市财政局于 2016 年 5 月 23 日出具了《关于重庆广电数字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身份确认及部分国有股转持的批复》（渝财资产[2016]15 号），同意重数传媒发行 A 股并上市后，将国有股东持有的 150 万股（按本次发行上限 1,500 万股的 10%计算）股份划转给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若实际发行 A 股数量发生变动，转持数量则按照实际发行数量做出调整。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及前十名股东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重广传媒（SS）	3,060.00	68.00%	2,910.00	48.50%
2	华金国联	540.00	12.00%	540.00	9.00%
3	淘景网络	450.00	10.00%	450.00	7.50%
4	今力投资	450.00	10.00%	450.00	7.50%
5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SS）	0.00	0.00%	150.00	2.50%
6	社会公众股东	0.00	0.00%	1,500.00	25.00%
合计		**4,500.00**	**100.00%**	**6,000.00**	**100.00%**

（二）申报前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的持股数量及变化情况

公司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为华金国联、淘景网络、今力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1、申报前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总出资（万元）	折算注册资本（万元）	认购价格（元）	取得时间	整体变更折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定价依据
华金国联	1,167.36	88.2353	13.23008	2015.10.27	540.00	12.00%	协商定价
淘景网络	972.80	73.5294	13.23008	2015.10.27	450.00	10.00%	协商定价

股东名称	总出资（万元）	折算注册资本（万元）	认购价格（元）	取得时间	整体变更折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定价依据
今力投资	972.80	73.5294	13.23008	2015.10.27	450.00	10.00%	协商定价

注：认购价格为认购重数传媒有限每 1 元出资额（注册资本）的价格，整体变更折股数量是上述股东增资后在重数传媒有限整体变更时折合成重数传媒的股份数量。

2、入股原因

发行人是文化产业振兴、三网融合和媒体融合等政策支持的新媒体企业，经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授权，独家运营重庆 IPTV、重庆网络广播电视台、手机电视和互联网电视等国家政策允许市场化运营的广电新媒体业务，具备良好的成长性和盈利能力。为了进一步优化股权结构，改善公司治理，发行人决定选择华金国联、淘景网络和今力投资对公司进行增资，主要原因为：（1）华金国联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中金国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是专注于中国境内股权投资的专业基金管理公司，具有较强的资金实力和资本运作能力，有华明装备、京威股份、中电鑫龙等 20 多家上市公司股权投资的成功经验，其专家顾问委员会成员均为业内资深人士，可为公司未来投融资和资本运作给予指导并提供支持。（2）淘景网络是一家在新媒体平台、网络、终端，移动互联网应用，视频基因及大数据搜索、挖掘等方面拥有领先技术的高科技企业，其核心人员黎文博士是上海市十大青年科学家，拥有搭建广电新媒体领域整体技术架构的丰富经验，可为公司未来业务发展提供技术支持。（3）今力投资主要致力于互联网及金融投融资业务，拥有多个熟悉互联网信息技术、投融资、网络营销的专业团队，可为公司未来业务的发展提供项目支持。

华金国联、淘景网络、今力投资的详细情况参见本节“六、（三）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3、定价依据

2015 年 2 月 10 日，天健所出具《审计报告》（天健渝审[2015]546 号），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重数传媒有限总资产为 3,779.31 万元，负债为 1,214.84 万元，净资产为 2,564.47 万元。2015 年 8 月 15 日，开元评估出具《重庆广电数字传媒有限责任公司拟引进战略投资者所涉及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开元评报字[2015]295 号），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重数传媒有限股东全

部权益采用收益法评估的结果为 9,690.00 万元，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结果为 2,564.60 万元，最终以收益法的评估结果 9,690.00 万元作为最终评估结果，并参照评估结果确定本次引进投资者的出资价格。

4、本次增资对应的 PE 倍数

2015 年 10 月 20 日，华金国联、淘景网络和今力投资与重数传媒有限签署《重庆广电数字传媒有限责任公司增资协议书》，约定华金国联以人民币 1,167.36 万元的价格认购发行人新增 88.2353 万元注册资本，淘景网络以 972.8 万元的价格认购发行人新增 73.5294 万元注册资本，今力投资以 972.8 万元的价格认购发行人新增 73.5294 万元注册资本。

根据天健所于 2015 年 2 月 10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渝审[2015]546 号），发行人本次增资后每 1 元注册资本的收益为 1.65 元。本次增资价格为 13.23008 元/1 元注册资本，对应 PE 倍数为 8 倍。

5、本次增资履行的程序

（1）2015 年 8 月 15 日，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重庆广电数字传媒有限责任公司拟引进战略投资者所涉及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开元评报字[2015]295 号）。

（2）2015 年 10 月 20 日，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取得重庆市国有文化资产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具的《关于重庆广电数字传媒有限责任公司进行股改增资的批复》（渝文资[2015]9 号），同意本次股改增资方案。

（3）2015 年 10 月 20 日，重数传媒有限股东与华金国联、淘景网络和今力投资签署《重庆广电数字传媒有限责任公司增资协议书》。

（4）2015 年 10 月 20 日，重数传媒有限股东做出股东决定，将重数传媒有限的注册资本增至 735.2941 万元。

（5）2015 年 10 月 27 日，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九龙坡区分局向重数传媒有限签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编号：91500107668910282A）。

（6）2015 年 10 月 31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天健渝验[2015]8-127 号）。

本次增资入股定价参考了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市盈率等因

素，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符合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三）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股东所持股份均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形。

（四）发行人正在执行的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员工实行的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

八、公司员工情况

（一）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

最近三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员工人数如下表所示：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人数	113	**87**	**84**

（二）员工专业结构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人员的具体专业构成情况如下：

人员类型	人数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管理人员	11	9.73%
技术人员	21	18.58%
运营人员	70	61.95%
财务人员	6	5.31%
研发人员	5	4.42%
合计	**113**	**100.00%**

（三）员工薪酬情况

最近三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员工薪酬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人员类型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人员类型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管理人员	354.06	284.37	203.48
技术人员	237.82	127.58	108.39
运营人员	983.30	656.98	527.51
财务人员	93.20	59.79	37.94
研发人员	77.63	60.91	64.59
合计	**1,746.01**	**1,189.63**	**941.90**

公司员工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不存在关联方向公司予以补贴的情形。

九、发行人、发行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

（一）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重广传媒、实际控制人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以及公司其他股东已就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作出承诺，有关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二、（一）发行人股东自愿锁定股份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二）关于发行人各主体因信息披露重大违规涉及回购新股、赔偿损失承诺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就因信息披露重大违规涉及回购新股、赔偿损失作出承诺，有关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二、（二）关于发行人各主体因信息披露重大违规涉及回购新股、赔偿损失承诺及相应约束措施”。

（三）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了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有关情

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二、（三）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四）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发行人已就本次公开发行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作出承诺，有关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二、（四）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五）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发行人已制订了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四、公司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六）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重广传媒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一、本公司直接持有重数传媒股份，不存在通过投资关系或其他安排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经济实体、机构和经济组织，从事与重数传媒及其子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二、本公司的全资、控股子公司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单独或与其他自然人、法人、合伙企业或组织，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对重数传媒及其子公司构成竞争的相同或相似业务；也不存在拥有与重数传媒及其子公司有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权益的情形。

三、除重数传媒外，本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没有从事：基于新媒体业态（包括微博、微信及客户端等形式）开展的经营性业务；基于互联网网站开展的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及经营性业务。

四、如重数传媒认定本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现有业务或将来产生的业务与重数传媒及其子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则在重数传媒提出异议后，本公司将及时转让相关的全资、控股子公司或终止相关公司的上述业务。如重数传媒提出受让请求，则本公司或本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应无条件按经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评估后的公允价格，将上述业务和资产优先转让给重数传媒。

五、本公司保证严格遵守重数传媒公司章程的规定，与其他股东平等地行使

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保障重数传媒独立经营、自主决策。不利用控股股东地位谋求不当利益，不损害重数传媒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上述承诺在本公司作为重数传媒控股股东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本承诺函经本公司签署后即具有法律效力。本公司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的各项承诺，如因违反相关承诺并给重数传媒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公司实际控制人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一、本单位通过重广传媒间接持有重数传媒股份，致力于将重数传媒打造为本单位下属唯一一家基于电信网和互联网传输视听节目，开展相关经营性业务，并覆盖电视、电脑、手机多终端的新媒体公司。

二、本单位不存在通过投资关系或其他安排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任何其他经济实体、机构和经济组织，从事与重数传媒及其子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三、本单位的全资、控股子公司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单独或与其他自然人、法人、合伙企业或组织，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对重数传媒及其子公司构成竞争的相同或相似业务；也不存在拥有与重数传媒及其子公司有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权益的情形。

四、除重数传媒外，本单位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没有从事：基于新媒体业态（包括微博、微信及客户端等形式）开展的经营性业务；基于互联网网站开展的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及经营性业务。

五、如重数传媒认定本单位及全资、控股子公司现有业务或将来产生的业务与重数传媒及其子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则在重数传媒提出异议后，本单位将及时转让相关的全资、控股子公司或终止相关公司的上述业务。如重数传媒提出受让请求，则本单位或本单位全资、控股子公司应无条件按经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评估后的公允价格，将上述业务和资产优先转让给重数传媒。

六、本单位保证严格遵守重数传媒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实际控制人义务，督促控股股东与其他股东平等地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保障重数传媒独

立经营、自主决策。不利用实际控制人地位谋求不当利益，不损害重数传媒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上述承诺在本单位作为重数传媒实际控制人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本承诺函经本单位签署后即具有法律效力。本单位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的各项承诺，如因违反相关承诺并给重数传媒造成损失的，本单位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七）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重广传媒向发行人出具了《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公司以及下属除发行人之外的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其他可实际控制的企业（以下简称“附属企业”）与发行人之间现时不存在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本公司及附属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发行人资金或要求发行人违规提供担保；

3、本公司及附属企业不通过非公允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如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本公司及附属企业与发行人之间发生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则此种关联交易的条件必须按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并按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严格履行审批程序；

5、本公司及附属企业不以任何方式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保证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

如违反前述承诺，本公司将按如下方式处理：

1、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若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取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入后 5 日内将前述收入付至发行人指定账户；

3、若因未履行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则依法赔偿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的相关损失。”

公司实际控制人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向发行人出具了《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单位以及下属除发行人之外的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其他可实际控制的企业（以下简称“附属企业”）与发行人之间现时不存在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本单位及本单位附属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发行人资金或要求发行人违规提供担保；

3、本单位及附属企业不通过非公允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4、如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本单位及附属企业与发行人之间发生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则此种关联交易的条件必须按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并按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严格履行审批程序；

5、本单位及附属企业不以任何方式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保证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

如违反前述承诺，本单位将按如下方式处理：

1、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若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取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入后 5 日内将前述收入付至发行人指定账户；

3、若因未履行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则依法赔偿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的相关损失。”

（八）本次发行相关机构的承诺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二、（六）本次发行相关机构的承诺”。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一、公司主营业务基本情况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是文化产业振兴、三网融合和媒体融合等政策支持的新媒体企业，经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授权，独家运营重庆 IPTV、重庆网络广播电视台、手机电视和互联网电视等国家政策允许市场化运营的广电新媒体业务。报告期内，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 IPTV 业务和网络广播电视台运营业务。

1、IPTV 业务

（1）基本情况

IPTV 业务是指以电视机为接收终端，经广电机构中央和省两级 IPTV 集成播控平台对视听节目进行内容集成与播出控制后，规范对接到电信运营商 IPTV 信号专用传输网络，最终实现向公众提供包括广播电视节目等视听节目及增值业务在内的多种交互式服务的业务。三网融合系列政策重点支持和发展 IPTV 业务，广电总局为保障 IPTV 业务的播出安全，要求广电播出机构建设中央和省两级 IPTV 集成播控平台。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负责建设重庆 IPTV 集成播控分平台，并将其取得的重庆 IPTV 分平台牌照中有关节目生产购销、广告投放、市场推广、商业合作、收付结算、技术服务等经营性业务运营权独家授权给公司。

重庆市作为三网融合第二批试点城市，2012 年开始试推广 IPTV 业务。公司主营的 IPTV 业务可细分为基础业务和增值业务。基础业务主要为用户提供基础视听节目服务，包括中央、各省级卫视频道及本地地面频道的直播、点播、回看等，主要由中央 IPTV 总平台提供的视听节目内容、公司已购买版权的视听节目内容、公司引入的合作方视听节目内容等资源组成。增值业务主要为用户提供个性化视听节目服务，包括音乐、游戏、动漫、特色频道集成等，主要由自行采购的内容资源及增值服务合作方提供的内容资源组成。上述内容经重庆 IPTV 集成

播控平台审查后传输给电信运营商。报告期内，公司 IPTV 业务总体处于市场拓展期，收入主要来源于基础业务；随着业务规模逐渐增长，公司将在保证基础业务用户量稳步上升的前提下，着力发展增值业务，使增值服务逐渐成为公司又一重要盈利增长点。



（2）业务推广情况

①业务推广支出

根据政策要求，发行人 IPTV 业务的客户较固定，即取得 IPTV 传输业务许可的本地区电信运营商，无需就与电信运营商的业务合作进行专项推广，因此，未因 IPTV 业务合作与电信运营商之间发生推广支出；IPTV 行业内通行的业务模式为业务推广由电信运营商利用其网上和实体营业厅渠道，采取单独或与其宽带或手机通信等业务组成套餐的方式向终端用户进行业务推广。因此，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业务推广支出。

②业务开展及用户获取渠道

发行人与电信运营商均为 IPTV 业务链条中不可或缺的重要组成部分。发行人依照国家三网融合政策要求，所开展的业务是为电信运营商所传输的 IPTV 内容提供运营和技术保障等服务，开展该业务主要依托于自有的资质许可及 IPTV 平台，具备独立开展业务的资质、资产和技术能力。

发行人 IPTV 业务开展面向的客户为电信运营商而非 IPTV 终端用户。发行人依照相关政策要求履行 IPTV 分平台运营方的内容运营和技术保障等职能，以满足电信运营商通过发展视频业务，来提升宽带利用率和增强用户黏性的需求。

电信运营商开展 IPTV 业务面向的客户为终端用户，利用其网上和实体营业厅渠道，采取单独或与其宽带或手机通信等业务组成套餐的方式向终端用户进行业务推广，而发行人不进行终端用户渠道的推广和维护。

2、网络广播电视台运营业务

重庆网络广播电视台是经广电总局批准，在原视界网基础上开办的新形态广电播出平台，现已取得《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获准开展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依托视界网原有影响力，重庆网络广播电视台致力于打造重庆新型网上视听节目服务平台，成为以宽带互联网、移动通信网等信息网络为节目传播载体的新形态广播电视播出机构。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将重庆网络广播电视台牌照中有关节目生产购销、广告投放、市场推广、商业合作、收付结算、技术服务等经营性业务运营权独家授权给公司。

根据广电总局先后出台的《广电总局关于开办网络广播电视台有关问题的通知》（广发[2010]43 号）和《广电总局关于促进主流媒体发展网络广播电视台的意见》（广发[2013]1 号），鼓励和支持广播电视播出机构开办网络广播电视台，可组建公司负责网络广播电视台日常运营。发行人经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授权，运营重庆网络广播电视台的相关经营性业务，开展的具体业务内容包括：广告运营业务、区县联盟业务、微视频运营业务及其他业务。



（二）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7,970.29	100.00%	5,365.44	100.00%	3,670.31	100.00%
1.IPTV	6,911.25	86.71%	3,880.21	72.32%	2,479.23	67.55%
基础业务	6,501.60	94.07%	3,714.78	95.74%	2,472.78	99.74%
增值业务	409.65	5.93%	165.43	4.26%	6.45	0.26%
2.网络广播电视台运营	1,059.04	13.29%	1,485.23	27.68%	1,191.08	32.45%
其他业务收入	-	-	-	-	-	-
合计	**7,970.29**	**100.00%**	**5,365.44**	**100.00%**	**3,670.31**	**100.00%**

2016 年度、2015 年度、2014 年度，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7,970.29 万元、5,365.44 万元、3,670.31 万元，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 0.00 万元、0.00 万元、0.00 万元。报告期各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为 100.00%，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三）主要经营模式

1、IPTV 业务

（1）采购模式

①版权内容资源是公司最重要的采购项目，业务和技术部门收集版权需求信息并初步筛选合格的 IPTV 内容供应商，经总经理办公会集中评审后，通过招标或商务洽谈方式确定供应商后，与其签订采购合同。②IPTV 系统设备、技术及运维服务等其他重要项目的采购需求，由业务和技术部门提出，经总经理办公会审批后，采用招标和商务洽谈等方式选择供应商，与其签订采购合同。③零星日常耗用物资的采购，经管理层审批同意后，随行就市即时采购。

（2）销售模式

公司 IPTV 业务的销售客户为重庆地区取得 IPTV 传输业务许可的电信运营

商。基础业务部分，公司按照政策规定将所提供服务销售给客户，通过为客户提供中央总平台和省级分平台直播频道的集成、运营和技术保障等服务，获取基础业务销售收入。增值业务部分，采取主动营销策略，与客户对接终端用户需求情况，根据客户反馈组织策划增值服务内容后，与客户进行增值业务洽谈合作；最终，通过增值服务内容的策划和提供，获取增值业务销售收入。

（3）运营模式

基于重庆 IPTV 分平台开展的内容集成、商业合作和技术服务等经营性广电新媒体业务。业务上游为重庆本地各直播频道、各类优质点播类视听节目及增值服务资源的内容供应方，对相关内容进行组织和打包，与中央 IPTV 总平台所提供的内容资源统一集成后，规范对接给客户电信运营商的 IPTV 信号专用传输网络；下游对接重庆电信和重庆联通两大电信运营商，为电信运营商提供确保安全的内容资源。

（4）盈利模式

IPTV 业务所支出的成本主要包括应分摊或为运营 IPTV 所支出的人工成本、技术及运行服务费、折旧及摊销、节目费用、租赁费及物管费等日常运营费用；IPTV 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客户电信运营商向公司支付的内容集成和运营费，公司根据 IPTV 付费用户数、业务产品的种类及协议约定的结算金额向客户收取相应收入，从而实现盈利。

（5）计费模式

公司依据终端用户按次、月、年订购的单个节目或节目套餐种类及合同约定的价格标准进行计费。

（6）结算模式

公司采用“先服务，后付款”的模式按月结算。电信运营商按月向公司提供 IPTV 业务结算数据；经双方核对确认结算数据无误后，电信运营商正式出具经双方确认签章的 IPTV 业务结算单；公司依据 IPTV 业务结算单所载明的结算金额，向电信运营商开具发票；电信运营商将相应款项支付至公司银行账户。

（7）采用上述经营模式的原因、影响因素及变化情况

IPTV 业务是目前国家三网融合政策重点支持和发展的业务形式，公司依照

IPTV 及三网融合的相关政策要求，采用上述 IPTV 业务经营模式。公司 IPTV 业务的经营模式受国家三网融合相关政策和市场因素的综合影响，基于重庆 IPTV 分平台，将集成后的视听节目等资源安全提供给电信运营商，获取收入。公司作为重庆 IPTV 分平台唯一的经营性业务运营商，已与电信运营商形成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在三网融合政策的推动下 IPTV 已逐渐成为电信运营商增强其宽带利用率和用户粘性的核心服务。公司在报告期内及可预见的未来一段时间内上述经营模式不会发生变化。

2、网络广播电视台运营业务

（1）运营模式

①总体运营模式

网络广播电视台是以宽带互联网、移动通信网等新兴信息网络为节目传播载体的电台、电视台，是广电机构建立综合性视听新媒体传播体系的战略布局。重庆网络广播电视台在原视界网的基础上开办，现已取得《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获准开展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兼具视界网新闻首发及重庆网络广播电视台网上视听节目服务重要平台的优势。

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对重庆网络广播电视台的建设和提供内容的安全负责，授权公司独家运营与重庆网络广播电视台相关的节目生产购销、广告投放、市场推广、商业合作、收付结算、技术服务等经营性业务。公司网络广播电视台运营业务的采购主要根据互联网事业部、节目部、技术研发部及技术运维部在业务开展过程中提出的客观需求，制定节目内容、系统设备、技术及运维服务等项目的采购清单，并采取公开招投标的方式，按照质优价廉的原则择优选择供应商。公司网络广播电视台运营业务面向的客户主要为第三方广告及活动代理商，由公司负责整合重庆本地电视频道、广播频率、微视频大赛等视听节目资源和热点资讯、便民信息等文字图片资源，并为确保上述资源的内容安全播出提供技术服务。依托文字、图片、视听节目资源聚合所带来的用户流量和微视频大赛承办经验，开展广告运营、区县联盟业务、微视频运营等新媒体经营性业务。

②各子业务运营模式

A.广告运营业务，公司通过第三方公司代理广告业务，由代理方负责市场开

拓与内容提供等具体的广告运营。公司确认广告内容安全后，提交技术平台分发至指定传播渠道，须确保最终广告播出形式及内容等均能够满足广告主的要求。

B.区县联盟业务，公司提出区县联盟业务整体运营方案，将该业务中与各区县电视台建立和维护合作关系等市场拓展业务交由第三方公司运营，公司负责为各区县电视台内容的集成、审核、分发等提供技术服务，最终为重庆及周边区县电视台搭建新媒体平台。

C.微视频运营业务，公司承办全国微视频大赛，并为有举办微视频比赛或其他运营需求的客户提供比赛承办、技术服务等业务，公司结合客户需求出具合作方案，方案得到认可后，依照方案开展服务；也可以通过活动影响力吸引有广告投放需求厂商为比赛冠名，通过在微视频大赛过程中对广告主进行宣传获取冠名收入。

D.其他业务，公司基于自身运营网络广播电视台所储备的运营经验和技术水平，结合客户需求，为客户提供活动承办、技术服务等特定项目服务，客户确认符合其需求后，由客户按照合同约定向公司付款。

（2）盈利模式

公司网络广播电视台运营业务所支出的成本主要包括应分摊或为运营网络广播电视台所支出的人工成本、技术及运行服务费、折旧及摊销、日常运营费用、租赁费及物管费。公司网络广播电视台运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第三方公司和最终需求方。其中，广告运营业务，通过自身运营的媒体资源为代理广告的第三方公司或广告主提供广告呈现平台，并负责广告内容审核与分发呈现，据此向客户收取广告费，实现盈利；区县联盟业务，依托重庆网络广播电视台的运营经验与技术为各区县打造新媒体电视联盟，市场拓展整体由第三方公司代理，主要业务收入由取得市场拓展代理权的公司向发行人支付，实现盈利；微视频运营业务，依托微视频比赛承办和运营经验，通过为客户提供微视频比赛承办和技术服务等业务和在微视频大赛过程中对广告主进行宣传等，获取微视频运营业务收入，实现盈利；其他业务，依托自身网络广播电视台运营、影响和技术水平，按照客户需求为其提供服务，获取相应收入，实现盈利。

（3）采用上述经营模式的原因、影响因素及变化情况

公司网络广播电视台运营业务采用上述经营模式的原因：一方面，是受国家开办网络广播电视台和倡导媒体融合的政策影响；另一方面，是因为重庆网络广播电视台尚处于初期运营阶段，影响力未充分形成，主要采用第三方代理的运营模式，有助于公司收入和盈利状况的稳步增长。报告期内，公司网络广播电视台运营业务经营模式未发生变化；随着重庆网络广播电视台的影响力逐渐提升，公司将逐渐开始直接与业务需求方开展商业合作，进一步优化业务经营模式，提升业务盈利能力。

（四）公司主营业务演变情况

在新媒体快速发展的背景下，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基于多年深耕广播电视行业的发展经验，于 2007 年成立重数传媒有限战略布局广电新媒体领域。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可分为如下三个阶段：

1、初创阶段（2007 年-2010 年）

2006 年末，广电总局发布了 CMMB 业务行业标准，在广电总局的政策要求和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的战略部署下，重数传媒于 2007 年 11 月 6 日创立。2007 年至 2010 年，公司建成了全国领先的 CMMB 覆盖网络，CMMB 基础业务、增值业务和技术服务稳步发展。

2、发展阶段（2011 年-2015 年）

2010年，国务院先后发布了三网融合的总体方案和试点方案，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依据国家政策文件精神，开始筹备战略布局IPTV行业，并授权专门经营新媒体业务的重数传媒运营重庆IPTV业务。在政策大力支持和行业快速发展的条件下，公司开始步入发展阶段。2011年2月，重庆IPTV分平台的建设方案和运营规划制定完成；2012年，重庆IPTV集成播控平台一期工程完工，并实现与电信IPTV传输系统的成功对接。同年，随着公司发展战略的转变和行业规范要求，公司与中广传播合资成立重庆中广负责具体运营原有的CMMB业务。2013年，公司运营的IPTV业务进入快速发展阶段，IPTV用户数量不断增长也带来了公司营业收入的快速增长。同时，公司也于2013年开始布局广电新媒体行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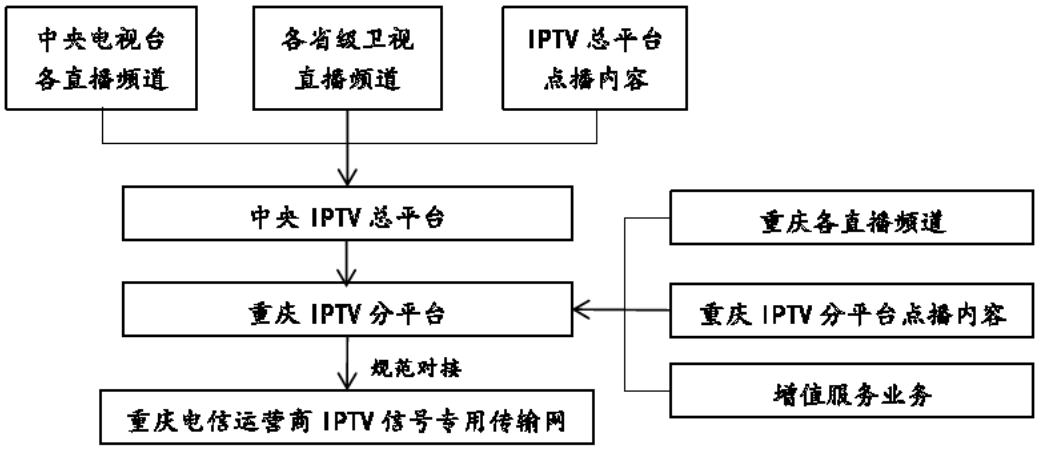
的互联网领域，经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授权于2013年开始运营视界网，2014年开始运营在视界网基础上开办的重庆网络广播电视台；随着重庆网络广播电视台的发展又陆续推出了网络广播电视台和掌上系列的移动端APP，实现公司广电新媒体业务在移动通信领域的战略布局。2015年，公司全面实现在电视、电脑、手机等移动终端的多屏布局战略目标，为公司深化发展奠定了良好基础。

3、深化阶段（2016 年至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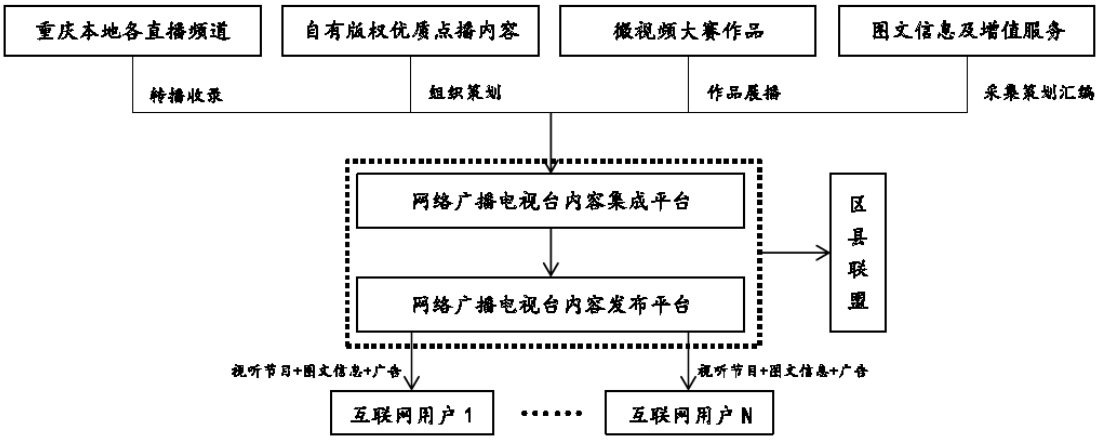
2016 年，重数传媒进入深化发展阶段，在三网融合和媒体融合深入推进的背景下，公司将媒体融合发展与经营发展紧密结合，在夯实巩固原有业务的同时，不断开拓新的业务领域。公司将充分利用已经取得的 IPTV、互联网电视、手机电视和网络广播电视台的新媒体多牌照运营权，打造公司核心竞争力。一方面，在现有 IPTV 业务和网络广播电视台运营业务基础上，充分利用客户传播渠道优势和用户的规模，进一步充实和发展各类增值服务；另一方面，进一步拓展公司的新媒体业态，进军手机电视和互联网电视行业，实现公司在广电新媒体行业中多终端全面布局的战略目标。

（五）主要服务的流程图

1、IPTV 业务流程图



2、网络广播电视台运营业务流程图



二、行业基本情况

（一）行业管理体制和行业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

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导（2012 修订）》，发行人所处行业分类为“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I63]”。公司主营广电新媒体行业领域的 IPTV 业务及网络广播电视台运营业务，对公司所属行业的监管以广电总局、工信部和文化部为主，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等相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行业信息内容实施监督管理，相关行业协会为各自行业提供自律性监管。

（1）广电总局

广电总局对广电行业进行监督管理，主要职责包括：拟订新闻出版广播影视宣传的方针政策，把握正确的舆论导向和创作导向；起草新闻出版广播影视和著作权管理的法律法规草案；制定广电行业规章政策、行业标准、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并组织实施；监督管理新闻出版广播影视机构和业务以及出版物、广播影视节目的内容和质量；指导监管广播电视广告播放；对互联网出版和开办手机书刊、手机文学业务等数字出版内容和活动进行监管；对网络视听节目、公共视听载体播放的广播影视节目内容和质量进行监管；推进新闻出版广播影视与科技融合；对广播电视节目传输覆盖、监测和安全播出进行监管，推进广电网与电信网、互联网三网融合；承办党中央、国务院交办的其他事项等。

（2）工信部

工信部对电信与信息服务市场进行监管，实行必要的经营许可制度。该部门中的政策法规司、产业政策司和规划司主要负责制定行业的产业政策、产业标准、产业规划，对行业的发展方向进行宏观调控，总体把握互联网服务内容。通信发展司负责协调公用通信网、互联网、专用通信网的建设，促进网络资源共享；拟订网络技术发展政策；负责重要通信设施建设管理；监督管理通信建设市场；会同有关方面拟订电信业务资费政策和标准并监督实施。

（3）文化部

文化部负责拟订文化市场发展规划，指导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工作；负责文艺类产品网上传播的前置审批工作；负责制定互联网文化发展与管理的方针、政策和规划，监督管理全国互联网文化活动；负责对网吧等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实行经营许可证管理，对网络游戏服务进行监管（不含网络游戏的网上出版前置审批）；拟订动漫、游戏产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协调动漫、游戏产业发展。

（4）其他监管部门

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主管国家的互联网新媒体信息服务监督管理工作，其主要职责包括：制定对外新闻事业的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制定互联网新媒体事业发展规划；指导协调互联网新闻报道工作及推动中国媒体向世界介绍中国等。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主要负责落实互联网信息传播方针政策和推动互联网信息传播法制建设；指导、协调、督促有关部门加强互联网信息内容管理；负责网络新闻业务及其他相关业务的审批和日常监管；指导有关部门做好网络游戏、网络视听、网络出版等网络文化领域业务布局规划；协调有关部门做好网络文化阵地建设的规划和实施工作；负责重点新闻网站的规划建设、组织和协调网上宣传工作；在职责范围内指导各地互联网部门开展工作等。

（5）行业协会

中国通信标准化协会是开展通信技术领域标准化活动的非营利性法人社会团体。协会的主要任务是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制定标准，进行标准的协调、把关，把高技术、高水平、高质量的标准推荐给政府，把具有我国自主知识产权的标准推向世界。

中国互联网协会是由中国互联网行业及与互联网相关的企事业单位自愿结成的行业性、全国性和非营利性社会组织，主要职能包括制订并实施互联网行业规范和自律公约，协调会员之间的关系，促进会员之间的沟通与协作，充分发挥行业自律作用，维护国家信息安全，维护行业整体利益和用户利益，促进行业服务质量的提高等。

中国网络视听节目服务协会是民政部批准成立的国家一级协会，是我国网络视听节目服务领域唯一的国家级行业性组织，也是我国互联网领域规模最大的行业协会。协会的宗旨是维护会员合法权益，加强行业自律，在政府与企业间发挥桥梁与纽带作用，加强国内外业务和学术交流，推动产业发展和技术进步，提高行业服务水平，为建设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和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和物质文明服务。

中国广告协会是工商总局直属事业单位，是经民政部注册登记的全国性社会团体。中国广告协会主要职能包括加强行业自律、大力推动行业诚信建设，规范会员行为，加强自我监管。协会组织制定并实施了广告行业自律规范，积极开展对违法广告的劝诫、点评工作，广告发布前法律咨询工作、全国广告行业精神文明先进单位评选表彰活动等。

2、行业监管体制

我国现阶段对公司所属行业进行多核心监管，即根据不同监管内容进行监管，监管部门主要包括广电总局、工信部、文化部、工商总局、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和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等。行业监管体制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监管内容	部门或组织	监管职责
市场准入	广电总局、工信部、文化部	IPTV、手机电视、互联网电视的集成播控与内容服务等相关业务许可证的发放与管理
制作监管	广电总局、文化部、国务院新闻办公室	节目制作机构许可管理、节目交易管理等
内容监管	广电总局、文化部、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版权管理、内容引进、内容审核、内容加工等
硬件标准及视听技术监管	广电总局、工信部	电视终端、接入设备、系统集成标准
网络接入监管	工信部	IDC、ISP、ICP 业务的审批和管理
网络安全监管	工信部	网络安全和互联网信息安全

监管内容	部门或组织	监管职责
运营监管	广电总局、工信部	业务运营、客服质量、电视台管理等
广告监管	文化部、工商总局、中国广告协会	广告经营登记、监督检查、接受投诉、指导广告业健康发展等

3、行业主要政策法规

（1）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序号	法规名称	法规文号	生效日期
1	《广告管理条例》	国发[1987]94 号	1987.12.01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主席令第34号（颁布） 主席令第22号（修订）	1995.02.01 2015.09.01
3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第 228 号	1997.09.01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	国务院令（第 291 号）	2000.09.20
5	《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	国务院令第 292 号	2000.09.25
6	《公用电信网间互联管理规定》	工信部令 9 号（颁布） 工信部令 28 号（修订）	2001.05.10 2014.09.23
7	《著作权集体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第 429 号（颁布） 国务院令第 588 号（修订） 国务院令第 645 号（修订）	2005.03.01 2011.01.08 2013.12.07
8	《互联网著作权行政保护办法》	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令 2005 年第 5 号	2005.05.30
9	《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管理规定》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令第 1 号**	**2017.06.01**
10	《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	国务院令第 468 号（颁布） 国务院令第 634 号（修订）	2006.07.01 2013.03.01
11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	广电总局、信息产业部第 56 号令（颁布） 广电总局令第 3 号（修订）	2008.01.31 2015.08.28
12	《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工信部令第 5 号	2009.04.10
13	《电信网络运营监督管理办法》	工信部电管[2009]187 号	2009.05.01
14	《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管理规定》	广电总局令 62 号	2010.02.06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	国家主席令第 31 号（颁行） 国家主席令第 58 号（修订） 国家主席令第 26 号（修订）	1991.06.01 2001.10.27 2010.04.01

序号	法规名称	法规文号	生效日期
16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	文化部令第 51 号	2011.04.01
17	《规范互联网信息服务市场秩序若干规定》	工信部令第 20 号	2012.03.15
18	《电信和互联网用户个人信息保护规定》	工信部令第 24 号	2013.09.01
19	《网络交易管理办法》	工商总局令第 60 号	2014.03.15
20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	广电总局令第 6 号	2016.06.01

（2）行业主要政策

序号	部门	规范	颁布时间	主要内容
一、总体规划				
1	广电总局	《广播影视科技“十五”计划和2010年远景规划》	2001 年	网络和信息技术迅速发展的情况下，广播影视的发展规划
2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	《2006-2020年国家信息化发展战略》	2006 年	提出推进社会信息化的概念，加强信息资源的开发和利用，重点提出网络媒体信息资源开发利用计划，注重研究互联网传播规律和新技术发展对网络传媒的深远影响
3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信息化“十一五”规划》	2008 年	提出了信息产业的总体发展目标。同时，提出网络建设的具体纲要和发展思路：“第一，要加强公共文化信息资源开发。第二，要营造先进网络文化环境。”
4	国务院	《文化产业振兴规划》	2009 年	推进广电网络整合；推进下一代广播电视网络建设和三网融合；支持文化产业重点项目跨区域整合；加大金融支持，鼓励有条件企业上市融资
5	国务院	《电子信息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	2009 年	首次明确提出“支持 IPTV、手机电视等新兴服务业发展”
6	国务院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	2011 年	统筹布局新一代移动通信网、下一代互联网、数字广播电视网、卫星通信等设施建设，实现三网融合，促进网络互联互通和业务融合
7	重庆市文化广	《重庆市文化产业“十二五”发展规划纲要》	2011 年	加速推进“三网融合”试点工作，将重庆数字媒体中心打造成为重

序号	部门	规范	颁布时间	主要内容
	播电视局			庆“三网融合”的唯一内容分发平台
8	重庆市文化广播电视局	《重庆市广播影视“十二五”发展规划》	2011 年	积极应对和推进“三网融合”，精心打造面向电视、电脑、手机等多终端的新媒体节目播控平台，实现主流文化节目的汇聚、管理和分发，促进重庆市广播电视传统媒体与新媒体的融合发展
9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	《国家“十二五”时期文化改革发展规划纲要》	2012 年	进一步明确文化产业的重要地位和作用，加强互联网等新兴媒体建设，鼓励支持国有资本进入新兴媒体
10	文化部	《文化部“十二五”时期文化产业倍增计划》	2012 年	推动出台相关的政策措施，促进动漫、游戏、网络文化、数字文化服务等新兴文化业态加快发展
11	工信部	《通信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2012 年	将全面深化信息服务应用列为发展重点
12	国务院	《“十二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2012 年	建立健全推进三网融合的政策和机制，深化电信体制改革，推进有线电视网络整合和运营机构转企改制，推动三网融合高效有序开展
13	国务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2016 年	深入推进三网融合
14	国务院	《“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2016 年	推动三网融合基础设施发展，推进全国有线电视网络整合和互联互通，加快构建下一代广播电视网
15	国务院	《“十三五”国家信息化规划》	2016 年	加快高速宽带网络建设，全面推进三网融合，推动传统媒体与新兴媒体融合发展
16	重庆市政府办公厅	《重庆市文化发展“十三五”规划》	2016 年	全面实施媒体融合发展行动计划，把媒体融合从内容生产拓展到渠道、平台、经营各方面
17	重庆市人民政府	《重庆市建设互联网经济高地“十三五”规划》	2016 年	加快三网融合进程，加速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融合，壮大交互式网络电视（IPTV）、手机电视、移动电视等新兴网络视频产业
18	重庆市人民政府	《重庆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2016 年	全面推广三网融合，积极构建现代传播体系，加快数字新媒体发展，推动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融合发展

序号	部门	规范	颁布时间	主要内容
二、三网融合政策				
1	国务院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鼓励数字电视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	2008 年	明确要求加强宽带通信网、数字电视网和下一代互联网等信息基础设施建设，推进“三网融合”，形成完整的数字电视产业链
2	发改委	《关于 2009 年深化经济体制改革工作意见的通知》	2009 年	落实国家相关规定，实现广电和电信企业的双向进入，推动“三网融合”取得实质性进展
3	广电总局	《关于加快广播电视有线网络发展的若干意见》	2009 年	加快有线电视数字化整体转换和网络双向化改造，加快有线网络向下一代广播电视网（NGB）的演进
4	国务院	《国务院关于印发推进三网融合总体方案的通知》	2010 年	推进三网融合工作，力争到 2015 年实现电信网、广播电视网、互联网融合发展
5	国务院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三网融合试点方案的通知》	2010 年	确定全国 12 个城市首批试点、将开展试点业务的主体确定为符合条件的广电企业
6	国协办、工信部、广电总局	《关于三网融合试点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2010 年	尽快建立健全试点地区三网融合组织协调机构，组织制定试点地区的三网融合试点实施方案，组织做好双向进入业务许可申报工作，落实行业监管职责
7	国务院	《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	2010 年	推动新一代移动通信、下一代互联网核心设备和智能终端的研发及产业化，加快推进三网融合，促进物联网、云计算的研发和示范应用
8	国务院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三网融合第一阶段试点地区(城市)名单的通知》	2010 年	确定了北京、上海等 12 个第一批三网融合试点地区（城市）名单，三网融合试点工作正式启动
9	党第十七届中央委员会	《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的建议》	2010 年	推动文化产业成为国民经济支柱性产业，再次明确了下一代广播电视网（NGB）
10	国务院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三网融合第二阶段试点地区(城市)名单的通知》	2011 年	确定将包括重庆市在内的全国 42 个城市纳入第二阶段试点范围
11	广电总局	《关于三网融合中有关合资、合作问题的通知》	2011 年	持有 IPTV、手机电视和互联网电视牌照的广电机构，拟采用合资合作模式开展相关业务的，须将有关协议报送至广电总局
12	中央委	《关于深化文化体制改	2011 年	强调加快发展文化产业，继续推进

序号	部门	规范	颁布时间	主要内容
	员会	革、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		三网融合，推动文化产业成为国民经济支柱性产业；鼓励文化企业和社会资本对接，支持国有文化企业面向资本市场融资
13	国务院	《国务院关于大力推进信息化发展和切实保障信息安全的若干意见》	2012 年	总结试点经验，在确保信息和文化安全的前提下，大力推进三网融合，推动广电、电信业务双向进入
14	国协办	《关于三网融合第二阶段试点有关工作的通知》	2012 年	第二阶段试点地区应尽快建立健全三网融合组织协调机构，组织制定三网融合试点实施方案，组织做好双向进入业务许可申报工作，落实行业监管职责
15	广电总局	《广电总局办公厅关于向第一批三网融合试点地区发放双向进入批复有关情况的通报》	2012 年	第一批试点地区发放了IPTV传输服务、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手机电视分发服务、基于有线电视网的互联网接入服务、互联网数据传送增值服务、国内IP电话业务的批复
16	重庆市人民政府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三网融合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	2012 年	重庆市三网融合试点实施方案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试点目的和发展规划，试点业务范围，重点任务，扶持政策和保障措施
17	国务院	《国务院关于促进信息消费扩大内需的若干意见》	2013 年	全面推进三网融合，加快电信和广电业务双向进入，鼓励发展 IPTV、手机电视、有线电视网宽带服务等融合性业务，完善三网融合技术创新体系
18	国务院	《国务院关于推进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的若干意见》	2014 年	明确提出全面推进三网融合，推动下一代广播电视网（NGB）和交互式网络电视等服务平台建设
19	广电总局	《广电总局办公厅关于组织做好三网融合第二批阶段试点双向进入业务许可申报有关工作的通知》	2014 年	有线电视企业可申请从事电信增值业务，电信企业可申请从事广电业务，按照广电、电信双向进入审批对等、同步的原则进行
20	国务院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三网融合推广方案的通知》	2015 年	总结推广试点经验，将广电、电信业务双向进入扩大到全国范围，并实质性开展工作
21	重庆市人民政府	《关于推进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的实施意见》	2015 年	由重庆市文化委牵头，重庆市科委配合，深入推进三网融合
22	国务院	《关于在全国范围全面推进三网融合工作深入开展	2016 年	全面推进三网融合，电信、移动、联通均允许经营 IPTV 传输服务，

序号	部门	规范	颁布时间	主要内容
		的通知》		广电企业可以在全国范围内申请经营增值电信业务
23	中宣部、财政部、广电总局	《关于加快推进全国有线电视网络整合发展的意见》	2016 年	落实国家三网融合战略，组建全国性有线电视网络股份公司,建立互联互通、安全可控的全国性数字化文化传播渠道
24	重庆市政府办公厅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生活性服务业促进消费结构升级的实施意见》	2016 年	深入实施三网融合，促进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融合，提升先进文化的网络传播力
三、媒体融合政策				
1	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	《关于推动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融合发展的指导意见》	2014 年	着力打造一批形态多样、手段先进、具有竞争力的新型主流媒体，建成几家拥有强大实力和传播力、公信力、影响力的新型媒体集团
2	重庆市委、重庆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关于推进全市文化市场改革加快文化产业发展的意见》的通知	2014 年	加快推动媒体融合发展，实现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在内容、渠道、平台、经营、管理等方面深度融合；支持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加快推进传统媒体和新型媒体融合发展
3	重庆市委、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重庆媒体融合发展实施意见》	2014 年	推动重庆地区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融合发展，把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全面建成形态多样、手段先进、覆盖多终端的新型主流媒体集团
4	广电总局	《关于进一步加快广播电视媒体与新兴媒体融合发展的意见》	2016 年	促进广播电视媒体转型升级，提升广播电视媒体在网络空间的传播力影响力公信力和舆论引导能力，进一步加快广播电视媒体与新兴媒体融合发展
四、IPTV 行业政策				
1	广电总局	《广电总局关于三网融合试点地区IPTV集成播控平台建设有关问题的通知》	2010 年	IPTV 播控平台实行总、分播控平台两级架构
2	广电总局	《广电总局关于加强广播电视节目播出和传输安全管理的通知》	2010 年	不得向未获得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许可的机构提供广播电视节目信号
3	广电总	《广电总局关于IPTV集	2012 年	为确保三网融合第二阶段试点工

序号	部门	规范	颁布时间	主要内容
	局	成播控平台建设有关问题的通知》		作全面开展，建立全国统一的IPTV 集成播控平台体系，实行中央与省集成播控平台分级运营，建立和完善两级 IPTV 内容服务平台
4	广电总局	《广电总局关于IPTV执法工作中法律适用问题的批复》	2012 年	各地的 IPTV 集成播控平台均为分平台，只能在本地开展 IPTV 业务，不得跨地区发展
5	广电总部	《广电总局关于三网融合第二阶段IPTV监管平台建设要求的通知》	2012 年	加快 IPTV 监管平台建设，在节目集成播控、传输分发、用户接收等环节部署数据采集和检测系统
6	广电总局	《关于当前阶段 IPTV 集成播控平台建设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2015 年	加快完成全国统一的 IPTV 集成播控平台建设 中央电视台和各省电视台要加强合作，明确分工，尽快完成 IPTV 播控平台完善建设和对接工作。 在 IPTV 集成播控总分平台规范对接基础上，加快推动与 IPTV 传输系统按要求对接
7	国务院	《关于组织实施 2017 年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和“互联网+”重大工程的通知》	2016 年	支撑 4K 高清 IPTV 等应用，推广涉农信息服务业务
8	国务院	《关于加快推进广播电视村村通向户户通升级工作的通知》	2016 年	开展交互式网络电视（IPTV）等新兴业务和服务，满足群众多样化、多层次文化信息需求。
五、网络广播电视台行业政策				
1	广电总局	《广电总局关于开办网络广播电视台有关问题的通知》	2010 年	首次提出开办网络广播电视台
2	广电总局	《关于加强互联网传播新闻类视听节目管理的通知》	2011 年	对于可通过互联网传播新闻类视听节目的平台范围进行了明晰
3	广电总局	《广电总局关于促进主流媒体发展网络广播电视台的意见》	2013 年	加强和改进网络视听节目内容建设，推动广播电视媒体与互联网等新型传播载体融合发展，提升网络广播电视台的辐射力和影响力
六、手机电视、互联网电视行业政策				
1	广电总局	《广电总局关于加强以电视机为接收终端的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2009 年	以电视机为接收终端的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需有运营资质的单位提供，要确保所传播视听节目内容可管、可控

序号	部门	规范	颁布时间	主要内容
2	广电总局	《广电总局关于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许可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2009 年	未取得《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的单位，不得从事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
3	广电总局	《关于手机电视集成播控平台建设和运营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2010 年	手机电视集成播控业务应由广播电视播出机构申办；从事手机电视内容服务业务，应当取得广电总局颁发的业务许可；确保手机电视播出内容安全和分发安全
4	广电总局	《持有互联网电视牌照机构运营管理要求》	2011 年	互联网电视集成机构和内容服务机构在业务开展中各自承担相应的审查把关责任
5	广电总局	《关于互联网电视、手机电视等新媒体业务公司化运营有关问题的通知》	2013 年	持证机构可以成立公司运营相关业务，应当把经营性与宣传性业务分开，授权范围仅限于节目生产购销、广告投放、市场推广、商业合作、收付结算、技术服务等经营性业务
6	广电总局	《广电总局办公厅关于不得超范围安装互联网电视客户端软件的通知》	2014 年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提供的内容不得超出《信息网络视听节目许可证》许可的业务范围
7	广电总局	《广电总局办公厅关于加强互联网电视集成平台安全管理的通知》	2014 年	未持有互联网电视集成服务和内容许可证的机构，不得推出用于安装在互联网电视终端产品上的软件客户端
8	广电总局	《广电总局办公厅关于做好移动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增项审核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2015 年	经批准开展移动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的单位，可以利用公网手机wap网站、客户端软件开展视听节目服务，还可以通过移动通信网手机电视门户网站开展专网手机电视内容服务
9	广电总局	《关于做好互联网电视整改工作的通知》	2016 年	各持牌机构必须对自身负责集成的各类型互联网电视终端严格把关；不能用OTT平台变相开展IPTV业务；不得擅自开展IPTV+OTT业务；凡不符合规定的，视情况采取软件升级或关停并转等方式进行整改
10	国务院	《关于加快推进广播电视村村通向户户通升级工作的通知》	2016 年	开展手机电视等新兴业务和服务，满足群众多样化、多层次文化信息需求
七、互联网传播内容相关政策				

序号	部门	规范	颁布时间	主要内容
1	广电总局	《广电总局关于加强互联网传播影视剧管理的通知》	2007 年	用于互联网传播的影视剧，必须符合广播电影电视管理的有关规定
2	广电总局	《广电总局关于加强互联网视听节目内容管理的通知》	2009 年	对于通过互联网进行传输的视听节目内容进行了严格管理
3	广电总局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业务分类目录（施行）》	2010 年	将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业务分成四大类
4	中国网络视听节目服务协会	《网络剧、微电影等网络视听节目内容审核通则》	2012 年	从事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相关单位在播出网络剧、微电影等网络视听节目前，应依照先审后播和审核到位原则，对内容进行审核
5	广电总局	《关于进一步加强网络剧、微电影等网络视听节目管理的通知》	2012 年	强化网络剧、微电影等网络视听节目播出机构准入管理、节目内容审核、审核队伍建设、视听节目监管，并强化退出机制
6	广电总局	《关于开展网络剧、微电影等网络视听节目信息备案工作的通知》	2012 年	网络剧、微电影等网络视听节目须经网络视听行业协会培训合格的审核员审核通过后方能播出，同时开展节目信息备案工作
7	国务院	关于印发“宽带中国”战略及实施方案的通知	2013 年	综合利用有线、无线技术推动电信网、广播电视网和互联网融合发展
8	工信部等	《关于实施宽带中国2013专项行动的意见》	2013 年	建设下一代信息基础设施，加快推动“宽带中国”战略部署实施
9	广电总局	《关于明确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机构总编辑职责要求的通知》	2013 年	总编辑是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机构内容管理的总负责人，主要职责为：建立健全内部节目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组织审核本机构网络视听节目等
10	广电总局	《关于进一步完善网络剧、微电影等网络视听节目管理的补充通知》	2014 年	广电行政部门要加强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机构的管理，经群众举报不合规的节目应立即下线
11	重庆市人民政府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互联网+”行动计划的通知》	2015 年	促进互联网文体发展，发展互联网数字内容产业

4、对经营发展的影响

近年来，我国出台了诸多支持和鼓励文化产业、三网融合、媒体融合和新媒体行业发展的政策、法规，发行人的业务范畴是当前国家重点支持的领域，这对

发行人业务的开展提供了良好的外部政策环境，有利于其主营业务实现良性快速发展。

（二）行业发展概况

1、全球广播电视行业发展概况

（1）全球广播电视行业发展历程

广播电视节目最早通过共用天线系统(MATV)进行传输，1949 年美国俄勒冈州阿斯特利亚镇所架设的大型天线是全球最早的天线系统。由于共用天线系统易受干扰，为提高节目传输质量和数量，以同轴电缆做干线传输的闭路电视 20 世纪 60 年代至 70 年代在全球得到了全面发展。随着 20 世纪 80 年代，微波技术、卫星电视技术和光纤传输技术在全球的发展，广播电视逐渐从闭路电视转为多路微波分配系统、光纤传输的网络电视。20 世纪 90 年代开始，数字技术逐渐开始应用于广播电视领域，使频率资源得到释放，广电传输能力大幅上升，各国广播电视节目的传输逐步由模拟信号向数字信号转化，数字电视在全球的入户率日渐提高。进入 21 世纪，随着新媒体和互联网技术的普及和发展，全球新媒体快速发展壮大，传统的广播电视行业开始逐渐与互联网等媒介进行融合。

（2）全球广播电视行业传统媒体与新媒体的融合发展概况

随着互联网等新技术的发展，全球新媒体行业快速发展壮大。奈飞公司、葫芦网等网络视频服务提供商与康卡斯特和时代华纳有线等运营商，通过建立海量节目内容集成平台和采用多重捆绑的营销模式，为全球观众提供了丰富的互联网视听节目内容，给传统广播电视机构带来了巨大的冲击。面对新媒体行业的迅速发展及互联网在线视频用户数量的不断增长，全球传统广播电视行业纷纷开始主动与互联网等新媒体传播方式进行媒介融合。加拿大的广播电视等传统媒体与新媒体融合的发展在全球处于领先地位，2012 年伦敦奥运会期间，加拿大奥运广播媒体联盟推出的以电视、电脑、手机和平板电脑四种屏幕呈现赛事内容的多屏播出策略，引起了良好的市场反响，是全球传统媒体与新媒体融合发展的里程碑性事件。

2、我国广播电视行业发展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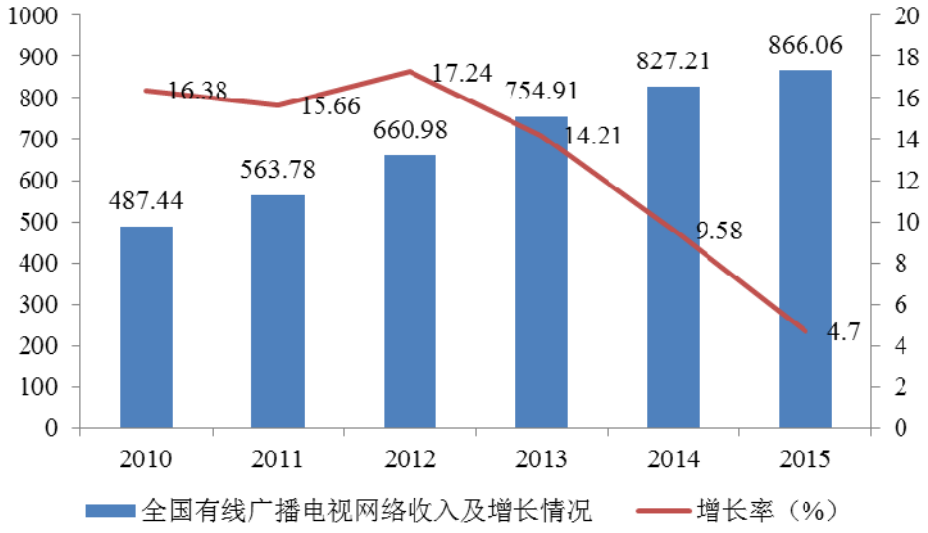
（1）我国传统广播电视行业发展历程

第一阶段，1964 年至 1983 年，共用天线阶段；通过高频电缆将电视信号送至用户，且同一区域内多户家庭共用一套天线系统，该阶段信号传输易受环境影响，且传输节目的数量较少。

第二阶段，1983 年至 1990 年，闭路电视阶段；通过同轴光缆传输电视信号，组建电视分配网，形成闭路电视网，该阶段节目传输质量有所提高。

第三阶段，1990 年至 2010 年，模拟电视逐步向单一数字电视过渡阶段；传输信号逐步从模拟信号转为数字信号，该阶段国家批准建立多家有线电视台，有线电视步入高速增长阶段，但该阶段的广播电视仍处于单一数字电视阶段，不具备互动性。

第四阶段，2010 年至今，三网融合发展阶段；传统的有线广播电视网络开始数字化、宽带化、交互化、智能化发展，已有 23 个省市的有线网络获得互联网相关资质，有线网络逐渐与互联网融合发展。根据广电总局发布的《中国广播电影电视发展报告（2016）》，截至 2015 年年末，全国有线电视用户 2.36 亿，比 2014 年增加 109 万，同比增长 0.46%。总体上 2010 至 2015 年传统广播电视行业的收入处于增长状态，但增速逐渐放缓，具体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中国广播电影电视发展报告（2016）

（2）三网融合政策背景下，广播电视行业形成新格局

自 2010 年国务院印发《推进三网融合总体方案》以来，国家陆续出台多项政策促进三网融合不断深入推进，各地广电机构和电信运营商也积极响应政策和

时代发展的要求，进行基础设施共建共享、网络改造、技术储备和广播电视新业态的开发。2011 年底，已有重庆等 54 个城市先后获得三网融合试点资格，三网融合试点工作取得实质性进展。2016 年国务院三网融合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 1 号文明确要求在全国范围全面推进三网融合工作深入开展。工信部已向歌华有线、天威视讯等广电网络运营商发放了增值电信业务相关牌照，广电总局也向中国电信、中国联通和中国移动发放了除广播电台电视台形态以外的互联网音视频节目服务和 IPTV 传输服务等许可。三网融合和双向进入的政策背景下，为确保经电信运营商网络所传输视听节目内容的安全性，广电机构内部形成了专门负责上述视听节目播控和经营性业务运营的广电新媒体行业。

（3）广播电视行业的新业态日趋多样化且发展迅速

在三网融合和媒体融合等政策的支持下，新兴了 IPTV、互联网电视、手机电视、网络广播电视台等多种广电新媒体业态。与传统的有线广播电视行业不同，上述广播电视行业的新业态，不再采用以有线广播电视网为业务发展核心，依靠收取收视费和节目传输费用为盈利方式的重资产低收益经营模式；而是采用广电机构进行严格的集成播控确保视听节目内容安全后，将其传输给电信运营商的虚拟专网、互联网或通信网，电信运营商将视听节目内容传输给用户。IPTV、互联网电视、手机电视、网络广播电视台等多种广播电视行业新业态，可以借助广电机构轻资产运行和电信运营商用户基础等多重优势从而实现迅速发展。

①IPTV 业务

IPTV 通过电信专网进行传输，支持视频直播、回看、点播和增值业务。IPTV 业务模式始于 2005 年，运营时间最久，且目前已形成由设备供应商、内容运营商、集成播控平台运营商、电信运营商和用户组成的规范运作的产业链，具备广电机构与电信运营商分工明确，盈利模式清晰的特点，是目前发展最快的广播电视行业新业态之一。根据工信部发布的《2016 年 11 月份通信业经济运行情况》，仅 2016 年 1 月至 11 月 IPTV 用户数净增高达 3,611 万户，总数达到 8,201 万户；IPTV 用户数量呈快速增长的态势。

②互联网电视

互联网电视通过公共互联网进行传输，按照国家政策要求不得进行直播频道

的传输，但具有海量互联网视听节目点播功能，以内容丰富和互动性强而得到较快发展。国家为确保互联网电视的规范发展，分别颁发了互联网电视集成服务和互联网电视内容服务两种业务许可牌照。截至 2016 年 3 月，广电总局批准了 7 家广电机构从事互联网电视集成服务，批准了 15 家广电机构从事互联网电视内容服务。各互联网电视集成服务机构为获取竞争优势，除所属广播电视台的节目资源外，大量购买和集成其他内容供应商的节目内容，形成资源丰富的内容库。截至 2014 年年底，央视未来电视可提供超 150 万小时的点播内容，芒果 TV 和华数传媒等互联网电视平台也均可为用户提供超 100 万小时的节目内容。根据广电总局发布的《中国广播电影电视发展报告（2016）》，截至 2015 年年底，互联网电视业务用户数达 5,500 万户。

互联网电视牌照持有方注重加强内容建设与用户发展，再加之互联网网民数量的不断增加和互联网普及率的逐渐提高，都为互联网电视的发展准备了基础条件。但互联网电视存在着通过公共互联网进行传输，实现播出内容可管可控的难度较大，容易导致有害内容通过互联网电视媒介进入电视屏；无法提供广播电视节目的直播内容等不足。随着互联网电视播控体系逐步完善，内容储备日益丰富，产业链上下游的衔接日趋紧密，盈利模式更加清晰，互联网电视行业将会取得较快发展。

③手机电视

手机电视业务即移动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通过公用移动互联网进行传输分发，表现形态为通过手机 WAP 网站、客户端软件的方式提供视听节目服务。根据广电总局发布的《中国广播电影电视发展报告（2016）》，2015 年手机电视集成播控平台积极应对手机电视分发传输机构调整市场带来的冲击，全年手机电视用户数超过 5500 万户。中央电台旗下手机电视运营主体央广视讯引入优质点播内容和直播资源，在中国移动 MM 基地完成了弱联网计费、网页版计费、官方渠道三大类别的资质申请；在业务层面积极拓展大客户及下游有效媒介，全年签约下游有效媒介机构 200 家，逐步介入运营商手机流量充值业务；在发展战略层面与上海市政府、中国移动联手打造中国最大的 4G 手机音频集成播控平台，2015 年实现经营收入 2.1 亿元。国际台手机电视运营主体国视通讯积极开拓新的盈利

渠道及业务模式，开发裸眼 3D 技术并与中影集团合作手机影院项目。

根据 CNNIC 发布的《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2017 年 1 月）》，截至 2016 年 12 月，我国手机网民规模达 6.95 亿，增长率连续三年超过 10%。台式电脑、笔记本电脑的使用率均出现下降，手机不断挤占其他个人上网设备的使用；同时，移动互联网与线下经济联系日益紧密。手机网民数量不断增长、3G/4G 高速的网络传输和家庭无线网络的便捷接入，为手机电视业务的发展奠定了基础。

手机电视业务已有的用户和内容基础、不断提升的移动互联网带宽及网速、持续增长的庞大移动互联网用户群，均为该业务的发展储备了内容、网络和用户基础。随着社会的消费意识更趋便捷轻快，手机电视业务将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④网络广播电视台

网络广播电视台是以宽带互联网、移动通信网等信息网络为节目传播载体的电台、电视台，是新形态的广播电视播出机构，依托现有电台及电视台形态的视听节目和互联网的海量内容资源，通过互联网向移动端和电脑端用户提供视听节目和图文资讯信息的新媒体平台。根据广电总局发布的《中国广播电影电视发展报告（2016）》，全国 28 家网络广播电视台依托广电媒体的优势，积极参与网络视频行业竞争，在网络平台上扩展主流媒体的覆盖面，提升主流媒体的传播力和影响力。以央视旗下的 CNTV 为例，汇聚了 140 套直播电视频道、2,600 个电视栏目的点播内容，视频数据库存量超过 107 万条；广东、湖南、江苏、辽宁和重庆等以转播本地广播电视节目为主的省级网络广播电视台也均已上线运行，日趋成为各地广电机构的又一权威新媒体传播平台。中国网络广播电视台（CNTV）、湖南网络广播电视台和浙江网络广播电视台在用户规模和影响力方面列各网络广播电视台前列。

但与商业视频网站相比，网络广播电视台的内容不够丰富，覆盖用户范围仅限于本地行政区域内部，尚未形成充分的行业影响力，各地方网络广播电视台的发展存在一定的区域差异，主要盈利模式较为单一主要依靠广告收入。根据艾瑞咨询 2015 年 1 月统计的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机构日均覆盖用户数情况，仅中国网络电视台以 1,112.6 万人的日均覆盖用户数排在第十位，与排在第一位的商业

视频网站爱奇艺 4,935.8 万人的日均覆盖用户数相差较大。各省级网络广播电视台在发展中，已开始注重凭借自身具有本地广播电视节目的互联网直播权的优势，打造本地特色内容优势，与商业视频网站进行差异化发展，不断探索多样化的盈利模式。网络广播电视台在形成一定的区域和行业影响力后，也将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三、发行人的经营环境和竞争状况

（一）行业竞争状况

1、行业竞争格局

随着三网融合的深入推进，传统的广播电视行业与互联网等新媒体传播渠道不断融合发展，广播电视行业内的 IPTV、互联网电视、手机电视、网络广播电视台等新媒体业态日益增加，行业整体上呈现竞争性格局。IPTV 行业是三网融合重点支持的项目，由中央和省两级集成播控平台确保播出内容安全，中央和地方广电机构与电信运营商三方共同进行收入结算；各省级电信运营商基于其宽带业务和移动业务推广 IPTV，用户数量稳步增长；根据广电总局的管理规定本省区域内部仅有一家省级 IPTV 集成播控平台运营商，因此在 IPTV 行业中广电机构具有一定的区域竞争优势。互联网电视行业仅能提供互联网视听节目点播服务，依托公共互联网进行传输，拥有丰富节目资源，但管控难度较高。手机电视行业，即移动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行业，通过手机 WAP 网站、客户端软件、移动通信网手机电视门户网站等方式，提供视频直播、回看、点播服务，但受爱奇艺、优酷等互联网视频网站移动客户端的冲击较大，用户数量增长尚不理想，行业竞争较为激烈。网络广播电视台行业，网络广播电视台所传输的视听节目内容主要为所属区域的电台和电视台的节目内容，主要面向的用户群体仍为本地区域内的互联网用户，影响力尚未充分形成且具有一定的区域性，行业未形成充分竞争格局。

IPTV、互联网电视、手机电视、网络广播电视台的相关属性比较如下：

项目	IPTV	互联网电视	手机电视	网络广播电视台
内容提供	IPTV 内容服务平	互联网电视内容	手机电视内容服	广电频道内容/自

项目	IPTV	互联网电视	手机电视	网络广播电视台
	台	服务平台	务平台	有版权内容等
播控方式	中央和地方两级集成播控平台	互联网电视集成平台	手机电视集成播控平台	新媒体集成播控平台
传输网络	电信 IPTV 信号专用传输网络	公共互联网	移动通信网、移动互联网	公共互联网
接收终端	机顶盒+TV	机顶盒+TV/互联网电视一体机	手机等移动终端	电脑、手机等移动终端
业务形态	视频直播、回看、点播及增值业务	视频点播、增值服务和增值应用等	视频直播、回看、点播、增值服务	视频直播、回看、点播、增值服务
收费方式	基础收费、增值服务收费	终端收费、基础收费、增值服务收费	基础收费、节目与内容包收费、增值服务收费	增值服务收费
竞争地位	政策支持，快速增长，具有区域内竞争优势	播出内容管控力弱，受政策抑制	受视频网站移动终端冲击明显，用户数量增长不理想	影响力尚未充分形成，具有一定区域性
牌照情况	全国 IPTV 集成播控服务平台 1 个，通过验收的地方 IPTV 集成播控服务平台 3 个	集成服务牌照 7 个，内容服务牌照 15 个	集成播控服务牌照 6 个	省级以上机构网络广播电视台牌照 28 个

2、行业市场化程度

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传统广播电视行业在同一行政区域只能设立一个区域性有线广播电视覆盖网，不能跨区域建设和运营，传统广播电视行业内的企业处于区域垄断性地位，市场化程度较低。随着三网融合工作的有序推进，广播电视的新媒体行业逐渐衍生出了 IPTV、互联网电视、手机电视和网络广播电视台等新媒体业态。IPTV 行业按照中央和省两级集成播控模式运营，各省级范围内只能存在一家集成播控分平台，区域内市场化程度仍然较低，具有区域内独家运营的优势。互联网电视、手机电视与网络广播电视台行业视听节目的提供，需要持有相应的业务许可牌照，通过公共互联网和移动通信网面向全国进行传输，虽然内容服务或集成服务牌照持有方具有特许经营优势，但由于互联网开放性较强使得行业内市场化程度相对较高。总体上，广播电视行业新媒体业态的不断发展，提高了行业市场化程度，但受限于广播电视行业的特殊属性，具有一定

的区域经营优势，行业市场化程度不高。

3、行业内主要企业

（1）同行业上市公司

公司名称	业务内容
东方明珠	东方明珠是一家新媒体上市企业，在 IPTV、家庭游戏娱乐、互联网电视、智能电视机顶盒、网络视频电视、手机电视、移动互联网、多媒体舞美与制作、数字媒体平台研发与建设等多个领域开展新媒体全业务运营。现已实现与中国三大通讯运营商、各类手机、PAD 移动终端、金融行业应用系统对接，推出视听与应用综合服务平台，积极探索移动互联网综合创新
华数传媒	华数传媒是一家专业从事全国新媒体业务和杭州地区有线电视网络业务的企业，拥有全国最大的数字化节目内容媒体资源库，是国内最大的 IPTV 和 3G 手机内容提供商，是杭州有线数字电视网络运营商和面向全国的互动电视运营服务主平台。现已构建了系统的 IPTV、手机电视、互联网电视等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的综合性新媒体平台，搭建了与全国广电网络、三大通信运营商、家电制造商、互联网运营企业的四大类市场合作体系
电广传媒	电广传媒提供广告发布、代理、策划、制作，影视节目制作发行和有线电视网络信息传输等服务，辖属广告、节目、网络三大分公司，依托中国湖南电视台七大媒体的资源优势，形成公司业务的核心竞争力。随着媒体融合的不断深入，公司也开始布局新媒体领域，初步构建了涵盖“应用分发、效果营销、移动媒体、品牌广告、网络游戏”的移动新媒体生态
乐视网	乐视网专注于互联网视频及手机电视等网络视频技术的研究、开发和应用，主要从事网络视频基础服务和视频平台增值服务业务，是中国领先的视频领域跨平台服务提供商、影视剧互联网发行门户、3G 手机电视门户。采用“付费加免费”的创新性商业模式，坚持“合法版权运营+付费用户培育+平台增值服务”三位一体化的经营理念
歌华有线	歌华有线前期主要从事广播电视节目收转传送和广播电视网络信息服务。在三网融合政策背景下，歌华有线开始布局广电新媒体领域；一方面，进行大规模的双向网改造，为广大用户提供宽带互联网接入服务；另一方面，歌华有线经北京广播电视台授权，开展手机电视内容服务和互联网电视内容服务的相关经营性业务

注：上述资料来源于各公司年报。

（2）同行业可比公司

①IPTV 业务可比公司

已上市公司中，仅东方明珠主营业务中涉及 IPTV 业务，因此，选择了东方明珠单独披露的 IPTV 业务信息与发行人进行对比分析；

全国目前取得 IPTV 分平台业务许可的省份只有重庆、广东、辽宁，重庆、

广东、辽宁的广播电视播出机构分别授权重数传媒、南方新媒体、广联视通市场化运营 IPTV 经营性业务，因此，选择了非上市公司南方新媒体和广联视通作为同行业可比公司。

②网络广播电视台运营业务可比公司

已上市公司中，尚不存在主营业务为网络广播电视台业务的可比公司。未上市公司中，选取西南地区已经取得网络广播电视台业务许可的四川省和云南省作为可比公司，即运营四川网络广播电视台的四川金熊猫新媒体有限公司和运营云南网络广播电视台的云南广电云上互动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4、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与盈利模式

我国对广播电视行业实施许可认证管理，广电机构经营相关业务须获得广电总局等主管部门颁发的相应许可证。

传统广播电视行业的经营模式与盈利模式主要包括：通过规划建设小区有线电视网络和提供有线电视入户服务，取得工程及安装收入；通过传输节目为电视台或内容提供商提供节目传输服务，取得节目传输收入；通过向用户提供电视节目内容，取得用户收视业务收入。

在三网融合和双向进入的政策推动下，广播电视行业兴起的新媒体业态的经营模式与盈利模式主要是：持有广电新媒体业务许可牌照的广电播出机构，将牌照许可项下的节目生产购销、广告投放、市场推广、商业合作、收付结算、技术服务等经营性业务授权公司运营，运营公司通过向电信运营商提供内容安全的视听节目和增值服务内容，取得内容集成分发业务收入；通过为增值服务合作方提供集成服务，取得内容集成业务合作收入。电信运营商通过其运营的网络向用户传输视听节目信号，获取宽带视频业务收入。传统有线广播电视网络运营商通过其运营的网络向用户提供互联网接入服务及其他用网服务，取得数据传输业务收入。

（二）发行人的市场地位

1、“三网融合”背景下快速发展的重庆广电新媒体企业

在国家大力支持“三网融合”发展的战略背景下，广电总局积极鼓励广电新媒体发展，发行人经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授权，独家运营重庆 IPTV、重庆网络广播电视台、手机电视和互联网电视等国家政策允许市场化运营的广电新媒体业务。发行人作为重庆 IPTV 分平台经营性业务的独家运营机构，通过版权采购和合作的方式进行 IPTV 节目内容集成和运营，为重庆地区电信运营商提供内容服务和技术保障，发行人 IPTV 业务收入快速增长。发行人作为重庆网络广播电视台的独家运营机构，将其打造成了集重庆本地电视频道及广播频率直播回看、优质节目点播、区县电视联盟和微视频展播等为一体的重庆广电新媒体平台，重庆网络广播电视台的活跃用户数量快速增长，影响范围辐射整个西南地区，并力争逐步在全国范围内形成影响力。综上，发行人作为重庆地区的综合性广电新媒体公司，显示出十分强劲的增长势头并具有广阔的成长空间。

2、广电新媒体行业中具备多屏优势的企业

发行人是全国领先的能够覆盖多种广电新媒体行业新业态的运营企业。经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授权，独家运营重庆 IPTV、重庆网络广播电视台、手机电视和互联网电视等国家政策允许市场化运营的广电新媒体业务，能够实现全面覆盖电脑、手机等移动终端和电视屏，是全国广电新媒体行业中具有多屏优势的企业。发行人当前主营业务为 IPTV 和网络广播电视台运营，未来将发展为 IPTV、网络广播电视台、手机电视及互联网电视内容服务综合性广电新媒体运营商，是西南地区率先能够覆盖新媒体领域电脑、手机等移动终端和电视三屏的公司，致力于为用户提供互动性更强的视听节目体验。

3、具有成熟盈利模式和共赢合作机制的广电新媒体企业

经过多年的行业发展和产业链上下游企业的不断磨合，发行人所属行业已具有成熟的盈利模式，并且与内容提供方和电信运营商形成了多方共赢的战略合作机制。一方面，由于 IPTV 和手机电视等广电新媒体业务主要依托电信运营商已建成的宽带互联网进行传输，使得发行人无需承担信息网络基础设施建设的投资及宽带资源租赁成本，以轻资产的模式拓展业务，使得广电新媒体行业整体具有较高的盈利水平，以 IPTV 为代表的广电新媒体业务已经具有较为成熟的盈利模

式。另一方面，发行人基于广电新媒体平台开展的经营性业务，与电信运营商拓展宽带服务内容和提升宽带网络利用率的发展战略需求契合；且全部视听节目内容，必须经集成平台整合和广电机构播出控制后，才能最终实现将视听节目内容传输给观众，行业各方最终以用户数为计量标准进行收入结算，各方形成了稳定共赢的战略合作机制。

（三）发行人的技术水平及特点

1、行业的技术特点及技术水平

广电新媒体行业主要基于互联网网站、手机客户端、互联网电视、IPTV 电视、微信微博等媒介，向用户提供图文、视音频、语音数据、在线游戏、远程教育等服务，行业内被广泛采用的技术主要有流媒体技术、CDN 内容分发技术、视音频编解码技术、Peer To Peer 技术、大数据云计算技术和 Web App、Hybrid App、Native App 技术等，行业内已逐步建成具备内容生产、传输和管理能力的全媒体技术平台。广电传统媒体行业的技术正逐步互联网化发展，传统集成播控平台逐渐发展为兼具内容集成和分发存储功能的云平台，行业内越来越多的采用电视云操作系统、HTML5 应用开发框架、信息安全加密算法、大数据分析、4K 超分辨率图像增强等技术，新媒体行业正逐渐发展为以互联网技术和云技术为核心的技术生态系统。

（1）流媒体技术

流媒体技术可实现流式传输，将视听内容由服务器向终端用户进行连续传送，可实现用户不必等文件全部下载完毕，经过几秒启动延时后即可观看。流媒体技术可细分为顺序流式传输技术和实时流式传输技术。顺序流式传输技术可以实现在下载文件的同时进行观看，但用户是在一段延时后才能看到服务器上传出来的信息，该技术适合高质量的短片段，可以较好地保证节目播放的最终质量，被普遍应用于网站上供用户点播的音视频节目。实时流式传输技术可以实现音视频信息被实时观看到，用户可通过快进或后退观看前后面的内容，但如果网络传输状况不理想用户收看效果会较差。流媒体技术为广电媒体利用互联网进行传播提供了技术支撑，方便用户更加方便快捷的接收来自广电媒体的节目，目前被广

泛应用于广电新媒体行业的网上直播、网络广告、视频点播等领域。

（2）CDN 技术

CDN（Content Delivery Network）技术全称为内容分发网络技术，主要应用在视听节目的互联网传输环节，通过在互联网中增加一层新的网络架构，将视听节目等内容发布到最接近用户的网络节点，使用户可以就近取得所需的内容，解决互联网拥挤的状况，提高用户访问的响应速度和服务质量。该技术目前在行业内部被广泛应用，能够从技术层面实现：提高用户访问响应速度与稳定性，跨运营商的网络加速，远程内容访问加速，减轻带宽、网络流量和原站点服务器负载，有效地预防黑客入侵，降低各种 DOS 攻击等。

（3）视音频编解码技术

视音频编解码技术主要有 ISO/IEC 制定的 MPEG-x 和 ITU-T 制定的 H.26x 两大系列视频编码国际标准。新一代视频编码标准 H.264 实现了良好的压缩效率，同时对网络具备了良好的亲和性和兼容性，有助于实时系统的应用。MPEG-4 是为交互式多媒体通讯制定的压缩标准，也是目前利用互联网传输视听节目的行业所广泛采用的技术标准。视频编解码标准技术是两个组织制定的具有通行标准的应用性技术，其他应用主体根据需要对该等标准进行自主开发；该技术是广电新媒体行业发展的基础条件，高效可行的视频编解码技术是确保视听节目等内容通过互联网进行传输的前提。

（4）Peer To Peer 技术

Peer to Peer 技术的核心原理是将用户所需的资源进行分段存储、并通过特定客户端软件实现用户间相互连接和资源共享，即每个用户直接从其他用户而不是从服务器参与中受益。在 Peer To Peer 网络中，系统中成员同时扮演服务器与客户端的双重角色，系统中的用户能够意识到彼此的存在，构成一个虚拟或实际的群体，每个节点既可以从其他节点得到服务，也可以向其他节点提供服务，使庞大的终端资源被有效利用，该技术具有非中心化、可扩展性、高性价比、负载均衡等特点，被广泛用于流媒体直播、点播业务中。

（5）大数据及云计算技术

大数据技术与云计算技术相辅相成，大数据技术对海量数据的挖掘，必须依

托云计算的分布式处理、分布式数据库、云存储和虚拟化技术。大数据技术是指采用分布式计算架构处理，对无法在可承受的时间范围内用常规软件工具进行捕捉、管理和处理的数据集合进行处理。云计算技术通过虚拟化有效地聚合各类资源，通过网络化按需供给资源，通过专业化提供丰富的应用服务，该技术目的是为用户提供基于虚拟化技术的按需服务，提供形式主要分为基础设施即服务（IaaS），平台即服务（PaaS）和软件即服务（SaaS）。在媒体行业逐渐互联网化转型的过程中，大数据与云计算技术将是行业加速转型的重要技术支持和途径。

（6）Web App、Hybrid App、Native App 技术

Web App 技术是指采用 Html5 语言写出的 App，该应用生存在浏览器中，不需要下载安装，具有开发成本低，更新快，更新无需通知用户及手动升级，可跨多平台终端的优点，但也同时存在临时性、无法获取系统级别的通知提醒、用户留存率低、设计受限制诸多、体验较差的缺陷。Hybrid APP 技术是指半原生半 Web 的混合类 App，该应用需下载安装，外观形似 Native App，但其中 UI Web View 较少，访问内容为 Web，受限于技术和网速等因素，该技术的用户体验弱于 Native APP 技术。Native APP 技术是指原生程序，需用户下载安装使用，该技术依托于操作系统，交互性和可拓展性强，具有用户体验好，性能稳定，操作速度快，界面设计感强，拥有系统级通知提醒，用户留存率高的优点，但也存在分发维护成本高、更新缓慢的缺点。

2、发行人的技术水平及特点

发行人作为一家西南地区的综合性广电新媒体公司，其技术水平在所属区域内处于行业领先地位。发行人与行业的主要技术水平及特点基本一致，在行业通行的流媒体技术、CDN 内容分发技术、视音频编解码技术、Peer To Peer 技术、大数据云计算技术和 Web App、Hybrid App、Native App 技术基础之上，结合公司自身业务发展需要进一步创新开发了新媒体内容集成系统、网络广播电视台后台发布系统、基于融合媒体的多屏互动技术、EPG 视频交互管理系统、新媒体视频管理系统（VMS）、智能手机全媒体应用、全媒体大数据采集和分析系统等技术，通过重庆 IPTV、重庆网络广播电视台、互联网电视、手机电视等新媒体媒介，向用户提供图文、资讯和视听节目等服务。发行人结合自身技术水平及特

点，力求立足重庆，打造西南地区领先的集内容集成、转码、生产、发布、分发、媒体云存储和技术服务等于一体的新媒体技术平台。

（四）竞争优势

1、政策支持优势

发行人运营的重庆 IPTV、重庆网络广播电视台、手机电视和互联网电视等国家政策允许市场化运营的广电新媒体业务，受《文化产业振兴规划》、《推进三网融合总体方案的通知》、《关于在全国范围全面推进三网融合工作深入开展的通知》、《关于推动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融合发展的指导意见》、《广电总局关于促进主流媒体发展网络广播电视台的意见》、《重庆媒体融合发展实施意见》等三网融合和媒体融合政策重点支持。政策的支持有助于发行人所处行业经营模式逐渐规范、盈利模式更加清晰，为行业的可持续发展营造了良好的基础环境，有助于保证发行人持续向好发展。

2、多牌照运营优势

发行人经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授权，独家运营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移动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互联网电视内容服务、IPTV 集成播控服务四张牌照的经营性业务，牌照许可的业务范围涵盖重庆 IPTV、重庆网络广播电视台、手机电视和互联网电视等国家政策允许市场化运营的广电新媒体业务。发行人目前是全国领先的具有四大新媒体业务牌照运营权的企业，多牌照运营能够有效避免政策和行业发展不确定性的风险，有助于公司在新媒体行业激烈的竞争中处于竞争优势。随着媒体融合的进一步深化和新媒体行业发展趋向规范化，多牌照运营带来的优势将愈加凸显。

3、多渠道运营优势

发行人的广电新媒体业务可实现 IPTV、互联网电视、手机电视和网络广播电视台等多种业态的全面布局，覆盖电视、电脑、手机等移动终端多种渠道，各渠道的互联互通、协同发展，将有助于培养具有规模优势的新媒体活跃用户群体。基于此类新媒体用户群体的活跃度和用户量，可通过向其提供视频内容、社交应

用等全方位的内容和线上线下的服务资源，以付费点播、业务分成、应用分成等多种盈利模式实现用户流量的变现。多渠道运营新媒体产业，能够使其产业生态的各个环节更加完善和充实，用户在新媒体多渠道平台上享受到的服务也会更加细致与丰富，用户粘性不断得到加强，为平台的流量变现提供更有利的环境。

4、区域内竞争优势

根据广电总局等行业主管部门出台的政策，发行人主营的 IPTV 业务，在全国范围内实施中央总播控平台及省级播控分平台的管理模式，各省级地区均由相应的广电机构直接或者授权控股子公司，在区域内部基于本地 IPTV 分平台开展相关经营性业务，不可跨区域竞争；发行人独家运营的重庆网络广播电视台，是重庆地区唯一的以宽带互联网、移动通信网为节目传播载体的新形态广播电视播出机构，在重庆地区内部具有明显的竞争优势；发行人已战略布局的互联网电视内容服务和手机电视运营业务，通过互联网面向全国进行传输，依托重庆本地节目内容的特色资源优势，在重庆区域内也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因此，发行人重庆 IPTV、重庆网络广播电视台、手机电视和互联网电视等国家政策允许市场化运营的广电新媒体业务整体上在重庆地区内具有竞争优势。

（五）竞争劣势

1、新媒体业务规范合作机制尚未形成

发行人基于其已获授权开展多种业态的广电新媒体相关经营性业务，可在 IPTV、互联网电视、手机电视和网络广播电视台多个平台实现全覆盖。目前 IPTV 采用相对规范的中央和省两级集成播控平台在确保内容安全后规范对接给电信运营商，并据此向电信运营商获取业务收入的合作机制。但是，互联网电视、手机电视和网络广播电视台等新媒体业务模式，由于涉及主体众多，各地区各主体之间的合作方式和模式尚不统一，各方主体出发点不同，利益诉求不同，市场竞争激烈，规范的合作机制尚未形成。

2、地域性发展限制

根据广电总局等行业主管部门出台的政策，发行人主营的 IPTV 业务和重庆

网络广播电视台运营业务，均具有一定的地域局限性。按照政策要求，IPTV 业务不可跨区域经营，只能为重庆行政区域内的宽带电信运营商提供服务；重庆网络广播电视台主要提供重庆本地的视听节目内容和资讯信息，受众主要为重庆地区群众。在公司可面向全国开展的互联网电视内容服务和手机电视运营业务，尚未发展大量活跃用户和形成稳定收入来源的情况下，发行人现有主营业务存在一定地域性发展限制。

发行人所运营的 IPTV 业务具有着天然的地域性发展限制的竞争劣势，但该竞争劣势不会对发行人业务发展的可持续性不会造成不利影响，具体原因如下：

（1）地域集中情形下的 IPTV 业务发展具有可持续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收入来源于 IPTV 业务，而依照政策要求该业务仅能在重庆地域范围内开展，具有一定的地域集中性。目前，IPTV 业务已形成规范的运营和盈利模式。截至 2016 年末，重庆地区 IPTV 业务的渗透率仅为 25.80%，IPTV 业务的终端用户数量仍具有较大的增长空间，必将带来 IPTV 业务收入和盈利水平的继续增长；从长期来看，虽然 IPTV 业务的地域集中性可能导致终端用户数无法持续快速增长，但重庆地区可发展的千万数量级的家庭用户数可为公司提供稳定的收入和利润来源。同时，截至 2016 年末，发行人 IPTV 增值业务收入占 IPTV 总收入的比重仅为 5.93%，IPTV 增值业务具有较大的发展空间，增值业务的丰富和发展也有助于 IPTV 终端用户 ARPU 值的提升，进一步促进 IPTV 业务收入和盈利水平的增长。因此，虽然依照政策要求 IPTV 业务存在地域集中情形，但该业务的发展具有可持续性。

（2）综合性广电新媒体业务运营可减弱 IPTV 地域集中对业务发展的影响

发行人拥有重庆 IPTV、网络广播电视台、手机电视和互联网电视内容服务等多项广电新媒体业务的运营许可，其中网络广播电视台、手机电视和互联网电视内容服务业务均可在全国范围内开展服务。发行人已在现有广电新媒体业务运营经验基础上，进一步丰富业务种类，开展互联网电视内容服务和手机电视业务，二者均具有较大的业务增长空间和良好的业务发展前景，可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有效支撑。在具体业务开展中，发行人可面向全国互联网电视内容集成机构提供互联网电视内容服务，通过策划集成内容服务、增值业务开展和会员体系搭建等

方式实现盈利；可为全国电信运营商专网手机电视和通过客户端或 WAP 网站呈现的手机电视，提供内容策划集成及增值服务以实现盈利。报告期内，虽然发行人主要收入来源于 IPTV 业务，客户地域集中情形较为显著。但是，随着网络广播电视台、手机电视和互联网电视内容服务业务逐渐发展壮大，发行人可实现综合性广电新媒体业务运营的全面布局，IPTV 业务在公司收入和利润构成中的占比将逐渐降低，IPTV 业务地域集中性对发行人整体业务发展的影响将逐渐减弱。

3、资本市场融资渠道缺乏

随着三网融合的深入推进，IPTV、互联网电视、手机电视和网络广播电视台的用户数量快速增长，相应的广电新媒体平台运营商也需要进行技术平台的扩容改造升级和优质版权项目的储备，以确保能够更好地为更多的群众提供丰富的新媒体视听服务内容。但技术平台的扩容改造升级和优质版权项目的储备，需要大量资本支出，仅凭公司自身的积累难以满足投资所需资金，公司目前尚未进入资本市场，缺乏资本市场的直接融资渠道，不利于公司在新媒体行业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占据优势地位。

（六）最近三年变化情况及未来可预见的变化趋势

1、政策支持确保新媒体行业未来持续向好发展

在文化产业振兴、三网融合和媒体融合的宏观政策背景下，我国近年来陆续出台了诸多政策规划，促进广电新媒体业态的繁荣发展。在《文化产业振兴规划》、《推进三网融合总体方案的通知》、《关于在全国范围全面推进三网融合工作深入开展的通知》、《关于推动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融合发展的指导意见》、《广电总局关于促进主流媒体发展网络广播电视台的意见》、《重庆媒体融合发展实施意见》等政策的大力支持下，IPTV 行业现已形成规范的盈利模式，预期未来手机电视、互联网电视、网络广播电视台也将逐渐形成自身的盈利模式规范发展。政策支持将有助于新媒体行业未来持续向好发展，行业拥有巨大的市场发展潜力和发展空间。

2、宽带时代带动新媒体行业未来高速增长

我国于 2013 年出台了《“宽带中国”战略及实施方案》，提出充分利用现有网络基础，加强和完善总体布局，系统解决宽带网络接入问题、覆盖范围、应用普及等关键问题，不断提高宽带发展整体水平。根据 CNNIC 发布的《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2017 年 1 月）》，截至 2016 年 12 月，我国网民规模达 7.31 亿，互联网普及率达到 53.2%。发行人所经营或拟发展的 IPTV、互联网电视、手机电视和网络广播电视台业务，主要依托于互联网或基于互联网的虚拟专网进行传输。随着中国步入宽带时代，家庭宽带升级和互联网普及率提高必将极大推动新媒体行业未来保持高速增长的发展趋势。

3、多牌照广电新媒体运营商的商业模式日趋多样化

与传统的广电行业相比，广电新媒体行业更注重对渠道和用户的把控。发行人作为国内领先的拥有 IPTV、互联网电视、手机电视和网络广播电视台全牌照运营权的公司，能够实现对电视、电脑、手机等移动终端流量入口的控制，积累广泛的用户规模，构筑广电新媒体平台入口价值。互联网时代拥有多终端平台和用户基础，就拥有了发展多种商业模式的条件。发行人将基于自身拥有广电新媒体多牌照运营权的优势，打造成一个立足重庆、辐射西南、走向全国的集信息、影视、综艺、特色频道等各种应用为一体的新媒体大平台。在活跃用户规模达到一定量级后，将从简单的内容收费向增值服务、应用分成等多样化的商业模式逐渐发展。

4、云平台和大数据技术催生行业全新经营模式

云平台和大数据对基于互联网技术发展起来的新媒体行业具有更加重要的意义。通过云端大数据的挖掘和分析，更全面、准确地了解用户的兴趣和需求，借此建立起全新的新媒体内容制作、个性化推荐模式、全新的新媒体资源生产流程，为用户提供个性化、交互化、社交化的服务。因此，拥有大数据挖掘和分析技术的新媒体公司有能力通过云端个人行为轨迹大数据挖掘和分析，发现每个用户的行为习惯和关注焦点，为每个用户推荐更个性化的媒体内容和更精准的营销，从而与其他竞争者拉开差距。同时，掌握海量的视频收看和操作习惯等用户信息数据，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数据本身可以产生为第三方服务的巨大商

业价值，云平台和大数据技术必将在未来催生新媒体行业全新的经营模式。

（七）影响发行人发展的因素

1、有利因素

（1）发行人受国家产业政策支持

国家和重庆市有关部门先后出台了《文化产业振兴规划》、《推进三网融合总体方案的通知》、《关于在全国范围全面推进三网融合工作深入开展的通知》、《关于推动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融合发展的指导意见》、《广电总局关于促进主流媒体发展网络广播电视台的意见》、《重庆媒体融合发展实施意见》等多部产业政策和发展意见，提出加速推进三网融合，支持 IPTV、手机电视、互联网电视和网络广播电视台等新媒体业务的发展。发行人作为西南地区领先的具有 IPTV、互联网电视、手机电视和网络广播电视台多牌照运营权的公司，在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大力支持的背景下，必将持续快速发展。

（2）发行人所属新媒体行业技术水平提升

电信网、广播电视网、互联网三大网络技术功能趋于一致，催生了 IPTV、互联网电视、手机电视和网络广播电视台等广电新媒体业态，新媒体业态对于相应的技术水平有着更高的要求。随着分布式存储、视频格式转换、内容分发、视频搜索等相关技术的不断成熟和完善，新媒体视听节目服务的易用性得到有效改善，用户体验大幅提升，不断满足用户日益提高的个性化和多样化的需求。新媒体行业技术水平的提升，为发行人的未来发展奠定了基础。

（3）上下游行业依赖于发行人牌照优势开展业务

发行人的上游行业主要是新媒体视听节目内容和服务的提供方，主要包括中央及各省市广电机构、版权内容交易方、IPTV 和互联网电视的内容服务平台方、多种教育和游戏等增值服务提供商。上游行业的内容和服务提供方，需与发行人进行合作，依托发行人的新媒体牌照运营，在新媒体业态下的电脑、电视和移动终端进行内容发布。发行人的下游行业主要是拥有互联网和移动通信网等传输渠道的电信运营商，具体而言，IPTV 业务通过基于互联网的虚拟专网进行传输，互联网电视和网络广播电视台主要通过互联网进行传输，手机电视主要通过移动

通信网络和互联网进行传输，电信运营商均需与具有相应牌照运营权的公司进行合作，才能够更好地利用自身的传输渠道，参与到新媒体产业链中并获得收益。

2、不利因素

（1）上游行业中版权保护机制不健全

我国尚未形成一个公开集中和规范稳定的版权交易市场，各类视听节目版权交易仍处于分散状态，缺乏公开透明的规范监督机制。分散的内容制作机构和版权代理机构造成视听节目版权交易体系混乱，制约了内容服务平台对内容资源的整合。尽管国家相关部门加大了对盗版行为的打击力度，版权方也利用法律手段加强对自身权益的保护，但仍存在部分不法分子基于互联网利用盗版内容为观众提供视频点播及下载服务的现象，可能对发行人各种新媒体业态的用户数量增长和增值服务的开展产生不利影响。

（2）行业存在发展瓶颈

发行人目前主营的是 IPTV 和网络广播电视台运营业务，其中作为收入主要来源的 IPTV 业务，按照国家政策要求，各分平台只负责本区域内部的 IPTV 运营，不可跨区域竞争，发行人只能为重庆行政区域内的电信运营商提供服务，当 IPTV 用户发展到一定数量后，用户数量增速将会下降，如 ARPU 值不能快速提高，业务收入亦将下降，IPTV 业务将会进入到行业发展瓶颈期。与此同时，如果发行人具有运营权的互联网电视、手机电视和网络广播电视台盈利模式和竞争优势仍未有效形成，发行人将面临行业发展瓶颈的不利影响。

3、或有因素

互联网电视等新兴业态近些年发展迅速，对发行人 IPTV 业务发展或有一定程度影响，具体分析如下：

（1）互联网电视业务运营的规范化程度弱于 IPTV 业务

互联网电视业务，已确立了互联网电视内容服务平台与集成服务平台规范对接的业务模式，但涉及硬件供应商和内容供应商等其他业务参与方的运营模式尚不规范；并且，由于通过公共互联网进行传输，实现播出内容可管可控的难度较大，容易导致有害内容通过互联网电视媒介进入电视屏。目前互联网电视主要通

过销售互联网电视硬件终端的模式进行业务推广，推广成本较高，且客户群体偏重于主动购买意愿较强的年轻人。虽然互联网电视运营模式尚未规范化，但近些年互联网电视终端数量快速增长，硬件设备基础投入布局已初步培养了具有付费收看习惯的互联网电视用户群体，为未来基于互联网电视终端开展的内容运营准备了基础条件。随着互联网电视业务运营模式渐趋规范，可预期未来互联网电视的内容服务和集成服务将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

IPTV 业务，已形成了中央总平台运营方、地方分平台运营方、电信运营商三方共同参与的规范化业务运营模式，IPTV 传输的节目内容更便于管控，受到了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IPTV 业务发展迅速。IPTV 业务也符合“宽带中国”战略要求和电信运营商利用宽带发展视频业务的需求，主要由电信运营商利用其已有营销渠道进行推广宣传，具有推广渠道广泛、客户覆盖群体范围广、推广成本较低等优势，规范化的业务运营模式和良好的盈利前景，促使各方积极参与 IPTV 业务，有助于 IPTV 业务保持良性的持续发展状态。

（2）互联网电视内容播出形式丰富度低于 IPTV

依照《持有互联网电视牌照机构运营管理要求》（广办发网字[2011]181 号）等政策要求，互联网电视业务不开展广播电视节目直播类服务，因此无法完全满足终端用户的视听节目需求。

IPTV 业务，可以提供中央电视台、各省级卫视、本地各频道直播及丰富的视听节目和增值业务点播内容，能够充分满足电信运营商提升宽带利用率、增强宽带用户粘性、保持核心竞争力的业务发展目标；也能够全面满足终端用户的视听节目收看需求。

（3）互联网电视和 IPTV 业务均保持快速增长状态

根据《2014 年通信运营统计公报》、《2014 年机顶盒白皮书》、《2015 年通信运营统计公报》、《2016 年大屏生态运营大数据蓝皮书》、《2016 年 OTT 广告价值蓝皮书》等报告显示，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互联网电视终端数量分别为 0.30 亿台、1.65 亿台、2.10 亿台，IPTV 业务的终端用户数量分别为 3,363.6 万户、4,589.5 万户、8,673.0 万户。根据上述数据显示，在互联网电视业务快速发展的同时，IPTV 业务也同样保持了快速增长的态势。

（4）发行人同时具备 IPTV 和互联网电视内容服务的运营许可

发行人已取得互联网电视内容服务的运营许可，随着拥有付费收看习惯的互联网电视用户群体规模逐渐形成，互联网电视业务的运营模式渐趋规范，发行人也将布局互联网电视内容服务业务，并积极探索 IPTV+OTT 的业务发展模式，力求为公司持续盈利提供有效支撑。

综上，互联网电视等新兴业态在以往的业务发展中未对 IPTV 业务造成不利影响，而且发行人也同样拥有互联网电视内容服务等广电新媒体业务的运营许可，可以随着互联网电视等新兴业态的规范发展布局自身业务。因此，互联网电视等新兴业态不会对发行人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四、销售情况及主要客户

（一）主要服务的销售情况

1、主要服务的基本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 IPTV 业务用户规模增长明显，2016 年 12 月、2015 年 12 月和 2014 年 12 月，IPTV 付费用户规模分别达到了 225.36 万人、103.98 万人和 38.68 万人；IPTV 业务的销售收入也逐年快速增长，2016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IPTV 业务收入分别达到了 6,911.25 万元、3,880.21 万元和 2,479.23 万元。网络广播电视台的受众规模和影响力也不断扩大，活跃用户规模不断增长，2016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网络广播电视台运营业务收入分别达到了 1,059.04 万元、1,485.23 万元和 1,191.08 万元。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服务的销售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IPTV 业务	6,911.25	86.71	3,880.21	72.32	2,479.23	67.55
网络广播电视台运营业务	1,059.04	13.29	1485.23	27.68	1,191.08	32.45
合计	**7,970.29**	**100.00**	**5,365.44**	**100.00**	**3,670.31**	**100.00**

2、主要服务的客户群体

发行人IPTV业务的客户群体是重庆地区具有IPTV传输资质的电信运营商，目前为重庆电信和重庆联通；发行人网络广播电视台运营业务的主要客户群体，是代理重庆网络广播电视台及其衍生平台广告和活动的第三方公司。

3、主要服务的销售价格情况

（1）IPTV业务

依据广电总局政策要求，在IPTV业务开展过程中应分别建立中央和省两级架构的集成播控平台，并与IPTV传输系统规范对接。因此，IPTV业务的具体销售价格，由持有IPTV省级集成播控分平台牌照运营权的发行人，与持有IPTV全国集成播控总平台牌照运营权的公司和负责IPTV传输的电信运营商三方，参考行业普遍的价格标准，通过谈判最终协商确定，并以三方协议的形式对服务的销售价格进行明确。**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四、（一）、6、(1)合同主要条款”。**

（2）网络广播电视台运营业务

发行人的网络广播电视台运营业务主要是由第三方公司代理该平台及其衍生平台的广告和活动等业务。发行人与第三方公司经协商谈判，确定协议金额，第三方公司每年按照协议约定的价格进行支付，结合网络广播电视台的影响力，协议金额逐年上涨。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内容			
主要服务	广告运营业务	区县联盟业务	微视频运营业务	其他业务
定价机制	公司与广告主或者代理商协商定价，通常参考网站日均点击次数及广告效果等因素确定各年计费金额	发行人与代理商协商定价，通常考虑区县联盟业务的影响力、业务拓展现状和所需支出的运营成本等因素确定各年计费金额	公司在签订合同时综合考量所承办微视频大赛的影响力和合作过程中需支出成本等因素，与客户协商确定业务合作各项目的定价	公司基于成本加成，一事一议，与客户协商定价
销售均价变动情况	该业务销售价格由发行人与第三方公司按年协商定价，不存在统一的销售均价。2016年度、2015年度和	该业务销售价格由发行人与第三方公司按年协商定价，不存在统一的销售均价。2016年度、2015年度和	该业务按照单个项目分别与客户协商定价，不存在统一的销售均价。2016年度、2015年度和2014年度	该业务按照单个项目分别与客户协商定价，不存在统一的销售均价。2016年度、2015年度和2014年度

项目	内容			
	2014 年度分别实现收入 279.29 万元、777.36 万元和 807.13 万元	2014 年度分别实现收入 509.43 万元、471.23 万元和 57.15 万元	分别实现收入 152.40 万元、149.32 万元和 30.60 万元	分别实现收入 117.92 万元、87.32 万元和 296.20 万元
收入波动较大原因	2016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网络广播电视台运营业务分别实现收入 1,059.04 万元、1,485.23 万元和 1,191.08 万元。其中，2015 年度较之于 2014 年度收入增长的原因是公司区县联盟业务市场影响力提升而带来的区县联盟业务收入的增长；2016 年度较之于 2015 年度收入下降的原因是公司 2016 年停止运营传统广告业务			

4、主要服务的可持续性

（1）IPTV 业务

①IPTV 业务形式具有可持续性

A.宣传属性的要求

IPTV 业务是三网融合背景下，广电总局和工信部及其下属企业合作开展的广播电视新媒体业务形态，是充分发挥党和国家重要思想文化和意识形态宣传属性的新兴播出形式。因此，广电方和电信方均无权单方终止 IPTV 业务的发展。

B.国家和行业政策的要求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三网融合试点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0]35 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三网融合推广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5]65 号）等三网融合政策规定，IPTV 全部内容应由广电机构 IPTV 集成播控平台集成后，经一个接口统一供给电信企业的 IPTV 传输系统进行传输。发行人作为重庆地区唯一的 IPTV 集成播控平台运营单位，依照政策要求，本地区的电信运营商仅能与发行人合作开展 IPTV 业务。

C.电信运营商响应“宽带中国”战略要求加快业务发展的客观需要

随着工信部“宽带中国”战略的逐步推进，电信运营商宽带业务快速发展，宽带带宽逐渐增加，视频业务日趋成为电信运营商业务发展的重心。因此，IPTV 业务是电信运营商提升宽带利用率、增强宽带用户粘性、保持核心竞争力的必然选择。电信运营商的业务发展需求决定了其具有极强的与发行人合作开展 IPTV 业务的动力。

②IPTV 业务盈利具有可持续性

A.IPTV 业务的终端用户数量具有增长空间

根据《重庆统计年鉴（2016）》重庆地区家庭总数为 1,254.54 万户，根据《2016 年重庆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截至 2016 年末重庆地区固定互联网宽带用户数为 873.50 万户，截至 2016 年 12 月重庆地区 IPTV 用户数为 225.36 万户，重庆 IPTV 的固定互联网宽带用户渗透率为 25.80%。由此可见，重庆地区目前固定互联网宽带用户普及率和 IPTV 的固定互联网宽带用户渗透率仍具有较大增长空间。“宽带中国”战略将提高重庆家庭的固定互联网宽带用户普及率，IPTV 业务接受度和影响力的提升也将提高 IPTV 的固定互联网宽带用户渗透率，IPTV 家庭用户数存在较大增长空间。同时，随着家庭消费水平的提升，单个家庭拥有多台电视机终端的情况逐渐增长，也会相应带来 IPTV 的终端用户数量进一步增长。

B.IPTV 业务的 ARPU 值具有增长空间

IPTV 业务作为广电总局和工信部及其下属企业合作开展的广播电视新媒体业务形态，是充分发挥党和国家重要思想文化和意识形态宣传属性的新兴播出形式，在其 IPTV 终端用户基础业务 ARPU 值保持稳定的基础上，发行人通过丰富 IPTV 节目内容和引入教育、音乐、游戏等增值服务内容，能够有效提高 IPTV 终端用户增值业务 ARPU 值。2016 年度发行人 IPTV 增值业务收入占 IPTV 总收入的比重仅为 5.93%，IPTV 增值业务 ARPU 值具有增长空间。

综上，IPTV 业务已形成规范的运营和盈利模式。无论从 IPTV 业务的终端用户数量，还是从 IPTV 增值业务 ARPU 值来看，发行人在重庆地区的 IPTV 业务收入和盈利水平都将继续增长。从长期来看，即使 IPTV 业务的地域集中性可能导致终端用户数无法保持持续快速增长，但重庆地区可发展的千万数量级的家庭用户数可为公司提供稳定的收入和利润来源。因此，发行人 IPTV 业务具有较好的长期可持续的盈利性，不存在 IPTV 业务不能持续的风险。

（2）网络广播电视台运营业务

发行人所运营的重庆网络广播电视台是重庆地区电台电视台形态视听节目的唯一网上传播平台。发行人基于重庆网络广播电视台开展的广告业务、区县联盟业务和微视频业务，均已形成较为稳定的客户群体和规范的盈利模式。发行人

所运营的网络广播电视台业务具有可持续性。

5、与主要客户开展业务合作的决策机制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为重庆电信和重庆联通，与其开展业务合作的决策机制如下：

（1）基础业务

发行人与电信运营商合作 IPTV 基础业务的决策机制，具体包括：前期谈判、内部评审与沟通、商务洽谈及签约阶段。

①前期谈判阶段

发行人、IPTV 总平台运营单位与电信运营商三方依照国家三网融合相关政策的规定，明确各方可在业务合作中提供的业务资源，确定各自在业务合作中须履行的权利和义务，提出初步业务合作方案；各方结合所掌握的行业发展情况，综合考虑业务发展阶段、内容丰富度、用户数量、可比公司结算情况等因素，提出初步的电信运营商与发行人、IPTV 总平台运营单位之间的结算方案。

②内部评审与沟通阶段

公司召开总经理领导下的 IPTV 基础业务合作专题会议，与会人员涵盖 IPTV 事业部、财务部、风控部及技术部的主要负责人，共同研讨初步业务合作方案的可实施性及初步结算方案的可接受度。如对于初步业务合作方案及结算方案存在调整意见，及时反馈给 IPTV 总平台运营单位和电信运营商。经三方最终沟通达成一致意见后，最终确定 IPTV 基础业务合作和结算方案。

③商务洽谈及签约阶段

在完成前期谈判、内部评审与沟通后，发行人、IPTV 总平台运营单位与电信运营商三方，就已经沟通一致并各自履行完毕内部评审程序形成的 IPTV 基础业务合作和结算方案进行最终洽谈，并在各方风控部及业务部门人员的共同监督下，履行各方内部合同签约流程，最终完成签约。

（2）增值业务

①公司负责引入的增值业务

公司负责引入的 IPTV 增值业务的决策机制，具体包括：信息收集、初步洽谈与筛选、内部评审与沟通、商务洽谈及签约阶段。

A.信息收集阶段

电信运营商根据其所收集和掌握的 IPTV 终端用户增值业务需求情况，将初步需求信息提供给公司；公司根据电信运营商所提供的需求信息，基于其视听节目内容策划组织经验，对多家优质新媒体视听节目内容供应商的节目内容与报价信息进行收集。

B.初步洽谈与筛选阶段

一方面，公司综合考虑新媒体视听节目内容供应商可提供内容的丰富度、拟发展业务的用户数量、可比公司采购价格等因素，与多家新媒体视听节目内容供应商就其合作方案进行初步洽谈，经总经理办公会审议，按照质优价廉的原则筛选几家内容供应商作为拟合作方；另一方面，公司结合拟采购视听节目内容的支出和运营维护费用等成本因素，与电信运营商沟通拟引入的内容信息及业务合作报价情况，形成初步合作和结算方案。

C.内部评审与沟通阶段

公司召开总经理领导下的 IPTV 增值业务合作专题会议，与会人员涵盖 IPTV 事业部、财务部、风控部及技术部的主要负责人，共同研讨初步业务合作和结算方案的可接受度。如双方对于初步业务合作方案及结算方案存在任何调整意见，及时反馈沟通，最终双方经沟通达成一致意见后，确定 IPTV 增值业务合作和结算方案。

D.商务洽谈及签约阶段

公司与电信运营商就已经沟通一致并各自履行完毕内部评审程序形成的 IPTV 增值业务合作和结算方案进行最终洽谈，并在双方风控部及业务部门人员的共同监督下，履行双方内部合同签约流程，最终完成签约。

②电信运营商与公司共同引入的增值业务

电信运营商与公司共同引入的增值业务的决策机制，具体包括：信息收集、初步洽谈与筛选、内部评审与沟通、商务洽谈及签约阶段。

A.信息收集阶段

电信运营商收集 IPTV 终端用户增值业务需求情况，公司收集优质新媒体视听节目内容供应商的节目内容与报价信息情况，双方沟通后确定初步的拟合作对

象。

B.初步洽谈与筛选阶段

电信运营商、公司和内容供应商共同就内容供应商可提供内容的丰富度、拟发展业务的用户数量、可比公司采购价格等合作信息进行初步洽谈，经三方会议沟通洽谈后，电信运营商与公司按照质优价廉的原则，筛选确定内容供应商作为拟合作方，确定拟引入的内容信息及业务合作报价情况，形成初步合作和结算方案。

C.内部评审与沟通阶段

公司召开总经理领导下的 IPTV 增值业务合作专题会议，与会人员涵盖 IPTV 事业部、财务部、风控部及技术部的主要负责人，共同研讨初步业务合作和结算方案的可接受度。如三方对于初步业务合作方案及结算方案存在任何调整意见，及时反馈沟通，最终三方经沟通达成一致意见后，确定 IPTV 增值业务合作和结算方案。

D.商务洽谈及签约阶段

电信运营商、公司和内容供应商三方就已经沟通一致并各自履行完毕内部评审程序形成的 IPTV 增值业务合作和结算方案进行最终洽谈，并在三方风控部及业务部门人员的共同监督下，履行三方内部合同签约流程，最终完成签约。

6、与主要客户签订合同的具体内容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为重庆电信和重庆联通，与其签订的 IPTV 业务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1)合同主要条款

业务类型	合作方	产品包	收费标准	初次产生收入日期	合同到期日
基础业务	甲方：重庆联通 乙方：重数传媒 丙方：爱上传媒	标清	甲方按照 5.4 元/月/户与乙方结算；甲方按照 3.6 元/月/户与丙方结算	2013 年 2 月	2017 年 12 月
	甲方：重庆电信 乙方：重数传媒 丙方：百视通	标清	甲方按照 6 元/月/户或 60 元/年/户与乙方结算；甲方按照 4 元/月/户或 40 元/年/户与丙方结算	2012 年 8 月	2017 年 7 月

业务类型	合作方	产品包	收费标准	初次产生收入日期	合同到期日
		高清	2014 年 11 月 1 日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甲方按照 5 元/月/户或 50 元/年/户与乙方结算；甲方按照 10 元/月/户或 100 元/年/户与丙方结算 2015 年 4 月 1 日以后：甲方按照 3.4 元/月/户或 34 元/年/户与乙方结算；甲方按照 6.6 元/月/户或 66 元/年/户与丙方结算	2014 年 11 月	2017 年 7 月
		电信电视	频道包：甲方按照 1 元/月/户与乙方结算；按照 1 元/月/户与丙方结算 尊享包：甲方按照 5 元/月/户与乙方结算；按照 5 元/月/户与丙方结算	2015 年 1 月	2017 年 7 月
	甲方：爱上传媒 乙方：重数传媒 丙方：重庆电信	电信电视（爱上版）	频道包：丙方按照 1 元/月/户与甲方结算；按照 1 元/月/户与乙方结算 点播包：丙方按照 2.4 元/月/户与甲方结算；按照 3.6 元/月/户与乙方结算	2015 年 7 月	2017 年 6 月
增值业务	甲方：重庆电信 乙方：重数传媒 丙方：优朋普乐	超级影院	2015 年 12 月以前：按次计费：甲方：乙方：丙方分成比例为 10:3:7；包月计费：甲方按照不低于 30 元/月与最终用户进行结算；甲方分成 50%；丙方分成 8 元/月/户；剩余收益为乙方分成 2016 年 1 月以后：甲方：乙方：丙方分成比例为 4:2:4	2014 年 11 月	2017 年 12 月
	甲方：重庆电信 乙方：重数传媒 丙方：嘉濠科技、掌世界、淘景立画	游戏	甲方：乙方：丙方分成比例为 4:1:5	2016 年 6 月	2017 年 3 月
	甲方：重庆电信 乙方：重数传媒 丙方：爱音乐、淘景立画、路通网络	音乐	甲方：乙方：丙方分成比例为 4:1:5	2016 年 8 月	2017 年 3 月
	甲方：重庆电信 乙方：重数传媒 丙方：捷成华视、盛世骄阳、上海森宇	第一影视	甲方：乙方：丙方分成比例为 4:3:3	2016 年 8 月	2017 年 9 月

业务类型	合作方	产品包	收费标准	初次产生收入日期	合同到期日
	甲方：重庆电信 乙方：重数传媒 丙方：优朋普乐、环球合一	尊享点播	重庆电信按照 2.5 元/月/户与乙方结算；乙方按照 1 元/月/户与环球合一结算；乙方按照 0.8 元/月/户与优朋普乐结算	2016 年 10 月	2017 年 7 月

(2)收入结算时间及流程

①结算时间

合同约定：T+2 月份结算 T 月份结算单金额；

实际执行：实际执行过程中，一般是 T+3 月份结算 T 月份结算单金额。

②结算金额

所有结算收入均为电信运营商剔除欠费和因视听节目质量问题引发资费争议后的实收收入。

③结算流程

电信运营商按月向公司提供 IPTV 业务结算数据；经双方核对确认结算数据无误后，电信运营商正式出具经双方确认签章的 IPTV 业务结算单；公司依据 IPTV 业务结算单所载明的结算金额，向电信运营商开具发票；电信运营商将相应款项支付至公司银行账户。

(3)影响分成比例的因素

IPTV 业务合同收费标准、分成比例为广电方和电信方综合考虑政策规定、业务模式、业务发展阶段、市场上可比公司收费标准和分成比例等情况，最终谈判确定。

IPTV 终端用户使用时长情况对上述电信运营商收费金额、分成比例不产生影响。根据电信运营商每月统计数据，截至 2016 年度 12 月，重庆电信 IPTV 终端用户开机率为 73.48%，IPTV 终端用户活跃度较高。

（二）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收入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6 年度				
1	重庆电信	IPTV 业务	5,331.58	66.89
2	重庆联通	IPTV 业务	1,482.17	18.60
3	金桔传媒	网络广播电视台运营服务	616.04	7.73
4	航润传媒	网络广播电视台运营服务	216.98	2.72
5	惠买时尚	IPTV 业务	94.34	1.18
合计			**7,741.11**	**97.12**
2015 年度				
1	重庆电信	IPTV 业务	3,198.40	59.61
2	重庆联通	IPTV 业务	662.95	12.36
3	润度传媒	网络广播电视台运营服务	543.40	10.13
4	金桔传媒	网络广播电视台运营服务	382.61	7.13
5	重庆汇通高新技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网络广播电视台运营服务	205.19	3.82
合计			**4,992.55**	**93.05**
2014 年度				
1	重庆电信	IPTV 业务	2,117.16	57.68
2	润度传媒	网络广播电视台运营服务	579.07	15.78
3	重庆联通	IPTV 业务	365.33	9.95
4	重庆汇通高新技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网络广播电视台运营服务	235.84	6.43
5	巫山县旅游局	网络广播电视台运营服务	158.49	4.32
合计			**3,455.89**	**94.16**

报告期内，发行人从重庆电信获得的销售收入占比均超过 50%，但发行人对重庆电信不存在对单一客户重大依赖，具体原因如下：

（1）政策及业务布局因素决定了发行人单一客户营收占比较高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三网融合试点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0]35 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三网融合推广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5]65 号）等三网融合政策规定，广电机构与电信运营商分工明确，IPTV 全部内容应由广电机构 IPTV 总分平台集成后，经一个接口统一提供给电信企业的 IPTV 传输系统进行传输。根据《广电总局关于 IPTV 执法工作中法律适用问题的批复》（广

局[2012]4 号）的规定，IPTV 集成播控分平台只能在当地开展 IPTV 业务，不得跨地区发展。依照上述政策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 IPTV 业务主要客户仅能为重庆电信和重庆联通，而重庆电信历来在重庆地区的宽带网络布局中占据绝对优势地位。因此，政策规定下 IPTV 业务固有属性决定了发行人 IPTV 业务收入必然主要来源于重庆电信。

由于 IPTV 业务较之于其他广电新媒体业务的运营和盈利模式更为成熟，报告期内发行人将业务重点布局于 IPTV 业务。因此，IPTV 业务是报告期内发行人最主要的收入来源，于是 IPTV 业务的第一大客户重庆电信也相应成为了发行人第一大客户，报告期内各期营业收入占比较高均超过 50%。

（2）政策因素决定了发行人对重庆电信不存在重大依赖

依照上述政策规定，发行人与电信运营商分别作为 IPTV 分平台运营方和内容传输方履行业务职责，二者均为 IPTV 业务链条中不可或缺的重要组成部分。发行人为电信运营商的 IPTV 传输提供内容策划集成等运营服务，电信运营商利用其所运营的网络传输发行人所策划集成的 IPTV 内容，且电信运营商所传输的全部节目内容必须经由发行人所运营 IPTV 分平台。发行人所提供的 IPTV 内容策划集成等运营服务面向客户为重庆地区所有取得 IPTV 业务许可的电信运营商，重庆电信仅为其中之一；而重庆电信开展 IPTV 业务所传输内容必须由发行人统一集成。因此，发行人与重庆电信为战略合作、协同发展的关系，发行人对重庆电信不存在重大依赖。

（3）广电新媒体业务的全面发展和布局将逐渐降低重庆电信收入占比

一方面，随着中国移动获准开展 IPTV 传输业务，发行人 IPTV 业务面向的电信运营商将增加至重庆电信、重庆联通和重庆移动三家，重庆电信的 IPTV 业务收入占比将可实现一定程度的下降。另一方面，随着发行人 IPTV 和网络广播电视台运营经验逐渐丰富，整体运营能力的提升，手机电视和互联网电视内容服务的盈利模式逐渐明晰，发行人将进行 IPTV、互联网电视、手机电视和网络广播电视台等综合性广电新媒体业务的全面布局，逐步实现多终端渠道互联互通、协同发展，培养具有规模优势的新媒体活跃用户群体，使得发行人广电新媒体业务的各个环节更加完善和充实，用户在新媒体多渠道平台上享受到的服务也会更

加细致与丰富，用户粘性不断得到加强，广电新媒体平台的流量变现更为容易。手机电视和互联网电视内容服务的开展将会大幅提升公司的营业收入，重庆电信的 IPTV 业务收入占比也将相应降低。

综上，发行人不存在对单一客户重大依赖的情形。

五、采购情况及主要供应商

（一）采购产品及接受服务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外采购产品及接受服务的主要内容是为确保主营业务顺利开展而采购的版权及节目内容、系统设备和技术及运维服务，采购产品及接受服务的价格主要通过协议的方式进行约定，价格波动不大。具体采购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采购内容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版权及节目内容	152.56	52.41	52.41
系统设备	813.35	1,275.28	127.1
技术及运维服务	663.75	594.24	555.51
合计	1,629.66	**1,921.93**	**735.02**

（二）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2016 年度				
1	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	575.74	23.21%
	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	播控费、版权费、水电费、车辆使用费	421.45	16.99%
	重庆有线	频道信号接入	28.30	1.14%
	都视传媒	频道播出费	24.53	0.99%
	重广物业	租赁及物业费	59.32	2.39%
	广电实业	租赁费	0.30	0.01%
	重广信息	网络传输服务	19.20	0.77%
	重视传媒	设备租赁费	22.36	0.90%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重广报社	网络广播电视台推广	0.28	0.01%
2	成都索贝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购置新媒体扩容平台设备	355.56	14.33%
3	重庆顺如科技有限公司	开发技术服务	146.32	5.90%
4	重庆千佳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广告费	130.10	5.24%
5	重庆灵鑫科技有限公司	IPTV 计费系统及 HP 服务器	125.64	5.06%
合计			**1,333.37**	**53.57%**
2015 年度				
1	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	--	1,424.78	60.93%
	其中：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	平台购买、播控费、版权费、车辆使用费、水电费	1,310.22	56.03%
	重广物业	租赁及物业费	60.50	2.59%
	长江传媒	接受技术服务	6.60	0.28%
	重广报社	网络广播电视台推广	0.28	0.01%
	重庆有线	频道信号接入	30.19	1.29%
	重视传媒	设备租赁费	7.55	0.32%
	都视传媒	频道播出费	9.43	0.40%
2	成都索贝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平台升级及区县联盟系统	163.03	6.97%
3	重庆顺如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167.82	7.18%
4	北京蓝讯通信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CDN 租赁	90.99	3.89%
5	重庆美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微视频晚会舞台设计	61.65	2.64%
合计			**1,908.27**	**81.60%**
2014 年度				
1	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	--	943.10	67.05%
	其中：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	播控费、版权费、车辆使用费	374.11	26.60%
	长江传媒	接受技术服务	264.15	18.78%
	重庆歌舞团	演出服务	213.78	15.20%
	重广物业	租赁及物业费	60.87	4.33%
	重庆有线	频道信号接入	30.19	2.15%
2	北京蓝汛通信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CDN 租赁	74.21	5.28%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3	重庆高标广播电视器材有限公司	摄影设备采购	57.01	4.05%
4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重庆观音桥分公司	带宽租赁	58.08	4.13%
5	北京安达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设备采购	41.86	2.98%
合计			**1,174.26**	**83.48%**

六、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

（一）主要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概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固定资产原值为 2,389.79 万元，累计折旧为 770.35 万元，固定资产净值为 1,619.44 万元，固定资产综合成新率为 67.77%。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均分布于母公司，固定资产概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专用设备	2,298.00	723.97	1,574.03	68.50%
运输工具	26.12	7.92	18.20	69.69%
办公设备	9.08	3.57	5.52	60.73%
通用设备	56.59	34.89	21.70	38.34%
合计	**2,389.79**	**770.35**	**1,619.44**	**67.77%**

2、租赁房产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租赁的房产情况如下：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内容	面积（m^2）	租金（元/年）	租期
重数传媒	重广物业	重庆市渝北区（县）龙山大道 333 路 1、12 楼	1,029.76	494,284.80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重数传媒	重广物业	重庆市九龙坡区（县）渝州路 68 号彩电中心 9 楼	34.24	12,326.40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星视界	重广物业	重庆市渝中区中山三	10.00	3,000.00	2016 年 1 月 1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内容	面积（m^2）	租金（元/年）	租期
		路 159 号 8 栋 4 楼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及其子公司无自有房屋，公司向重广物业租赁重庆市渝北区龙山大道 333 路 1、12 楼作办公使用，房屋建筑面积为 1029.76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房屋月租金标准为 40 元/平方米；公司向重广物业租赁重庆市九龙坡区（县）渝州路 68 号彩电中心 9 楼 68 号房屋作办公使用，房屋建筑面积为 34.24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房屋月租金标准为 30 元/平方米。子公司星视界向重广物业租赁重庆市渝中区中山三路 159 号 8 栋 4 楼 25 号房作办公使用，房屋建筑面积为 10.00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房屋月租金标准为 25 元/平方米。

3、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主要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类别	设备名称	数量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1	专用设备	媒资在线磁盘存储扩展	1	148.72	141.51	95.15%
2	专用设备	二级节目存储	10	114.36	108.81	95.15%
3	专用设备	HP Z820 台式节目编辑系统	1	99.71	61.02	61.20%
4	专用设备	IPTV 轮播频道系统	1	95.00	38.17	40.18%
5	专用设备	HP 服务器	24	87.21	78.30	89.79%
6	专用设备	华为 RH 1288　V2 服务器	1	75.18	71.53	95.15%
7	专用设备	3G 直接编码器	1	69.50	2.09	3.00%
8	专用设备	Datatom NEUTRINO 二级媒资磁盘存储	1	60.74	37.17	61.20%
9	专用设备	离线文件转码服务器	6	55.46	45.59	82.22%
10	专用设备	数字摄影机	11	51.68	26.62	51.50%
11	专用设备	区县联盟内容共享系统（服务器 2 台、业务应用系统 1 套）	1	40.77	34.84	85.45%
12	专用设备	高清多屏编转码器	2	40.75	24.94	61.20%
13	专用设备	网台 CMS 管理服务器（主机及软件）	1	38.18	23.36	61.20%
14	专用设备	节目存储系统	2	35.75	29.39	82.22%
15	专用设备	服务器	2	33.00	24.08	72.95%

序号	设备类别	设备名称	数量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16	专用设备	HP Z820 高标清有卡编辑工作站	1	29.33	17.95	61.20%
17	专用设备	媒体安全网关	2	28.90	23.76	82.22%
18	专用设备	流媒体转发服务器 HP 380 Gen8(含软件)	1	28.13	17.22	61.20%
19	专用设备	高端多业务路由交换机 H3C S7606-S	1	27.94	17.10	61.20%
20	专用设备	DELL R520 转码及分发服务器（含软件）	1	27.54	16.85	61.20%

（二）无形资产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账面无形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取得方式	初始金额	累计摊销	期末净值
软件	外购	211.44	72.08	139.36
合计		**211.44**	**72.08**	**139.36**

（三）主要生产经营资质情况

1、发行人开展主营业务所必须的业务资质和许可

根据《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广电总局令第 6 号）、《广电总局关于三网融合试点地区 IPTV 集成播控平台建设有关问题的通知》（广局[2010]344 号）、《广电总局关于开办网络广播电视台有关问题的通知》（广发[2010]43 号）、《广电总局关于手机电视集成播控平台建设和运营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广发[2010]74 号）、《持有互联网电视牌照机构运营管理要求》（广办发网字[2011]181 号）等政策规定，从事 IPTV、网络广播电视台、手机电视和互联网电视内容服务等业务均须取得广电总局的业务许可，并且该等业务许可只能颁发给广播电视播出机构。

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以“重庆电视台、重庆人民广播电台”为申请人取得了相应的业务许可。根据《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广电总局令第 6 号）和《关于互联网电视、手机电视等新媒体业务公司化运营有关问题的通知》（广办发网字[2013]80 号）等文件的规定，发行人与重庆电视台、

重庆人民广播电台签订授权协议，获准从事上述业务许可中的节目生产购销、广告投放、市场推广、商业合作、收付结算、技术服务等经营性业务。同时，发行人自行取得重庆市通信管理局颁发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具备了从事IPTV、网络广播电视台、手机电视和互联网电视等国家政策允许市场化运营的广电新媒体业务的相应许可。具体业务许可情况如下：

序号	业务类别	颁发部门	资质许可	许可内容
1	IPTV 业务	广电总局	《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	业务名称　IPTV 业务类别　IPTV 集成播控服务 服务内容　与中央电视台联合建设和运营重庆 IPTV 集成播控分平台（包括节目统一集成和播出控制、EPG、用户端、计费、版权等管理系统），为本市 IPTV 内容服务平台提供接入，向本市 IPTV 用户提供端到端的运营服务 接收终端　电视机 传输网络　利用固定通信网络（含互联网）中的 IPTV 信号专用传输网络进行传输 传播范围　重庆市
		重庆市通信管理局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业务种类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 服务项目　含新闻、视听节目；不含信息搜索查询服务、信息即时交互服务
2	网络广播电视台业务	广电总局	《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	业务名称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 业务类别　第一类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中的第一项：时政类视听新闻节目首发服务；第二项：时政和社会类视听节目的主持、访谈、评论服务；第五项：重大政治、军事、经济、社会、文化、体育等活动、事件的实况视音频直播服务。第二类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中的第一项：时政类视听节目转载服务；第二项：文艺、娱乐、科技、财经、体育、教育等专业类视听节目的主持、访谈、报道、评论服务；第三项：文艺、娱乐、科技、财经、体育、教育等专业类视听节目的制作（不含采访）、播出服务；第四项：网络剧（片）的制作、播出服务；第五项：电影、电视剧、动画片类视听节目的汇集、播出服务；第六项：文艺、娱乐、科技、财经、体育、教育等专业类视听节目的汇集、播出服务；第七项：一般社会团体文化活动、体育赛事等组织活动的实况视音频直播服务。第四类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中的第一项：转播广播电视节目频道的服务。

序号	业务类别	颁发部门	资质许可	许可内容
				网站名称　重庆网络广播电视台 播出名称　重庆网络广播电视台 网站域名　www.cqbntv.cn 接收终端　计算机 传输网络　国际互联网 传播范围　全国
		重庆市通信管理局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业务种类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 服务项目　含新闻、视听节目；不含信息搜索查询服务、信息即时交互服务
3	手机电视业务	广电总局	《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	业务名称　移动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 业务类别　第一类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中的第一项：时政类视听新闻节目首发服务；第二项：时政和社会类视听节目的主持、访谈、评论服务；第二类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中的第一项:时政类视听新闻节目转载服务；第二项：文艺、娱乐、科技、财经、体育、教育等专业类视听节目的主持、访谈、报道、评论服务；第三项：文艺、娱乐、科技、财经、体育、教育等专业类视听节目的制作（不含采访）、播出服务；第四项：网络剧（片）的制作、播出服务；第五项：电影、电视剧、动画片类视听节目的汇集、播出服务；第六项：文艺、娱乐、科技、财经、体育、教育等专业类视听节目的汇集、播出服务 业务方式　客户端软件下载；手机 wap 网站（sj.cbg.cn）；接入移动通信网手机电视集成播控平台 播出名称　重庆手机电视 接收终端　手机等手持终端设备 传输网络　移动互联网 传播范围　全国
		重庆市通信管理局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业务种类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 服务项目　含新闻、视听节目；不含信息搜索查询服务、信息即时交互服务
4	互联网电视内容服务业务	广电总局	《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	业务名称　互联网电视内容服务 业务类别　建设和运营互联网电视内容服务平台 节目类别　新闻、影视剧、文娱、专业类节目 网站名称　重庆互联网电视 播出方式　点播

序号	业务类别	颁发部门	资质许可	许可内容
				业务方式　以客户端软件方式接入经批准的互联网电视集成平台 接收终端　电视机 传输网络　互联网 传播范围　全国
		重庆市通信管理局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业务种类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 服务项目　含新闻、视听节目；不含信息搜索查询服务、信息即时交互服务

2、发行人被授权使用的许可证

（1）授权使用的法律依据

重庆电视台、重庆人民广播电台持有的《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许可的业务类别包括：“IPTV 集成播控服务”、“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移动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互联网电视内容服务”，重庆电视台、重庆人民广播电台授权公司运营相关业务的法律依据，具体如下：

序号	业务名称	许可类别	法规名称	授权条款
1	IPTV 业务	IPTV 集成播控服务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广电总局令第 6 号）	第十条第三款：“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采用合资、合作模式开展节目生产购销、广告投放、市场推广、商业合作、收付结算、技术服务等经营性业务的，应当在签订合资、合作协议后 15 日内向原发证机关备案”
2	网络广播电视台业务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	《广电总局关于促进主流媒体发展网络广播电视台的意见》（广发[2013]1 号）	第一条（七）规定：“鼓励网络广播电视台采用市场运营机制，待形成一定规模后，通过转企改制成为企业性质的市场主体，形成专门的盈利模式”
3	手机电视业务	移动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广电总局令第 6 号）	第十条第三款：“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采用合资、合作模式开展节目生产购销、广告投放、市场推广、商业合作、收付结算、技术服务等经营性业务的，应当在签订合资、合作协议后 15 日内向原发证机关备案”

			《关于互联网电视、手机电视等新媒体业务公司化运营有关问题的通知》（广办发网字[2013]80号）	第一条：“经总局批准开展互联网电视、手机电视业务的广播电视播出机构等事业体制主流媒体单位（以下简称持证机构），可以成立公司运营相关业务。持证机构授权所成立的公司负责相关业务运营时，应当把经营性业务与宣传性业务分开，授权的范围仅限于节目生产购销、广告投放、市场推广、商业合作、收付结算、技术服务等经营性业务” 第三条：“持证机构成立负责互联网电视、手机电视经营性业务的运营公司，向运营公司授权，应符合上述要求，并在签订授权协议之日起15日内向总局报备”
4	互联网电视内容服务	互联网电视内容服务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广电总局令第6号）	第十条第三款：“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采用合资、合作模式开展节目生产购销、广告投放、市场推广、商业合作、收付结算、技术服务等经营性业务的，应当在签订合资、合作协议后15日内向原发证机关备案”
			《关于互联网电视、手机电视等新媒体业务公司化运营有关问题的通知》（广办发网字[2013]80号）	第一条：“经总局批准开展互联网电视、手机电视业务的广播电视播出机构等事业体制主流媒体单位（以下简称持证机构），可以成立公司运营相关业务。持证机构授权所成立的公司负责相关业务运营时，应当把经营性业务与宣传性业务分开，授权的范围仅限于节目生产购销、广告投放、市场推广、商业合作、收付结算、技术服务等经营性业务” 第三条：“持证机构成立负责互联网电视、手机电视经营性业务的运营公司，向运营公司授权，应符合上述要求，并在签订授权协议之日起15日内向总局报备”

（2）授权程序及其合规性

根据上述法规，重庆电视台、重庆人民广播电台将《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的各项经营性业务许可分别授权给重数传媒。具体程序如下：

1、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党委2015年第16次会议同意将相应经营性业务许可授权给重数传媒；

2、重数传媒与重庆电视台、重庆人民广播电台分别就相应经营性业务许可的授权，签署《授权协议》；

3、重庆电视台、重庆人民广播电台将相应经营性业务许可授权的备案文件，统一报送至重庆市文化委；

4、重庆市文化委将相应授权协议转呈广电总局备案；

5、广电总局出具《关于授权重庆广电数字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开展新媒体相关业务备案材料的收悉函》，确认已收到相应的业务授权备案材料。

综上，上述授权协议履行了必备的法律程序，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管理要求，合法合规。

（3）授权期限及续期

重庆电视台、重庆人民广播电台与重数传媒已在《授权协议》中明确约定：“双方同意，本次授权有效期至 2018 年 1 月 18 日（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书有效期）。在该许可证书有效期届满续期后，该有效期延期至续期期限。”因此，发行人能够持续获得授权，不会对发行人主营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授权使用的业务许可证书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被许可使用的许可证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许可证名称	许可业务类型	发证主体	证号	有效期	权利人
1	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	广电总局	2207184	2015.01.18-2018.01.18	重庆电视台、重庆人民广播电台
2	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	移动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	广电总局	2207184	2015.01.18-2018.01.18	重庆电视台、重庆人民广播电台
3	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	互联网电视内容服务	广电总局	2207184	2015.01.18-2018.01.18	重庆电视台、重庆人民广播电台
4	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	IPTV 集成播控服务	广电总局	2207184	2015.01.18-2018.01.18	重庆电视台、重庆人民广播电台

（5）授权运营的经营性业务具体内容

发行人所从事的 IPTV、网络广播电视台、手机电视、互联网电视等广电新媒体业务牌照只能授予给广播电视播出机构，但允许广播电视播出机构将其中的经营性业务授权给控股公司进行公司化运营。

①根据《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广电总局令第 6 号）和《关于互联网电视、手机电视等新媒体业务公司化运营有关问题的通知》（广办发网字[2013]80 号）等文件的规定，经营性业务包括节目生产购销、广告投放、市场推广、商业合作、收付结算、技术服务等。

②重庆电视台、重庆人民广播电台与发行人在《授权协议》中约定的经营性业务为：“仅限于节目购销、广告投放、市场推广、商业合作、收付结算、技术服务等经营性业务，不得从事宣传性业务”。

③发行人取得授权后，可从事的经营性业务具体如下：

A.基于重庆 IPTV 分平台开展节目购销、商业合作、收付结算、技术服务等经营性业务；即与电信运营商和内容供应商开展商业合作，通过版权采购和合作的方式进行 IPTV 节目内容集成和运营，为电信运营商提供内容服务和技术保障，据此进行收付结算。

B.基于重庆网络广播电视台开展节目购销、商业合作、收付结算、技术服务等经营性业务；即与广告代理公司、区县联盟业务代理方、微视频服务需求方、广告主及其他合作方开展商业合作，为其提供重庆网络广播电视台广告投放、区县新媒体平台搭建、微视频相关活动承办及技术服务等业务，据此进行收付结算。

C.未来筹划发展手机电视业务和互联网电视内容服务，借鉴 IPTV 业务和网络广播电视台业务的运营经验，开展节目购销、商业合作、收付结算、技术服务等经营性业务。

3、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资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许可证名称	许可业务类型	发证主体	证号	有效期	权利人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信息服务业务	重庆市通信管理局	渝 B2-20080001	2016.03.22-2018.01.31	重数传媒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网码号资源使用证书	短消息类服务接入代码	重庆市通信管理局	渝号[2008]00002-B01	2016.08.10-2018.01.31	重数传媒

序号	资质/许可证名称	许可业务类型	发证主体	证号	有效期	权利人
3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	制作发行专题、专栏、综艺、动画片、广播剧等广播电视节目	重庆市文化委员会	（渝）字第 098 号	2016.04.01-2018.04.01	重数传媒
4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	制作发行专题、专栏、综艺、动画片、广播剧等广播电视节目	重庆市文化委员会	（渝）字第 219 号	2016.04.01-2018.04.01	星视界
5	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利用信息网络经营音乐娱乐产品、游戏产品、演出剧（节）目、艺术品、动漫产品、表演，从事网络文化产品的展览、比赛活动	重庆市文化委员会	渝网文[2016]2705-016 号	2016.07.05-2019.07.04	重数传媒

（四）发行人开展主营业务所需业务资源

1、IPTV 业务

广电总局及工信部特定业务许可资质、IPTV 集成播控平台、平台管理与运维的技术水平、频道及优秀内容合作方的节目内容资源、节目内容组织策划能力、专业的技术和运营人力资源等。

2、网络广播电视台运营业务

广电总局及工信部特定业务许可资质、网络广播电视台内容集成及发布平台、平台管理与运维的技术水平、本地频道直播节目资源、优质视听节目点播内容资源、节目内容组织策划能力、出口带宽资源、专业的技术和运营人力资源等。

（五）其他对发行人经营发生作用的资源要素

发行人因运营重庆网络广播电视台被许可使用 cbg.cn、cqbntv.cn 两个域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被许可使用的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许可人	被许可人	许可内容	许可方式	许可年限	许可使用费	履行情况
1	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	重数传媒	cbg.cn	授权使用	2004.08.06-2017.08.06	无偿使用	正在履行
2	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	重数传媒	cqbntv.cn	授权使用	2013.04.03-2018.04.03	无偿使用	正在履行

七、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未拥有特许经营权。

八、核心技术及研发情况

（一）发行人核心技术情况

为了加强公司的自主创新能力，切实做好公司新产品开发工作，提升公司整体研发水平和核心竞争力，公司设置了专门的技术研发部，主要负责公司的技术发展战略规划、新媒体产品开发和现有产品维护升级、追踪行业技术动态保持公司的技术先进性和负责公司技术与产品培训等。

序号	技术名称	功能特点	技术来源
1	新媒体内容集成系统	应用了集群存储技术，实现了海量节目内容的安全存储和实时快捷读写，可实现随业务发展线性扩展；开发了高效自动化的工作流，实现了节目引入、上载、制作、合成、转码、分发全自动化功能；建立了标准的数据接口，可实现 IPTV 业务平台、内容提供商、网络电视台和电信运营商的接口互通	集成创新
2	网络广播电视台后台发布系统	构建了大型视频门户网站，采用 CDN 分发技术实现全国高并发视频访问的支撑；网络广播电视台后台系统可进行大规模内容编辑、管理和发布，具备视音频和图文新闻的编排、分发、用户管理、数据统计、第三方接口等功能，支持丰富的模板开发功能	集成创新
3	基于融合媒体的多屏互动技术	开发了智能终端与 IPTV 融合的视听类新媒体应用后台系统，打通手机应用后台和 IPTV 业务系统的后台连接，通过统一的节目 CODEID，实现手机与 IPTV 电视屏的多屏互动，具备直播和点播播放、甩屏播放、V 秀视频分享、视频通话等功能	原始创新

序号	技术名称	功能特点	技术来源
4	EPG 视频交互管理系统	开发了 IPTV 中 EPG 视频交互管理系统，实现了 EPG 页面的综合交互服务，直接面向 EPG 进行接口支撑，搭建了相应的服务支撑网络及系统，能对 IPTV 中展现的内容进行编排、标签、分类等管理，在后台提供数据接口交互和管理功能	原始创新
5	新媒体视频管理系统（VMS）	开发了一套应用于手机 APP 视频管理的系统，通过接口将新媒体内容集成平台输出的内容分类、出库、下发到下级电信运营商融媒体 CDN 分发平台。该系统建立了统一的内容接口标准，实现与第三方内容提供商的对接，自动发起多格式转码，通过标准的注入接口以及内外网安全网关实现内容与内容集成平台的安全交互。基于新媒体的中心媒资内容平台，研发实现 39 个本地区县以及 1 个外省区县的媒体资源聚合，实现上传，转码，存储和交易	原始创新
6	智能手机全媒体应用	基于 IOS、安卓平台开发了 40 个掌上区县系列手机 APP 客户端；应用了一套针对多站点独立审核和发布的内容管理发布云平台；基于 HTML5 等技术，实现了对重庆及周边区 40 个 WEB 版区县手机 APP 的支撑，具备图文视频资讯、评论、上传、分享、等互动功能；开发了掌上广播 APP，实现了重庆 6 套广播频率的直播、回听和直播室视频直播互动；通过流媒体编码、传输和分发技术，利用互联网和移动互联网传输渠道，搭建起手机 APP 视频直播系统，实现了便捷的多终端多码率推流	集成创新
7	全媒体大数据采集和分析系统	针对 IPTV、网络电视台和手机应用，植入统计探针代码，多维度进行用户行为数据的采集，基于全文检索、分布式数据仓储和云计算实现对用户大数据的分析。对用户点击行为、用户观看行为、网站访问行为的数据进行挖掘和分析，并以直观的可视化图表进行数据展现	集成创新

发行人所运营的 IPTV 业务拥有支持多码率、多分辨率、可线性扩展的端到端集群服务技术解决方案。IPTV 业务中的内容由新媒体内容集成系统集成，采用了高效自动化的工作流技术；基于融合媒体的多屏互动技术，在 IOS、安卓平台开发了“渝眼”APP，通过 socket 长连接技术实现即时通信，实现 IPTV 业务与智能手机全媒体应用交互，采用跨屏互动技术实现手机终端对 IPTV 电视的投屏观看。在 EPG 视频交互管理系统中，采用视频交互技术实现内容产品运营的快捷编排、展示和管理；部署 IPTV 大数据采集和分析系统，采用大数据技术实

现对 IPTV 业务数据和节目数据的综合分析管理。

发行人所运营的网络广播电视台业务采用新媒体内容集成系统，实现了多媒体、多格式、分布式、高度自动化的统一内容生产与管理发布；采用网络广播电视台后台发布系统，使发行人具备多种媒体形式的分发、管理、统计等能力，支持全国的 CDN 对接与内容分发；开发了新媒体视频管理系统（VMS），实现对内容提供商、电信运营商的内容管理和分发；推进智能手机全媒体应用，开发了掌上区县系列手机 APP 和掌上广播 APP，并基于智能终端进行应用开发，支持 Native 和 H5 的混合开发方式；采用全媒体大数据采集和分析系统，对点击观看、网站访问行为进行多维度数据采集和分析等。

上述核心技术被广泛应用于发行人 IPTV 和网络广播电视台运营的主营业务中，2016 年度、2015 年度、2014 年度 IPTV 和网络广播电视台运营的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均为 100.00%。

（二）公司研发费用情况

2016 年度、2015 年度、2014 年度，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77.63 万元、60.91 万元、64.5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 0.97%、1.14%、1.76%。公司在后续发展过程中，将加强对于研发和技术创新的投入。

（三）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和研发人员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核心技术人员和研发人员共计 7 名，占员工总数的比例为 6.19%。其中，核心技术人员为朱万文和田亚军 2 人。朱万文为高级工程师、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科技委委员，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技术研发部主任；参与规划建设的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内容管理基础平台曾荣获“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工程技术奖一等奖”；参与规划建设的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大型高清转播车项目曾荣获“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科技创新奖一等奖”和“中国电视技术学会科学技术奖二等奖”；参与规划建设的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数字微波业务传输系统曾荣获“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工程技术三等奖”和“中国电视技术学会科学技术奖二等奖”；获奖学术论文有《浅谈

区县新闻回传的几种方式》、《如何进行电视台广告管理系统的规划设计》、《网络制播环境下如何进行节目质量控制》、《高清电视发展的策略及应对》、《三网融合背景下数字媒体中心的规划建设》等。田亚军为高级工程师，现任公司技术运维部主任；参与研发的播出机房硬盘播出系统改造项目荣获“重庆市广播电视合理化建议和技术改进一等奖”，参与研发的电视节目播出技术项目荣获“中国西部电视技术协会电视节目播出技术质量二等奖”；写作《重庆有线台硬盘播出系统分析》、《视界网流媒体平台设计》、《流媒体技术浅析》、《重庆网络电视台建设技术构思》等多篇论文。

最近两年，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动。

九、发行当年和未来三年发展规划

本规划为公司在当前经济形势和市场环境下，对发行当年和未来三年公司发展做出的计划和安排，投资者不应排除公司根据经济形势变化和实际经营状况对本规划进行修正、调整和完善的可能性。

（一）总体发展规划

公司在国家文化产业振兴、三网融合和媒体融合等政策的支持下，将秉承融合发展的宗旨，不断优化升级广电新媒体的平台、技术、服务和运营模式，实现公司广电新媒体业务的跨越式发展。通过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将有效提升自身的行业和公众影响力，进一步优化自身的财务状况、人力条件和技术水平，提升公司开展新媒体运营业务的能力。公司将立足于广电行业的资源、渠道和资质优势，充分利用集成的视听节目资源，通过提升技术和人力资源水平和加大业务市场推广等方式，有效利用公司被授权使用的广电新媒体业务资质运营权，通过 IPTV、网络广播电视台、手机电视、互联网电视的综合性新媒体渠道，打造覆盖重庆、辐射西南、影响全国的新媒体视听节目和增值业务服务平台。公司将进一步推进广电新媒体业务与互联网融合发展，延展公司新媒体业务链，实现广电新媒体内容、平台、应用的多方位发展，将互联网的传播优势与广电的权威性和影响力有机结合，实现资源、渠道、资质优势向公司核心竞争力优势的转化。

（二）发展规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1、国家宏观经济、政治、社会环境处于正常发展状态；

2、公司各项经营业务所遵循的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经济政策无重大不利变化；

3、公司各项经营业务的资质授权及行业经营模式无重大不利变化；

4、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顺利完成，募集到预期的资金；

5、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实现预期收益；

6、公司未发生重大经营决策失误；

7、公司所拥有的主要竞争优势继续发挥应有作用；

8、公司能够持续保持现有管理层和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性和连续性；

9、公司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三）发展规划实施过程中可能面临的主要困难

1、广电新媒体行业激烈的市场竞争

公司所处的广电新媒体行业主要通过互联网进行信息传输，很难形成广电传统媒体行业完全区域垄断的竞争态势。公司主营业务的开展，面临着来自于互联网视频网站、各地区广电新媒体运营商、其他新媒体内容商、渠道商及平台商的激烈竞争。

2、优质人力资源的稀缺

优质人力资源是公司实现未来发展规划的核心保障，也是公司在广电新媒体行业形成影响力的重要因素。公司地处整体发展相对落后的西南地区，专业的互联网和新媒体技术人才较为稀缺，而实现公司业务规模的快速增长和技术的持续创新，必须要有相应的优质人力资源作为保障。优质人力资源的稀缺，可能成为公司实施未来发展规划面临的主要困难之一。

3、大额资金投入的成本压力

公司主营业务的持续发展建立在不断的平台、技术和内容投入基础上，需要

不断升级技术平台和引进优质版权内容，需要大额的资金投入。如本次发行不能募集到足额资金，将影响公司的投资、市场拓展、技术开发和人才引进计划的顺利推进，对公司快速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4、公司治理能力与发展规模的匹配

随着公司的业务发展与规模扩张，公司管理半径将迅速扩大，对公司的经营、人力资源、组织管理、财务、战略规划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在上述各方面的治理能力如不能与公司发展规模相匹配，也将不利于公司未来发展规划的顺利实施。

（四）确保实现发展规划采用的措施、方法或途径

1、业务发展

公司将充分利用已取得的 IPTV、网络广播电视台、手机电视、互联网电视资质授权，在业务平台、业务内容和增值业务等方面全面深入发展公司各项新媒体业务，实现公司业务在广电新媒体领域的全面布局。第一，业务平台方面，公司基于已获资质授权，将业务平台全面拓展至 IPTV、网络广播电视台、手机电视、互联网电视，并通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建设技术平台，更好的为业务平台提供运营基础，实现各业务平台之间的互动发展，打造“多屏”的综合性新媒体业务平台竞争优势。第二，业务内容方面，通过有效运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进行优质版权采购，承办全国广播电视新媒体微视频大赛储备优质内容打造内容交易平台，与优质版权持有方多样化合作等多种方式，为公司多屏新媒体业务提供丰富的内容支撑，打造公司具有核心竞争力的特色内容资源库。第三，增值业务方面，基于综合性新媒体业务平台和特色业务内容形成稳定用户群，针对各类用户群体开发符合其兴趣爱好及消费习惯的增值业务，不断探索公司业务发展的新盈利点。

2、技术发展

公司将基于已有技术基础和研发团队，扩充研发人员，进一步升级现有技术，提高研发工作的效率和效益，有效运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建设基于云计算与大数

据的新媒体技术平台和面向新媒体的移动互联网技术平台，依托更加先进的技术平台，有效支撑公司 IPTV、网络广播电视台、手机电视、互联网电视新媒体业务发展的同时创新公司核心技术体系，为公司未来业务的扩张提供强有力的技术支持。

3、人力资源建设

公司重视人才引进和培养，在后续发展中将结合行业及公司的战略发展定位及业务发展需求，通过各种渠道引入具有丰富行业经验和专业技能的综合性人才，优化公司员工结构，着重吸纳高水平研发及技术人员。公司将继续把人力资源的培训与交流常态化，建立科学完善的考核奖惩制度及薪酬体系，建立阶梯式的人才培养体系，充分为员工创造发展的机会，加强对年轻干部的培养、选拔和任用，构建科学合理的人才梯队。

4、业务推广

公司主营的新媒体业务具有较强的互动性，其受众群体偏年轻化，结合用户的特点、爱好及消费习惯，公司将充分发挥自身的牌照、平台和技术优势，立足于独家运营重庆广电新媒体的优势地位，将业务推广至整个西南地区，并在全国范围内形成重庆广电新媒体一定的影响力。结合用户的个性化和差异化需求，公司拟加大业务推广的人员和经费投入并与各大推广平台建立战略合作关系，制定多样化及差异化的业务推广策略，将整个新媒体业务市场细分为若干子业务市场，并针对不同的子业务市场制定不同的新媒体平台内容和业务推广策略，满足不同用户的兴趣习惯和业务需求。

（五）发行人声明

若本次上市成功，公司将在上市后通过定期报告公告发展规划的实施情况。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发行人独立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建立健全了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已达到发行监管对公司独立性的基本要求：

（一）资产完整性方面

发行人系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承继了原有限公司所有的资产，公司拥有的资产产权清晰，独立完整，并在整体变更设立后依法办理相关资产产权变更手续。经天健所 2015 年 12 月 6 日出具的“天健验[2015]8-131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注册资本 4,500 万元，实收股本总额 4,500 万元，公司的注册资本已全部到位。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的财产主要为流动资产，如货币资金、应收账款等，此外还包括专用设备、无形资产等，公司合法拥有上述财产，主要资产权利不存在产权归属纠纷或潜在相关纠纷，且独立于股东资产，与股东的资产权属关系界定明确。公司没有以资产、权益或信誉为股东债务提供担保，公司对所属资产具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二）人员独立方面

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财务独立性方面

发行人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四）机构独立性方面

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性方面

发行人经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授权，独家运营重庆 IPTV、重庆网络广播电视台、手机电视和互联网电视等国家政策允许市场化运营的广电新媒体业务。为了保持发行人业务独立性，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与重数传媒签订了《授权协议》，根据授权协议，实际控制人只是牌照持有方，实际并未从事新媒体经营性业务，且发行人的资产、人员已经独立。公司具有独立的研发、营销、服务、管理体系，拥有独立的经营决策权和实施权，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的业务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独立，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六）保荐人意见

经核查后，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上述关于独立性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二、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营业务情况

控股股东重广传媒为控股型公司，不开展实际经营性业务。实际控制人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为事业单位，其宗旨为播映广播电视节目，促进社会经济发展。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共计 45 家，除重数传媒从事 IPTV 内容集成运营、网络广播电视台运营、手机电视和互联网电视内容服务等广电新媒体业务外，其余 44 家企业从事的主营业务情况具体如下：

主营业务类别		公司名称
（1）频道频率节目制作及广告运营		渝乐传媒、重视广告、广电移动、广电纪实、交广传媒、影视传媒、视美动画、重视传媒、重庆广电广播、都视传媒、长江传媒
（2）无线传输广播电视节目		重庆广播电视技术中心、新广视
（3）有线电视相关业务	有线电视网络传输及相关业务	重庆有线、重广信息、合川广播
	有线电视工程安装业务	广通实业
	有线电视广告业务等增值服务	视讯传媒
	有线电视机顶盒等器材销售服务	重庆有线公众通电视商务有限公司、宽视网络
（4）版权管理		英度传媒、音像出版社、重电节目
（5）节目、影视剧等的制作发行		剧龙影视、银龙影视、重庆电视制作
（6）销售业务（主要通过电视购物频道）		惠买时尚、三农传媒、重庆重视传媒营销有限公司
（7）设备维修		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索尼特约维修站、重庆广视电子技术开发公司
（8）其他业务	房产销售、租赁、物业管理与维修服务	广电实业、重广物业、重庆汇金置业有限公司
	学生信息咨询与培训服务	腾跃传媒、重庆广播教育学校
	活动策划与演出服务	视美汇展、重视文化
	政务公开服务	阳光传媒
（9）未实际开展业务		涪陵广播、电台传媒、重庆市广播电视服务部、重广报社、重庆影视节目交流中心

可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所从事的业务均与发行人不同，不涉及 IPTV 内容集成运营、网络广播电视台运营、手机电视和互联网电视内容服务，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发行人与重庆有线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重庆有线及其子公司主

营的有线电视业务通过电视机终端为用户有偿提供视听节目服务。但发行人从事的是 IPTV 产业链上 IPTV 内容集成运营服务，重庆有线从事的是有线电视产业链上的有线电视节目传输服务，两者分处在不同产业链中，从事不同业务环节中具有不同功能的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具体分析如下：

（1）二者从事的业务完全不同

重数传媒从事的 IPTV 业务具体为 IPTV 内容集成运营服务，位于上述业务产业链的内容集成环节。发行人上游对接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和重庆 IPTV 其他内容方，将其与中央 IPTV 总平台提供的内容进行统一集成运营，因使用内容方所提供的版权内容须向其支付版权费用；下游对接重庆电信和重庆联通两大电信运营商，为其开展宽带视频业务提供所集成运营的内容，并据此向电信运营商收取 IPTV 内容集成运营服务费。

重庆有线从事的有线电视业务具体为有线电视传输业务，位于上述业务产业链的渠道环节。重庆有线上游主要为有传输需求的中央、各省直播频道运营方和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各频道运营方，利用所运营的有线广播电视网渠道为其提供视听节目传输服务，通常向其收取落地传输费；下游对接有收看电视需求的终端用户，为其提供有线电视节目服务，根据终端用户所订购的有线电视套餐种类向其收取收视费。

（2）二者开展业务须取得不同的特定许可

重数传媒由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授权并经广电总局备案，独家拥有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持有的《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许可业务种类：IPTV 集成播控服务）的运营许可，据此开展 IPTV 内容集成运营服务。根据《广电总局关于 IPTV 集成播控平台建设有关问题的通知》（广发[2012]43 号），IPTV 集成播控分平台牌照由省级电视台申请。因此，重庆地区内仅发行人拥有开展 IPTV 内容集成运营服务的许可。

重庆有线基于其取得的《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经营许可证》等资质许可，独家运营重庆地区的有线广播电视网络，据此开展有线电视传输服务。《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28 号）规定同一行政区域只能设立一个区域性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因此，重庆地区内仅重庆有线拥有开展有线电视传输服务

的许可。

IPTV 内容集成运营服务与有线电视传输服务均须取得特定业务许可才可开展，且该特定业务许可重庆地区仅能颁发给一个单位。重数传媒和重庆有线分别为重庆地区 IPTV 内容集成运营服务与有线电视传输服务的唯一运营单位，均不存在取得对方业务许可的可能性，无法从事对方所从事的业务。

（3）二者的供应商及客户均不存在重合

重数传媒所提供的 IPTV 内容集成运营服务，其供应商主要为版权内容供应商、广电新媒体平台设备供应商、技术服务提供方、播控服务提供方等，其客户主要为重庆电信和重庆联通两大电信运营商。

重庆有线所提供的有线电视传输服务，其供应商主要为机顶盒供应商、有线电视系统设备供应商、有线电视网络设备供应商等，其客户主要为有节目传输需求的电视频道运营方和电视机终端用户。

（4）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无法利用其控制地位影响二者的业务发展

IPTV 业务是在国家大力支持三网融合发展的背景下，为提升电信运营商互联网宽带利用率而发展起来的宽带视频业务。IPTV 业务作为广播电视行业的新兴业务形式受政策严格管控，发行人 IPTV 内容集成运营服务必须依照国家和行业政策的要求而规范开展；且其主要业务收入来源于电信运营商。

有线电视业务是国家为满足宣传需要和群众基础文化需求而发展的广播电视业务。有线电视业务作为广播电视行业的传统业务同样受严格管控，重庆有线的有线电视传输服务必须依照国家和行业政策的要求而规范开展；主要收入来源于有节目传输需求的电视频道运营方和电视机终端用户，相应收费标准已形成行业标准或经物价局备案确定。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无法利用其控制地位影响 IPTV 业务和有线电视业务的规范运营，也无法改变客户的市场需求而影响二者业务开展和收入实现。

综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拥有明确的主营业务范围和专业化业务发展定位，所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不同，不涉及 IPTV 内容集成运营、网络广播电视台运营、手机电视和互联网电视内容服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均紧密围绕发行人现有主营业务开展，是现有业务的拓展与延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对发行人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三）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了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重广传媒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九、（六）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2、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了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公司实际控制人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九、（六）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三、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一）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重广传媒持有发行人 68%股权，为发行人控股股东。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持有重广传媒 85%股权，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本公司控股股东、本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外，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另有直接或间接控制企业或事业单位 44 家，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六、（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2013 年 1 月 1 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

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5 家企业注销、3 家企业被转让、1 家企业失去控制权，具体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备注
1	武隆网络	报告期内同一控制下关联方，2014 年 7 月 28 日注销
2	时尚传播	报告期内同一控制下关联方，2014 年 1 月 9 日注销
3	重视体育	报告期内同一控制下关联方，2013 年 8 月 14 日注销
4	重视文华	报告期内同一控制下关联方，2013 年 7 月 11 日注销
5	渝缘影视	报告期内同一控制下关联方，2013 年 7 月 9 日注销
6	重庆歌舞团	报告期内同一控制下关联方，2015 年 5 月 19 日已转让
7	大足石刻	报告期内同一控制下关联方，2013 年 7 月 31 日已转让
8	渝家乐拍	报告期内同一控制下关联方，2016 年 04 月 18 日已转让
9	视美精典	报告期内同一控制下关联方，2015 年 9 月 15 日持股比例下降为 35%，丧失控制权

注：2016 年 6 月 24 日，渝家时尚名称变更为渝家乐拍。

1、武隆网络

（1）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的关系

武隆网络成立于2009年11月26日，注销前重庆有线持有其100%股权。主营业务为广播电视网络投资、规划、设计、安装，有线电视宽带综合业务网络多功能开发、技术服务。与重数传媒从事的IPTV、网络广播电视台、手机电视、互联电视内容服务等主营业务不存在相同、相似的情况。

（2）注销原因

为贯彻落实重庆市广播电视有线网络资源整合工作的相关要求，武隆网络股东重庆有线作出股东决定，决定注销该公司。

（3）注销程序

①2013 年 3 月 26 日，股东重庆有线作出股东决定，决定注销该公司，并成立清算组。

②2013 年 3 月 29 日，武隆网络在重庆法制日报刊登了《拟注销公告》。

③2014 年 7 月 10 日，股东重庆有线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清算组出具的清算报告，同意注销该公司。

④2014 年 7 月 28 日，重庆市武隆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了《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武工商）登记内销字[2014]第 356413 号），准予注销武隆网络。

（4）资产、业务、人员的处置及安置情况

武隆网络的所有债权、债务以及相关资产、业务由重广信息承接。按照“人员自愿”原则，部分员工由武隆县广播电视台接收，其余员工选择在重广信息武隆分公司工作。

由于武隆网络已经注销，根据作出清算决定的原控股股东重庆有线出具的《无重大违法违规情况说明》，武隆网络在存续期内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注销程序合法合规。

2、时尚传播

（1）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的关系

时尚传播成立于 2005 年 12 月 28 日，注销前重视传媒和广东时尚传媒投资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其 50%股权。主营业务为制作、发行专题、专栏、动画片、广播剧、电视剧等广播电视节目。与重数传媒从事的 IPTV、网络广播电视台、手机电视、互联电视内容服务等主营业务不存在相同、相似的情况。

（2）注销原因

由于经营业绩未达到预期水平，时尚传播股东会作出决议，决定注销该公司。

（3）注销程序

①2013 年 10 月 8 日，时尚传播股东会作出决议，决定注销该公司，并成立清算组。

②2013 年 10 月 24 日，时尚传播在重庆晚报上刊登了《拟注销公告》。

③2013 年 12 月 27 日，时尚传播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清算组出具的清算报告，同意注销该公司。

④2014 年 1 月 9 日，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了《准予登记注销通知书》（渝新登记内销字[2014]第 000234 号），准予注销时尚传播。

（4）资产分配及人员安置

时尚传播注销前无任何债权、债务，剩余资产按出资比例分配给各股东，终止原有业务，公司人员均由原股东单位重视传媒安置工作。

由于时尚传播已经注销，根据作出清算决定的原股东重视传媒出具的《无重大违法违规情况说明》，时尚传播在存续期内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注销程序合法合规。

3、重视体育

（1）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的关系

重视体育成立于 2006 年 11 月 24 日，注销前重视传媒持有其 51%股权，北京仟禧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 49%股权。主营业务为制作、发行专题、专栏、综艺、动画片、广播剧电视剧等广播电视节目；组织、策划、承办经批准的体育商业赛事，与重数传媒从事的 IPTV、网络广播电视台、手机电视、互联电视内容服务等主营业务不存在相同、相似的情况。

（2）注销原因

由于经营业绩未达到预期水平，重视体育股东会作出决议，决定注销该公司。

（3）注销程序

①2013 年 1 月 31 日，重视体育股东会作出决议，决定注销该公司，并成立清算组。

②2013 年 2 月 25 日，重视体育在重庆商报上刊登了《注销公告》。

③2013 年 7 月 12 日，重视体育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清算组出具的清算报告，同意注销该公司。

④2013 年 8 月 14 日，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了《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渝经登记内销字[2013]第 001040 号），准予注销重视体育。

（4）资产分配及人员安置

重视体育注销前无任何债权、债务，剩余资产按出资比例分配给各股东，终止原有业务，公司人员均由原股东单位重视传媒安置工作。

由于重视体育已经注销，根据作出清算决定的原控股股东重视传媒出具的《无重大违法违规情况说明》，重视体育在存续期内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注销程序合法合规。

4、重视文华

（1）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的关系

重视文华成立于 2006 年 5 月 16 日，注销前重视传媒持有 51%股权，北京天地经典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持有 49%股权。主营业务为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外广告；制作、发行：电视剧栏目、专题片、电视剧等广播电视节目，与重数

传媒从事的 IPTV、网络广播电视台、手机电视、互联电视内容服务等主营业务不存在相同、相似的情况。

（2）注销原因

由于经营业绩未达到预期水平，重视文华股东会作出决议，决定注销该公司。

（3）注销程序如下：

①2013 年 3 月 19 日，重视文华股东会作出决议，决定注销该公司，并成立清算组。

②2013 年 3 月 29 日，重视文华在重庆商报上刊登了《注销公告》。

③2013 年 7 月 11 日，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渝中区分局出具了《准予注销通知书》（（渝中）登记内注销字[2013]第 04113 号），准予注销重视文华。

（4）资产分配及人员安置

重视文华注销前无任何债权、债务，剩余资产按出资比例分配给各股东，终止原有业务，公司人员均由原股东单位重视传媒安置工作。

由于重视文华已经注销，根据作出清算决定的原控股股东重视传媒出具的《无重大违法违规情况说明》，重视文华在存续期内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注销程序合法合规。

5、渝缘影视

（1）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的关系

渝缘影视成立于 2007 年 4 月 2 日，注销前重视传媒持有 51%股权，北京卓哉国际广告有限公司持有 49%股权。主营业务为影视节目策划；文化活动策划；商品信息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外广告，与重数传媒从事的 IPTV、网络广播电视台、手机电视、互联电视内容服务等主营业务不存在相同、相似的情况。

（2）注销原因

由于经营业绩未达到预期水平，渝缘影视股东会作出决议，决定注销该公司。

（3）注销程序

①2011 年 6 月 29 日，渝缘影视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注销该公司，同时成立清算组。

②2011 年 7 月 29 日，渝缘影视在重庆时报上刊登了《注销公告》。

③2011 年 11 月 25 日，渝缘影视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清算组出具的清算报告，决定注销该公司。

④2013 年 7 月 9 日，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江北区分局出具了《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渝江）登记内销字[2013]第 04863 号），准予注销渝缘影视。

（4）资产分配及人员安置

渝缘影视注销前无任何债权、债务，剩余资产按出资比例分配给各股东，终止原有业务，公司人员均由原股东单位重视传媒安置工作。

由于渝缘影视已经注销，根据作出清算决定的原控股股东重视传媒出具的《无重大违法违规情况说明》，渝缘影视在存续期内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注销程序合法合规。

6、重庆歌舞团

（1）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的关系

重庆歌舞团成立于 2006 年 2 月 7 日，2015 年股权转让前，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持有其 100%股权。主营业务为综合文艺表演；演出组织，演出居间，演员签约，演出制作，演出代理，演员推广，演出营销，演出行纪，演员代理，与重数传媒从事的 IPTV、网络广播电视台、手机电视、互联电视内容服务等主营业务不存在相同、相似的情况。

（2）受让方情况

重庆市文化委员会系重庆市政府组成部门，于 2013 年 12 月由重庆市文化广电局（重庆市文物局）和重庆市新闻出版局（重庆市版权局）合并而成。

重庆市文化委员会系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的行业主管机构，与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3）转让程序

①2014 年 12 月 5 日，中共重庆市委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文化体制改革专项小组下发了《关于印发<市京剧团、市话剧团、市歌舞团划转工作方案>的通知》（渝文改组[2014]9 号），通过了《市京剧团、市话剧团、市歌舞团划转工作方案》，同意将重庆歌舞团从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无偿划出。

②2015 年 4 月 16 日，重庆歌舞团股东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作出决定，同意将其持有重庆歌舞团的 100%股权无偿划转给重庆市文化委员会。

③2015 年 5 月 19 日，重庆歌舞团就本次划转进行了工商备案登记。

根据《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发产权[2005]239 号）及《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委第 12 号令）的相关规定，本次无偿划转无须进行资产评估。本次转让是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做出的无偿划转行为，交易定价依据合理，交易真实、合法、有效。

股权转让后，重庆歌舞团与发行人不存在交易和资金往来。

7、大足石刻

（1）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的关系

大足石刻成立于 2006 年 3 月 10 日，2013 年股权转让前，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持有其 20%股权，重庆财信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 70%股权，重庆大足石刻国际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 10%股权。主营业务为影视艺术培训；影视基地建设、旅游基础设施建设，与重数传媒从事的 IPTV、网络广播电视台、手机电视、互联电视内容服务等主营业务不存在相同、相似的情况。

（2）受让方情况

公司名称	重庆财信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7 年 8 月 18 日
注册资本	71,6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000202818791J
法定代表人	卢生举
住所	重庆市江北区江北城西大街 3 号 14-1、15-1、16-1
经营范围	利用自有资金对建设工程项目进行投资，农业及旅游业项目开发；销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五金、交电、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以下经营范围凭资质证书执业）环境污染防治工程设计，环境污染治理。

目前，重庆财信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卢生举	53,239.60	74.36%
2	重庆桓宜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8,360.40	25.64%
合计		**71,600.00**	**100.00%**

重庆财信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与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3）转让程序

①2013 年 1 月 28 日，重庆市国有文化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转让大足石刻影视文化有限责任公司部分股权的批复》（渝文资[2013]14 号），同意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将持有的大足石刻 20%股权公开挂牌转让。

②2013 年 3 月 20 日，重庆天健资产评估土地估价有限公司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重天健评[2013]21 号）。

③2013 年 5 月 22 日，重庆市国有文化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同意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调整大足石刻影视文化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挂牌价的批复》，同意将大足石刻股权转让挂牌价调整为 7,600 万元。

④2013 年 6 月，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将持有的大足石刻 20%股权在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挂牌起止日为 2013 年 6 月 7 日至 2013 年 7 月 5 日。

⑤2013 年 7 月 31 日，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与重庆财信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重庆市国有产权转让合同》，约定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将其持有大足石刻 20%股权以评估基准价 7,600 万元转让给重庆财信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⑥2013 年 8 月 12 日，大足石刻就本次股权转让进行了工商备案登记。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委第 12 号令）的相关规定，本次转让履行了资产评估、备案、确认等程序，并在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交易定价依据合理，转让交易真实、合法、有效。

股权转让后，大足石刻与发行人不存在交易和资金往来。

8、渝家乐拍（渝家时尚）

（1）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的关系

渝家乐拍成立于 2009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股权转让前，重视传媒持有其 51%股权，上海闻轩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持有其 48.5%股权，上海骥融商贸有限公司持有其 0.5%股权。主营业务为利用自有平台发布商品信息和生活资讯，进行

商品销售。与重数传媒从事的 IPTV、网络广播电视台、手机电视、互联电视内容服务等主营业务不存在相同、相似的情况。

（2）受让方情况

公司名称	乐拍（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9 年 5 月 22 日
注册资本	6,000 万美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887626003
法定代表人	KIM INHO
住所	上海市青浦区华青南路 481-485 号 1704A 室
经营范围	电子产品、照相器材、计算机软硬件（音像制品除外）、通讯器材及相关产品、办公设备、办公家具、文体用品、眼镜（除角膜接触镜）、化妆品、服装服饰、日用百货、五金交电、建筑装潢材料（钢材、水泥除外）、贵金属及其制品（出口除外）、珠宝首饰（裸钻、毛钻除外）、花卉、工艺品（文物除外）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其他相关配套服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目前，乐拍（上海）贸易有限公司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比例
1	LUCKY PAI LTD	6,000.00	100.00%
合计		**6,000.00**	**100.00%**

乐拍（上海）贸易有限公司与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3）转让程序

①2015 年 9 月 15 日，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评估报告》（开元评报字[2015]351 号）。

②重视传媒将其持有的渝家时尚 51%股权通过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布转让信息征集受让方，采用网络竞价的方式，确定受让方和转让价格。

③2016 年 2 月 16 日，重视传媒与乐拍（上海）贸易有限公司签订了《产权交易合同》，重视传媒将其持有的渝家时尚的 51%股权以 1,100,001 元转让给乐拍（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④2016 年 4 月 18 日，渝家乐拍就本次划转进行了工商备案登记。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委第 12 号令）的相关规定，本次转让履行了资产评估、备案、确认等程序，并在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交易定价依据合理，转让交易真实、合法、有效。

股权转让后，渝家乐拍与发行人不存在交易和资金往来。

9、视美精典

（1）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的关系

视美精典成立于 2007 年 11 月 27 日，2015 年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为 200.01 万元，视美动画持有其 100%股权。主营业务为影视动画的设计制作，与重数传媒从事的 IPTV、网络广播电视台、手机电视、互联电视内容服务等主营业务不存在相同、相似的情况。

（2）增资原因

为进一步提高品牌价值，增强市场竞争力，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党委 2015 年第 15 次会议同意视美精典进行增资扩股，引入广电体系外资本。

（3）增资程序

①2015 年 7 月 1 日，重庆华康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重庆视美动画艺术有限责任公司拟出资所涉及的相关资产的咨询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重康评报字[2015]第 145 号），视美动画用于本次增资的实物资产评估值为 307.62 万元。

②2015 年 7 月 29 日，重庆市国有文化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同意重庆视美精典影视动画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渝文资[2015]83 号），同意本次增资方案。

③2015 年 9 月 15 日，股东视美动画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将注册资本增至 1,450.37 万元，同意引进重庆昊德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重庆家国天下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刘兴等 13 人共 15 名新股东。

④2015 年 10 月 16 日，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九龙坡区分局出具了《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渝九）登记内变字[2015]第 081827 号），准予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后，视美精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视美动画	507.63	35.0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比例
2	重庆昊德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435.11	30.00%
3	重庆家国天下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435.11	30.00%
4	刘兴	9.42	0.65%
5	朱珂	8.05	0.56%
6	李鹏	10.8	0.74%
7	尹恒	4.23	0.29%
8	熊可	12.07	0.83%
9	张宇	4.87	0.34%
10	马晨笛	3.18	0.22%
11	申琳	5.29	0.36%
12	陈睿	4.87	0.34%
13	程珑	2.96	0.2%
14	苏晓光	2.33	0.16%
15	汪海	2.33	0.16%
16	代鹏飞	2.12	0.15%
合计		**1,450.37**	**100.00%**

注：2016 年 6 月，重庆昊德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重庆市昊德文化集团有限公司。

在本次增资中，视美动画也以实物资产经评估后参与了增资，但其他新增股东较多、增资金额较大，致使视美动画对视美精典的持股比例从 100%下降至 35%，失去绝对控股地位，但仍为该公司第一大股东。

本次增资后，视美精典与发行人不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

（三）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为华金国联、淘景网络、今力投资，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六、（三）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四）公司的控股和参股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股权比例
1	星视界	51%
2	重庆中广（已转让）	40%

根据《广电总局关于多媒体广播电视省级运营主体组建工作有关事宜的通

知》（广发[2008]107 号）规定，任何非广电资金都不得参与 CMMB 网络的投资及业务运营。2015 年 10 月，经渝文资[2015]8 号文件批准，发行人将其持有的重庆中广 40%股权经评估后以 20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广电移动。公司董事、总经理张瑜嘉报告期内曾任重庆中广董事，2016 年 8 月，张瑜嘉已辞去重庆中广董事。

（五）关联自然人

发行人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的党委委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六）其他关联方

发行人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以及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发行人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发行人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重庆深港凯旋机动车驾驶培训有限公司（已转让）	董事汪瑶的配偶李慧曲持股 55%的公司（2016 年 9 月 6 日，李慧曲已转让该股权）
2	上海子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范惠众持股 52%的公司
3	上海彬复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独立董事范惠众持股 60.60%的公司
4	重庆佳崇广告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已转让）	职工监事赵崇舟持股 60%的公司，并担任法定代表人（2016 年 7 月 21 日，赵崇舟已转让该股权且不再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和总经理）
5	重庆恒雄电器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利配偶的弟弟李晓峰持股 66.5%的公司，并担任总经理
6	重庆电影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持股 30%的公司
7	淘景立画	5%以上股东淘景网络之实际控制人黎文及前监事杨建松共同投资设立的公司
8	重庆西语东学企业管理咨询有限	职工监事赵崇舟持股 100%的公司，并担任法定代表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公司	人
9	忠县福恒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长关文舸哥哥关明先持股 30%的公司
10	重庆市渝北区花开洗衣店	董事长关文舸哥哥的配偶卓学杰持股 100%的公司
11	中城建第三工程局集团重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张嘉芮配偶贺勇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

四、关联交易

（一）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在日常经营过程中与关联方存在一定的关联交易，主要包括播控费、版权采购、房屋租赁及物业管理等，该等关联交易是公司开展日常经营管理活动所必需的。

1、支付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总额情况如下：

年份	薪酬总额（元）
2016 年度	2,523,135.78
2015 年度	2,202,115.00
2014 年度	1,509,969.59

2、IPTV 播控平台使用

（1）交易基本情况

单位：元

期间	关联方	交易金额 不含税	占营业成本 比例	占同类交易 比例	定价原则
2016 年度	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	2,028,301.88	6.69%	100.00%	弥补成本
2015 年度		1,556,603.77	6.81%	100.00%	弥补成本
2014 年度		3,113,207.55	14.63%	100.00%	弥补成本

（2）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广电新媒体平台为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遵照国家三网融合政策要求建设而成，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独家授权发行人作为重庆地区 IPTV 等广电新媒体经营性业务的运营主体使用该平台。广电总局《<关于认真做好广播电视

制播分离改革的意见>的通知》（广发[2009]66 号）中提到：“要切实加强节目管理，严格执行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和节目播出的各项管理制度，牢牢掌握节目内容的策划权、编辑权、审查权和播出权”。根据广电总局的上述监管精神，与“播控管理”有关的策划、编辑、审查、播出等职能应当由国家授权的事业单位广播电视机构负责，以确保播出安全。因此，为确保 IPTV 的播出安全，2014 年 12 月 28 日，发行人与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签订《资产收购框架协议》，约定购入内容集成平台资产和网络广播电视台内容发布平台资产，IPTV 播控平台这一非经营性资产仍由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持有。发行人独家负责重庆 IPTV 经营性业务运营，上述 IPTV 播控平台因广电行业特殊政策要求无法购入，且该平台仅供发行人 IPTV 业务使用，发行人依照行业惯例采用弥补成本的原则每年向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支付播控费。

（3）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及定价公允性

①生产、存储资产收购

发行人收购的广电新媒体平台中负责生产、存储的内容集成平台资产和网络广播电视台内容发布平台资产，系根据开元评估出具的《重庆广电数字传媒有限责任公司拟收购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176 台（套）机器设备及配套软件价值评估报告》作价，评估结果可以客观地反映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结果具有公允性，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独立第三方的可比价格。

②IPTV 播控平台使用

2015 年 12 月 18 日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与发行人签订《集成播控平台使用协议》，协议约定：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以弥补 IPTV 播控平台的投资、日常维护成本（该等成本构成包括但不限于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的播控设备购置、人工成本）为原则收取播控费。在支付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播控费后，发行人经营信息网络视听节目传播服务等业务取得的收益应全部归发行人享有。

自 2012 年起，发行人开始在重庆地区开展 IPTV 经营性业务运营，为支持公司业务发展，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约定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仅按发行人实际使用广电新媒体平台的设备折旧费用收取播控费，分别为

330.00 万元、330.00 万元和 165.00 万元（发行人 2015 年度已购入内容集成平台资产和网络广播电视台内容发布平台资产，因此，当年播控费下降）。自 2016 年始，综合考虑设备购置、人工成本等因素测算确定的播控费金额为 215.00 万元/年，于每年 6 月 30 日和 12 月 25 日前分两次支付至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指定的账户。

2015 年度播控费较 2014 年度减少 165.00 万元，主要系发行人 2015 年度已购入内容集成平台资产和网络广播电视台内容发布平台资产，仅因继续使用由于政策原因无法购入的 IPTV 播控平台而向其支付播控费，因此，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设备折旧费用减少；2016 年度播控费较 2015 年度增加 50.00 万元，主要系 2012 年度至 2015 年度，为支持公司业务发展，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仅按照发行人实际使用的广电新媒体平台的设备折旧费用计算收取播控费，2016 年度开始，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以弥补成本的原则按照发行人实际使用 IPTV 播控平台的设备折旧费用和播控管理人员的人工成本计算收取播控费。

播控费具体测算方式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金额	备注
广电新媒体平台	2,391.15	A
广电新媒体平台—内容集成平台资产和网络广播电视台内容发布平台资产	1,216.67	B
广电新媒体平台—IPTV 播控平台	1,174.49	C=A-B
年均人工成本	47.38	D
2013 年度折旧费用	331.35	E=A*(1-3%)/7
2014 年度折旧费用	331.35	E=A*(1-3%)/7
2015 年度折旧费用	162.75	F=C*(1-3%)/7
2016 以后年度播控费	210.13	G=D+F

注 1：A、B、C 指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账面原值。

注 2：签订合同时双方约定 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的折旧费用为 330.00 万元、2015 年度的折旧费用为 165.00 万元；

注 3：签订合同时双方约定平台资产按照 7 年折旧，残值率为 3%。

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收取的播控费在有确凿证据表明不足以弥补管理

IPTV 播控平台的成本的，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适当调整并签署补充协议。现行协议项下的独立运营及使用 IPTV 播控平台期限为 20 年，协议到期后双方无异议自动顺延；若从事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服务业务的许可证及相关批准文件到期未能延展或被终止，则现行协议自动终止。

3、版权采购

（1）交易基本情况

年份	关联方名称	交易金额不含税（元）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交易价格确定方法
2016 年度	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	1,300,318.89	4.29%	85.24%	市场价格
2015 年度	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	524,056.60	2.29%	100.00%	协商定价
2014 年度	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	524,056.60	2.46%	100.00%	协商定价

（2）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发行人主要从事重庆 IPTV、网络广播电视台等广电新媒体的运营业务，取得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拥有自有版权以及其他已合法取得相关版权的视听节目内容，是公司开展前述广电新媒体业务的基础和重要保障，有助于增加公司广电新媒体业务在重庆乃至全国的用户数量和粘性、扩大公司业务规模、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因此，发行人因使用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拥有自有版权以及其他已合法取得相关版权的视听节目内容，每年按照协议约定金额向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支付视听节目内容版权费用。

（3）视听节目内容版权费用的定价依据

2015 年 1 月 1 日，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与发行人签订《网络传播视听节目版权许可合作协议》，协议约定：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同意以有偿、非独家的方式许可发行人使用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拥有自有版权以及其他已合法取得相关版权的视听节目内容的新媒体电视（IPTV 和互联网电视）版权和移动终端版权（包括完整频道播放和完整频道回看、对频道自有版权节目进行切分和播映）（包括手机电视、手持电视）；有偿、非独家的方式许可发行人使用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视听节目内容的互联网视频版权。发行人按协议约定

向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支付视听节目版权费用 55.55 万元/年。由于发行人 2014 年已成为一般纳税人，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抵扣进项税后计入成本的交易金额均为 52.41 万元。

2016 年 1 月 1 日，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与发行人签订《网络传播视听节目版权许可合作协议》，协议约定：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同意以有偿、非独家的方式许可发行人使用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拥有自有版权以及其他已合法取得相关版权的视听节目内容的新媒体电视（IPTV 和互联网电视）版权和移动终端版权（包括完整频道播放和完整频道回看、对频道自有版权节目进行切分和播映）（包括手机电视、手持电视）；有偿、非独家的方式许可发行人使用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视听节目内容的互联网视频版权。参考同行业企业百视通的支付方式，发行人以取得的 IPTV 基础业务收视费收入的 2%作为支付给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的视听节目内容版权费用（不含增值税）。

双方同意，如有确凿证据表明上述视听节目内容版权费用与可比市场价格严重偏离的，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适当调整并签署书面补充协议。本协议项下的视听节目版权许可合作期限为 20（贰拾）年，协议到期后双方无异议自动顺延；若基于国家法律法规以及相关国家政策的调整，使得乙方被迫终止以合作或自营的方式从事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内容业务的，自乙方终止上述业务之日起本协议终止。

2013-2015 年度，发行人按协议约定向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支付视听节目内容版权费用 55.55 万元/年。与按当年 IPTV 基础业务收视费收入的 2%测算的三年平均值 55.06 万元/年基本相当，且金额较小，对公司当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较小。

2016 年以后，发行人参考同行业企业百视通，采取市场化的定价方式，按照 IPTV 基础业务收视费收入的 2%向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支付视听节目内容版权费用（不含增值税），价格公允。

4、房屋租赁及物业管理

（1）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期间	出租方	租赁地	面积（平方米）	费用（元）	占营业成本比例	占同类交易比例	定价原则
2016 年度	重广物业	广电大厦	1,029.76	596,240.14	1.97%	100.00%	市场价
	重广物业	彩电中心	34.24				
	广电实业	电台大楼	10				
2015 年度	重广物业	广电大厦	1,029.76	604,982.64	2.65%	100.00%	市场价
	重广物业	彩电中心	164.46				
	广电实业	电台大楼	242.79				
2014 年度	重广物业	广电大厦	1,029.76	608,715.76	2.86%	100.00%	市场价
	重广物业	彩电中心	前 3 个月 371.83 后 9 个月 164.46				
	广电实业	电台大楼	242.79				

（2）关联交易的原因、背景、未来租赁计划和安排

发行人主营的广电新媒体业务为广播电视行业新兴的业务形态，具有特殊的宣传属性，必须确保其播出安全。因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所拥有的广电大厦可提供安全稳定的广播电视业务开展环境，具备高可靠双路供电及发电机应急供电的保障，因此，选择广电大厦新媒体中心机房作为建设广电新媒体平台地址，并于 2012 年建设完成。为确保发行人主营业务的持续发展，广电新媒体平台必须持续安全平稳运行，因此，发行人始终租赁广电大厦新媒体中心机房进行运营管理，继续租赁此处房产具有必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彩电中心和电台大厦的租赁面积逐渐减少，未来办公场所将全部转移到广电大厦。

（3）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及定价公允性

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按照“有偿使用、合理计费”原则，制定了《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所属物业管理实施办法》。所有入驻单位和住户（例如无关联第三方公司中兴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均需按照如下统一标准缴纳租金及物管费。

单位：元/平方米/月

物业名称	租金	物管费
广电大厦	40	8
彩电中心	30	6
电台大楼	25	5

发行人按照市场价格向重广物业和广电实业支付租金及物管费，价格公允。

报告期内该项关联交易金额较小，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较小。

（4）报告期内免除租金对发行人管理费用及经营业绩的影响

为支持发行人业务发展，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同意将彩电中心部分房屋无偿提供给发行人作为办公业务场所，免交租金，其中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租赁面积 371.83 平方米，2014 年 4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租赁面积 164.46 平方米。2016 年 1 月 1 日以后，发行人根据实际使用面积及统一的租赁价格支付租金。

鉴于星视界新成立，广电实业与星视界签订《房屋租赁补充协议》，同意将电台大楼部分房屋无偿提供给星视界作为办公业务场所，免交租金及物管费，其中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租赁面积 242.79 平方米。2016 年 1 月 1 日以后，星视界根据实际使用面积及统一的租赁价格支付租金及物管费。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享受租金优惠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租金减免金额	-	14.66	16.53
管理费用	733.63	336.83	217.22
净利润	4,216.48	2,682.26	1,215.51
租金减免金额占管理费用比例	-	4.35%	7.61%
租金减免金额占净利润比例	-	0.55%	1.36%

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租金优惠金额较小，对管理费用及经营业绩影响较小。为了彻底解决租金见面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发行人已决定于 2017 年上半年将租金减免金额补交给重广物业和广电实业。

（5）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人员、机构、资产、设备混同的情形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建立健全了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人员、机构、资产、设备混同的情形。

5、频道信号接入

（1）交易基本情况

单位：元

年份	关联方名称	交易金额不含税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交易价格确定方法
2016 年度	重庆有线	283,018.92	0.93%	100.00%	协商定价
2015 年度		301,886.78	1.32%	100.00%	协商定价
2014 年度		301,886.78	1.42%	100.00%	协商定价

（2）关联交易的原因

重数传媒在业务开展中需从彩电中心获取本地频道信号。彩电中心位于重庆市九龙坡区，若从彩电中心铺设电缆需通过地下管廊穿过嘉陵江，施工难度和成本很高。而重庆有线已建立了相应系统并铺设光缆将该信号接入重庆有线机房。根据就近原则，重数传媒直接从重庆有线机房接入本地频道信号。2017 年 5 月，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全新构建的高清播总控系统已经在广电大厦建成并投入实际使用。目前发行人正在进行信号接入系统建设工程的招标工作，预计 2017 年 7 月底完工。项目完工后，从重庆有线机房接入本地频道信号的关联交易将不再发生。

（3）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及定价公允性

2012 年 12 月 14 日发行人与重庆有线签订了金额为 30.00 万元频道信号接入协议（该协议目前仍在执行）；2013 年 12 月 21 日发行人与重庆有线签订了金额 2.00 万元频道信号接入协议（该协议 2015 年 12 月 31 日已终止）。由于发行人 2014 年已成为一般纳税人，报告期抵扣进项税后计入成本的交易金额分别为 30.19 万元、30.19 万元和 28.30 万元。

发行人向重庆有线支付的频道信号接入费用系双方根据实际使用线路、设备和系统协商确定，作价公允，不存在独立第三方的可比价格。报告期内，交易金额较小，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较小。

（4）无法从重庆有线接入本地频道信号不影响发行人业务正常开展

报告期内，发行人若未从重庆有线机房接入本地频道信号，将降低发行人提供视听节目内容的丰富程度。但是，由于大量视听节目内容系总平台和其他内容提供商直接提供至重庆分平台，即使无法接入本地频道信号也不会严重影响发行人 IPTV 业务的正常开展。目前，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广电大厦高清播总

控系统已完工，发行人正在招标架设线路从此接入本地平台信号。因此，从实际信号接入的运行情况来看，不存在因无法接入信号影响开展相关业务的情况。而且，发行人自行架设的线路即将投入使用，将彻底避免因无法接入信号可能形成的不能开展业务的风险。

6、集成服务费

（1）交易基本情况

年份	关联方名称	交易金额不含税（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交易价格确定方法
2016 年度	惠买时尚	943,396.23	1.18%	100.00%	市场价格

（2）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在三网融合的政策支持下，电信运营商与发行人加强合作大力推广 IPTV 业务，电信 IPTV 业务付费用户快速增长。发行人为重庆 IPTV 分平台唯一的内容集成运营单位，惠买时尚为覆盖重庆 IPTV 电视（电信用户）市场，实现将其所属时尚购物频道电视节目引入重庆 IPTV 电视频道群。2016 年 6 月 20 日，惠买时尚与发行人签订了《时尚购物频道进入重庆 IPTV 电视合作协议》。

（3）集成服务费定价依据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集成服务费用 100 万元，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集成服务费用 300 万元。上述集成服务费用参考同行业上市企业类似交易的定价方式，同时考虑重庆地区经济状况、IPTV 付费用户规模及成长性、收视习惯等因素，定价方式合理公允。

7、代收代付水电费

2015 年 10 月 8 日发行人与重广物业签订《物业管理服务协议》，协议约定：由于发行人业务发展处于起步阶段，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给予扶持，免予收取发行人 2014 年度的水电费，从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根据水电费的使用情况，按照固定的水电费测算公式据实结算。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水电费分别为 680,477.36 元（不含税）和 787,932.07 元（不含税），报告期内交易金额较小，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较小，发行人已支付该费用。截至 2016 年 7 月 8 日，发行人已安装了独立的水电表，据实由重广物业代收代付。

8、技术开发与服务

2016 年 11 月 22 日，发行人与淘景立画签订《新媒体业务合作框架协议》，协议约定：双方利用各自优势资源，在 IPTV 电视、互联网电视、手机移动互联网、轮播频道、多屏互动等领域，在内容产品、业务开发、应用领域及技术开发与服务结成全面战略伙伴关系。

2016 年 11 月 22 日，发行人与淘景立画签订《“渝眼”手机电视业务合作协议》，协议约定：淘景立画负责“渝眼”手机电视“V 秀-真人秀”和“点播-音乐”板块的内容提供、服务支撑，该业务目前尚未开展。

（二）偶发性关联交易

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如下：

1、资产收购和股权转让

（1）资产收购

2015 年 10 月 30 日，根据《关于重庆广电数字传媒有限责任公司购买重庆广电新媒体平台节目生产系统资产的批复》（渝文资[2015]11 号），发行人与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签订了《资产收购协议》，以开元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为依据，重数传媒以 1,033.88 万元（不含税）收购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持有的 IPTV 集成播控平台中与生产、存储相关的资产（设备和软件），其中，购入的生产存储部分资产为内容集成平台资产和网络广播电视台内容发布平台资产；未购入的播控部分资产为 IPTV 播控平台资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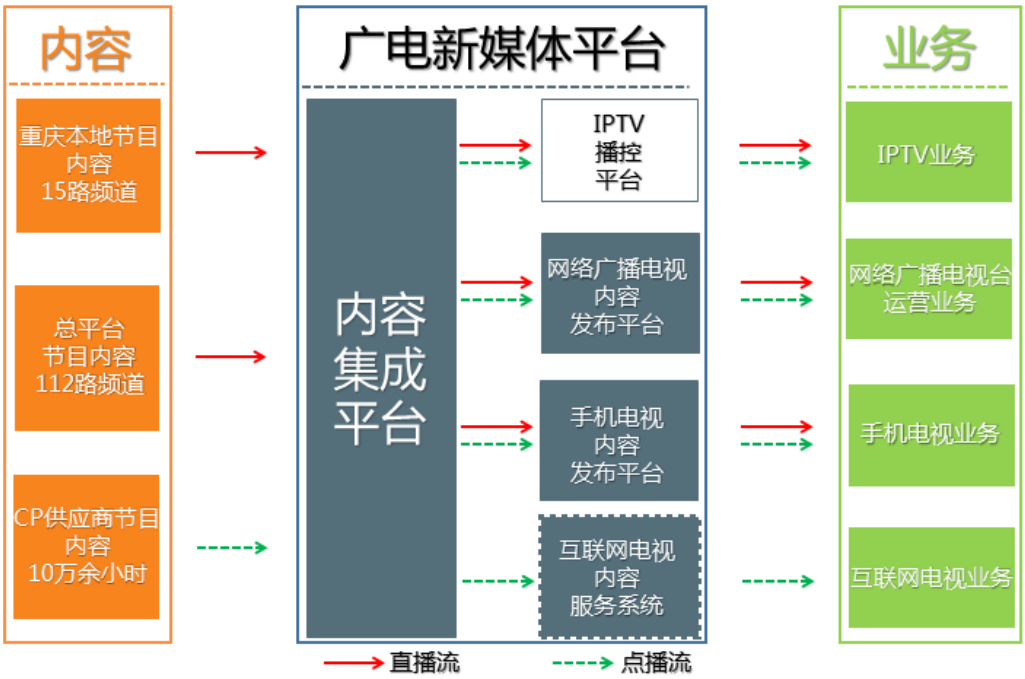
①集成播控平台各部分资产具体内容、构成、作用和功能

资产类别	平台	具体构成	作用和功能
生产存储	内容集成平台	已有资产：编辑制作系统、收录系统、转码分发系统、工作流引擎和接口服务系统、节目内容管理系统、内容管理基础及网络系统 募集资金建设资产：存储系统与带宽扩容	新媒体信息内容的加工、储存、集成
	网络广播电视台内容发布平台	网络电视台 CMS 内容管理系统软件、广告管理系统软件、业务应用系统、流媒体基础及服务系统、系统开发和集成系统	网络广播电视台内容的发布管理

资产类别	平台	具体构成	作用和功能
播控	IPTV 播控平台	播控平台软硬件设备、IPTV Demo 平台软硬件设备、直播及编转码器系统	IPTV 节目内容的播出控制

注：发行人在购入生产存储部分的内容集成平台资产和网络广播电视台内容发布平台资产后，对集成播控平台资产进行了充实和扩容，形成了现有的广电新媒体平台。发行人目前拥有的广电新媒体平台资产，可细分为内容集成平台、网络广播电视台内容发布平台、手机电视内容发布平台，并拟利用募集资金进一步建设内容集成平台、手机电视内容发布平台和互联网电视内容服务系统，打造覆盖电视、电脑和手机等移动终端的综合性广电新媒体平台。

②广电新媒体平台资产与发行人业务流程的对应关系



如上图所示，依照发行人的业务布局，其所运营的广电新媒体平台应具体包括：内容集成平台、IPTV 播控平台、网络广播电视台内容发布平台、手机电视内容发布平台和互联网电视内容服务系统。广电新媒体平台资产构成情况及其与发行人业务流程之间的对应关系为：内容集成平台是发行人全部综合性广电新媒体业务的运营基础，主要作用为广电新媒体业务的存储、加工、集成等；IPTV 播控平台、网络广播电视台内容发布平台、手机电视内容发布平台和互联网电视内容服务系统分别为 IPTV 业务、网络广播电视台业务、手机电视业务和互联网电视内容服务对应的专用平台资产，主要作用分别为 IPTV 业务内容的播控、网

络广播电视台内容的发布管理、手机电视内容的发布管理、互联网电视内容服务运营。

发行人的业务布局于覆盖 IPTV 业务、网络广播电视台业务、手机电视业务和互联网电视内容服务的综合性广电新媒体经营性业务，上述广电新媒体平台为发行人开展业务提供了基础的平台支持。 其中，依照广电总局政策要求 IPTV 播控平台主要履行确保播出内容安全的非经营性职能，该平台须由广播电视播出机构掌控，发行人开展的综合性广电新媒体经营性业务不依赖于对该播控平台的运营。

上述广电新媒体平台的各部分资产中，依照政策要求无法购入的 IPTV 播控平台，与发行人拥有或拟利用募集资金进一步建设的内容集成平台、网络广播电视台内容发布平台、手机电视内容发布平台、互联网电视内容服务系统各自独立，可进行有效、真实的分割。

③未购入的 IPTV 播控平台资产主要作用

发行人未购入的 IPTV 播控平台资产主要作用是：满足政策对于 IPTV 业务播控安全的要求，确保播出内容安全。IPTV 业务是三网融合政策下广电和电信行业融合发展的新兴业态，所传播的视听节目内容须统一由广电方集成后规范提供给电信运营商；因广电行业具有其特殊的宣传和意识形态属性，为确保经由电信运营商传输给终端用户的视听节目内容的播出安全，广播电视播出机构须对 IPTV 业务所传播的视听节目内容进行严格播控。广电总局《<关于认真做好广播电视制播分离改革的意见>的通知》（广发[2009]66 号）中提到：“要切实加强节目管理，严格执行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和节目播出的各项管理制度，牢牢掌握节目内容的策划权、编辑权、审查权和播出权”。根据广电总局的上述监管精神，与“播控管理”有关的策划、编辑、审查、播出等职能应当由国家授权的事业单位广播电视机构负责，以确保播出安全。因此，为确保 IPTV 的播出安全，依照政策要求，IPTV 播控平台这一非经营性资产仍由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持有，相应的播控权利亦由其负责。

综上，广播电视行业的特殊属性和政策要求决定了 IPTV 集成播控平台资产的分离交易具合理性和必要性，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依照政策要求保留

IPTV 播控平台这一非经营性资产。发行人拥有广播电视行业特殊政策许可范围内的全部广电新媒体平台经营性资产，能够保障发行人广电新媒体经营性业务的正常运营，实现了广播电视行业特殊政策要求下的资产完整性；同时，发行人为确保其开展主营业务成本核算的准确性，依照百视通等行业内公司的通行模式，按照弥补成本的原则向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支付播控费，已达到发行监管对公司独立性的基本要求。

（2）股权转让

根据《广电总局关于多媒体广播电视省级运营主体组建工作有关事宜的通知》（广发[2008]107 号）规定，任何非广电资金都不得参与 CMMB 网络的投资及业务运营。重庆中广主要从事 CMMB 业务，系发行人参股公司，发行人出资额为 200.00 万，持股比例 40%，发行人引入民营资本后，无法继续持有重庆中广的股权。经渝文资[2015]8 号文件批准，2015 年 10 月 26 日，发行人与广电移动签订《股权转让合同》，将其持有的 40%股权经评估后以 20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广电移动。广电移动已支付该款项，该项交易产生损益较小，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较小，同时有助于发行人合法合规经营。

2、技术服务

（1）接受长江传媒技术服务

①关联交易发生的原因和背景

自 2012 年起，发行人开始重庆地区 IPTV 业务试点。新媒体业务发展初期，发行人技术人员储备不足，因此，聘请具有视频节目碎片化以及后期剪辑处理能力的长江传媒为其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自 2014 年开始，发行人陆续招聘和培养了具备节目碎片化以及后期剪辑技术的员工，该项关联交易自 2015 年 2 月 1 日起不再发生。

②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及定价公允性

2014 年 1 月 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29 日，重数传媒与长江传媒分别签订的《节目委托制作协议书》，约定 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 月份重数传媒分别支付长江传媒 280.00 万元和 7.00 万元技术服务费，扣除进项税后分别为 264.15 万元和 6.60 万元。技术服务费是双方根据实际发生的人工成本、设备费用以及合理的利润确

定，具体测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金额	说明
人工成本	144.00	人工成本计算依据：参考 2012 年度长江传媒实际承担人工成本和实际投入人数 由于节目内容 24 小时播出，长江传媒采用三班制，每班 4 人，合计 12 人；2012 年度长江传媒实际承担的人工成本约 12 万元/人
设备费用	89.42	长江传媒设备费用依据：参考内容集成平台折旧费收取 重数传媒内容集成平台原值 645.30 万元（采购原值 755 万元，扣除 17%进项税），按照 7 年折旧，残值率为 3%
合理利润	47.88	按照 20%支付利润
合计	281.30	双方根据测算结果，约定 2014 年度技术服务费 280 万元（含税）；由于 2015 年 1 月 31 日以后长江传媒不再提供技术服务，2015 年 1 月份为过渡期，双方约定技术服务费 7 万元（含税）
2014 年度技术服务费	264.15	扣除进项税后
2015 年度技术服务费	6.60	

（2）接受淘景网络技术服务

2015 年 8 月 24 日，发行人与淘景网络签订《关于重庆新媒体运营平台技术咨询与规划服务协议》，对发行人新媒体运营平台的总体方案规划、系统方案设计、总体技术路线规划提供技术服务和咨询服务，约定技术服务费 24.03 万元（不含税）。2016 年技术服务已完成，重数传媒已支付该费用，交易金额较小，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3）接受淘景立画技术服务

2016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与淘景立画签订了《重庆 IPTV 系统中 EPG 视频交互系统合同》，合同约定淘景立画为发行人建设重庆 IPTV 系统中 EPG 视频交互系统，合同价款为 79 万元（含税）。2016 年度技术服务已完成，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尚有 3.95 万元未支付。2016 年 12 月 1 日，发行人与淘景立画签订了《重庆 IPTV 运营管理系统合同》，合同约定淘景立画为发行人建设重庆 IPTV 运营管理系统，合同价款为 70 万元（含税），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淘景立画尚未交付重庆 IPTV 运营管理系统。

（4）接受重广信息网络传输服务

2016 年 10 月 18 日，发行人与重广信息签订《丰都登山攀岩直播活动网络传输技术服务合同》，重广信息负责登山攀岩活动直播信号的网络传输服务，合同约定服务费为 192,000.00 元。重数传媒已支付该费用，交易金额较小，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5）向交广传媒提供技术服务

2014 年发行人与交广传媒签订《重庆广电数字传媒有限责任公司服务器空间租用服务合同》，发行人为交广传媒提供一台服务器存放空间并提供电信 10M 共享宽带及静态 IP 地址各一个，约定当年服务费用 9,433.96 元（不含税）；2015 年和 2016 年发行人与交广传媒分别签订《技术服务合同》，对交广传媒所属的重庆交通广播网站（www.fm955.com.cn）提供技术支持及服务，约定当年技术服务费用 56,603.77 元（不含税）。交广传媒已支付该费用，交易金额较小，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6）向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提供技术服务

2015 年 12 月 9 日，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与发行人子公司星视界签订《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主持人形象宣传片合作协议》，星视界为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15 名主持人形象宣传片制作提供技术服务，协议约定技术服务费 24.80 万元（不含税）。当年服务已完成，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已支付该费用，交易金额较小，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3、活动及赛事直播

（1）演出服务

①关联交易发生的原因和背景

为扩大巫山旅游文化宣传，提升巫山知名度和美誉度，巫山县旅游局举办的巫山红叶节需借助重庆主流媒体集中宣传报道，重数传媒作为重庆地区唯一一家并覆盖电视、电脑、手机多终端的广电新媒体公司，双方达成宣传合作并签订《旅游文化宣传合作协议》，协议中包含九项服务内容，其中一项为举办一场“第八届巫山红叶节”开幕式晚会，发行人没有专业的演出团队，因此，聘请了集团内拥有专业演出团队的重庆歌舞团协助。

②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及定价公允性

2014 年 11 月 11 日，重数传媒与重庆歌舞团签订《演出合同》，委托重庆歌舞团对本次演出的节目进行创作，打造一台有本地特色的晚会。重庆歌舞团根据市场价格收取活动相关费用 154.30 万元。2014 年 12 月 22 日重数传媒与重庆歌舞团分别签订《演出合同书》和《舞美租赁合同书》，委托重庆歌舞团策划 2014 年微视频大赛晚会。重庆歌舞团根据市场价格收取微视频大赛策划费用 42.00 万元，设备租赁费 17.48 万元（不含税）。

2015 年 5 月，根据渝文改组[2014]9 号文件通知，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已经将重庆歌舞团划转给重庆市文化委员会，与发行人不再存在关联关系。

（2）赛事直播

①关联交易发生的原因和背景

报告期内，彭水县广播电视台举办彭水摩托艇大奖赛和渝东南生态民族旅游文化节活动，指定在重庆网络广播电视台、重庆都市频道进行赛事直播。发行人不仅负责在重庆网络广播电视台播出，还负责在重庆都市频道播出并提供赛事转播所需设备。因此，发行人与转播设备的运营方重视传媒、重庆都市频道的运营方都视传媒产生了设备租赁及频道播出等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内容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定价原则
重视传媒	设备租赁费	223,584.91	75,471.70	协商定价
都视传媒	频道播出费	245,283.02	94,339.62	市场价格

②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及定价公允性

2016 年度和 2015 年度，发行人与重视传媒签订设备租赁类合同，约定设备租赁费分别为 237,000.00 元和 80,000.00 元，扣除进项税后分别为 223,584.91 元和 75,471.70 元；发行人与重视传媒签订节目播出类合同，约定频道播出费分别为 260,000.00 元和 100,000.00 元，扣除进项税后分别为 245,283.02 元和 94,339.62 元。

发行人向重视传媒支付的设备租赁费系双方根据实际使用的设备情况协商确定，作价公允，不存在独立第三方的可比价格。发行人按照市场价格向都视传媒支付频道播出费用，作价公允。报告期内，该类交易金额较小，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较小。

4、接受劳务

（1）网络广播电视台推广

2015 年 2 月 2 日和 2016 年 2 月 2 日，发行人与重广报社分别签订《重庆广播电视报春节特刊宣传协议》，发行人享有重广报社春节特刊提供的 1 个内页彩色版面的形象广告服务，协议约定网络广播电视台推广费均为 2,830.19 元（不含税）。重数传媒已支付该费用，交易金额较小，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2）车辆使用费

报告期内，因租用公务车辆和大型活动租用转播车，发行人与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发生了车辆使用的关联交易。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按照集团统一标准收取车辆使用费。2017年度以后，租用公务车的关联交易将不再发生；但因转播车价格较高且并非发行人开展主营业务的必须设备，在业务开展过程中存在为满足客户需求租用转播车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可能。

报告期分别发生103,822.64元、2,264.15元和97,921.51元车辆使用费。报告期内，交易金额较小，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较小，发行人已支付该费用。

5、代收代付社会保险费、薪酬及电话费

（1）代收代付社会保险费

2015年以前，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委派到发行人处工作的事业身份员工，社会保险费由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代缴。2015年11月，部分员工已完成身份转换，其中，8名选择放弃事业身份进入重数传媒继续工作的人员，将由重数传媒直接缴纳社会保险费；5名选择继续保留事业身份回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继续工作的人员，由其实际工作部门缴纳社会保险费。因此，该关联交易已不再发生。

2014年度和2015年度由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代垫的社会保险费分别为191,495.41元和193,860.54元。报告期内已结清，涉及金额较小，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2）代收代付薪酬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委派一名副总经理到重庆中广工作，其薪酬由重数传媒垫付，重庆中广据实支付给发行人。2015年10月26日，发行人将重庆中广转让以后，该副总经理选择继续保留事业身份已回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继续工作，因此，该关联交易已不再发生。

2014年度和2015年度发行代垫薪酬金额分别为121,065.10元和376,696.94元。报告期内已结清，涉及金额较小，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3）代收代付电话费

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房产内固定电话为集团统一开户，2015年以前发行人电话费由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代为缴纳给电信运营商，重数传媒据实支付给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自2016年6月，发行人已在电信运营商处开设独立电话账户，自行缴纳电话费，该关联交易将不再发生。

报告期，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代垫电话费分别为 3,316.60 元、10,535.17 元和 2,751.10 元。报告期内已结清，涉及金额较小，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三）长期存在的关联交易情况

在发行人业务开展过程中，播控费、版权采购、房屋租赁及物业管理、代收代付水电费等四项关联交易将长期存在。假设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 IPTV 基础业务收入和营业利润分别较上一年度增长 10%的情况下，长期存在的关联交易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IPTV 基础业务收入	6,501.60	7,151.76	7,866.94	8,653.63
播控费	202.83	202.83	202.83	202.83
版权采购	130.03	143.04	157.34	173.07
房屋租赁及物业管理费	59.62	61.29	61.29	61.29
代收代付水电费	78.79	86.67	95.34	104.87
长期存在的关联交易小计	471.28	493.83	516.80	542.07
营业利润	4,075.34	4,482.88	4,931.16	5,424.28
长期存在的关联交易占营业利润的比例	11.56%	11.02%	10.48%	9.99%

可见，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和营业利润的增长，长期存在的关联交易对公司

未来经营业务的影响较小，且呈下降趋势。

（三）关联方往来及应收应付款项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列示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往来科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惠买时尚	预收账款	1,600,000.00	-	-
重庆有线	应付账款	295,754.77	-	-
重庆中广	其他应收款	-	-	121,065.10
重庆歌舞团	应付账款	-	-	1,643,000.00
淘景立画	应付账款	37,264.15	-	-
重广传媒	应付股利	12,857,544.59	12,857,544.59	-
华金国联	应付股利		-	-
淘景网络	应付股利		-	-
今力投资	应付股利		-	-
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	应付账款	191,498.09	7,711,000.00	7,711,000.00
	其他应付款		578.00	10,494.43
重广物业	应付账款		1,145,237.76	1,145,237.76

（四）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简要汇总表

报告期内，发行人所发生的全部关联交易简要汇总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型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常性	关键管理人员	支付薪酬	2,523,135.78	2,202,115.00	1,509,969.59
	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	播控费	2,028,301.88	1,556,603.77	3,113,207.55
		版权采购	1,300,318.89	524,056.60	524,056.60
		水电费	787,932.07	680,477.36	-
	重广物业	房屋租赁及物业管理	593,240.14	604,982.64	608,715.76
	广电实业	房屋租赁	3,000.00	-	-
	重庆有线	频道信号接入	283,018.92	301,886.78	301,886.78
	惠买时尚	集成服务	943,396.23	-	-
偶发性	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	资产收购	-	10,338,803.42	-
		车辆使用费	97,921.51	2,264.15	103,822.64
		垫付薪酬及电话费	2,751.10	204,395.71	194,812.01
		提供技术服务	-	248,000.00	-
	广电移动	股权转让	-	2,000,000.00	-

类型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长江传媒	接受技术服务	-	66,037.74	2,641,509.41
	淘景网络	接受技术服务	72,087.38	168,203.88	-
	淘景立画	接受技术服务	751,795.19	-	-
	交广传媒	提供技术服务	56,603.77	56,603.77	9,433.96
	重庆歌舞团	演出服务	-	-	2,137,757.28
	重视传媒	设备租赁费	223,584.91	75,471.70	-
	都视传媒	频道播出费	245,283.02	94,339.62	-
	重广报社	网络广播电视台推广	2,830.19	2,830.19	-
	重广信息	网络传输服务	192.000.00	-	-
	重庆中广	垫付薪酬	-	376,696.94	121,065.10

五、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一）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上述关联交易大部分发生在发行人为重广传媒的全资子公司的阶段，该阶段公司尚未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司章程》中也未约定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但已按照当时的《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规定履行了董事会或总经理办公会审批程序。因此，在交易发生当时未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2015 年 12 月 5 日，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并经股份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此后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严格按照《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决策程序，不存在严重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 2016 年 7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 2016 年 8 月 11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7 年 2 月 17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 2017 年 3 月 9 日召开的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确认。上述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2017 年 2 月 17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 2017 年 3 月 9 日召开的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对 2017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在表决相关关联交易时在股东大会上已回避表决。

（二）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意见

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履行程序的合法性及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发表了如下意见：

“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公平地依据等价有偿、公允市价的原则定价，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会由关文舸、张瑜嘉、汪瑶、张嘉芮、范惠众、史克通、张俊7人组成，其中范惠众、史克通、张俊为独立董事；公司现任监事会由唐林、窦锋、赵崇舟3人组成，其中赵崇舟为经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

（一）董事会成员

2015年12月5日，重数传媒召开创立大会，选举刘光全、关文舸、张瑜嘉、汪瑶、范惠众、史克通、张俊7人为第一届公司董事会成员，其中范惠众、史克通、张俊3人为独立董事。2015年12月5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刘光全为公司董事长。

2016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免去关文舸公司副董事长职务及选举关文舸为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同意刘光全因退休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长，选举关文舸为公司董事长。

2017年3月9日，公司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选举张嘉芮为公司董事。

现任董事基本情况如下表：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间
关文舸	董事长	2016年12月-2018年12月
张瑜嘉	董事、总经理	2015年12月-2018年12月
汪瑶	董事	2015年12月-2018年12月
张嘉芮	董事	2017年3月-2018年12月
范惠众	独立董事	2015年12月-2018年12月
史克通	独立董事	2015年12月-2018年12月
张俊	独立董事	2015年12月-2018年12月

1、关文舸

女，1966年7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主任编辑，中国国籍，无境外永

久居留权。1989 年 9 月至 1991 年 6 月任重庆市社会客运管理处员工，1991 年 7 月至 1993 年 4 月任重庆市公用局党校教师，1993 年 5 月至 1995 年 4 月任重庆市委宣传部研究室副主任干事，1995 年 5 月至 1998 年 8 月任重庆市委宣传部研究室主任干事，1998 年 9 月至 2000 年 10 月任重庆市委宣传部新闻出版处副处长，2000 年 11 月至 2003 年 1 月任重庆市委宣传部新闻出版处副处长，重庆电视台台长助理（挂职），2003 年 2 月至 2004 年 11 月任重庆电视台副台长，2004 年 12 月至 2007 年 10 月任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台长助理，2007 年 11 月至 2009 年 5 月任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党委委员、副总裁（副总台长），2009 年 6 月至 2010 月 8 月任重庆市九龙坡区委常委，2010 年 9 月至今任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党委委员、副总裁（副台长），2011 年 7 月至 2015 年 11 月，任重数传媒有限董事长，2012 年 4 月至今任重广传媒董事，2013 年 11 月至今任星视界董事长，2015 年 12 月至 2016 年 12 月任重数传媒副董事长，2016 年 12 月至今任重数传媒董事长。

2、张瑜嘉

男，1972 年 8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主任记者，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1 年 7 月至 1992 年 10 月任国营虎溪电机厂技术员，1992 年 11 月至 1999 年 10 月任重庆市江北区教育委员会职员，1999 年 11 月至 2003 年 11 月任重庆教育广播电视台记者、采编部主任助理、采编部副主任兼节目制片人，2003 年 12 月至 2010 年 12 月任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新闻中心制片人、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办公室副主任，2011 年 1 月至 2012 年 7 月，任重数传媒有限副总经理，2012 年 8 月至 2015 年 11 月任重数传媒有限总经理。2013 年 11 月至今任星视界总经理、董事，2015 年 12 月至 2016 年 5 月任重数传媒董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2016 年 6 月至今任重数传媒董事、总经理。

3、汪瑶

女，1982 年 3 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8 年 5 月至 2014 年 2 月任中国联合网络通讯有限公司重庆市分公司职员，2014 年 3 月至今任今力投资董事。2015 年 12 月至今任重数传媒董事。

4、张嘉芮

女，1983 年 5 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5 年 7 月至 2012 年 9 月任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办公室秘书科职员，2012 年 10 月至 2015 年 9 月任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新媒体发展中心事业发展部副主任，2013 年 11 月至今任星视界监事会主席，2015 年 10 月至今任重数传媒风控部主任，2017 年 3 月至今任重数传媒董事。

5、范惠众

男，1982 年 2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8 年 8 月至今任上海常春藤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职员，2014 年 7 月至今任上海华燕房盟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6 年 6 月至今任上海子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5 年 12 月至今任重数传媒独立董事。

6、史克通

男，1968 年 12 月出生，本科学历，律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2 年 7 月至 1994 年 1 月任威海市永达高技术总公司职员，1994 年 2 月至 2000 年 2 月任山东鲁中律师事务所主任，2000 年 3 月至 2001 年 5 月任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职员，2001 年 6 至今任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2008 年 8 月至今任中国忠旺控股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2 年 3 月至今任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 年 2 月至今任北京公共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2015 年 6 月至今任昆山金利表面材料应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 年 12 月至今任渤海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 年 12 月至今任重数传媒独立董事。

7、张俊

男，1981 年 7 月出生，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4 年 8 月 2010 年 1 月历任重庆市合川区地税局科员、副所长，2010 年 2 月至 2011 年 7 月任重庆市地税局稽查局副主任科员，2011 年 8 月至 2015 年 3 月任重庆市地税局人事处主任科员，2015 年 4 月至 2016 年 3 月任重庆市立华会

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2016 年 4 月至今任重庆钜沃律师事务所律师，2016 年 7 月任重庆锟瑞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事，2016 年 12 月至今任云南大渡岗普洱茶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 年 12 月至今任重数传媒独立董事。

（二）监事会成员

2015 年 12 月 5 日，重数传媒召开创立大会，选举唐林、杨建松和赵崇舟 3 人为第一届公司监事会成员。其中职工代表监事赵崇舟由本公司职工代表民主选举产生。2015 年 12 月 5 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唐林为监事会主席。

2017 年 3 月 9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同意杨建松因个人原因不再担任公司监事，选举窦锋为公司监事。

现任监事基本情况如下表：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间
唐林	监事会主席	2015 年 12 月-2018 年 12 月
窦锋	监事	2017 年 3 月-2018 年 12 月
赵崇舟	职工监事	2015 年 12 月-2018 年 12 月

1、唐林

男，1963 年 11 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6 年 7 月至 1990 年 8 月任四川省南川县师范学校工作教师，1990 年 8 月至 1997 年 5 月历任四川省南川县（市）委组织部干事、副主任科员、科长，1997 年 6 月至 2007 年 1 月历任重庆南川市委组织部组织科科长、市委办公室副主任、政策研究室主任、市委办公室主任（其间，1997 年 9 月至 1999 年 12 月在中共重庆市委党校经济管理专业本科班学习），2007 年 2 月至 2011 年 11 月任中共重庆市南川区区委常委、中共南川市委办公室主任、宣传部部长，2011 年 12 月至今任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纪委书记、党委委员，2012 年 4 月至今任重广传媒监事会副主席，2014 年 12 月至今任重视传媒监事会主席，2015 年 12 月至今任重数传媒监事会主席。

2、窦锋

男，1987 年 3 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2 年 7 月至 2014 年 10 月任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实施工程师、项目经理，2014 年 10 月至今任淘景网络副总经理，2017 年 3 月至今任重数传媒监事。

3、赵崇舟

男，1988 年 1 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0 年 1 月 2010 年 12 月任重庆舞美灯光音响有限公司设计总监，2011 年 1 月至 2014 年 12 月任长江传媒责任编辑，2015 年 2 月至 2015 年 11 月任重数传媒有限互联网事业部项目主管、职工监事，2015 年 12 月至今任重数传媒互联网事业部项目主管、职工监事，2016 年 12 月至今任重庆西语东学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

（三）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公司章程》，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间
张瑜嘉	董事、总经理	2015 年 12 月-2018 年 12 月
祁江波	常务副总经理	2017 年 5 月-2018 年 12 月
冯敬朝	副总经理	2015 年 12 月-2018 年 12 月
朱万文	副总经理	2015 年 12 月-2018 年 12 月
杨莉莉	副总经理	2015 年 12 月-2018 年 12 月
陈波	副总经理	2015 年 12 月-2018 年 12 月
张利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15 年 12 月-2018 年 12 月
彭亚琴	财务负责人	2016 年 6 月-2017 年 5 月

1、张瑜嘉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一、、（一）、3、张瑜嘉”。

2、祁江波

男，1970 年 12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职称，中国国籍，无境外

永久居留权。1992 年 7 月至 1997 年 5 月任邮电部 515 厂研究所副室主任，1997 年 5 月至 2011 年 11 月任重庆广播电视卫星地球站主任工程师，2001 年 11 月至 2003 年 4 月任重庆电视台总工程师办公室副主任，2003 年 4 月至 2009 年 7 月任重庆广电集团数字业务中心副主任兼视界网主任，2009 年 7 月至 2013 年 10 月任华龙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兼技术总监，2013 年 11 月至 2017 年 4 月任广电移动副总经理。2017 年 5 月至今任重数传媒常务副总经理。

3、冯敬朝

男，1973 年 10 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5 年 7 月至 1997 年 11 月任重庆五一高级技工学院销售员、宣传干事，1997 年 12 月至 2004 年 10 月任重庆电视台新闻中心记者及制片人，2004 年 11 月至 2011 年 12 月任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新闻中心记者及制片人，2012 年 1 月至 2013 年 9 月任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总编室副主任，2013 年 10 月至 2015 年 11 月担任重数传媒有限副总经理，2015 年 12 月至今任重数传媒副总经理。

4、朱万文

男，1976 年 1 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8 年 7 月至 1999 年 7 月任江津金龙中学计算机教师，1999 年 8 月至 2004 年 5 月任重庆教育电视台技术部员工，2004 年 6 月至 2006 年 11 月任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总工办技术规划科科员，2006 年 12 月至 2010 年 3 月任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总工办技术规划科副科长，2010 年 4 月至 2012 年 5 月，任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总工办技术规划科科长，2012 年 6 月至 2013 年 1 月任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新媒体发展中心事业发展部主任，2013 年 2 月至 2015 年 10 月任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新媒体发展中心副主任，2015 年 11 月任重数传媒有限副总经理，2015 年 12 月至今任重数传媒副总经理。

5、杨莉莉

女，1977 年 3 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7 年 9 月至 2001 年 8 月在第三军医大学训练部任现役文职，2001 年 9 月至 2004 年

10 月任重庆人民广播电台办公室任秘书，2004 年 11 月至 2015 年 10 月任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办公室任秘书、科长、副主任，2015 年 11 月任重数传媒有限副总经理，2015 年 12 月至今任重数传媒副总经理。

6、陈波

男，1968 年 3 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9 年 7 月至 2003 年 7 月任重庆市科能高级技工学校教师，2000 年 1 月至 2007 年 6 月任重庆景宏高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市场部经理，2007 年 7 月至 2007 年 9 月参与重数传媒有限筹建工作，2007 年 10 月至 2010 年 9 月任重数传媒有限市场部主任，2010 年 10 月至 2015 年 11 月任重数传媒有限副总经理，2015 年 12 月至今任重数传媒副总经理。

7、张利

男，1971 年 3 月出生，本科学历，主任编辑，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2 年 7 月至 1996 年 4 月任中国第五冶金建设公司党委宣传部编辑，1996 年 5 月至 1997 年 4 月任现代工人报社记者，1997 年 5 月至 2004 年 10 月，任重庆电视台新闻中心记者，2004 年 11 月至 2011 年 2 月任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新闻中心记者，2011 年 3 月至 2015 年 11 月任重数传媒有限节目部主任，2013 年 1 月至 2015 年 1 月任重数传媒有限监事，2015 年 1 月至 2015 年 11 月任重数传媒有限董事会秘书，2015 年 12 月至 2016 年 5 月任重数传媒董事会秘书，2016 年 6 月至今任重数传媒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8、彭亚琴

女，1975 年 6 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6 年 8 月至 2000 年 2 月任重庆灯头厂员工，2000 年 3 月至 2001 年 3 月任重庆绅帝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财务部出纳，2001 年 4 月至 2008 年 3 月任重庆金钥匙公司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业务部销售会计、主管，2008 年 4 月至 2015 年 11 月任重数传媒有限财务部主管会计，2015 年 12 月至 2016 年 5 月任重数传媒财务部主管会计，2016 年 6 月至今任重数传媒财务负责人。

（四）其他核心人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其他核心人员由 2 名成员组成，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间
朱万文	副总经理	2015 年 12 月-2018 年 12 月
田亚军	技术运维部主任	2015 年 12 月-2018 年 12 月

1、朱万文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一、（三）、3、朱万文”。

2、田亚军

男，1971 年 11 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4 年 5 月至 2013 年 10 月任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科长，2013 年 11 月至 2015 年 11 月任重数传媒有限技术部主任。2015 年 12 月至今任重数传媒技术运维部主任。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直接、间接持有本公司的股份的情况。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对外投资公司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投资比例
范惠众	独立董事	上海常春藤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11	2.50%
		上海子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20	52.00%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对外投资公司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投资比例
		上海彬复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6	60.60%
		上海燕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90	30.00%
		联车（上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0	0.80%
		上海华燕房盟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	0.20%
		上海泊享科技有限公司	50	5.00%
赵崇舟	职工监事	重庆西语东学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5	100.00%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无对外投资情况。上述人员的对外投资与公司均不存在利益冲突。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在本公司任职并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其薪酬主要由基本工资、奖金、补贴组成。根据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5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确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每名独立董事津贴为每年 5 万元人民币（税前）。

最近三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总额占公司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如下：

年度	薪酬总额（万元）	利润总额（万元）	占比
2016	290.87	4,216.48	6.90%
2015	253.02	2,682.26	9.43%
2014	159.56	1,215.51	13.13%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 **2016** 年从公司及其关联企业领取收入（税前）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薪酬或津贴（税前，万元）	备注
1	刘光全	董事长	0	在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领薪
2	关文舸	副董事长	0	在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领薪
3	张瑜嘉	董事、总经理	35.09	
4	汪瑶	董事	0	不在本公司领薪
5	范惠众	独立董事	5	
6	史克通	独立董事	5	
7	张俊	独立董事	5	

序号	姓名	职务	薪酬或津贴（税前，万元）	备注
8	唐林	监事会主席	0	在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领薪
9	杨建松	监事	0	不在本公司领薪
10	赵崇舟	职工监事	12.88	
11	冯敬朝	副总经理	31.15	
12	朱万文	副总经理	31.15	
13	杨莉莉	副总经理	31.15	
14	陈波	副总经理	31.48	
15	张利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9.18	
16	彭亚琴	财务负责人	29.49	
17	田亚军	技术运维部主任	25.98	

注 1：以上薪酬包括基本工资、奖金和补贴。除上述外，公司还依法为符合缴纳条件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注 2：2016 年 12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同意刘光全因退休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长，选举关文舸为公司董事长。

注 3：2017 年 3 月 9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张嘉芮为公司董事。

注 4：2017 年 3 月 9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同意杨建松因个人原因不再担任公司监事，选举窦锋为公司监事。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在其他单位的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职务	除公司子公司外的兼职情况	兼职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关文舸	董事长	重广传媒	董事	控股股东
		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	副总裁（副台长）、党委委员	实际控制人
		星视界	董事长	控股子公司
汪瑶	董事	今力投资	董事	公司直接股东
唐林	监事会主席	重广传媒	监事会主席	控股股东
		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	纪委书记、党委委员	实际控制人
		重视传媒	监事会主席	同一控制下关

姓名	本公司职务	除公司子公司外的兼职情况	兼职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联公司
张瑜嘉	董事、总经理	星视界	董事、总经理	控股子公司
杨莉莉	副总经理	星视界	董事	控股子公司
范惠众	独立董事	上海华燕房盟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关联关系
		上海子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公司董事控股公司
史克通	独立董事	中国忠旺控股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昆山金利表面材料应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北京公共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外部董事	无关联关系
		渤海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张俊	独立董事	重庆锟瑞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关联关系
		云南大渡岗普洱茶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张嘉芮	董事	星视界	监事会主席	控股子公司
赵崇舟	监事	重庆西语东学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公司监事控股公司

除此之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形。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互相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七、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签订的协议

除关文舸、汪瑶、范惠众、史克通、张俊、唐林、窦锋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均与本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除上述协议外，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未与本公司签订其他协议。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合同、协议均履行正常，不存在违约情况。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于股票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及其法定义务责任的了解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于 2016 年 1 月至 8 月接受了上市辅导。辅导期内安信证券、联合律所、天健所对接受辅导人员进行了全面的法规知识学习或培训，并组织了辅导考试。全体接受辅导人员考试成绩合格。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变动情况

（一）本公司近两年董事变动情况及变动原因

最近两年内，公司董事的变动情况如下：

时间	成员	职位	董事人数	聘任情况
2015 年 1 月-2015 年 11 月	关文舸	董事长	5	2015 年 1 月 20 日，重数传媒有限股东决定，新增张庆
	梁泽耀	董事		

时间	成员	职位	董事人数	聘任情况
	张庆岗	董事		岗、周舸、张瑜嘉为公司董事，同时免去王晓公司董事职务
	周舸	董事		
	张瑜嘉	董事		
2015 年 12 月-2016 年 12 月	刘光全	董事长	7	2015 年 11 月 28 日，重数传媒股东会临时会议决议决定召开创立大会之日免去关文舸、梁泽耀、张庆岗、周舸、张瑜嘉董事职务。2015 年 12 月 5 日，发行人创立大会通过决议，选举刘光全、关文舸、张瑜嘉、汪瑶、范惠众（独立董事）、史克通（独立董事）和张俊（独立董事）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
	关文舸	副董事长		
	张瑜嘉	董事、总经理		
	汪瑶	董事		
	范惠众	独立董事		
	史克通	独立董事		
	张俊	独立董事		
2016 年 12 月-2017 年 3 月	关文舸	董事长	6	2016 年 12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免去关文舸公司副董事长职务及选举关文舸为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同意刘光全因退休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长，选举关文舸为公司董事长。
	张瑜嘉	董事、总经理		
	汪瑶	董事		
	范惠众	独立董事		
	史克通	独立董事		
	张俊	独立董事		
2017 年 3 月至今	关文舸	董事长	7	2017 年 3 月 9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选举张嘉芮为公司董事。
	张瑜嘉	董事、总经理		
	汪瑶	董事		
	张嘉芮	董事		
	范惠众	独立董事		
	史克通	独立董事		
	张俊	独立董事		

最近两年内，公司董事的变动原因如下：

1、2015 年 1 月 20 日（第一次变动）

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2015 年 1 月 20 日，重数传媒有限股东决定，新增张庆岗、周舸、张瑜嘉为公司董事，同时免去王晓公司董事职务。本次调整后，重数传媒有限董事为关文舸、梁泽耀、张庆岗、周舸、张瑜嘉。

2、2015 年 12 月 5 日（第二次变动）

因重数传媒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需要，重数传媒有限于 2015 年 11 月 28 日召开股东会临时会议，决定于召开重数传媒创立大会之日免去关文舸、梁泽耀、张庆岗、周舸、张瑜嘉董事职务。2015 年 12 月 5 日，发行人创立大会通过决议，选举刘光全、关文舸、张瑜嘉、汪瑶、范惠众（独立董事）、史克通（独立董事）和张俊（独立董事）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2015 年 12 月 5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决议，选举刘光全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选举关文舸为第一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3、2016 年 12 月 26 日（第三次变动）

鉴于原公司董事长刘光全因达到退休年龄向公司提出辞去公司董事长、董事职务，为加强对公司董事会的领导，确保董事会各项工作的正常化和规范化，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并通过决议，选举关文舸为公司董事长。

4、2017 年 3 月 9 日（第四次变动）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9 日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选举张嘉芮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至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

（二）本公司近两年监事变动情况及变动原因

最近两年内，公司监事的变动情况如下：

时间	成员	职位	监事人数	聘任情况
2014 年 12 月-2015 年 1 月	李建华	监事会主席	4	2015 年 1 月 20 日，重数传媒有限股东作出决定，委派李建华、张欣（女）、刘雪雁为公司监事
	张欣（女）	监事		
	刘雪雁	监事		
	张利	监事		
2015 年 2 月-2015 年 11 月	李建华	监事会主席	5	由于张利辞去职工代表监事职务，2015 年 2 月 10 日，重庆传媒有限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赵崇舟、刘米冬为职工代表监事
	张欣（女）	监事		
	刘雪雁	监事		
	赵崇舟	监事		
	刘米冬	监事		

时间	成员	职位	监事人数	聘任情况
2015 年 12 月-2017 年 3 月	唐林	监事会主席	3	2015 年 12 月 5 日，发行人创立大会通过决议，选举唐林、杨建松为公司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赵崇舟组成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 2015 年 12 月 5 日，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决议，选举唐林为监事会主席
	杨建松	监事		
	赵崇舟	职工监事		
2017 年 3 月至今	唐林	监事会主席	3	2017 年 3 月 9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同意杨建松因个人原因不再担任公司监事，选举窦锋为公司监事。
	窦锋	监事		
	赵崇舟	职工监事		

近两年内，公司监事的变动原因如下：

1、2015 年 1 月 20 日（第一次变动）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2015 年 1 月 20 日，重数传媒有限股东作出决定，委派李建华、张欣（女）、刘雪雁为公司监事。本次调整后，重数传媒有限监事为李建华、张欣（女）、刘雪雁、张利。

2、2015 年 2 月 10 日（第二次变动）

由于个人原因，张利辞去职工代表监事职务。2015 年 2 月 10 日，重数传媒有限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赵崇舟、刘米冬为职工代表监事，本次调整后，重数传媒有限监事为李建华、张欣（女）、刘雪雁、赵崇舟、刘米冬。

3、2015 年 12 月 5 日（第三次变动）

2015 年 12 月 5 日发行人设立时，选举唐林和杨建松为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监事，与职工民主选举产生的监事赵崇舟共同组成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任期三年。2015 年 12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唐林为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4、2017 年 3 月 9 日（第四次变动）

由于个人原因，杨建松辞去监事职务，2017 年 3 月 9 日，发行人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选举窦锋为公司监事，任期至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

（三）本公司近两年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最近两年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如下：

时间	成员	职位	高级管理人员人数	聘任情况
2015 年 1 月-2015 年 10 月	张瑜嘉	总经理	4	2015 年 1 月 27 日，重数传媒有限召开董事会 2015 年第一次会议，聘任张利为重数传媒有限董事会秘书，免去郑晓春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
	喻晶	副总经理		
	冯敬朝	副总经理		
	张利	董事会秘书		
2015 年 11 月-2015 年 11 月	张瑜嘉	总经理	5	2015 年 11 月 9 日，重数传媒有限召开 2015 年董事会第六次会议，聘任朱万文、杨莉莉为副总经理，免去喻晶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冯敬朝	副总经理		
	朱万文	副总经理		
	杨莉莉	副总经理		
	张利	董事会秘书		
2015 年 12 月至 2016 年 5 月	张瑜嘉	董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6	2015 年 12 月 5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决议，聘任张瑜嘉为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聘任冯敬朝、朱万文、杨莉莉、陈波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张利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冯敬朝	副总经理		
	朱万文	副总经理		
	杨莉莉	副总经理		
	陈波	副总经理		
	张利	董事会秘书		
2016 年 5 月至 2017 年 5 月	张瑜嘉	董事、总经理	7	2016 年 5 月 27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过决议，聘任彭亚琴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聘任张利为公司副总经理
	冯敬朝	副总经理		
	朱万文	副总经理		
	杨莉莉	副总经理		
	陈波	副总经理		
	张利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时间	成员	职位	高级管理人员人数	聘任情况
	彭亚琴	财务负责人		
2017 年 5 月至 2017 年 5 月	张瑜嘉	董事、总经理	8	2017 年 5 月 12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过决议，聘任祁江波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祁江波	常务副总经理		
	冯敬朝	副总经理		
	朱万文	副总经理		
	杨莉莉	副总经理		
	陈波	副总经理		
	张利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彭亚琴	财务负责人		
2017 年 5 月至今	张瑜嘉	董事、总经理	8	2017 年 5 月 2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续聘彭亚琴为公司财务负责人，张利为公司副总经理
	祁江波	常务副总经理		
	冯敬朝	副总经理		
	朱万文	副总经理		
	杨莉莉	副总经理		
	陈波	副总经理		
	张利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彭亚琴	财务负责人		

最近两年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原因如下：

1、2015 年 1 月 27 日（第一次变动）

为提高公司管理水平，2015 年 1 月 27 日，重数传媒有限召开董事会 2015 年第一次会议，聘任张利为重数传媒有限董事会秘书，免去郑晓春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

2、2015 年 11 月 9 日（第二次变动）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管理层结构，2015 年 11 月 9 日，重数传媒有限召开 2015

年董事会第六次会议，聘任朱万文、杨莉莉为副总经理，免去喻晶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3、2015 年 12 月 5 日（第三次变动）

2015 年 12 月 5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决议，聘任张瑜嘉为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聘任冯敬朝、朱万文、杨莉莉、陈波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张利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

4、2016 年 5 月 27 日（第四次变动）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管理层结构，2016 年 5 月 27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过决议，聘任彭亚琴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聘任张利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一年。

5、2017 年 5 月 12 日（第五次变动）

为适应新业务开展需求，充实技术研发力量，2017 年 5 月 12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过决议，聘任祁江波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任期至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上述变动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人员的变动是由于国有企业领导人员退休、公司经营业务发展需要等原因形成的，核心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因此不构成重大变化，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十一、报告期内公司治理方面存在的缺陷及改进情况

发行人的公司治理结构在不断地建立、健全并逐渐完善。2015 年 10 月，公司引入华金国联等 3 名新股东对公司进行增资，实现了股权多元化。2015 年 12 月，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制度，选举产生高级管理人员。

2015 年 12 月 5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会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

同时，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了《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内部审计制度》、《财务管理制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损失处理内部控制制度》等制度，以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细则，包括《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等。

十二、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均依法规范运作，履行职责，未出现违法违规现象，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不断得到完善。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本公司自整体变更以来共召开了 5 次股东大会，历次股东大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全体股东以通讯或现场方式出席了历次股东大会，股东依法履行股东义务、行使股东权利，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合法，决议合法有效。不存在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本公司自整体变更以来共召开了 5 次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对公司选聘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专门委员会、制订公司主要管理制度、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关联交易、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公司发展战略规划等事项作出了决议。公司董事（包括独立董事）以通讯和现场方式出席了历次董事会，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董事会；历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决议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行使职权的行为。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本公司自整体变更以来共召开了 4 次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行为、财务决算报告、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等进行了监督、评价。公司监事均出席了历次监事会，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监事会；历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决议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行使职权的行为。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公司独立董事应对公司下列重大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1）提名、任免董事；（2）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4）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5）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6）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7）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2、独立董事的职权及制度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赋予独立董事的职权外，还有以下特别职权：重大关联交易（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召开董事会；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

权。

3、独立董事制度运行及发挥作用情况

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5 日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并选举范惠众、史克通、张俊三人任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自任职以来，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要求，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权，保障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维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自任职以来，公司独立董事审阅了本公司年度报告、审计报告、董事会等有关文件资料，并就利润分配、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所具备的专业知识和勤勉尽责的职业道德在董事会制定公司发展战略、投资方案和生产经营决策等方面发挥了良好的作用，有力的保障了公司经营决策的科学性和合理性。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对公司完善治理结构、经营管理、发展方向和战略选择都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主要包括：根据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行使以下职权：负责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与证券交易所及其他证券监管机构之间的及时沟通和联络，保证证券交易所可以随时与其取得工作联系；负责处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督促公司制定并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重大信息的内部报告制度，促使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规定向证券交易所办理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协调公司与投资者关系，接待投资者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已披露的资料；按照法定程序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准备和提交拟审议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文件；参加董事会会议，制作会议记录并签字；负责与公司信息披露有关的保密工作，制订保密措施，促使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及相关知情人在有关信息正式披露前保守秘密，并在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负责保管公司股东名册、董事名册、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票的资料，以及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和会议记录等；协助董事、监事和高

级管理人员了解信息披露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以及上市协议对其设定的责任；促使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在董事会拟作出的决议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时，应当提醒与会董事，并提请列席会议的监事就此发表意见；如果董事会坚持作出上述决议，董事会秘书应将有关监事和其个人的意见记载于会议记录上，并立即向证券交易所报告；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发行人设立董事会秘书以来，公司董事会秘书筹备了历次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确保了公司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依法召开、依法行使职权，及时向公司股东、董事通报公司的有关信息，与股东建立了良好关系，为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和董事会、股东大会正常行使职权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六）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

2015 年 12 月 5 日，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同时，审议通过了《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并选举了各专门委员会的委员。

2016 年 12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的议案》，同意刘光全因退休不再担任公司战略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职务，与会董事一致同意推荐张俊先生为战略委员会委员，推选关文舸女士为战略委员会召集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人员构成如下：

委员会名称	委员	召集人
审计委员会	张俊、张瑜嘉、范惠众	张俊
提名委员会	史克通、张瑜嘉、范惠众	史克通
战略委员会	关文舸、张瑜嘉、汪瑶、范惠众、张俊	关文舸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张俊、关文舸、史克通	张俊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的运行良好。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的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运行良好。

十三、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况

（一）公司管理层的自我评价

公司管理层认为：重数传媒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16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二）注册会计师的鉴证意见

天健所出具了天健审[2017]8-42 号《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对于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结论性评价意见为：重数传媒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16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十四、公司近三年违法违规情况

根据主管公司的各国家行政机关及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报告期内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也未受到国家行政机关及行业主管部门的处罚。

十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资金占用及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十六、公司资金管理、对外投资和担保事项的制度安排及其实际执行情况

（一）资金管理的制度安排及其实际执行情况

1、资金管理职责安排

财务部是企业资金管理的业务主管部门，其主要职责安排如下：根据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计划，编制年度融资计划，办理公司融资业务，合理有效地控制资金成本，维护良好的融资渠道和资源；负责公司资金管理工作，按照相关制度办理资金结算，合理资金调配，对内部资金实施集中管理、统一调度；办理单位银行账户开立、变更、撤销手续。

2、资金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资金管理制度执行情况良好，公司自制定《财务管理制度》以来，均按照该制度执行资金管理事项，有效规范了资金使用，降低资金成本，保障各项经营活动高效有序进行。

（二）对外投资的政策及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

1、对外投资的政策及制度安排

为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保证公司科学、安全与高效的做出决策，明确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经营管理层等组织结构在公司投融资方面的职责，控制经营风险，股份公司设立后，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对外投资管理体系。

2、对外投资的决策权限及程序

公司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6）公司在一年内涉及购买或出售资产数额高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0%的事项。（按交易事项的类型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

公司对外投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

（6）一年内涉及购买或出售资产数额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该款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7）对外投资项目属于关联交易的，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

3、最近三年对外投资情况

2013 年 11 月 28 日，发行人、重庆淇澳影视传媒有限公司、陈光标饮品（北京）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星视界，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发行人以货币方式出资 255 万元，占注册资本 51%。

2015 年 10 月 28 日，经重数传媒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并经重庆市国有文化资产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重庆广电数字传媒有限责任公司进行股改增资的批复》（渝文资[2015]11 号），发行人与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签订了《资产收购协议》，以开元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为依据，重数传媒以 1,033.88 万元（不含税）收购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持有的 **IPTV** 集成播控平台中与生产、存储相关的资产（设备和软件）。

除此之外，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对外投资情况。

（三）对外担保的政策及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

1、对外担保的政策及制度安排

为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保证公司科学、安全与高效的做出决策，明确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经营管理层等组织机构在公司对外担保决策方面的职责，控制财务风险，股份公司设立后，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对外担保管理体系。

2、对外担保的决策权限及程序

根据《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第三条的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是对外担保的决策机构。公司一切对外担保行为，须按程序经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批准。未经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批准，公司不得以任何形式提供对外担保，也不得与任何单位相互担保。

根据《公司章程》第四十一条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第十五条规定，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单笔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的担保；

（2）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4）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5）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

（6）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7）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除上述规定外，公司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需经公司控股子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并

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控股子公司在召开股东会之前，应提请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该担保议案并派员参加股东会。

公司控股子公司涉及前款规定的第（1）、（3）、（4）项对外担保情形，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3、最近三年对外担保情况

本公司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十七、投资者权益保护的相关措施

发行人在保障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方面采取了建立和完善信息披露制度、股利分配政策、关联交易决策及程序和累计投票制度等措施，具体如下：

（一）信息披露制度

公司为完善信息披露制度，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建立了信息披露制度，规定公司须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信息披露的内容和格式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报送披露信息。公司信息披露体现公开、公正、公平对待所有股东的原则。

公司设置了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事务及投资者关系工作，包括与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证券经营机构、新闻机构等联系；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二）股利分配政策

本次公开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四、公司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三）关联交易决策及程序

为了避免和消除可能出现的控股股东利用其地位在有关商业交易中影响公

司，从而做出对控股股东有利但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发行人在《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草案）》、《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草案）》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体现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

（四）累计投票制度

公司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实行累计投票制。

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本节的财务会计信息反映了公司经审计的报告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本节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天健所出具“天健审[2017]8-41 号”《审计报告》。本公司提醒投资者，若欲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其会计政策进行更详细的了解，应当认真阅读相关的审计报告、财务会计报告及附注。

一、合并财务报表

（一）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4,280,365.22	73,072,721.23	34,015,763.18
应收账款	28,576,997.82	15,206,256.91	10,816,852.44
预付款项	461,672.12	343,018.82	52,386.48
其他应收款	56,914.59	185,986.41	325,226.15
其他流动资产	-	1,332,991.35	-
流动资产合计	123,375,949.75	90,140,974.72	45,210,228.25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	-	2,047,384.49
固定资产	16,194,412.42	9,995,630.12	3,064,365.61
在建工程	-	1,630,341.86	-
无形资产	1,393,607.56	1,370,174.41	7,791.67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588,019.98	12,996,146.39	5,119,541.77
资产总计	140,963,969.73	103,137,121.11	50,329,770.02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4,737,931.55	11,898,323.91	14,070,190.56
预收款项	2,257,232.71	1,000,000.00	1,675,000.00
应付职工薪酬	8,847,021.43	6,018,296.31	4,586,341.46
应交税费	1,262,798.59	134,834.71	761,431.65
应付股利	12,857,544.59	12,857,544.59	-
其他应付款	204,845.68	657,084.74	212,901.33
流动负债合计	30,167,374.55	32,566,084.26	21,305,865.00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	1,200,000.00	1,600,000.00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00,000.00	1,600,000.00	-
负债合计	31,367,374.55	34,166,084.26	21,305,865.0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45,000,000.00	45,000,000.00	5,000,000.00
资本公积	15,607,663.99	15,607,663.99	1,250,000.00
盈余公积	4,770,942.95	542,296.49	2,326,254.35
未分配利润	41,587,308.26	5,130,776.46	18,001,276.1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06,965,915.20	66,280,736.94	26,577,530.52
少数股东权益	2,630,679.98	2,690,299.91	2,446,374.5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9,596,595.18	68,971,036.85	29,023,905.0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40,963,969.73	103,137,121.11	50,329,770.02

（二）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79,702,931.46	53,654,372.91	36,703,103.90
减：营业成本	30,309,055.43	22,864,727.76	21,279,833.69
税金及附加	314,199.72	371,218.03	563,576.37
销售费用	1,343,801.06	628,274.53	418,263.94
管理费用	7,336,349.30	3,368,305.68	2,172,156.41
财务费用	-775,059.82	-461,650.19	-257,165.05
资产减值损失	421,170.37	417,237.34	528,278.2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47,384.49	155,266.2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155,266.28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0,753,415.40	26,418,875.27	12,153,426.56
加：营业外收入	1,411,375.87	403,706.21	1,658.5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减：营业外支出	-	-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2,164,791.27	26,822,581.48	12,155,085.12
减：所得税费用	-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2,164,791.27	26,822,581.48	12,155,085.1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2,224,411.20	26,578,656.07	12,158,710.62
少数股东损益	-59,619.93	243,925.41	-3,625.50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42,164,791.27	26,822,581.48	12,155,085.12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2,224,411.20	26,578,656.07	12,158,710.6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9,619.93	243,925.41	-3,625.50
七、每股收益：	-		
（一）基本每股收益	0.94	0.81	-
（二）稀释每股收益	0.94	0.81	-

（三）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1,406,456.55	51,925,736.19	32,506,588.3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68,981.92	1,133,870.34	634,532.0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3,775,438.47	53,059,606.53	33,141,120.3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1,635,322.32	11,867,704.19	7,145,089.6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535,994.70	10,444,278.44	7,182,734.03
支付的各项税费	883,827.18	2,863,456.51	1,461,033.0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442,317.71	2,516,482.76	1,698,389.8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497,461.91	27,691,921.90	17,487,246.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277,976.56	25,367,684.63	15,653,873.8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2,000,000.00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000,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4,000,000.00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531,099.63	16,292,821.52	2,364,338.1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531,099.63	16,292,821.52	2,364,338.1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31,099.63	-12,292,821.52	-2,364,338.1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31,129,600.00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31,129,600.0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539,232.94	5,147,505.06	2,662,114.4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39,232.94	5,147,505.06	2,662,114.4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39,232.94	25,982,094.94	-2,662,114.4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207,643.99	39,056,958.05	10,627,421.2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3,072,721.23	34,015,763.18	23,388,341.9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4,280,365.22	73,072,721.23	34,015,763.18

二、审计意见

发行人委托天健所对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的利润表和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天健所出具了“天健审（2017）8-4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影响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以及对发行人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

（一）影响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

1、影响发行人收入的主要因素

发行人是文化产业振兴、三网融合和媒体融合等政策支持的新媒体企业，经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授权，独家运营重庆 IPTV、重庆网络广播电视台、手机电视和互联网电视等国家政策允许市场化运营的广电新媒体业务。公司将立足于广电行业的资源、渠道优势，打造覆盖重庆、辐射西南、影响全国的新媒体视听节目和增值业务服务平台。因此，公司集成视听节目内容的丰富程度、市场运营能力、公司主营业务覆盖用户的数量是影响发行人收入的主要因素。

（1）集成视听节目内容的丰富程度。集成视听节目内容的丰富程度是广电新媒体公司业务发展的基础。发行人集成了中央、各省级卫视频道、本地地面频道的直播内容和多家内容合作方的优质点播内容，所集成视听节目内容的丰富程度对于公司行业影响力的提升和主营业务的拓展具有重要影响。因此，发行人集成视听节目内容丰富程度的提高对于收入增加具有重要影响。

（2）市场运营能力。广电新媒体行业在快速发展的同时面临着以商业视频网站为主的市场冲击。发行人作为广电新媒体行业公司，高效利用已取得的牌照运营许可，不断开发能够满足消费者多元化需求的产品，增强产品的市场推广能

力，提升用户黏性及 ARPU 值。发行人良好的市场运营能力对于收入增长具有重要影响。

（3）主营业务覆盖用户的数量。发行人作为行业内领先的拥有 IPTV、互联网电视、手机电视和网络广播电视台多牌照运营权的公司，能够实现对电视、电脑、手机等多终端流量入口的全方位布局。公司新媒体业务覆盖的电视、手机和电脑等终端用户数量的增长，既能够提升公司与合作方开展商务合作时的议价能力，又能够使公司在与电信运营商进行收入结算时获得更多收入。主营业务覆盖用户数量的增加，对于公司收入增长具有重要影响。

2、影响发行人成本的主要因素

发行人营业成本主要包括人工成本、技术及运行服务费、节目费用、折旧及摊销。

（1）人工成本。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张，公司员工数量也比报告期初增加，加之工资水平上涨，人力成本也在增加。发行人作为轻资产的广电新媒体公司，人力资源的储备和投入至关重要，加之目前市场人才竞争激烈、以及社会人工成本总体呈上涨趋势的因素，人力成本未来也将继续增加。

（2）技术及运行服务费。广电新媒体行业主要基于互联网网站、手机客户端、互联网电视、IPTV 电视、微信微博等媒介，向用户提供图文、视音频、在线游戏、远程教育等服务。发行人作为广电新媒体平台的运营商，为确保与电信运营商的合作顺利开展，终端用户能够顺利接收丰富健康的节目内容，更好的技术及运行服务是能够为更多的群众提供丰富的新媒体视听服务内容的基本保障，因此，技术及运行服务费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而逐渐增加。

（3）节目费用。报告期内，由于公司新媒体业务处于初步发展阶段，一方面，主要侧重于发展新媒体基本业务；另一方面，考虑到成本因素未大量直接采购第三方节目版权内容，因此，报告期内，节目费用所占比重较小。随着公司日益壮大、新媒体增值业务的不断发展，节目内容的丰富程度将是影响用户黏性和吸引力的重要因素，因此公司节目费用成本未来将逐渐增加。

（4）折旧及摊销成本。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以及募集资金投向新媒体技术平台，公司相应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将大幅增加，折旧及摊销成本也随之增加。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规划，上述成本影响因素均将一直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支出增加，短期内对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但长期来看，上述各类成本支出增加均为业务发展提供了基础，有助于盈利能力的提升。

3、影响发行人期间费用的主要因素

公司期间费用主要包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2016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2%、6.59%和 6.36%，占比较小，影响公司期间费用的主要因素为职工薪酬。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快速扩张，管理人员数量的增加，以及社会人工成本总体呈上涨趋势的因素，期间费用将随之增加。

（二）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和非财务指标

1、IPTV 业务付费用户数变动

2016 年 12 月、2015 年 12 月、2014 年 12 月，重数传媒 IPTV 业务付费用户数分别为 2,253,603 户、**1,147,733** 户、386,837 户，2016 年 12 月和 2015 年 12 月 IPTV 付费用户数较上年同期分别增长 **96.35%**和 **196.70%**，付费用户数呈快速增长趋势。IPTV 业务付费用户数的持续增长保证了收入的持续增长。

2、IPTV 业务单价的变动

IPTV 业务主要是由电信运营商根据用户订购产品的种类、用户数量及合作协议约定的分成方式与发行人进行结算。随着市场环境的变化，IPTV 用户数量增长，存在 IPTV 业务结算单价下降的风险。若发行人 IPTV 业务单价下降，将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和盈利能力。

3、营业收入增长率

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率是判断公司业务发展阶段、发展状况的直接指标。2016 年度和 2015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分别为 48.55%和 46.18%，表明公司主营业务市场前景良好，公司整体竞争能力较强。

4、毛利率

毛利率是判断公司产品竞争力与盈利能力的直接指标。2016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61.97%、57.39%和 42.02%，整体较高，说明公司主营业务盈利能力较强。

5、期间费用率

期间费用率是判断公司费用管控能力的直接指标。公司 2016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的期间费用率分别为 9.92%、6.59%和 6.36%，比例较小。说明公司对费用的管控能力较强。

6、税收优惠政策变化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星视界均为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的企业，免征企业所得税。未来能否按照现有企业所得税政策享受相关税收优惠，对公司未来盈利能力具有较大的影响。

通过上述关键财务或非财务指标的分析可以看出，公司业务发展状况整体较好，IPTV 业务付费用户数持续增加，收入规模持续增长，综合毛利率逐年提升，期间费用率较低，但 IPTV 业务单价变动的不确定性、能否持续享受目前税收优惠政策，对公司未来盈利能力可能造成一定的影响。

四、审计基准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的经营状况

审计基准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公司经营状况正常。公司的市场环境、经营模式、主要服务的销售价格、对外采购服务的价格、主要客户结构、核心管理团队及技术人员、税收政策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方面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五、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

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三）应收款项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100 万元以上（含 100 万元）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具体组合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2）账龄分析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账龄	应收账款 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下同）	6.00	6.00
1-2 年	15.00	15.00
2-3 年	30.00	30.00
3-4 年	50.00	50.00
4 年以上	100.00	100.00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对应收票据、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四）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要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2、投资成本的确定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

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①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②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4、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方法

（1）个别财务报表

对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对被投资单位仍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转为权益法核算；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确认为金融资产，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

（2）合并财务报表

①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丧失对原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五）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类别	估计经济使用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专用设备	3-15	3	6.47-32.33
运输工具	8	3	12.13
办公设备	5	3	19.40
通用设备	5	3	19.40

（六）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七）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包括版权、软件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版权的摊销方法如下：

（1）对于内容合作方提供的版权，依据电信运营商结算收入为基础计算支付的版权支出，直接计入营业成本。

（2）除上述（1）以外版权的摊销方法如下：

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合同期限小于等于 12 个月	在合同期限内按照年限平均摊销
合同期限大于 12 个月	在合同约定期限的前 6 个月内平均摊销原值的 50%，在合同约定的剩余期限内平均摊销剩余的 50%
无合同期限	前 6 个月内平均摊销原值的 50%，在 2 年半内平均摊销剩余的 50%

3、除版权外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目	摊销年限(年)
软件	5-10 年

（八）长期资产减值

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九）职工薪酬

1、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2、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①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

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②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③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4、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5、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收入

1、收入确认原则

（1）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①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②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1）IPTV 业务

根据电信运营商按月提供的并经各方确认一致的 IPTV 结算单据确认当期收入。

（2）网络广播电视台运营业务

①广告运营

以广告首次见诸网络电视台的时间为广告收入确认的起始时点，根据合同约定总价，在广告发布期内，按照发布天数分摊确认；将网络电视台约定期限、约定版面的广告交由广告代理商发布的，根据合同约定总价及广告发布期分摊确认广告收入。

②区县联盟业务

客户代理经营网络广播电视台的区县联盟经营性业务和经营性视频直播业务，根据合同约定总价及经营代理期分摊确认收入。

③微视频业务、其他收入

根据相关服务工作已经完成并将相应服务成果提交客户，经客户确认后，根据合同约定总价及服务期分摊确认收入。

（十一）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二）租赁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六、主要税项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3%、6%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文化事业建设费	广告收入	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0%、25%

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2016 年度	2015 年	2014 年
重数传媒	0%	0%	0%
星视界	0%	0%	25%

（二）税收政策及优惠

1、营业税

2013 年 8 月 1 日之前，重数传媒从事网络广播电视台运营业务缴纳营业税，适用 5%的营业税征收率，2013 年 8 月 1 日之后，不再缴纳营业税改征增值税；2014 年 6 月 1 日之前，重数传媒从事 IPTV 业务缴纳营业税，适用 3%的营业税征收率，2014 年 6 月 1 日之后，不再缴纳营业税改征增值税。

2、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全国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37 号）等相关规定，重数传媒从事网络广播电视台运营业务，自 2013 年 8 月 1 日起改为征收增值税；2013 年 8 月 1 日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期间，重数传媒属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的增值税征收率；自 2014 年 4 月 1 日起，重数传媒变更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适用 6%的增值税税率；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电信业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4]43 号）等相关规定，重数传媒从事 IPTV 业务，自 2014 年 6 月 1 日起改为征收增值税，适用 6%的增值税税率。星视界自 2013 年 11 月成立以来，属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的增值税征收率。

3、所得税

2014 年 11 月 27 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宣部下发了《关于继续实施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若干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4 号），关于所得税优惠的通知内容包括“一、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可以享受以下税收优惠政策：（一）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自转制注册之日起免征企业所得税。……上述所称“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是指从事新闻出版、广播影视和文化艺术的事业单位。转制包括整体转制和剥离转制。其中，整体转制包括：（图书、音像、电子）出版社、非时政类报刊出版单位、新华书店、艺术院团、电影制片厂、电影（发行放映）公司、影剧院、重点新闻网站等整体转制为企业；剥离转制包括：新闻媒体中的广告、印刷、发行、传输网络等部分，以及影视剧等节目制作与销售机构，从事业体制中剥离出来转制为企业。”该优惠政策执行期限为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中共重庆市委宣传部、重庆市财政局、重庆市国家税务局和重庆市地方税务局于 2009 年 10 月 5 日共同印发的《关于公布第一批转制文化企业名单的通知》（渝委宣[2009]117 号）的相关内容，重数传媒被认定为经营性文化企业转制企业。根据《关于继续实施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若干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4 号）的相关规定，重数传媒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仍享受文化企业所得税免税政策。

根据中共重庆市委宣传部、重庆市财政局、重庆市国家税务局和重庆市地方税务局于 2015 年 10 月 29 日共同印发的《中共重庆市委宣传部等四部门关于公布第八批转制文化企业名单的通知》（渝委宣[2015]67 号）的相关内容，星视界被认定为经营性文化企业转制企业，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享受文化企业所得税免税政策。

七、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天健所对本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天健审[2017]8-44 号”《关于重庆广电数字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专项审核报告》，依据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的情况如下：

（一）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经天健所审计，本公司报告期内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47,384.49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400,000.00	400,000.00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375.87	3,706.21	1,658.56
小计	**1,411,375.87**	**356,321.72**	**1,658.56**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	-	-
少数股东损益	-	191.19	812.5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411,375.87	356,130.53	846.02

（二）非经常性损益的主要内容

2015 年度“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系公司收到重庆市财政局拨付的网络电视台内容建设专项补助资金 2,000,000.00 元，按照 5 年摊销，每年计入当期损益 400,000.00 元。

2016 年度“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系公司收到重庆市财政局拨付的网络电视台内容建设专项补助资金 2,000,000.00 元，按照 5 年摊销，每年计入当期损益 400,000.00 元，以及公司 2016 年度收到的重庆市财政局拨付的拟上市公司重点培育企业财政奖 1,000,000.00 元。

八、主要财务指标

（一）基本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度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度
流动比率（次）	4.09	2.77	2.12
速动比率（次）	4.07	2.72	2.1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2.32%	33.95%	44.1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64	4.12	4.26
存货周转率（次）	N/A	N/A	N/A

主要财务指标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度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元）	45,817,759.54	29,744,675.21	12,837,312.78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元）	42,224,411.20	26,578,656.07	12,158,710.62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40,813,035.33	26,222,525.54	12,157,864.60
利息保障倍数（倍）	N/A	N/A	N/A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0.72	0.56	N/A
每股净现金流量	0.47	0.87	N/A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每股净资产（元）	2.38	1.47	N/A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1.27%	1.99%	0.03%

注：发行人无存货和利息支出，故存货周转率（次）和利息保障倍数（倍）指标不适用。

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预付款项）/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总负债/总资产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期初应收账款账面价值）/2]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末存货账面价值+期初存货账面价值）/2]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合并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额

利息保障倍数=（税前利润+利息费用）/利息费用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总额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期末股本总额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净资产

（二）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规定，报告期内,本公司计算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利润	报告期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	稀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2016 年度	48.74	0.94	0.94
	2015 年度	64.52	0.81	0.81
	2014 年度	55.70	N/A	N/A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6 年度	47.12	0.91	0.91
	2015 年度	63.65	0.79	0.79
	2014 年度	55.70	N/A	N/A

注：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稀释性的潜在普通股，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与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相同。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本公司在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稳定，不存在可能对本公司未来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不存在可能导致本公司经营业绩出现较大下降的因素。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日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本公司不存在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无重大担保、诉讼情况。

十、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简要利润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一、营业收入	7,970.29	48.55%	5,365.44	46.18%	3,670.31	67.25%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7,970.29	48.55%	5,365.44	46.18%	3,670.31	67.30%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二、营业成本	3,030.91	32.56%	2,286.48	7.45%	2,127.98	61.61%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3,030.91	32.56%	2,286.48	7.45%	2,127.98	61.61%
税金及附加	31.42	-15.36%	37.12	-34.14%	56.36	-31.73%
销售费用	134.38	113.88%	62.83	50.20%	41.83	-40.66%
管理费用	733.63	117.81%	336.83	55.06%	217.22	19.23%
财务费用	-77.51	67.87%	-46.17	79.51%	-25.72	122.49%
资产减值损失	42.12	0.95%	41.72	-21.03%	52.83	-5037.3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100.00%	-4.74	-130.52%	15.53	2.85%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075.34	54.26%	2,641.89	117.38%	1,215.34	113.14%
加：营业外收入	141.14	249.61%	40.37	23647.06%	0.17	-99.69%
减：营业外支出	-	-	-	-	-	-100.0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216.48	57.20%	2,682.26	120.67%	1,215.51	96.21%
减：所得税费用	-	-	-	-	-	-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216.48	57.20%	2,682.26	120.67%	1,215.51	96.21%

最近三年，公司经营业绩稳步增长，营业收入由 2014 年的 3,670.31 万元增至 2016 年的 7,970.29 万元，营业收入年复合增长率为 47.36%；净利润由 2014 年的 1,215.51 万元增至 2016 年的 4,216.48 万元，净利润年复合增长率为 86.25%。

（一）营业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7,970.29	100.00%	5,365.44	100.00%	3,670.31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	-	-	-	-	-
合计	**7,970.29**	**100.00%**	**5,365.44**	**100.00%**	**3,670.3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均为主营业务收入，主要包括 IPTV 业务和网络广播电视台运营业务。2016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7,970.29 万元、5,365.44 万元和 3,670.31 万元，2016 年度和 2015 年度营业务收入较上年同期分别增长 48.55%和 46.18%，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呈快速增长态势。

报告期内，公司分业务类型主营业务收入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IPTV 业务	6,911.25	86.71%	3,880.21	72.32%	2,479.23	67.55%
网络广播电视台运营业务	1,059.04	13.29%	1,485.23	27.68%	1,191.08	32.45%
总计	**7,970.29**	**100.00%**	**5,365.44**	**100.00%**	**3,670.31**	**100.00%**

IPTV 业务主要是发行人与重庆电信和重庆联通合作，由重庆电信和重庆联通负责将 IPTV 业务单独或与电信运营商其他业务打包销售，根据最终收看 IPTV 的付费用户订购业务产品的种类、用户数及合作协议约定的分成方式进行收入结算。2016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 IPTV 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6.71%、72.32%和 67.55%。报告期内，IPTV 业务是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也是公司保持持续增长和稳定经营的重要保证。

网络广播电视台运营业务主要是发行人基于网络广播电视台所聚合的用户流量，公司的新媒体平台传播优势和微视频大赛运营经验等，为客户提供广告运营、区县联盟、微视频运营及其他服务。随着重庆网络广播电视台视听内容的不断丰富和点击量的增加，价值日益提升，为更好的开展经营性业务创造条件，网络广播电视台运营业务的收入将是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

1、IPTV 业务收入变动分析

2016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发行人 IPTV 业务收入分别实现 6,911.25 万元、3,880.21 万元和 2,479.23 万元，增长较快。IPTV 业务是公司的基本业务，进一步细分为基础业务和增值业务，基础业务主要为用户提供基础视听节目服务，包括中央、各省级卫视频道及本地地面频道的直播、点播、回看以及精品影视内容的点播等；增值业务主要为用户提供个性化视听节目服务，包括音乐、游戏、动漫、特色频道集成等。

（1）IPTV 业务收入变动情况

①IPTV-基础业务

2016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发行人该项业务收入分别实现 6,501.60 万元、3,714.78 万元和 2,472.78 万元，2016 年度和 2015 年度较上年同期分别增长 75.02%和 50.23%，增长较快。

②IPTV-增值业务

发行人在基础业务付费用户快速增长的基础上，着力发展增值业务，使其成为公司未来新的盈利增长点。2016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发行人该项业务收入分别实现 409.65 万元、165.43 万元和 6.45 万元，2016 年度和 2015 年度较上年同期分别增长 147.63%和 2,464.81%，增长较快。

2012 年，发行人开始在重庆地区试点 IPTV 业务，目前收入主要来源于基础业务，未来随着增值业务进一步发展，增值业务收入的规模和占比将逐渐提升。

（2）IPTV 业务收入变动原因分析

①发行人具有竞争优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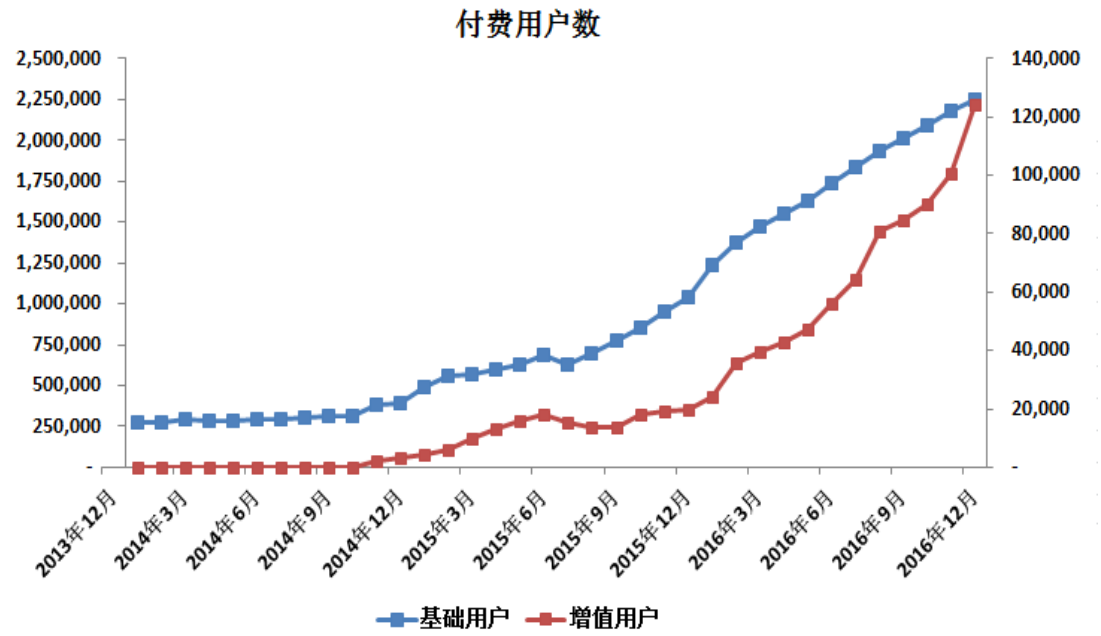
根据 IPTV 管理的相关政策，重庆 IPTV 集成播控分平台只能由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负责建设和管控，发行人经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授权独家运营重庆 IPTV 经营性业务，在区域内独占经营优势，拥有较强的议价能力。

②终端用户数量增长较快

A.终端用户数量增长情况

在三网融合的政策支持下，发行人所开展的 IPTV 业务与电信运营商发展宽带业务的需求相契合，终端付费用户数量增长较快。报告期内，公司 IPTV 业务付费用户数持续增长，2015 年呈爆发式增长，2016 年 12 月、2015 年 12 月和 2014 年 12 月，基础业务付费用户数分别为 2,253,603 户、1,147,733 户和 386,837 户，增值业务付费用户数分别为 124,078 户、20,001 户和 3,014 户。公司基础业务现已形成了庞大的付费用户群体，为增值业务的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图：发行人报告期内基础业务和增值业务付费用户增长情况



B.终端客户增长较快的原因及合理性分析

a.多部政策的出台为终端用户快速增长奠定了基础

IPTV 业务是三网融合政策重点支持和鼓励的新媒体业态。《国务院关于印发推进三网融合总体方案的通知》（国发[2010]5 号）、《广电总局关于三网融合试点地区 IPTV 集成播控平台建设有关问题的通知》（广局[2010]344 号）、《国务院关于在全国范围全面推进三网融合工作深入开展的通知》（国协办函[2016]1 号）等多部政策出台，既为 IPTV 终端用户数增长和业务发展奠定了政策基础；同时，也规范了 IPTV 业务模式，确保各业务参与方盈利模式清晰，促使其有积极性推动 IPTV 业务快速发展。

b.IPTV 业务与电信运营商响应“宽带中国”战略要求加快宽带业务发展的需求相契合

随着工信部“宽带中国”战略的逐步推进，电信运营商宽带业务快速发展，宽带带宽逐渐增加，视频业务日趋成为电信运营商业务发展的重心。IPTV 业务与电信运营商响应“宽带中国”战略要求加快宽带业务发展的需求相契合，IPTV 业务的发展是电信运营商提升宽带利用率、增强宽带用户粘性、保持核心竞争力的必然选择。因此，电信运营商采用将 IPTV 业务与宽带或手机通信等业务组成套餐形式对外销售，利用其庞大的宽带和手机用户群体、广泛的线上线下营销渠道和多样化的营销方式，IPTV 终端用户数实现了快速增长。

c.报告期为发行人 IPTV 业务终端用户快速增长的业务成长期

重庆市为国家三网融合第二批试点城市，IPTV 业务发展起步较早，重庆 IPTV 集成播控分平台建设较为规范，是全国第三个获广电总局验收通过并颁发业务许可的新媒体平台，拥有 IPTV 终端用户数快速增长的平台基础。同时，重庆地区电信运营商拥有数量众多且快速增长的宽带用户群体，拥有 IPTV 终端用户数快速增长的用户基础。良好的平台基础和庞大的用户基础确保了发行人 IPTV 业务的快速增长，发行人 IPTV 业务于 2012 年 8 月初次产生收入，报告期内该业务处于业务成长期，付费用户数量从 2014 年度的 38.68 万人增长到了 2016 年末的 225.36 万人，因报告期第一年用户基数较小，导致报告期内发行人 IPTV 业务付费用户数量年复合增长率偏高。

2、网络广播电视台运营业务收入变动分析

（1）主要客户及销售情况

①广告运营

单位：万元、%

序号	主要客户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客户来源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润度传媒			543.40	69.90	579.07	71.74	直接洽谈
2	正朗传媒					9.43	1.17	招标
3	航润传媒	216.98	77.69	141.51	18.20	47.17	5.84	直接洽谈
4	汇通高新			56.60	7.28	171.46	21.24	直接洽谈
5	金桔传媒	56.60	20.27	35.85	4.61			招标
小计		**273.58**	**97.96**	**777.36**	**100.00**	**807.13**	**100.00**	
广告运营业务当年确认收入		**279.29**	**100.00**	**777.36**	**100.00**	**807.13**	**100.00**	

②区县联盟

单位：万元、%

序号	主要客户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客户来源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汇通高新			148.58	31.53	57.15	100.00	直接洽谈
2	金桔传媒	509.43	100.00	322.65	68.47			招标
小计		**509.43**	**100.00**	**471.23**	**100.00**	**57.15**	**100.00**	
区县联盟业务当年确认收入		**509.43**	**100.00**	**471.23**	**100.00**	**57.15**	**100.00**	

③微视频运营

单位：万元、%

序号	主要客户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客户来源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重庆市文化委员会	49.02	32.17	33.98	22.76	57.15		直接洽谈
2	重庆市残疾人促进会	38.83	25.48					直接洽谈
3	米博传媒	26.21	17.20					直接洽谈
4	重庆市残疾人联合会			29.13	19.51			直接洽谈
5	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			24.80	16.61			直接洽谈
6	植本堂食品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24.27	16.25			直接洽谈
7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66.05	直接洽谈
8	重庆扬子江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9.71	31.73	直接洽谈
小计		**114.06**	**74.84**	**112.18**	**75.13**	**29.92**	**97.78**	
微视频运营业务当年确认收入		**152.40**	**100.00**	**149.32**	**100.00**	**30.60**	**100.00**	

上述合作方中，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为发行人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具体情况为：2015 年 12 月，星视界为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主持人形象宣传片项目提供技术服务，双方签署协议并约定技术服务费 24.80 万元（不含税），该价格系双方根据市场行情协商确定，定价公允，不存在由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代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④其他业务

单位：万元、%

序号	主要客户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客户来源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金桔传媒	50.00	42.40	23.58	27.00	28.30	9.55	直接洽谈
2	重庆市文化委员会	47.17	40.00	47.17	54.02			直接洽谈
3	巫山县旅游局					158.49	53.51	直接洽谈
4	西安环球电广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20.83	7.03	直接洽谈
小计		**97.17**	**82.40**	**70.75**	**81.02**	**207.62**	**70.09**	
其他业务当年确认收入		**117.92**	**100.00**	**87.32**	**100.00**	**296.20**	**100.00**	

（2）业务收入变动分析

发行人目前依托重庆网络广播电视台开展的业务主要包括：广告运营业务、区县联盟业务、微视频运营业务及依托重庆网络广播电视台提供的其他业务。

2016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网络广播电视台运营业务分别实现收入 1,059.04 万元、1,485.23 万元和 1,191.08 万元，2016 年度较 2015 年度下降，主要是受广告运营业务下降影响。

①广告运营业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广告运营业务包括传统广告运营业务和基于重庆网络广播电视台的新媒体广告运营业务，公司新媒体广告运营主要采取第三方**独家**代理模式。2016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分别实现收入 279.29 万元、777.36 万元和 807.13 万元，2016 年度广告业务收入较 2015 年度下降较大，主要是由于公司战略定位主营广电新媒体业务，且为避免同业竞争，公司 2016 年停止运营传统广告业务。虽然目前对广告运营业务造成一定影响，但是随着重庆网络广播电视台视听内容的丰富和点击量的增长，预期广告运营业务收入会稳定增长。

②区县联盟业务

报告期内，区县联盟业务是指为重庆及周边区县电视台搭建新媒体平台，提供互联网和移动互联网接入服务及技术支撑，公司区县联盟业务采取第三方独家代理模式。2016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分别实现收入 509.43 万元、471.23 万元和 57.15 万元，具有良好的增长趋势。

③微视频运营业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微视频运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为客户提供微视频技术支持、展播与交易服务。2016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分别实现收入 152.40 万元、149.32 万元和 30.60 万元。目前，微视频运营业务尚处于初期发展阶段，该项收入占网络广播电视台运营业务的比例较小。发行人拟通过进一步提升微视频大赛影响力，丰富微视频版权资源，拓展技术服务的领域，逐步提高微视频运营业务收入。

④其他业务

报告期内，其他业务主要是依托重庆网络广播电视台开展的零星业务，包括公司承接的网上推广业务、网站开发维护等技术服务。2016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分别实现收入收入 117.92 万元、87.32 万元和 296.20 万元。

（二）营业成本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成本均为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人工成本、技术及运行服务费、折旧及摊销和节目费用构成，租赁费及物管费和日常运营费用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较小。2016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3,030.91 万元、2,286.48 万元和 2,127.97 万元，2016 年度和 2015 年度较上年同期分别增长 32.56%和 7.45%。主营业务成本的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人工成本	1,310.30	43.23%	966.13	42.25%	752.89	35.38%
技术及运行服务费	663.75	21.90%	594.24	25.99%	555.51	26.11%
折旧及摊销	364.86	12.04%	291.74	12.76%	67.59	3.18%
租赁费及物管费	58.22	1.92%	59.31	2.59%	59.31	2.79%
节目费用	371.24	12.25%	185.92	8.13%	558.72	26.26%
日常运营费用	262.54	8.66%	189.14	8.27%	133.95	6.29%
主营业务成本小计	**3,030.91**	**100.00%**	**2,286.48**	**100.00%**	**2,127.97**	**100.00%**
营业成本合计	**3,030.91**	**100.00%**	**2,286.48**	**100.00%**	**2,127.97**	**100.00%**

主营业务成本由 IPTV 业务成本和网络广播电视台运营业务成本构成，详细分析如下：

1、IPTV 业务成本构成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人工成本	584.77	38.13%	401.53	37.04%	299.72	26.67%
技术及运行服务费	465.66	30.37%	386.98	35.69%	391.53	34.84%
折旧及摊销	179.29	11.69%	112.09	10.34%	11.8	1.05%
租赁费及物管费	34.71	2.26%	35.59	3.28%	35.59	3.17%
节目费用	155.82	10.16%	59.01	5.44%	332.36	29.57%
日常运营费用	113.23	7.38%	88.95	8.20%	52.79	4.70%
合计	**1,533.48**	**100.00%**	**1,084.15**	**100.00%**	**1,123.79**	**100.00%**

发行人 IPTV 业务成本为 IPTV 运营平台运行相关费用，主要包括人工成本、技术及运行服务费、折旧及摊销、节目费用、日常运营费用和租赁费及物管费。

人工成本是 IPTV 业务成本的重要组成部分，主要包括职工工资、奖金、社会保险费、加班费、福利费及其他补助等。2016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度公司人工成本占 IPTV 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38.13%、37.04%和 26.67%。报告

期内 IPTV 人工成本逐年增长，一方面是因为职工薪酬与前一年业绩直接相关，2014 年度、2015 年度公司业绩较好，报告期内，平均工资逐年增长，另一方面是因为公司为培养具备节目碎片化和后期剪辑技术的员工，2014 年度新增 10 名员工，2015 年度新增 3 名员工，2016 年度新增 14 名员工。

技术及运行服务费主要包括：播控费、系统维护费用和信号接入等费用等。2016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公司技术及运行服务费占 IPTV 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30.37%、35.69%和 34.84%。2015 年度，重数传媒购进了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IPTV 集成播控平台中与生产、存储相关的资产，播控费等成本较上年同期下降 155.66 万元，同时由于业务规模增长，系统维护费较 2014 年度增加了 153.25 万元，因此，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持平。2016 年度，技术及运行服务费较上年增加 78.68 万元，主要是因为发行人 2016 年以后以弥补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IPTV 集成播控平台的投资、日常维护成本为原则支付播控费，播控费较上年增加 47.17 万元。

发行人折旧及摊销 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增加 100.29 万元，主要是因为重数传媒当年购进了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新媒体播控平台相关的生产、储存设备导致 2015 年度折旧及摊销费用增加了 98.68 万元。2016 年度，折旧及摊销较上年增加 67.20 万元，主要是因为公司 IPTV 业务规模增长，2016 年度陆续新增了 800.48 万元相关资产，折旧随之增加。

节目费用主要包括视听节目内容版权费用和节目碎片化以及后期剪辑处理费用。2015 年度，节目费用较上年减少 273.35 万元，主要是由于发行人招聘和培养了员工负责节目碎片化以及后期剪辑，不再由长江传媒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重数传媒分别支付长江传媒 264.15 万元和 6.60 万元技术服务费；由于员工薪酬在人工成本中核算，且不再支付技术服务费，导致节目碎片化以及后期剪辑处理费用大幅降低。2016 年度，节目费用较上年增加 96.81 万元，主要是因为发行人 2016 年以后参考同行业企业百视通，采取以 IPTV 基础业务收入为基础的市场化的定价方式向支付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视听节目内容版权费用，节目费用较上年增加 77.63 万元。

日常运营费用主要包括：水电费、办公费及日常开支等。报告期内，由于发行人 IPTV 业务规模持续扩大，相关的日常运营费用因此逐年上涨。

2、网络广播电视台运营成本构成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人工成本	725.53	48.45%	564.59	46.96%	453.17	45.13%
技术及运行服务费	198.09	13.23%	207.26	17.24%	163.98	16.33%
折旧及摊销	185.57	12.39%	179.64	14.94%	55.79	5.56%
租赁费及物管费	23.50	1.57%	23.73	1.97%	23.73	2.36%
节目费用	215.42	14.39%	126.91	10.56%	226.36	22.54%
日常运营费用	149.32	9.97%	100.19	8.33%	81.16	8.08%
合计	**1,497.43**	**100.00%**	**1,202.32**	**100.00%**	**1,004.19**	**100.00%**

发行人网络广播电视台运营业务成本为网络广播电视台运营平台运行相关费用，主要包括人工成本、技术及运行服务费、折旧及摊销、节目费用、日常运营费用和房租及物管费。

人工成本是网络广播电视台运营业务成本的重要组成部分，主要包括：职工工资、奖金、社会保险费、加班费、福利费及其他补助等。2016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公司人工成本占网络广播电视台运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48.45%、46.96%和 45.13%，比例稳定。报告期内，网络广播电视台运营成本逐年增加，一方面是因为职工薪酬与前一年业绩直接相关，2014 年度、2015 年度公司业绩较好，平均工资逐年增长，另一方面是因为发行人为了围绕重庆网络广播电视台开展广告运营、区县联盟等业务，2014 年度陆续新增 **28** 名员工，2016 年度陆续新增 6 名员工。

技术及运行服务费主要包括系统维护费用、信号接入费用和宽带租赁费用等。2016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公司技术及运行服务费占网络广播电视台运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13.23%、17.24%和 16.33%。2016 年度，技术及运行服务费较上年略微降低，主要是因为 2016 年度更换了 CDN 服务商，费用有所降低。

公司折旧及摊销 2015 年度大幅增加，主要是因为重数传媒当年购进了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新媒体播控平台相关的生产、储存设备导致折旧及摊销费用较 2014 年度增加 102.92 万元。

节目费用主要包括主办微视频大赛、文艺活动费用和丰富网络广播电视台节目内容发生的费用。2016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公司节目费用占网络广

播电视台运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14.39%、10.56%和 22.54%。2014 年度节目费用占网络广播电视台运营业务成本的比例较大，主要是因为 2014 年度公司承办巫山旅游局“第八届巫山红叶节”推广活动，发生了 154.30 万元的节目费用。2016 年度节目费用占比上升，主要是因为公司为了扩大重庆网络广播电视台的影响力，着力丰富节目内容，提升节目质量所致。

日常运营费用主要包括：水电费、办公费及日常开支等。报告期内，日常运营费用逐年上涨，主要是由于业务规模逐年变大。

（三）毛利率分析

1、主营业务毛利及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主营业务毛利（万元）	4,939.38	3,078.96	1,542.34
其中：IPTV 业务（万元）	5,377.77	2,796.06	1,355.44
网络广播电视台运营业务（万元）	-438.39	282.91	186.89
主营业务毛利率	61.97%	57.39%	42.02%
其中：IPTV 业务	77.81%	72.06%	54.67%
网络广播电视台运营业务	-41.40%	19.05%	15.69%

（1）2016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61.97%、57.39%和 42.0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毛利率逐年上升，主要是因为 IPTV 业务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的比例较高，且其毛利率保持快速增长。

（2）2016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公司 IPTV 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77.81%、72.06%和 54.67%，毛利率增长较快，主要原因：在与电信运营商结算的分成比例和各产品包结算标准基本没变的情况下，IPTV 业务付费用户由 2014 年 12 月 386,837 户增长到 2016 年 12 月 2,253,603 户，导致 IPTV 业务收入年复合增长率达 66.96%，同时，人工成本、技术及运行服务费、折旧及摊销和节目费用等主营业务成本相对稳定，导致报告期内 IPTV 业务毛利率增长较快。

（3）2016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公司网络广播电视台运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41.40%、19.05%和 15.69%。2015 年度毛利率较 2014 年度略微增长主要是因为 2014 年度公司围绕重庆网络广播电视台新开展了广告运营、区县联盟等业务，在成本已经投入的前提下，而收入没有相应实现同步增长，导致 2014

年度该类业务毛利率较低。2015 年开始，随着重庆网络广播电视台的影响力逐渐提升，相应的广告运营业务和区县联盟业务的收入逐渐增长，在投入成本相对固定的前提下，网络广播电视台运营业务的毛利率有所提升。2016 年度毛利率为负数，主要原因：一方面，公司战略定位主营广电新媒体业务，且为避免同业竞争，2016 年停止运营传统广告业务，广告运营业务收入大幅下降，另一方面，公司正在大力拓展网络广播电视台运营业务，相应的网络广播电视台运营成本未减少，毛利率降低。随着重庆网络广播电视台内容的不断丰富和点击量的增长，网络广播电视台运营业务收入将不断提升。

2、发行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对比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公司简称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600637.SH	东方明珠	26.21%	21.79%	45.47%
	其中：IPTV 及 OTT 收入	48.93%	50.25%	50.43%
000156.SZ	华数传媒	44.89%	44.25%	42.14%
000917.SZ	电广传媒	27.43%	31.20%	32.29%
300104.SZ	乐视网	16.95%	14.63%	14.53%
600037.SH	歌华有线	26.56%	19.99%	15.16%
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		28.41%	26.37%	29.92%
公司		61.97%	57.39%	42.02%
公司 IPTV 业务		77.81%	72.06%	54.67%

注 1：可比上市公司数据来源于 wind 资讯。

注 2：从 2015 年起东方明珠年报中仅披露“IPTV 收入”，不再披露“IPTV 及 OTT 收入”。

从上表可知，（1）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值。与各公司的比较情况来看，公司平均主营业务毛利率水平高于华数传媒、电广传媒和歌华有线，主要原因系华数传媒、电广传媒和歌华有线主营业务包括有线电视网络业务且比例较高，该类业务需要承担大量的网络基础设施建设的投资及宽带资源租赁成本等，导致该类业务毛利率相对于轻资产的 IPTV 业务较低；公司平均主营业务毛利率水平高于乐视网，主要是因为乐视网致力于“平台+内容+终端+应用”的“乐视生态”的建设，其产业链条中的部分环节毛利率较低，导致该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较低。

（2）发行人自 2012 年开始在重庆地区运营 IPTV 业务，随业务的快速增长，毛利率逐年上升；东方明珠 IPTV 业务经历快速增长后，毛利率逐渐降低，2012 年度以后进入平稳发展期，毛利率维持在 50%左右。两者毛利率差异主要系两者处于 IPTV 业务不同的发展阶段且业务运营模式存在差异。

业务发展阶段：东方明珠的 IPTV 业务已进入平稳发展期，毛利率相对较为稳定；发行人仍处于业务快速增长的成长期，营业成本相对稳定的前提下，营业收入的逐年增长相应带来了毛利率的逐年增长。影响 IPTV 业务毛利率增速的主要因素为 IPTV 用户数的增长速度，发行人 IPTV 业务付费用户由 2014 年 12 月 386,837 户增长到 2016 年 12 月 2,253,603 户，年复合增长率高达 141.37%，远高于东方明珠同期用户增长速度。

业务运营模式：东方明珠目前可基于上海广播电视台拥有的全国 IPTV 内容服务许可和上海 IPTV 分平台开展经营性业务，其 IPTV 业务收入来源于：为中央或各省的 IPTV 提供版权内容的收入，基于上海 IPTV 分平台开展内容运营和技术保障服务的收入；而发行人目前仅基于重庆 IPTV 分平台为本地区电信运营商提供内容运营和技术保障服务而取得业务收入。不同的业务运营模式对于二者的投入成本的要求也存在差异，东方明珠目前面向全国开展 IPTV 内容服务，相应的版权投入等营业成本更高，因此，目前东方明珠的毛利率低于发行人的毛利率水平。2012 年以前，东方明珠主要收入来源于为电信运营商提供内容运营和技术保障服务，与发行人业务模式更为相似，其中 2010 年和 2011 年 IPTV 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70.38%和 62.65%，与发行人现阶段较为接近。

3、毛利率变动的敏感性分析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比重较大的两项为人工成本、技术及运行服务费。选取上述两个因素作为因变量分别分析毛利率对其的敏感性。

（1）人工成本

2016 年度、2015 年度、2014 年度，公司营业成本中的人工成本支出分别为 1,310.30 万元、966.13 万元、752.89 万元，占报告期各年度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分别为 43.23%、42.25%、35.38%。

假定其他指标及因素不变，当人工成本增长 50%、100%时，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报告期内平均值	增长 50%	增长 100%
营业收入	5,668.68	5,668.68	5,668.68
营业成本	2,481.79	2,986.67	3,491.56
其中：人工成本	1,009.77	1,514.66	2,019.55
技术及运行服务费	604.50	604.50	604.50
毛利率	56.22%	47.31%	38.41%
毛利率变动		-8.91%	-17.81%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对人工成本的平均敏感系数约为17.81%，即人工成本增加 100%，将导致主营业务毛利率降低 17.81 个百分点。

（2）技术及运行服务费

2016 年度、2015 年度、2014 年度，公司营业成本中的技术及运行服务费分别为 663.75 万元、594.24 万元、555.51 万元，占报告期各年度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分别为 21.90%、25.99%、26.11%。

假定其他指标及因素不变，当技术及运行服务费增长 50%、100%、，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报告期内平均值	增长 50%	增长 100%
营业收入	5,668.68	5,668.68	5,668.68
营业成本	2,481.79	2,784.04	3,086.29
其中：人工成本	1,009.77	1,009.77	1,009.77
技术及运行服务费	604.50	906.75	1,209.00
毛利率	56.22%	50.89%	45.56%
毛利率变动		-5.33%	-10.66%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对技术及运行服务费的平均敏感系数约为 10.66%，即人工成本增加 100%，将导致主营业务毛利率降低 10.66 个百分点。

（四）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134.38	1.69%	62.83	1.17%	41.83	1.14%
管理费用	733.63	9.20%	336.83	6.28%	217.22	5.92%
财务费用	-77.51	-0.97%	-46.17	-0.86%	-25.72	-0.70%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期间费用合计	790.51	9.92%	353.49	6.59%	233.33	6.36%
营业收入	7,970.29	100.00%	5,365.44	100.00%	3,670.31	100.00%

报告期内，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2%、6.59%和 6.36%，比例较小，期间费用随着业务规模的增长持续增长。2016 年度和 2015 年度期间费用分别较上年增加 437.02 万元和 120.16 万元，主要是因为管理费用的增长。报告期内三项期间费用的具体情况如下：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明细及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业务推广费	134.38	100.00%	62.83	100.00%	41.83	100.00%
合计	**134.38**	**100.00%**	**62.83**	**100.00%**	**41.8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69%、1.17%、1.14%，比例较小。业务推广费主要是针对重庆网络广播电视台的推广。IPTV 业务推广主要是由电信运营商结合电信相关产品服务进行推广。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明细及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358.08	48.81%	162.60	48.27%	124.43	57.28%
中介服务费	205.36	27.99%	73.43	21.80%	5.32	2.45%
差旅费	46.49	6.34%	11.21	3.33%	4.43	2.04%
研发费用	77.63	10.58%	60.91	18.08%	64.59	29.73%
业务招待费	9.58	1.31%	2.21	0.66%	2.05	0.94%
办公费	24.15	3.29%	13.1	3.89%	3.3	1.52%
车辆费用	7.29	0.99%	3.46	1.03%	3.22	1.48%
各项税金	0.02	0.00%	6.34	1.88%	5.1	2.35%
物业管理费	0.23	0.03%	1.18	0.35%	1.56	0.72%
其他	4.81	0.66%	2.39	0.71%	3.23	1.49%
合计	733.63	100.00%	**336.83**	**100.00%**	**217.22**	**100.00%**

注：管理费用-职工薪酬未包含公司主管业务部门高管的薪酬，其在主营业务成本中核算。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20%、6.28%、5.92%，比例较小。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研发费用和中介服务费构成，2016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职工薪酬占管理费用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8.81%、48.27%和 57.28%。2016 年度和 2015 年度管理费用较上年分别增加 396.80 万元和 119.61 万元，主要是因为职工薪酬和中介服务费的增加。报告期内，研发费用主要是研发人员薪酬，研发费用保持稳定。

2016 年度职工薪酬较 2015 年度增加 195.48 万元，主要是因为公司平均工资和管理人员的增长。

2016 年度中介服务较 2015 年度增加 131.93 万元，主要是因为公司上市期间，发生的财务、法律等辅导费用增加。

3、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息支出	-	-	-
减：利息收入	78.12	46.87	26.43
汇兑损益	-	-	-
手续费	0.61	0.7	0.71
合计	**-77.51**	**-46.17**	**-25.72**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银行等金融机构借款，财务费用主要包括利息收入和手续费。2016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公司实现利息收入分别为 78.12 万元、46.87 万元和 26.43 万元。

4、期间费用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期间费用率对比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公司简称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600637.SH	东方明珠	**10.72%**	10.30%	21.67%

证券代码	公司简称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000156.SZ	华数传媒	**23.46%**	24.46%	26.76%
000917.SZ	电广传媒	**28.17%**	30.59%	25.90%
300104.SZ	乐视网	**16.45%**	13.06%	12.20%
600037.SH	歌华有线	**6.40%**	8.16%	8.88%
可比公司平均值		**17.04%**	17.31%	19.08%
公司		9.92%	6.59%	6.36%

注：可比上市公司数据来源于 wind 资讯。

从上表可知，公司期间费用率低于可比上市公司期间费用率，具体分析如下：

（1）销售费用率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可比公司销售费用率对比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公司简称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600637.SH	东方明珠	4.86%	4.62%	7.61%
000156.SZ	华数传媒	15.41%	13.70%	14.60%
000917.SZ	电广传媒	7.06%	7.07%	6.27%
300104.SZ	乐视网	10.78%	8.00%	7.17%
600037.SH	歌华有线	4.91%	4.78%	4.38%
可比公司平均值		8.60%	7.63%	8.01%
公司		1.69%	1.17%	1.14%

注：可比上市公司数据来源于 wind 资讯。

从上表可知，公司销售费用率低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因为：公司目前是通过与电信运营商、内容提供商三方合作，基于互联网和移动通信网运营 IPTV 和手机电视等广电新媒体业务，与电信运营商自身拓展宽带服务的发展战略契合，业务推广工作主要由电信运营商结合电信相关产品服务进行。公司的网络广播电视台运营业务推广费也较少。因此，销售费用支出处于较低的水平。

（2）管理费用率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可比公司管理费用率水平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公司简称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600637.SH	东方明珠	6.19%	5.82%	15.64%
000156.SZ	华数传媒	11.75%	11.75%	11.50%
000917.SZ	电广传媒	16.97%	18.53%	16.62%
300104.SZ	乐视网	2.72%	2.38%	2.57%
600037.SH	歌华有线	5.41%	5.78%	4.95%
可比公司平均值		8.61%	8.85%	10.26%
公司		9.20%	6.28%	5.92%

注：可比上市公司数据来源于 wind 资讯。

从上表可知，公司管理费用率低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因为：公司处于业务快速发展阶段，公司管理人员少而精炼，管理人员薪酬支出相对较低；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较少，折旧摊销支出也相对较少。

（3）财务费用率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财务费用率水平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公司简称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600637.SH	东方明珠	-0.32%	-0.14%	-1.58%
000156.SZ	华数传媒	-3.70%	-0.99%	0.66%
000917.SZ	电广传媒	4.14%	4.99%	3.01%
300104.SZ	乐视网	2.95%	2.68%	2.46%
600037.SH	歌华有线	-3.92%	-2.40%	-0.45%
可比公司平均值		-0.17%	0.83%	0.82%
公司		-0.97%	-0.86%	-0.70%

注：可比上市公司数据来源于 wind 资讯。

从上表可知，可比上市公司财务费用率平均值为正值，而公司财务费用为负数。主要因为公司现金流状况较好，没有银行等金融机构借款。

（五）其他影响利润的项目分析

1、税金及附加

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税		-	11.90
城市维护建设税	11.28	12.04	10.15
教育费附加	4.84	5.16	4.35
地方教育附加	3.18	-	-
其他	12.12	19.92	29.96
合计	**31.42**	**37.12**	**56.36**

2016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发行人税金及附加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0.75%、1.38%和 4.64%，由于“营改增”影响，比例越来越小，具体内容参见本节“六、（二）税收政策及优惠”。

2、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应收账款	42.94	42.61	50.78
其他应收款	-0.82	-0.89	2.05
合计	**42.12**	**41.72**	**52.83**

报告期内，资产减值损失占同期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00%、1.56%和 4.35%，比例较小，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3、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	-	15.53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4.74	-
合计	-	**-4.74**	**15.53**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来自于参股公司重庆中广，金额较小，对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影响较小。

4、营业外收支

（1）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141.14 万元、40.37 万元、0.17 万元，金额较小，主要是政府补助和接受捐赠，具体内容参见本节“七、（二）非经常性损益的主要内容”。

（2）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无营业外支出发生。

5、所得税费用

报告期内，重数传媒被列为经营性文化企业转制企业，免征企业所得税；星视界 2014 年度未盈利，2015 年度被列为经营性文化企业转制企业，免征企业所得税。具体内容参见本节“六、（二）所得税税收优惠依据”。

（六）利润来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总额构成列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投资收益		-4.74	15.53
营业利润	4,075.34	2,641.89	1,215.34
营业外净损益	141.14	40.37	0.17
利润总额	4,216.48	2,682.26	1,215.51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主要来源于 IPTV 业务和网络广播电视台运营业务，投资收益及营业外收支对净利润的影响较小，2016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营业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6.65%、98.49%和 99.99%。

（七）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由政府补助、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等形成。2016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合计分别为 141.14 万元、35.63 万元和 0.17 万元，占同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35%、1.33%和 0.01%，比例较小，对报告期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具体内容参见本节“七、（一）非经常性损益的主要内容”。

（八）报告期内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被认定为经营性文化企业转制企业，免征企业所得税；公司子公司星视界 2015 年被认定为经营性文化企业转制企业，免征企业所得税，具体内容参见本节“六、（二）所得税税收优惠依据”。

因此，报告期内公司于 2016 年度、2015 年度、2014 年度、2013 年度实际享受到企所得税优惠政策，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润总额	4,216.48	2,682.26	1,215.51
所得税费用	-	-	-
净利润	4,216.48	2,682.26	1,215.51
税收优惠金额	1,147.60	731.47	387.55
税收优惠金额占净利润的比例	27.22%	27.27%	31.88%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逐年增加，享受的税收优惠金额也相应逐年增加。

（九）可能对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及保荐人对

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的核查结论意见

1、发行人已开展业务盈利的可持续性

（1）IPTV 业务盈利的可持续性

IPTV 业务是发行人报告期内最主要的盈利来源，该业务盈利具有可持续性，具体原因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四、（一）、4、（1）、②IPTV 业务盈利具有可持续性”。

（2）网络广播电视台业务盈利的可持续性

发行人所运营的重庆网络广播电视台是重庆地区电台电视台形态视听节目的唯一网上传播平台。发行人基于重庆网络广播电视台开展的广告业务、区县联盟业务和微视频业务，均已形成较为稳定的客户群体和规范的盈利模式。随着重庆网络广播电视台影响力逐渐提升和对于重庆网络广播电视台移动端运营的拓展，发行人所运营的网络广播电视台业务盈利能力将逐渐提升。

2、发行人拟开拓业务盈利的可持续性

发行人作为综合性广电新媒体业务运营单位，除 IPTV 业务和网络广播电视台业务外，还拥有手机电视和互联网电视内容服务等广电新媒体业务运营许可，可实现同时覆盖电视、电脑、手机等多终端渠道。发行人将在已有广电新媒体业务运营经验基础上，进一步丰富业务种类，开展互联网电视内容服务和手机电视业务，为公司持续盈利提供有效支撑。

（1）互联网电视内容服务业务

互联网电视业务近年来快速发展，终端数量从 2014 年末的 0.30 亿台快速增长到了 2016 年末的 2.10 亿台。该业务主要通过互联网电视终端销售方式进行推广，硬件设备基础投入布局已初步培养了具有付费收看习惯的互联网电视用户群体，为未来互联网电视行业内容运营准备了基础条件。发行人基于已有的 IPTV 内容运营经验开展互联网电视内容服务，既可推动重庆地区 IPTV+OTT 模式共赢发展，又可面向全国互联网电视内容集成机构提供内容服务，未来将通过策划集成内容服务、增值业务开展和会员体系搭建等方式实现持续盈利。

（2）手机电视业务

手机电视业务现已形成了多样化的盈利模式，具有良好的盈利前景。发行人基于已有的 IPTV 内容策划集成和网络广播电视台运营经验，可充分利用其拥有

的资质许可，面向全国开展手机电视业务。一方面，为满足电信运营商发展专网手机电视的需要，通过为电信运营商的视频基地提供手机电视内容策划集成服务，而向电信运营商收取相应的手机电视内容服务费；另一方面，为满足电信运营商提高 4G 通信网络利用率，与其合作开展通过客户端或 WAP 网站呈现的手机电视业务，既可向电信运营商收取手机电视内容服务费，又可基于客户端或 WAP 网站的影响力开展增值服务获取盈利。

综上，发行人可实现 IPTV、网络广播电视台、手机电视和互联网电视等综合性广电新媒体业务的全面布局，多终端渠道互联互通、协同发展，将有助于培养具有规模优势的新媒体活跃用户群体，使得发行人广电新媒体业务的各个环节更加完善和充实，用户在新媒体多渠道平台上享受到的服务也会更加细致与丰富，用户粘性不断得到加强，广电新媒体平台的流量变现更为容易。因此，发行人的盈利具有可持续性。

对本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授权变化风险、业务收入来源较为集中的风险、IPTV 业务单价变化的风险、公司新业务拓展风险、行业监管的风险、产业政策变化风险、税收优惠政策风险、控股股东控制的风险、募投项目相关的风险、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知识产权纠纷风险、大额版权采购导致的资产流动性和短期偿债能力下降的风险等，本公司已在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风险因素”中予以揭示。

保荐机构根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中与盈利能力相关的信息披露指引》（证监会公告[2013]46 号）等法规对发行人进行了核查，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良好，发行人主营的广电新媒体业务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服务种类逐渐丰富；发行人的行业地位及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在用的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使用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不存在重大依赖；发行人最近一年的净利润不是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十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12,337.59	87.52%	9,014.10	87.40%	4,521.02	89.83%
非流动资产	1,758.80	12.48%	1,299.61	12.60%	511.96	10.17%
资产总计	**14,096.40**	**100.00%**	**10,313.71**	**100.00%**	**5,032.98**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总资产从 2014 年末的 5,032.98 万元增加至 2016 年末的 14,096.40 万元，呈快速增长态势。2016 年末、2015 年末、2014 年末，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7.52%、87.40%、89.83%，基本保持稳定。

2016 年末，公司总资产较 2015 年末增长 3,782.69 万元，增幅 36.68%，主要是因为 2016 年度公司业务规模快速增长，盈利能力较强，实现净利润 4,216.48 万元。

2015 年末，公司总资产较 2014 年末增长 5,280.74 万元，增幅 104.92%，一方面是因为 2015 年 10 月，公司吸收新进投资者货币增资 3,112.96 万元；另一方面是因为公司业务规模增长、盈利能力较强，2015 年实现净利润 2,682.26 万元。

1、流动资产构成分析

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和其他流动资产构成，报告期内流动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9,428.04	76.42%	7,307.27	81.06%	3,401.58	75.24%
应收账款	2,857.70	23.16%	1,520.63	16.87%	1,081.69	23.93%
预付款项	46.17	0.37%	34.30	0.38%	5.24	0.12%
其他应收款	5.69	0.05%	18.60	0.21%	32.51	0.71%
其他流动资产	-	-	133.30	1.48%	-	-
流动资产合计	**12,337.59**	**100.00%**	**9,014.10**	**100.00%**	**4,521.02**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合计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均在 97%以上。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呈大幅增长趋势，主要是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的增加引起的。

（1）货币资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5.31	10.78	5.27
银行存款	9,422.73	7,296.40	3,396.31
其他货币资金	-	0.09	-
合计	**9,428.04**	**7,307.27**	**3,401.58**

2015 年末，公司其他货币资金分别为 0.09 万元，系存放在公司支付宝里面的余额。

2016 年末货币资金较 2015 年末增加 2,120.77 万元，增长 29.02%，主要是因为 2016 年度实现净利润 4,216.48 万元，且回款情况良好，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3,227.80 万元。

2015 年末货币资金较 2014 年末增加 3,905.70 万元，增长 114.82%，主要原因为：①2015 年度盈利能力较好，实现净利润 2,682.26 万元，且回款情况良好，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2,536.77 万元；②2015 年 10 月公司吸收新进投资者货币增资 3,112.96 万元。

（2）应收账款

①应收账款余额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度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度
应收账款	2,857.70	1,520.63	1,081.69
营业收入	7,970.29	5,365.44	3,670.31
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	35.85%	28.34%	29.47%
总资产	14,096.40	10,313.71	5,032.98
应收账款占总资产的比例	20.27%	14.74%	21.4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2,857.70 万元、1,520.63 万元、1,081.69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5.85%、28.34%、29.47%，占同期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0.27%、14.74%、21.49%。

2014 年末至 2015 年末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相对稳定，随着营业收入的增加，同比例增加。2015 年末较 2014 年末应收账款占总资产的比例下降，主要原因为 2015 年度增资扩股引进新的投资者，总资产增加。2016 年末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和应收账款占总资产的比例较上年上升，主要是因为 2016 年

下半年新上线多种 IPTV 增值业务，造成应收账款结算周期滞后一个月，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结算期已恢复正常。

②应收账款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044.51	100.00%	186.81	6.1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合计	**3,044.51**	**100.00%**	**186.81**	**6.14%**
类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664.50	100.00%	143.87	8.6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合计	**1,664.50**	**100.00%**	**143.87**	**8.64%**
类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182.95	100.00%	101.26	8.5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合计	**1,182.95**	**100.00%**	**101.26**	**8.56%**

③应收账款账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998.51	98.49%	179.91
1-2 年	46.00	1.51%	6.90
合计	**3,044.51**	**100.00%**	**186.81**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564.50	93.99%	93.87
3-4 年	100.00	6.01%	50.00
合计	**1,664.50**	**100.00**	**143.87**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013.16	85.65%	60.79
1-2 年	69.79	5.90%	10.47
2-3 年	100.00	8.45%	30.00
合计	**1,182.95**	**100.00%**	**101.26**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原值账龄在一年以内的比例分别为 98.49%、93.99%、85.65%，应收账款账龄整体较短。公司的应收账款客户主要为国内通信运营商，其规模较大，信用良好，实力雄厚，且与公司合作时间较长，违约风险较小。

④应收账款主要客户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	重庆电信	客户	2,383.23	1 年以内	78.28
2	重庆联通	客户	599.89	1 年以内	19.70
3	润度传媒	客户	46.00	1 年以内	1.51
4	重庆市公安局刑侦总队	客户	9.39	1 年以内	0.31
5	百胜餐饮（武汉）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客户	5.00	1 年以内	0.16
合计			**3,043.51**		**99.96**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	重庆电信	客户	1,125.06	1 年以内	67.59
2	重庆联通	客户	318.43	1 年以内	19.13
3	中广传播	客户	100.00	3-4 年	6.01
4	润度传媒	客户	86.00	1 年以内	5.17
5	航润传媒	客户	25.00	1 年以内	1.50
合计			**1,654.49**		**99.40**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	重庆电信	客户	567.90	1 年以内	48.01
2	重庆联通	客户	457.05	1 年以内 387.26 万元，1-2 年 67.79 万元	38.64
3	中广传播	客户	100.00	2-3 年	8.45
4	巫山县旅游局	客户	58.00	1 年以内	4.90
合计			**1,182.95**		**100.00**

⑤营业收入前五名客户应收账款余额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营业收入前五名客户应收账款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	重庆电信	2,383.23	78.28
2	重庆联通	599.89	19.70
3	金桔传媒	-	-
4	航润传媒	-	-
5	惠买时尚	-	-
合计		**2,983.12**	**97.98**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	重庆电信	1,125.06	67.59
2	重庆联通	318.43	19.13
3	润度传媒	86.00	5.17
4	金桔传媒	-	-
5	重庆汇通高新技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	-
合计		**1,529.49**	**91.89**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	重庆电信	567.90	48.01
2	润度传媒	-	-
3	重庆联通	457.04	38.64
4	重庆汇通高新技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	-
5	巫山县旅游局	58.00	4.90
合计		**1,082.94**	**91.5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前五大客户合计欠款占当期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97.98%、91.89%、91.55%，占比较大。主要客户为重庆电信、重庆联通，发行人主要客户信誉良好，且与公司合作时间较长，恶意拖欠和违约的风险较小。

（3）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45.17	34.30	5.24
1-2 年	1.00		
合计	**46.17**	**34.30**	**5.2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的开发费、技术服费等。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款项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余额	账龄	未结算原因
重庆凯优科技有限公司	供应商	26.89	1 年以内	未到期结算
重庆电信重庆电信	供应商	6.60	1 年以内	未到期结算
北京天润基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供应商	4.25	1 年以内	未到期结算
天津海量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供应商	3.54	1 年以内	未到期结算
重庆盛康泓科技有限公司	供应商	3.40	1 年以内	未到期结算
合计		**44.69**		

（4）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净额分别为 5.69 万元、18.60 万元、32.51 万元，金额较小，账龄均在 1 年以内，主要是应收暂付款、备用金。

（5）其他流动资产

2015 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 133.30 万元，主要为预缴的增值税。

2、非流动资产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及其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长期股权投资	-	-	-	-	204.74	39.99%
固定资产	1,619.44	92.08%	999.56	76.92%	306.44	59.86%
在建工程	-	-	163.03	12.54%	-	-
无形资产	139.36	7.92%	137.02	10.54%	0.78	0.15%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58.80**	**100.00%**	**1,299.61**	**100.00%**	**511.96**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包括：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和无形资产。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2.48%、12.60%、10.17%，占比较小。

（1）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	-	-	204.74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	-
合计	-	-	**204.74**
总资产	-	-	5,032.98
长期股权投资占总资产的比例	-	-	4.07%

2016 年末和 2015 年末公司账面长期股权投资为 0.00 万元，主要是因为 2015 年 10 月 26 日，经渝文资[2015]8 号文件批准，发行人将其持有的重庆中广 40%股权经评估后以 20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广电移动。

（2）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由专用设备、运输工具、办公设备和通用设备组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固定资产原值合计	**2,389.79**	**1,441.50**	**490.44**
专用设备	2,298.00	1,360.85	422.19
运输工具	26.12	26.12	26.12
办公设备	9.08	7.28	3.04
通用设备	56.59	47.25	39.09
累计折旧合计	**770.35**	**441.94**	**184**
专用设备	723.97	406.52	159.46
运输工具	7.92	4.75	1.58
办公设备	3.57	2.45	1.98
通用设备	34.89	28.22	20.98
账面价值	**1,619.44**	**999.56**	**306.44**

报告期各期末，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2.08%、76.92%、59.86%，占比较高。2015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增长较快，主要因为公司收购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IPTV** 集成播控平台中与生产、存储相关的设备，使固定资产增加了 863.37 万元。2016 年末固定资产较 2015 年末增加 948.29 万元，主要因为本期新媒体平台扩容一期转固增加 145.30 万元，新建新媒体平台扩容二期增加 317.74 万元，购入网台信息网络安全系统、EPG 视频交互系统、服务器、交换机等增加 270.83 万元。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综合成新率为 67.77%，状态良好，不存在减值迹象。

（3）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仅 2015 年末存在账面价值为 163.03 万元的在建工程，占 2015 年末非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12.54%，主要是新媒体平台扩容项目和区县联盟内容共享系统项目，预计投资额分别为 145.30 万元和 38.46 万元，完工进度分别为 95%和 65%，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已全部转固。

（4）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92%、10.54%、0.15%。公司无形资产均为软件，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类别	原值	累计摊销	净值	净值占比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软件	211.44	72.08	139.36	65.91%
	合计	**211.44**	**72.08**	**139.36**	**65.91%**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软件	172.21	35.19	137.02	79.57%
	合计	**172.21**	**35.19**	**137.02**	**79.57%**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软件	1.70	0.92	0.78	45.88%
	合计	**1.70**	**0.92**	**0.78**	**45.88%**

2015 年末较 2014 年末，公司无形资产增长较快，主要因为公司收购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持有的 **IPTV** 集成播控平台中与生产、存储相关的软件，使无形资产增加了 107.51 万元。

3、主要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坏账准备			
其中：应收账款	186.81	143.87	101.26
其他应收款	0.36	1.19	2.07
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187.17**	**145.06**	**103.33**

公司管理层认为，本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制定了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政策，严格按照公司制定的会计政策计提各项减值准备，公司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是公允和稳健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提取情况与资产质量实际状况相符，客观反映了公司的资产价值。

（二）负债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负债金额及其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付账款	473.79	15.10%	1,189.83	34.82%	1,407.02	66.04%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预收款项	225.72	7.20%	100.00	2.93%	167.50	7.86%
应付职工薪酬	884.70	28.20%	601.83	17.61%	458.63	21.53%
应交税费	126.28	4.03%	13.48	0.39%	76.14	3.57%
应付股利	1,285.75	40.99%	1,285.75	37.65%	-	-
其他应付款	20.48	0.65%	65.72	1.92%	21.30	1.00%
流动负债合计	3,016.74	96.17%	3,256.61	95.32%	2,130.59	100.00%
递延收益	120.00	3.83%	160.00	4.68%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0.00	3.83%	160.00	4.68%	-	-
负债合计	**3,136.74**	**100.00%**	**3,416.61**	**100.00%**	**2,130.59**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6.17%、95.32%、100.00%。流动负债主要由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和应付股利组成。

1、应付账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396.21	199.21	683.34
1 至 2 年	2.58	444.86	450.26
2 至 3 年	-	440.76	-
3 年以上	75.00	105.00	273.42
合计	**473.79**	**1,189.83**	**1,407.0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 473.79 万元、1,189.83 万元、1,407.02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5.10%、34.82%、66.04%。2016 年末较 2015 年大幅下降，主要是因为应付重广物业的租赁费及物管费、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的播控费和视听节目内容版权费用已基本结清。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的比例
成都索贝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	1 年以内	21.11%
国家广电总局广播科学研究院	非关联方	57.00	3 年以上	12.03%
重庆舞美灯光音响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4.47	1 年以内	9.39%
重庆有线	关联方	29.58	1 年以内	6.24%
天健所	非关联方	26.42	1 年以内	5.58%
合计		**257.47**		**54.35%**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的能力很强，公司实现的盈利有充足的现金流量支持；同时，公司的主要客户基本能按照双方约定给付货款，公司提供服务收回的现金能够合理保证公司应付账款的偿付。总的来说，公司不存在应付账款偿付压力。

公司应付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款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四、（三）关联方往来及应收应付款项”。

2、预收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分别为 225.72 万元、100.00 万元、167.50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83%、1.86%、4.56%，主要为预收的频道集成服务费。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账龄均在 1 年以内，账龄合理。

公司预收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款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四、（三）关联方往来及应收应付款项”。

3、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 884.70 万元、601.83 万元、458.63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8.20%、17.61%、21.53%。

4、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分别为 126.28 万元、13.48 万元、76.14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03%、0.39%、3.57%。2015 年末较 2014 年末大幅下降，主要是因为发行人 2015 年度购进 **IPTV** 集成播控平台中与生产、存储相关的资产（设备和软件），当年进项税额较大，导致 2015 年末应交税费余额较 2014 年末大幅下降。

5、应付股利

根据 2015 年 8 月 11 日、2015 年 10 月 20 日公司股东决议和 2015 年 10 月 20 日增资协议书约定，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重数传媒未分配利润 1,800.50 万元由原股东重广传媒享有，2015 年 1 月 1 日之后公司持续经营形成的净利润由增资之后的新老股东按出资比例享有。2016 年 6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决议向全体股东派

发现金红利 153.92 万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股利的余额为 1,285.75 万元。

6、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20.48 万元、65.72 万元、21.30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65%、1.92%、1.00%，主要系保证金、稿酬费。

公司应付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款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四、（三）关联方往来及应收应付款项”。

7、递延收益

2015 年公司收到重庆市财政局拨付的网络电视台内容建设专项补助资金 200.00 万元，专项用于建设网络电视台，按照 5 年摊销，2016 年度和 2015 年度分别计入当期损益 40.00 万元和 40.00 万元，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尚有 120.00 万元未结转，在本项目核算。

（三）所有者权益分析

1、所有者权益及其变动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0,696.59	6,628.07	2,657.75
其中：股本	4,500.00	4,500.00	500
资本公积	1,560.76	1,560.76	125
盈余公积	477.09	54.23	232.62
未分配利润	4,158.73	513.08	1,800.13
少数股东权益	263.07	269.03	244.64
股东权益合计	**10,959.66**	**6,897.10**	**2,902.39**

2、股本变动情况

（1）根据渝文资[2015]9 号文件的批复，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引进外部投资者对其增资，其中华金国联增资 1,167.36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88.23 万元，增资后持股 12%；淘景网络增资 972.8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73.53 万元，增资后持股 10%；今力投资增资 972.8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73.53 万元，增资后持股 10%，

合计增资 3,112.96 万元，其中 235.29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27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735.29 万元。

该项实收资本增减变动业经天健所审验，并由其于 2015 年 10 月 31 日出具“天健验[2015]8-127 号”《验资报告》。

（2）根据渝文资[2015]22 号文件的批复，公司全体出资者以其拥有的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止经审计的净资产 6,060.77 万元（由天健所于 2015 年 11 月 15 日出具“天健审[2015]8-278 号”《审计报告》，其中：实收资本 735.29 万元，资本公积 3,002.67 万元，盈余公积 232.63 万元，未分配利润 2,090.18 万元）认购。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按照公司的折股方案，将上述净资产折合实收资本 4,500.00 万元（每股面值 1 元，折合股份 45,000,000 股），计入资本公积 1,560.76 万元。

该项净资产折股业经天健所审验，并于 2015 年 12 月 6 日出具“天健验[2015]8-131 号”《验资报告》。

3、资本公积变动情况

2015 年度公司引入新的投资者资本溢价增加 2,877.67 万元，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减少 1,441.91 万元。

4、盈余公积变动情况

2014 年度公司提取盈余公积 121.62 万元；2015 年度公司提取盈余公积 54.23 万元，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盈余公积转增股本减少 232.62 万元。2016 年度公司提取盈余公积 422.86 万元。

5、未分配利润及其变动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年初未分配利润	513.08	1,800.13	972.09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222.44	2,657.87	1,215.87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22.86	54.23	121.62
应付普通股股利	153.92	1,800.50	266.21
净资产折股		2,090.19	-
期末未分配利润	4,158.73	513.08	1,800.13

（四）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偿债指标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流动比率（次）	4.09	2.77	2.12
速动比率（次）	4.07	2.72	2.1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2.32%	33.95%	44.10%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4,581.78	2,974.47	1,283.73
利息保障倍数	N/A	N/A	N/A

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指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良好，资产负债率水平合理，公司现金流量状况较好，能够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对资金的需求，没有银行借款，公司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

发行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偿债能力对比如下：

证券代码	公司简称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600637.SH	东方明珠	2.86	3.32	2.08	2.65	3.00	1.98
000156.SZ	华数传媒	3.25	3.45	0.66	3.22	3.43	0.64
000917.SZ	电广传媒	1.50	1.23	1.35	0.91	0.86	0.89
300104.SZ	乐视网	1.27	1.22	0.81	1.20	1.07	0.65
600037.SH	歌华有线	6.72	6.48	4.06	6.56	6.35	3.95
可比公司平均值		3.12	3.14	1.79	2.91	2.94	1.62
公司		4.09	2.77	2.12	4.07	2.72	2.12

证券代码	公司简称	资产负债率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600637.SH	东方明珠	21.97%	23.53%	28.42%
000156.SZ	华数传媒	27.93%	26.96%	60.29%
000917.SZ	电广传媒	47.38%	43.27%	35.93%
300104.SZ	乐视网	67.48%	77.53%	62.23%
600037.SH	歌华有线	15.87%	17.74%	39.78%
可比公司平均值		36.13%	37.81%	45.33%
公司		22.32%	33.13%	42.33%

注：可比上市公司数据来源于 wind 资讯。

从上表可知，公司短期偿债能力指标优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长期偿债能力指标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相当，公司整体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

（五）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和总资产周转率指标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64	4.12	4.26
总资产周转率（次）	0.65	0.70	0.87

注：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存货。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64 次、4.12 次和 4.26 次，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保持基本稳定。2016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 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主要是 2016 年度下半年公司新上线多种 IPTV 增值业务，造成应收账款结算周期滞后一个月，应收账款余额较大，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结算期已恢复正常。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65 次、0.70 次和 0.87 次，保持基本稳定。2016 年度和 2015 年度有所下降，主要原因为 2015 年度增资扩股引入新的投资者，公司总资产规模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和总资产周转率对比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公司简称	应收账款周转率			总资产周转率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600637.SH	东方明珠	**7.16**	13.18	4.09	**0.54**	1.01	0.51
000156.SZ	华数传媒	**6.26**	7.21	7.95	**0.23**	0.31	0.45
000917.SZ	电广传媒	**12.06**	16.19	24.58	**0.35**	0.33	0.33
300104.SZ	乐视网	**3.64**	4.96	4.80	**0.89**	1.01	0.98
600037.SH	歌华有线	**11.11**	12.84	19.50	**0.18**	0.21	0.24
可比公司平均值		**8.05**	10.88	12.18	**0.44**	0.57	0.50
公司		3.64	4.12	4.26	0.65	0.70	0.87

注：可比上市公司数据来源于 wind 资讯。

从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平均值。主要是因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应收账款主要由 IPTV 业务产生，IPTV 业务收款期通常滞后实际消费期两个月，使得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相对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周转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平均值，与传统媒体行业相比，公司属于轻资产新媒体行业，总资产较少，使得公司的总资

产周转率相对较高。

十二、现金流量和资本性支出分析

（一）现金流量分析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万元）	7,140.65	5,192.57	3,250.6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万元）	2,163.53	1,186.77	714.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227.80	2,536.77	1,565.3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953.11	-1,229.28	-236.4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53.92	2,598.21	-266.2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万元）	2,120.76	3,905.70	1,062.74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营业收入	0.90	0.97	0.89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30	4.38	4.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净利润	0.77	0.95	1.29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1）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化原因如下：

2015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较 2014 年度增加 917.38 万元，增长较大，主要原因：公司 2015 年度业务规模及应收账款较上年同期增长比例均为 40%以上，且业务运营投入成本增长幅度小于业务收入的增长幅度，综合毛利率较去年同期增加 15.37%。综上，2015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较 2014 年度增长较大。

2016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较 2015 年度增加 691.03 万元，增长较大，主要原因：公司 2016 年度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48.55%，应收账款回款状况良好，且营业成本增长幅度小于营业收入的增长幅度，综合毛利率较去年同期增加 4.58 个百分点。综上，2016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较 2015 年度增长较大。

（2）经营性现金净流量与净利润的匹配情况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净利润	4,216.48	2,682.26	1,215.51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3,227.80	2,536.77	1,565.39
差额	988.68	145.49	-349.88

2014 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 1,215.51 万元，经营性现金净流量 1,565.39 万元，两者相差-349.88 万元。结合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的分析，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高于净利润的主要原因为：经营性应收项目相比上年同期增加 521.32 万元，经营性应付项目相比上年同期增加 765.68 万元，本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固定资产折旧 120.88 万元。

2015 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 2,682.26 万元，经营性现金净流量 2,536.77 万元，两者相差 145.49 万元。结合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的分析，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略少的主要原因为：本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 333.93 万元，经营性应收项目相比上年同期增加 495.80 元。

2016 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 4,216.48 万元，经营性现金净流量 3,227.80 万元，两者相差 988.68 万元。结合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的分析，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少的主要原因为：经营性应收项目相比上年同期增加 1,244.85 万元，经营性应付项目相比上年同期减少 151.25 万元，本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 407.41 万元；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的主要原因是：2016 年下半年新上线多种 IPTV 增值业务，造成应收账款结算周期滞后一个月，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结算期已恢复正常。

（3）收到、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现金的具体内容

①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息收入	78.12	46.87	26.43
押金保证金	0.00	51.57	1.25
接受捐赠	0.00	-	-
归还备用金	8.24	6.83	3.33
代收代付款	41.96	-	28.04
其他	8.59	8.12	4.4
合计	**236.90**	**113.39**	**63.45**

②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日常费用	430.90	167.96	32.74
代收代付款	7.67	53.55	61.77
支付备用金	5.22	6.83	3.46
往来款	0.00	16.56	52.13
其他	0.45	6.75	19.74
合计	**444.23**	**251.65**	**169.84**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200.00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400.00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53.11	1,629.28	236.4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53.11	1,629.28	236.4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3.11**	**-1,229.28**	**-236.44**

（1）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015 年该项目主要内容为：转让重庆中广股权，收回投资款 200.00 万元。

（2）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15 年该项目主要内容为：收到重庆市财政局拨付的网络电视台内容建设专项补助资金 200.00 万元。

（3）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014 年该项目的主要内容为公司购买新媒体业务发展所需系统、卫星信号源及编码系统和外场摄录设备。

2015 年该项目的主要内容为购买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持有的 IPTV 集成播控平台的生产、存储设备。

2016 年该项目的主要内容为购买新媒体平台扩容二期设备、网台信息网络安全系统、EPG 视频交互系统、服务器、交换机等。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3,112.96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3,112.96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53.92	514.75	266.2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3.92	514.75	266.2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3.92	2,598.21	-266.21

（1）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015 年该项目的主要内容为：2015 年 10 月，公司吸收新进投资者货币出资 3,112.96 万元。

（2）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该项目的主要内容为：报告期内，分别支付现金股利为 153.92 万元、514.75 万元、266.21 万元。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分析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本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投资支出，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一、（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十三、股利分配政策

（一）报告期股利分配政策

2015 年 12 月 5 日，经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后的《公司章程》，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第一百四十八条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四十九条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五十条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一条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

（二）按照前述第一百四十八条的规定，在提取 10%的法定公积金和根据公司发展的需要提取任意公积金后，对剩余的税后利润进行分配。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二）报告期股利分配情况

2014 年 6 月 26 日重数传媒有限股东决议，按照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分配利润的 30%向股东分配股利，共向股东分配 2013 年度股利 266.21 万元。

2015 年 8 月 11 日重数传媒有限股东决议，共向股东分配 2014 年度股利 514.75 万元。

2015 年 10 月 20 日重数传媒有限股东决议：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可供分配利润 1,800.50 万元，2015 年 8 月 11 日股东决议已分配股利 514.75 万元，本次分配剩余部分的股利 1,285.75 万元。

2016 年 6 月 16 日，重数传媒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决议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 153.92 万元。

2017 年 3 月 9 日，重数传媒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决议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 620.99 万元。

（三）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根据公司 2016 年 8 月 11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完成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本次发行完成后，由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本次公开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四）公司子公司章程约定的分红政策

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应当及时行使对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股东权利，通过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公司章程对其分红政策作出了相应的约定，章程中分红政策的具体内容如下：

“第五十六条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的实缴出资比例分配红利。”

（五）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利润分配形式

采取现金、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但以现金分红为主。在具备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应优先选择以现金形式分红。

2、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

（1）现金分红的条件

公司主要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政策，即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后有可分配利润的，则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2）现金分红的比例

公司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单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5%，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连续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在一年内购买资产以及对外投资等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事项。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应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3）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整体情况提出的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在提出利润分配的方案时，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④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3、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及比例

若公司快速成长，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在满足前述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可以进行股票股利分配。

4、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一般进行年度分红，公司董事会也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进行中期分红。公司董事会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及留存的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公司当年利润分配完成后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应用于发展公司经营业务。

5、利润分配应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及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利润分配方案并对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在制定、讨论及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充分考虑社会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及监事会的意见。独立董事应对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发表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应及时将监事会意见、社会公众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提出的意见，汇总后及时提交给公司董事会，以供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参考。

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须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

6、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在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时或发生其他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的情形时，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方案，必须由公司董事会作出专题讨论，详细论证说明理由；公司董事会应将调整利润分配的方案发送至独立董事及监事会，由独立董事发表专项意见并经监事会审议通过；同时，公司应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通过网络、电话、邮件等方式收集中小股东意见，并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将中小股东意见汇总后交由公司董事会。公司董事会应在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中小股东意见后形成议案，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公司须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分红方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公司最近 3 年未进行现金利润分配的，不得向社会公众增发新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或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

公司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在上述利润分配政策规定的范围内，制定或调整股东回报计划。若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若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十四、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填补措施

（一）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计划拟发行不超过 1,500.00 万股，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规模将由 4,500.00 万股最多增加至 6,000.00 万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也将有较大幅增加，公司即期及未来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面临下降的风险。

1、假设条件

（1）假设本次发行 1,500.00 万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4,500.00 万股增至 6,000.00 万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23,467.50 万元（未考虑扣除发行费用的影响）；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仅为估计，最终发行股数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份数量为准；

（2）考虑本次发行的审核和发行需要一定时间周期，假设本次发行于 2017 年 11 月 30 日实施完毕，该完成时间仅为估计，最终以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3）假设情形一：2017 年度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与 2016 年度持平，即 4,081.30 万元；

假设情形二：公司 2017 年度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较 2016 年度增长 10%，即 4,489.43 万元；

（4）利润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 2017 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该利润的实现取决于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行业发展状况、市场竞争情况等多种因素，存在不确定性；

（5）本预测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6）本预测未考虑除募集资金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2、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公司测算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对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的影响如下：

项目	2016.12.31/2016 年度	2017.12.31/2017 年度		2017.12.31/2017 年度	
		利润增长率为 0		利润增长率为 10%	
		不考虑发行	考虑发行	不考虑发行	考虑发行
总股本（万股）	4,500.00	4,500.00	6,000.00	4,500.00	6,00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万元）	4,081.30	4,081.30	4,081.30	4,489.43	4,489.43
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元/股）	0.91	0.91	0.88	1.00	0.97
稀释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元/股）	0.91	0.91	0.88	1.00	0.97
每股净资产（元/股）	2.38	3.15	6.27	3.24	6.3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47.12	33.26	28.69	35.99	31.11

注：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口径计算；公司不存在稀释性的潜在普通股，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与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相同。

（二）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1、本次发行的必要性

（1）公司业务深化发展的需要

随着公司主营的广电新媒体业务不断深化发展，运营业务种类和用户数量都将不断增加，对技术承载能力和储备版权内容丰富程度的要求也将逐渐提升。本

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于内容版权采购项目、面向新媒体的移动互联网项目和基于云计算与大数据的新媒体技术平台项目，上述项目的建设是公司进一步完善广电新媒体业务产业链，为主营业务更好的提供技术平台支撑和版权内容保障。因此，本次发行是公司实现业务深化发展的需要。

（2）公司拓展资本市场融资渠道的需要

公司从事的重庆 IPTV、重庆网络广播电视台、手机电视和互联网电视等国家政策允许市场化运营的广电新媒体业务正处于成长期，未来需要大量资金支持公司主营业务的不断拓展。但公司地处经济发展水平相对落后的西南地区，缺乏有效的资本市场融资渠道，难以满足公司业务拓展过程中的资金需求。因此，本次发行是公司为实现未来发展目标，拓展资本市场融资渠道的需要。

（3）公司提升行业影响力的需要

近年来，公司从事的广电新媒体业务快速发展，但相比于东方明珠、歌华有线等经营广电新媒体业务的上市公司，尚未形成充分的行业影响力，在业务拓展和商业合作中不具有竞争优势。通过本次发行，公司将成为西南地区广电新媒体行业中率先进入资本市场的企业，能够有效提升公司在广电新媒体行业中的影响力，有助于公司的业务拓展和商业合作。因此，本次发行是公司提升行业影响力的需要。

2、本次发行的合理性

（1）政策环境支持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

国家和重庆市有关部门先后出台了《文化产业振兴规划》、《推进三网融合总体方案》、《关于在全国范围全面推进三网融合工作深入开展的通知》、《关于推动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融合发展的指导意见》、《广电总局关于促进主流媒体发展网络广播电视台的意见》、《重庆媒体融合发展实施意见》等多部产业政策和发展意见，支持 IPTV、手机电视、互联网电视和网络广播电视台等广电新媒体业务的发展。发行人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于基于云计算与大数据的新媒体技术平台项目、面向新媒体的移动互联网项目和内容版权采购项目，将切实推动重庆地区广电新媒体业务的发展。政策环境支持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

（2）资本市场认可广电新媒体行业的公司发行上市

广电新媒体业务主要通过电信运营商的互联网和通信网进行传输，无需负担自建传输渠道的大额成本，具有轻资产运行的特点，盈利能力较强。资本市场认可广电新媒体行业的公司发行上市，广电新媒体行业的公司因其具备新媒体、互联网+等多个资本市场投资者关注的热点概念，更易得到资本市场的高估值，取得较高市盈率。因此，通过本次发行，公司依托自身较强的盈利能力、较好的利润水平，可以更好地回报投资者。

（3）公司具有实施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经营能力

公司经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授权，独家运营重庆 IPTV、重庆网络广播电视台、手机电视和互联网电视等国家政策允许市场化运营的广电新媒体业务，具备丰富的广电新媒体技术平台运维经验，储备了开展广电新媒体业务的产品、技术和人力资源，具有实施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经营能力。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发行人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发行人经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授权，独家运营重庆 IPTV、重庆网络广播电视台、手机电视和互联网电视等国家政策允许市场化运营的广电新媒体业务。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分别从平台、技术和内容支撑公司主业的发展。

新媒体集成与运营技术平台项目的建设，一方面，能够有助于提升发行人现有主要业务的运营能力与规模，为主要业务的持续发展提供更加有力的平台保障；另一方面，将依托平台的升级建设，融合创新核心技术体系，为公司未来业务的扩张提供强有力的技术支持。该项目从技术和平台上支撑公司主业的发展。

面向新媒体的移动互联网项目的建设，将为发行人打造能够全面支持基于移动互联网开展的视听节目、生活信息等多种服务的技术平台及营销推广体系，促进发行人现有主要业务在手机端的业务发展。该项目从技术和平台上支撑公司主业的发展。

内容版权是发行人 IPTV、网络广播电视台、手机电视及互联网电视等广电新媒体业务能够得以开展的基础，内容版权采购项目的实施，将为发行人现有主

要业务规模的扩张和用户的增长提供内容保障。内容版权采购项目从内容上支撑公司主业的发展。

2、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针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已做好了人员、技术和市场方面的储备，具体如下：

（1）人员储备

经过多年的专业经营，公司在新媒体技术、运营、管理等领域积累了相应的人才资源。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员工 113 人，其中管理人员 11 人，技术人员 26 人，运营人员 70 人，财务人员 6 人。公司将加大人力资源的开发和配置力度，完善人才培养、引进机制，吸引、凝聚人才，培养、锻炼人才，建立一支诚信高效的员工队伍，特别是骨干队伍，为公司的总体发展战略提供人力资源保障。

（2）技术储备

经过多年来的创新和积累，公司已经在新媒体内容集成、网络广播电视台管理发布、融媒体多屏互动、EPG 视频交互管理、新媒体视频管理（VMS）、智能手机全媒体、大数据采集和分析系统等方面拥有丰富的技术开发和实际应用经验。目前 IPTV 已达到超过百万级用户的大规模应用，内容平台已入库并管理海量数字媒体资源，基于手机终端应用已经开发了数十款独立运行的 APP 以及 H5 手机 WEB 应用；可以熟练掌握集群数据存储、大型数据库、后台标准接口、CDN 视频分发、流媒体编转码、网络信息安全、大数据等方面的技术。公司在广电新媒体领域内积淀的上述技术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奠定了坚实的技术基础。

（3）市场储备

发行人经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授权，独家运营重庆 IPTV、重庆网络广播电视台、手机电视和互联网电视等国家政策允许市场化运营的广电新媒体业务。发行人 IPTV 业务主要客户为重庆电信、重庆联通等重庆地区的电信运营商，公司已与主要客户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在重庆区域宽带用户中形成了良好的市场影响，具备丰富的 IPTV 市场运营经验，为 IPTV 业务的进一步发展和互联

网电视内容服务的拓展做好了市场储备。网络广播电视台业务主要客户为第三方广告代理商，网络广播电视台、掌上系列和渝眼手机 APP 日渐提升的影响力、广告主良好的市场反馈及丰富的电脑端与手机端新媒体业务运营经验，为公司网络广播电视台业务的进一步发展和手机电视业务的拓展做好了市场储备。

（四）公司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公司已针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了措施，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一、（四）、1、改进面临的主要风险以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五）提升经营能力以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公司已制定了提升经营能力以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一、（四）、2、提升经营能力以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的承诺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做出的承诺，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二、（四）、3、相关各方承诺”。

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决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调整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决议。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500.00 万股，募集资金的具体数额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和实际发行时的市场状况、询价情况具体确定。本次募集资金数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具体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规模	拟投入募集资金数额	时间进度
1	内容版权采购项目	17,591.00	17,591.00	36 个月
2	面向新媒体的移动互联网项目	5,866.18	5,866.18	36 个月
3	基于云计算与大数据的新媒体技术平台项目	3,018.225	3,018.225	24 个月
合计		**26,475.405**	**26,475.405**	**-**

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能满足项目投资需求，缺口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方式解决。若因经营需要或市场竞争等因素导致上述募集资金投向中的全部或部分项目，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必须进行先期投入的，公司拟以自筹资金先期进行投入，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上述建设项目的顺序和公司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的相关规定，置换本次发行前已投入使用的自筹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安排

根据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做到专款专用。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

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管理和使用本次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运用具体情况

（一）内容版权采购项目

1、项目的可行性

（1）公司拥有高效利用版权的新媒体渠道运营许可

公司经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授权，被许可通过重庆 IPTV、网络广播电视台、手机电视和互联网电视等新媒体渠道开展国家政策允许市场化运营的广电新媒体业务。依托自身的新媒体渠道运营许可，公司可实现内容版权在新媒体端的高效利用。在将募集资金投入内容版权采购项目后，既有助于公司更好的利用自身的新媒体渠道运营许可提升整体盈利水平；又为公司 IPTV、网络广播电视台、手机电视和互联网电视等新媒体业务渠道的影响力提升和用户黏性增加，提供了相应的内容保障。

（2）公司具有版权内容传播的新媒体多屏渠道

公司拥有 IPTV、网络广播电视台、手机电视、互联网电视四大新媒体渠道的运营许可，综合覆盖由电视端、电脑端和手机等移动终端共同构成的多屏新媒体播放渠道。本项目采购的版权内容以谐趣类为主，具有适宜通过新媒体渠道进行高效传播的特点，可以预期项目的实施将为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和盈利能力的提升起到推动作用。内容版权采购项目的实施，既有利于公司 IPTV、手机电视、互联网电视三大渠道用户点播付费收入的增加，又有助于提升公司 IPTV、网络广播电视台、手机电视、互联网电视四大新媒体渠道的综合影响力。通过内容版权采购项目的实施，可以预期公司将有可观的收益率，并有助于公司在其所覆盖的新媒体多屏领域形成独特的品牌认知和市场价值。

（3）公司具有版权内容运营的技术和人员基础

公司运营重庆 IPTV、重庆网络广播电视台、手机电视和互联网电视等国家政策允许市场化运营的广电新媒体业务，已积累了一定的版权内容运营经验、技

术基础和人力资源。公司现已建成新媒体内容集成系统、新媒体视频管理系统（VMS）等多个内容管理技术平台，并拥有多位具有丰富版权内容运营经验的市场和技术人员，为版权内容采购项目的顺利开展提供了技术和人员保障。

2、项目与发行人现有主要业务、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

版权内容储备是发行人 IPTV、网络广播电视台、手机电视及互联网电视等广电新媒体业务能够得以发展的基础，版权内容采购项目的实施，将为发行人现有主营业务规模的扩张和行业影响力的提升提供内容保障。发行人现有核心技术中新媒体内容集成系统、新媒体视频管理系统（VMS）等均有助于对版权内容进行管理。公司现有核心技术为版权内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技术保障；而随着版权内容采购项目的实施，公司需要进一步升级创新现有的内容管理相关核心技术。

3、项目投资概算情况

本项目预计总投资额为 17,591.00 万元，拟采购的版权内容主要包括：谐趣类、影视类、综艺类、卡通动漫类、少儿类内容，具体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内容	T1 年	T2 年	T3 年	合计	占总投资比例
重庆地区方言类及谐趣类内容及影视剧	984.00	690.00	733.00	2,407.00	13.68%
中国其他地区谐趣类内容及影视剧	504.00	840.00	1,120.00	2,464.00	14.01%
海外谐趣类内容	100.00	200.00	400.00	700.00	3.98%
影视类内容	2,360.00	3,000.00	3,060.00	8,420.00	47.87%
综艺类内容	340.00	420.00	560.00	1,320.00	7.50%
卡通动漫类内容	300.00	345.00	480.00	1,125.00	6.40%
少儿类内容	300.00	345.00	510.00	1,155.00	6.56%
合计	**4,888.00**	**5,840.00**	**6,863.00**	**17,591.00**	**100.00%**

4、项目时间周期和时间进度

根据本项目的建设规模、实施条件、迫切性及外部条件等因素，确定本项目

实施的时间周期为 3 年，具体时间进度安排如下表所示：

进度阶段	T1				T2				T3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重庆地区方言类及谐趣类内容及影视剧												
中国其他地区谐趣类内容及影视剧												
海外谐趣类内容												
影视类内容												
综艺类内容												
卡通动漫类内容												
少儿类内容												

5、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的履行情况

本项目已在重庆市渝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理了备案手续，取得了 No.0062842 号《重庆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

6、项目涉及的环保问题

本项目为内容版权的采购，主要的版权采购内容为重庆地区方言类及谐趣类内容及影视剧、中国其他地区谐趣类内容及影视剧、海外谐趣类内容等，不涉及生产制造和新建房屋构筑物，不会构成环境污染。根据重庆市环保局《关于印发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豁免管理名录（修订）的通知》（渝环发[2012]75 号）精神，该项目属“社会事业与服务业”中的影视、动画等文化创意企业类项目建设，不需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

（二）面向新媒体的移动互联网项目

1、项目具体内容

面向新媒体的移动互联网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市场营销与推广体系的建设、产品与运营体系的建设、技术体系的建设等，具体内容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具体内容
技术体系的建设	手机电视业务运营相应硬件设备的购置及软件的研发与购买、业务开展所需带宽的租赁及运营维护技术人员的引进
产品与运营体	手机 APP 为主要载体的产品研发、手机 APP 所提供视听节目产品包的策划

项目名称	项目具体内容
系的建设	及经营、动漫生活等增值服务包的策划及经营、广告运营、手机电视业务经营数据分析及相应的运营费用
市场营销与推广体系的建设	加强电信运营商渠道建设、个人手机用户发展、品牌市场营销、用户维护、手机电视品牌建设、市场营销与推广专业化人才引进

2、项目实施方式

发行人主要通过自建方式实施面向新媒体的移动互联网项目，具体实施内容如下：

项目名称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市场营销与推广体系的建设	加强与重庆本地电信运营商的渠道合作，通过应用商店推广、自媒体推送、线下推广、品牌宣传等方式发展手机电视个人用户	继续完善与电信运营商的渠道合作，重点发展重庆本地及 Android 平台手机电视个人用户	与电信运营商形成渠道战略合作关系，与主流应用市场形成良好合作关系，与内容结合增加线上线下营销活动，建立全方位的营销系统
	聘任负责手机电视业务市场营销与推广体系建设的专业化营销人员		
产品与运营体系的建设	整合公司已有 APP 资源，开发聚合型手机电视产品；针对不同类别客户，有针对性地打造手机电视服务内容产品	优化和完善已有手机 APP，由单方面视听输出转为双向实时互动的全媒体 APP，聚合多种生活资讯及其他增值服务形成公司移动互联网产品集群	优化和完善已有手机 APP，丰富公司移动互联网产品集群的内容
技术体系的建设	购置交换机、服务器和负载均衡设备；研发和购买内容管理、业务管理、业务展示、AAA 系统、支付系统等软件；租赁 CDN 带宽 2G；搭建起手机电视的基础技术平台	购置交换机、服务器；研发和购买数据系统、营销系统等软件；租赁 CDN 带宽 5G；完成技术平台的建设、优化和扩容	购置交换机、服务器和负载均衡设备；租赁 CDN 带宽 10G；对已建成的技术平台进行优化，更好的为手机电视业务运营提供基础支撑
	聘任负责手机电视业务平台系统技术规划、技术方案和技术接口标准的设计与定义、项目建设与管理、第三方软件的采购与招标、系统和服务器的运营与运维等工作的人员		

3、项目运营模式

面向新媒体的移动互联网项目从建设专业化手机电视技术体系、组织策划手机电视优质内容产品体系、打造高效手机电视业务市场营销与推广体系三方面着手，开展移动互联网项目的运营。该项目以手机电视技术体系为运营基础，通过 APP 资源聚合、优质视听节目及游戏、音乐、生活资讯等各类增值服务的策划组织进行产品与内容的运营，通过与电信运营商企业客户渠道及自行面向个人客户推广双重方式进行渠道与市场运营。通过与电信运营商合作手机电视业务，向电信运营商收取基础包或增值点播费用；通过个人客户点播优质版权内容，依据不同类型产品向其收取增值点播费用；通过手机电视所聚合的用户点击量，获取广告收入；通过手机电视业务加载游戏等增值服务，获取资源整合及增值服务收入；利用所运营的技术平台和拥有的人员，打造自身技术优势对外开展面向新媒体的移动互联网技术服务，获取技术服务收入。项目建成后，发行人将拥有完整的手机电视内容与业务管理系统、用户管理以及支付系统、产品与运营体系、市场营销与推广体系，将发展千万级手机电视安装用户、百万级手机电视月活跃用户，手机电视 CDN 带宽可达 10G，可处理 10000 并发/秒的手机电视节目。

4、项目的可行性

（1）政策环境支持面向新媒体的移动互联网项目的建设与发展

公司面向新媒体的移动互联网项目主要通过技术、运营和市场营销等体系的建设，依托手机客户端、WAP 网站等移动互联网新媒体平台，为用户提供视听节目及增值服务。国家和重庆市有关部门先后出台了《文化产业振兴规划》、《推进三网融合总体方案》、《关于在全国范围全面推进三网融合工作深入开展的通知》、《关于推动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融合发展的指导意见》、《广电总局关于促进主流媒体发展网络广播电视台的意见》、《重庆媒体融合发展实施意见》等多部产业政策和发展意见，大力支持广电传统媒体与新媒体在移动端的融合和移动互联网行业发展，共同为面向新媒体的移动互联网项目顺利实施提供有力的政策环境保障。

（2）面向新媒体的移动互联网项目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和发展潜力

根据 CNNIC 发布的《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2017 年 1 月）》，截至 2016 年 12 月，我国手机网民规模达 6.95 亿，增长率连续三年超过 10%。

台式电脑、笔记本电脑的使用率均出现下降，手机不断挤占其他个人上网设备的使用。手机网民数量的不断增长、3G/4G 高速的网络传输和家庭无线网络的便捷接入，为公司移动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的发展提供了用户基础，可以预期公司通过建设手机客户端、WAP 网站等移动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的技术、运营和市场营销等体系，能够实现公司移动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业务发展的规模化和生态化，预期可为公司带来可观的投资收益，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和发展潜力。

（3）公司具有移动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的运营许可

公司经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授权，独家拥有《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许可的移动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经营性业务运营权，为公司面向新媒体的移动互联网项目的顺利开展提供了保障，能够确保项目的顺利开展和经营收益的取得。募集资金投入面向新媒体的移动互联网项目后，将有助于公司移动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运营资质的价值实现，促进公司的广电新媒体业务在移动端的战略布局，进而有助于公司新媒体多屏战略的发展。

（4）公司具有运营面向新媒体的移动互联网项目的技术和人员基础

在通过手机接入互联网的网民数量逐渐增长的背景下，公司在通过网络广播电视台开展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及相关经营性业务的同时，注重储备通过移动互联网开展相关运营业务的技术和人员。公司现已开发并运营了掌上系列、渝眼、重庆网络广播电视台等多个移动互联网应用平台，并基于上述系列手机客户端为用户提供了丰富的移动互联网视听节目及多种增值服务。公司现已储备了基于融合媒体的多屏互动技术、新媒体视频管理系统（VMS）、智能手机全媒体应用等多项移动互联网技术及相应的运营人员，为面向新媒体的移动互联网项目的顺利开展提供了技术和人员保障。

5、项目与发行人现有主要业务、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

发行人现有主要业务为基于重庆广电综合性新媒体平台开展的国家政策允许市场化运营的新媒体业务，报告期内主要业务种类为 IPTV 业务和网络广播电视台运营业务。募投资金投入面向新媒体的移动互联网项目的建设，将为发行人打造能够全面支持基于移动互联网开展的视听节目和生活信息等多种服务的技术平台及营销推广体系，促进发行人现有主要业务在手机端的拓展。发行人现已

储备了基于融合媒体的多屏互动技术、新媒体视频管理系统（VMS）、智能手机全媒体应用等多种移动互联网技术体系，依托面向新媒体的移动互联网项目的建设，公司将进一步融合创新核心技术体系，为公司主营业务在移动端的拓展更好的提供技术支持。

6、项目投资概算情况

本项目预计总投资额为 5,866.18 万元，投资概算的范围包括：市场营销与推广体系构建、产品与运营体系构建、技术体系构建等，具体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内容	T1 年	T2 年	T3 年	合计	占总投资比例
1.市场营销与推广体系	285.60	871.20	2,247.00	3,403.80	58.02%
1.1 渠道建设与用户发展	200.00	630.00	1,645.00	2,475.00	42.19%
1.2 市场营销费用	30.00	120.00	350.00	500.00	8.52%
1.3 品牌建设	10.00	30.00	100.00	140.00	2.39%
1.4 人力成本	45.60	91.20	152.00	288.80	4.92%
2.产品与运营体系	200.64	401.28	711.36	1,313.28	22.39%
2.1 产品研发	60.80	91.20	167.20	319.20	5.44%
2.2 产品运营	91.20	152.00	228.00	471.20	8.03%
2.3 广告运营	-	45.60	76.00	121.60	2.07%
2.4 生态圈建设	-	15.20	60.80	76.00	1.30%
2.5 数据分析	15.20	30.40	60.80	106.40	1.81%
2.6 运营费用	33.44	66.88	118.56	218.88	3.73%
3.技术体系	454.50	327.70	366.90	1,149.10	19.59%
3.1 软件研发与购买	280.00	122.00	-	402.00	6.85%
3.2 设备购买	112.10	95.30	176.50	383.90	6.54%
3.3 带宽租赁	32.00	80.00	160.00	272.00	4.64%
3.4 人力成本	30.40	30.40	30.40	91.20	1.55%
合计	**940.74**	**1,600.18**	**3,325.26**	**5,866.18**	**100.00%**

7、项目时间周期和时间进度

根据本项目的建设规模、实施条件、迫切性及外部条件等因素，确定本项目建设的时间周期为 3 年，具体时间进度安排如下表所示：

进度阶段		T1				T2				T3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市场营	2B 渠道建设与												

进度阶段		T1				T2				T3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销与推	用户发展												
广体系	2C 渠道建设与用户发展												
	市场营销												
	品牌建设												
	人力资源投入												
产品与运营体系	产品研发												
	产品运营												
	广告运营												
	生态圈建设												
	数据分析												
技术体系	软件研发与购买												
	设备购买与带宽租赁												
	人力资源投入												

8、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的履行情况

本项目已在重庆市渝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理了备案手续，取得了No.0061447 号《重庆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

9、项目涉及的环保问题

本项目为移动互联网的技术、产品和营销体系的构建，主要的项目实施内容为渠道建设与用户发展、市场营销、品牌建设、产品研发、产品运营、广告运营招商与运营、生态圈建设、数据分析、软件研发与购买、设备购买与带宽租赁等，不涉及生产制造和新建房屋构筑物，不会构成环境污染。根据重庆市环保局《关于印发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豁免管理名录（修订）的通知》（渝环发[2012]75 号）精神，该项目属“社会事业与服务业”中的影视、动画等文化创意企业类项目建设，不需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

（三）基于云计算与大数据的新媒体技术平台项目

1、项目具体内容

基于云计算与大数据的新媒体技术平台项目内容主要包括：存储系统与带宽出口的扩容、互联网电视内容服务系统的建设、大数据分析系统的建设、新媒体广告系统的建设、IPTV 运营与 EPG 系统的扩容，具体内容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具体内容
存储系统与带宽出口的扩容	机房建设与设备购买；将能够支持 IPTV/手机电视/互联网电视/视频网站等多种播出形式和 4K、H.265 等多种格式和码率的文件存储扩容至 700TB；增加用于 IPTV、互联网电视内容传输与分发的出口带宽租赁；相应运营人员的增加
互联网电视内容服务系统的建设	运营 CMS、产品管理系统、产品及运营 EPG、CDN 源服务器、客户端及播放器、第三方系统接口等软件的研发与购买；服务器、交换机、负载均衡等设备的购买；相应研发和运营人员的增加
大数据分析系统的建设	大数据接入中枢、大数据仓储中心、大数据挖掘分析中心、数据的统一标准与管理体系、大数据应用与管理平台等软件的研发与购买；服务器、交换机、负载均衡、大数据存储等设备的购买；相应研发和运营人员的增加
新媒体广告系统的建设	广告资源管理系统、广告投放决策系统、广告投放引擎、广告 SDK 和客户端、多屏投放决策系统与引擎等软件的研发与购买；服务器、交换机、负载均衡等设备的购买；相应研发和运营人员的增加
IPTV 运营与 EPG 系统的扩容	产品管理系统，EPG 模板管理系统，智能推荐管理系统，EPG 展示系统，营销及流量经营系统等软件的研发与购买；服务器、交换机、负载均衡等设备的购买；相应研发和运营人员的增加

2、项目实施方式

发行人主要通过自建方式实施基于云计算与大数据的新媒体技术平台项目，具体实施内容如下：

项目名称	第 1 年	第 2 年
存储系统与带宽出口的扩容	购置机架、交换机、服务器等设备，实现文件存储扩容 500T；租赁 CDN 带宽 11.6G	购置机架、交换机、服务器等设备，实现文件存储扩容 200T；租赁 CDN 带宽 18.0G
	聘任负责机房基础设施与存储系统建设与维护、CDN 对外商务合作、网络规划与维护等工作的人员	
互联网电视内容服务系统的建设	购置交换机、服务器和负载均衡设备；研发和购买运营 CMS、产品及运营 EPG、CDN 源服务器、客户端及播放器、数据模块及大数据系统接口、平台接口等软件	购置交换机、服务器；研发和购买 CMS 增强系统、产品管理系统、EPG 扩容、集成播控平台接口等软件，完善客户端及播放器、数据支撑等软件
	聘任负责互联网电视内容服务系统的业务规划、技术方案和技术标准的设计与定义、项目建设与管理、第三方软件的采购与招标、系统和服务器运营与运维等工作的人员	

项目名称	第 1 年	第 2 年
大数据分析系统的建设	购置交换机、服务器和 10TB 存储设备；研发和购买大数据接入中枢、大数据仓储中心、大数据挖掘分析中心等软件	购置交换机、服务器和 20TB 存储设备；研发和购买数据统一标准与管理体系、内部大数据的统一处理平台、大数据应用与管理平台等软件，完善大数据挖掘分析中心
	聘任负责大数据系统的业务规划、技术方案和技术标准的设计与定义、项目建设与管理、第三方软件的采购与招标、系统和服务器的运营与运维等工作的人员	
新媒体广告系统的建设	购置交换机、服务器和负载均衡设备；研发和购买广告资源管理系统、广告投放决策系统、广告投放引擎、广告 SDK 和客户端等软件	购置服务器和负载均衡设备；研发和购买多屏投放决策系统与引擎、多屏 SDK、广告监测数据接口等软件，完善广告资源管理系统
	聘任负责新媒体广告系统的业务规划、技术方案和技术接口标准的设计与定义、项目建设与管理、第三方软件的采购与招标、系统和服务器的运营与运维等工作的人员	
IPTV 运营与 EPG 系统的扩容	购置交换机、服务器和负载均衡设备；研发和购买内容包括产品管理系统、EPG 模板管理系统、EPG 展示系统等软件	购置服务器；研发和购买智能推荐及管理系统、营销及流量经营系统等软件，完善与扩容产品管理系统、EPG 模板管理系统、EPG 展示系统等软件
	聘任负责 EPG 系统的技术规划、技术方案和技术接口标准的设计与定义、项目建设与管理、第三方软件的采购与招标、系统和服务器的运营与运维等工作的人员	

3、项目运营模式

通过设备购置、带宽租赁、软件研发与购买、人力资源建设等方式进行平台建设与运营，实现新媒体技术平台的扩容和功能丰富。该平台建设完成后，能够对多种格式和码率的文件进行存储、支持新媒体多渠道带宽出口拓展、提供互联网电视内容服务业务的平台支持、有助于新媒体广告业务的规划、更加有针对性地运营 IPTV 业务，有助于公司更好的运营广电新媒体业务。项目建成后，运用运营该平台能够为公司主营的 IPTV、网络广播电视台、手机电视、互联网电视内容服务等广电新媒体业务提供综合性技术和平台支撑，有助于公司主营的广电新媒体业务更加高效的运营，创造更高的收益。项目建成后，发行人广电新媒体平台的存储容量扩容到 1000T，可存储 100 万小时的标清内容或 25 万小时的高清内容；出口带宽扩容到 34Gb，支持 17000 并发/秒的标清节目或 8500 并发/

秒的高清节目；互联网电视内容服务平台可实现支持 100 万小时的媒资内容管理，以及千万级互联网电视用户的认证、鉴权等管理能力；具备千万级用户的广告投放和大数据分析能力。

4、项目的可行性

（1）政策环境支持新媒体公司建设基于云计算与大数据的新媒体技术平台

国家和重庆市有关部门先后出台了《文化产业振兴规划》、《推进三网融合总体方案》、《关于在全国范围全面推进三网融合工作深入开展的通知》、《关于推动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融合发展的指导意见》、《广电总局关于促进主流媒体发展网络广播电视台的意见》、《重庆媒体融合发展实施意见》等多部产业政策和发展意见，鼓励传统广电机构与电信部门双向进入，实现传统媒体与新媒体的融合发展。发行人运营重庆 IPTV、重庆网络广播电视台、手机电视和互联网电视等国家政策允许市场化运营的广电新媒体业务，建设基于云计算与大数据的新媒体技术平台，既有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也将对受政策支持的三网融合和媒体融合发展产生推动作用。政策的鼓励和支持，是基于云计算与大数据的新媒体技术平台项目顺利实施的有力保障。

（2）公司拥有基于新媒体技术平台开展相关经营性业务的许可

新媒体技术平台是广电机构在新媒体领域开展业务的基础，发行人经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授权，独家运营重庆 IPTV、重庆网络广播电视台、手机电视和互联网电视等国家政策允许市场化运营的广电新媒体业务。募集资金投入基于云计算与大数据的新媒体技术平台项目后，可为公司更好的运用 IPTV、网络广播电视台、手机电视和互联网电视等新媒体经营性业务许可，进一步提升公司广电新媒体业务规模和行业影响力，提供平台基础和技术保障。

（3）公司具有运维新媒体技术平台的系统、技术、人员基础

公司主营重庆 IPTV、网络广播电视台、手机电视和互联网电视等广电新媒体经营性业务，具备多年的新媒体技术平台的运维经验和相应的系统、技术和人员储备。公司现已建成并使用的系统涵盖新媒体内容集成系统、网络广播电视台后台发布系统、EPG 视频交互管理系统、新媒体视频管理系统（VMS）、全媒体大数据采集和分析系统等，并基于现有平台储备了运维、研发的技术和人员，

为基于云计算与大数据的新媒体技术平台项目的顺利开展，提供了系统、技术和人员保障。

5、项目与发行人现有主要业务、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

基于云计算与大数据的新媒体技术平台是发行人重庆 IPTV、重庆网络广播电视台、手机电视和互联网电视等国家政策允许市场化运营的广电新媒体业务顺利开展的平台保障，也是发行人新媒体内容集成系统、全媒体大数据采集和分析系统等多项技术进一步发展的平台基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入基于云计算与大数据的新媒体技术平台项目后，一方面，能够有效利用云计算和大数据优势，更好的分析用户行为，有助于更有针对性的进行新媒体内容集成，实现用户 ARPU 值增长，进而提升发行人现有主要业务的运营能力与规模，为主要业务的持续发展提供更加有力的平台保障；另一方面，将推动现有新媒体内容集成系统、网络广播电视台后台发布系统、EPG 视频交互管理系统、新媒体视频管理系统（VMS）、全媒体大数据采集和分析系统等平台的升级建设，进一步融合创新公司核心技术体系，为公司未来业务拓展提供强有力的技术支持。

6、项目投资概算情况

本项目预计总投资额为 3,018.225 万元，投资概算的范围包括：存储系统与带宽出口扩容、互联网电视内容服务系统、大数据分析系统、新媒体广告系统、IPTV 运营与 EPG 系统扩容等，具体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内容	T1 年	T2 年	合计	占总投资比例
1.存储系统与带宽出口扩容	397.70	402.525	800.225	26.51%
1.1 机房建设与设备购买费	31.70	24.125	55.825	1.85%
1.2 存储扩容	150.00	60.00	210.00	6.96%
1.3 带宽租赁	185.60	288.00	473.60	15.69%
1.4 人力成本	30.40	30.40	60.80	2.01%
2.互联网电视内容服务系统	498.60	299.70	798.30	26.45%
2.1 软件研发与购买费	300.00	180.00	480.00	15.90%
2.2 设备购买	153.00	74.10	227.10	7.52%
2.3 人力成本	45.60	45.60	91.20	3.02%
3.大数据分析系统	276.00	200.60	476.60	15.79%

项目内容	T1 年	T2 年	合计	占总投资比例
3.1 软件研发与购买费	180.00	120.00	300.00	9.94%
3.2 设备购买	65.60	50.20	115.80	3.84%
3.3 人力成本	30.40	30.40	60.80	2.01%
4.新媒体广告系统	287.95	183.65	471.60	15.63%
4.1 软件研发与购买费	190.00	100.00	290.00	9.61%
4.2 设备购买	67.55	53.25	120.80	4.00%
4.3 人力成本	30.40	30.40	60.80	2.01%
5.IPTV 运营与 EPG 系统扩容	297.40	174.10	471.50	15.62%
5.1 软件研发与购买费	160.00	100.00	260.00	8.61%
5.2 设备购买	107.00	43.70	150.70	4.99%
5.3 人力成本	30.40	30.40	60.80	2.01%
合计	**1,757.65**	**1,260.575**	**3,018.225**	**100.00%**

7、项目时间周期和时间进度

根据本项目的建设规模、实施条件、迫切性及外部条件等因素，确定本项目建设的时间周期为 2 年，具体时间进度安排如下表所示：

进度阶段		T1				T2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存储系统与带宽出口扩容	机房建设与设备购买	■				■			
	存储扩容	■				■			
	带宽租赁	■				■			
	人力资源投入	■	■	■	■	■	■	■	■
互联网电视内容服务系统	软件研发与购买	■	■	■	■	■	■	■	
	设备购买	■	■				■	■	
	人力资源投入	■	■	■	■	■	■	■	■
大数据分析系统	软件研发与购买	■	■	■	■	■	■	■	■
	设备购买	■	■			■	■		
	人力资源投入	■	■	■	■	■	■	■	■
新媒体广告系统	软件研发与购买	■	■	■	■	■	■	■	■
	设备购买		■	■			■	■	
	人力资源投入	■	■	■	■	■	■	■	■
IPTV 运营与 EPG 系统扩容	软件研发与购买	■	■	■	■	■	■	■	
	设备购买	■	■			■	■		
	人力资源投入	■	■	■	■	■	■	■	■

8、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的履行情况

本项目已在重庆市渝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理了备案手续，取得了No.0061446号《重庆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

9、项目涉及的环保问题

本项目为基于云计算与大数据的新媒体技术平台的升级改造，主要的项目实施内容为机房建设、设备购买、存储扩容、出口带宽租赁、软件研发与购买等，不涉及生产制造和新建房屋构筑物，不会构成环境污染。根据重庆市环保局《关于印发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豁免管理名录（修订）的通知》（渝环发[2012]75号）精神，该项目属“社会事业与服务业”中的影视、动画等文化创意企业类项目建设，不需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

三、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分析意见

（一）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分析意见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方案及可行性的议案》，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方案及可行性>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本次募集资金投入基于云计算与大数据的新媒体技术平台项目、面向新媒体的移动互联网项目和内容版权采购项目。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可行性，主要原因如下：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受国家文化产业振兴、三网融合和媒体融合等政策支持，公司具备实施项目的技术和人员储备，项目实施后将能够为公司业务规模增长和行业影响力提升提供平台、技术和内容支撑，具有可观的收益率和广阔的发展前景。

（二）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的现有情况的适应度

本次募集资金将投资于基于云计算与大数据的新媒体技术平台项目、面向新媒体的移动互联网项目和内容版权采购项目，拟投入的募集资金数额为26,475.405万元，与公司的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具体依据如下：

1、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 IPTV 业务和网络广播电视台业务；其中，IPTV 业务的计费用户数从 2014 年末的 38.68 万人增长到了 2016 年末的 225.36 万人，业务收入从 2014 年度的 2,479.23 万元增长到了 2016 年度的 6,911.25 万元；重庆网络广播电视台及区县电视联盟已在重庆及周边地区形成一定的影响力，用户数稳步提升，业务规模日益扩大。2016 年度，IPTV 业务和网络广播电视台两项业务实现 7,970.29 万元的业务收入。同时，在取得移动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和互联网电视内容服务牌照的独家运营授权后，公司现已开始运营掌上系列和渝眼等多款手机电视客户端，并与互联网电视集成服务牌照持有方签订了框架合作协议。公司的生产经营规模和收入情况将会不断增长。因此，公司拟运用本次募集资金 26,475.405 万元，分期投入到基于云计算与大数据的新媒体技术平台项目、面向新媒体的移动互联网项目和内容版权采购项目，可为公司未来生产经营规模的进一步扩大提供平台、技术和内容保障。综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

2、与公司财务状况相适应

截至 2016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为 14,096.40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额为 26,475.405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年年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187.82%。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由 2014 年度的 3,670.31 万元增至 2016 年度的 7,970.29 万元；净利润由 2014 年度的 1,215.51 万元增至 2016 年度的 4,216.48 万元；营业收入和盈利状况均保持了良好的成长性。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26,475.405 万元到位后，将分期投入基于云计算与大数据的新媒体技术平台项目、面向新媒体的移动互联网项目和内容版权采购项目，预期可为公司带来可观的项目收益，并能够满足公司业务规模进一步扩张对资金的需求，进一步优化公司财务状况和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综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财务状况相适应。

3、与公司技术水平相适应

公司现有新媒体内容集成系统、网络广播电视台后台发布系统、基于融合媒体的多屏互动技术、EPG 视频交互管理系统、新媒体视频管理系统（VMS）、

智能手机全媒体应用、全媒体大数据采集和分析系统等多种技术，技术水平在西南地区广电新媒体行业处于领先地位。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基于云计算与大数据的新媒体技术平台项目、面向新媒体的移动互联网项目均涉及技术的研发与创新，公司现有技术水平可为投资项目的顺利开展提供技术基础，并为公司未来核心技术体系的融合创新提供技术保障。综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技术水平相适应。

4、与公司管理能力相适应

公司具备运营广电新媒体业务的管理能力，公司 IPTV 和网络广播电视台运营业务已实现规范化管理，手机电视和互联网电视内容服务业务的管理不断完善。公司在广电新媒体业务产品、技术、人力资源、财务等方面具有较强的管理能力，并且拥有完善的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现有管理能力不仅可以有效保障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和开展，而且能够实现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继续提升公司广电新媒体业务的综合管理能力。综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管理能力相适应。

第十一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重大合同

本招股说明书所述重大合同除特别说明外，是指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200.00 万元以上（含 200.00 万元），或者虽然金额不大但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

除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所述的授权协议和“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所述的关联交易合同外，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包括：

（一）销售及提供劳务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及提供劳务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当事人	合同标的	合同价款	履行期限
1	IPTV 合作框架协议	重数传媒、重庆电信、百视通	IPTV 基本包业务、高清普通包业务	框架协议未对具体金额进行约定	2014.07.08-2017.07.07，期满后若无异议，自动顺延一年，其后以此类推
2	关于 IPTV 业务的补充协议	重数传媒、重庆电信、百视通	IPTV 基本包业务、高清普通包业务、电信电视业务	合同价款依用户数量及业务种类而定	2014.07.08-2017.07.07，期满后若无异议，自动顺延一年，其后以此类推
3	重庆 IPTV 平台整合协议	重数传媒、爱上传媒、重庆电信	平台签转期间的 IPTV 基本包存量及新增业务	合同价款依用户数量及平台迁转进度而定	2015.07.01-2017.06.30；期满后若无异议，自动顺延一年，其后以此类推
4	《重庆 IPTV 平台整合协议》合作备忘录	重数传媒、重庆电信	IPTV 爱上频道版	合同价款依用户数量而定	2016.07.01-2017.06.30
5	影视点播业务合作协议	重数传媒、重庆电信、优朋普乐	IPTV“超级影院”影视点播	合同价款依用户数量及业务种类而定	2017.01.01-2017.12.31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当事人	合同标的	合同价款	履行期限
6	IPTV 增值业务合作协议	重数传媒、重庆电信	IPTV 平台增值业务	框架协议未对合同价款进行明确约定	2016.04.01-2019.03.31；期满后若无异议，自动顺延一年，其后以此类推
7	IPTV 尊享包合作协议	重庆电信、重数传媒	IPTV 电信电视爱上版尊享包点播内容	合同价款依用户数量而定	2016.08.01-2017.07.31；期满后若无异议，自动顺延一年，其后以此类推
8	**同步影院业务合作协议**	**重数传媒、翼享（上海）影视科技有限公司、重庆电信**	**“同步影院”影视点播业务**	**合同价款依用户点播内容及约定结算比例而定**	**2017.03.20-2018.03.16；合同到期前三个月，三方协商后续事宜**
9	IPTV 业务合作协议	重数传媒、爱上传媒、重庆联通	联通 IPTV 业务合作	框架协议未对合同价款进行明确约定	2017.01.01-2017.12.31；期满后若无异议，自动顺延一年，其后以此类推
10	IPTV 业务补充协议	重数传媒、爱上传媒、重庆联通	联通 IPTV 业务合作	合同价款依用户数量而定	2017.01.01-2017.12.31
11	新媒体业务战略合作协议	重数传媒、国广东方网络（北京）有限公司	IPTV、OTT 等新媒体业务战略合作	框架协议未对合同价款进行明确约定	2016.03.10-2019.03.09；期满后若无异议，自动顺延一年，其后以此类推
12	航润传媒全权代理重数传媒相关经营业务补充协议	重数传媒、航润传媒	直属媒体相关经营业务	2017 年为 276 万元；后续合作年度费用另行商定	2017.01.01-2018.12.31；期满后若无异议，则延长至 2020.12.31
13	金桔传媒全权代理重数传媒相关经营业务补充协议	重数传媒、金桔传媒	联盟经营代理业务	2017 年为 487 万元；后续合作年度费用另行商定	2017.01.01-2018.12.31；期满后若无异议，则延长至 2020.12.31
14	“渝眼”手机电视业务合作框架协议	重庆电信、重数传媒	“渝眼”手机电视业务合作	框架协议未对合同价款进行明确约定	2016.07.01-2018.06.30；期满后签订书面补充协议顺延本协议

（二）采购及接受劳务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及接受劳务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当事人	合同标的	合同价款	履行期限
1	业务合作协议	重数传媒、**环球合一**、重庆电信	IPTV 电信电视爱上版尊享包	合同价款依用户数量而定	2016.08.01-2017.07.31；期满后若无异议，自动顺延一年，其后以此类推
2	业务合作协议	重数传媒、优朋普乐、重庆电信	IPTV 电信电视爱上版尊享包	合同价款依用户数量而定	2016.08.01-2017.07.31；期满后若无异议，自动顺延一年，其后以此类推
3	“第一影视”融合专区包内容合作协议	重数传媒、上海森宇	“第一影视”融合专区包内容	合同价款依用户数量、内容性质、存量内容与更新内容的时长而定	2016.10.01-2017.09.30
4	“第一影视”融合专区包内容合作协议	重数传媒、**捷成华视**	“第一影视”融合专区包内容	合同价款依用户数量、内容性质、存量内容与更新内容的时长而定	2016.10.01-2017.09.30
5	“第一影视”融合专区包内容合作协议	重数传媒、盛世骄阳	“第一影视”融合专区包内容	合同价款依用户数量、内容性质、存量内容与更新内容的时长而定	2016.10.01-2017.09.30
6	**“第一影视”融合专区包内容合作协议**	**重数传媒、一九零五（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第一影视”融合专区包内容**	**合同价款依用户数量、内容性质、存量内容与更新内容的时长而定**	**2017.04.01-2017.10.31**
7	“芒果TV”专区业务合作协议	重数传媒、湖南快乐阳光互动娱乐传媒有限公司	IPTV“芒果TV”专区	合同价款依用户数量而定	2016.12.01-2017.11.30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当事人	合同标的	合同价款	履行期限
8	IPTV“海外剧场”专区内容合作协议	重数传媒、广州华泓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IPTV“海外剧场”专区	合同价款依用户数量而定	2017.01.01-2017.12.31
9	IPTV“少儿专区”内容合作协议	重数传媒、北京普信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IPTV“少儿专区”下“童趣漫游”、“童玩村”	合同价款依用户数量而定	2017.01.01-2017.12.31
10	IPTV“少儿专区”内容合作协议	重数传媒、杭州行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IPTV“少儿专区”下“爱动漫”、“精选漫影”	合同价款依用户数量而定	2017.01.01-2017.12.31
11	IPTV“少儿专区”内容合作协议	重数传媒、浙江和兴影视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IPTV“少儿专区”下“时光隧道”	合同价款依用户数量而定	产品正式上线起1年

（三）授信及借款合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以任何形式签订过授信协议或合同、借款合同、（最高额）抵押合同、（最高额）质押合同。

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向任何其他方提供担保。

三、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一）发行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因业务需要，公司需向供应商采购或合作使用视听节目内容。供应商应当保证所提供的内容拥有充分的版权、知识产权或得到知识产权人的合法授权。根据合同约定，对于采购的视听节目内容，若因内容版权等原因导致侵犯其他任意第三人的合法权益，由重数传媒承担相应责任，并向内容供应商追责；对于合作使

用的视听节目内容，若因供应商或内容版权等原因导致提供内容侵犯其他任意第三人的合法权益，由内容供应商承担全部直接责任。

2017 年 5 月 5 日，北京爱奇艺科技有限公司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重数传媒立即停止《女医明妃传》等 10 部作品的在线播放，并就侵害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向原告赔偿经济损失共计 290 万元，具体如下：

序号	侵权剧目	索赔金额（万元）
1	《女医明妃传》	30.00
2	《北京遇上西雅图之不二情书》	30.00
3	《琅琊榜》	50.00
4	《因为爱情有幸福》	30.00
5	《念念》	30.00
6	《四大名捕 2》	20.00
7	《西游记之孙悟空三打白骨精》	30.00
8	《有一个地方只有我们知道》	20.00
9	《怦然星动》	20.00
10	《煮妇神探》	30.00
合计		**290.00**

因上述作品的版权系由环球合一及优朋普乐提供，由其保证提供内容资源的版权授权合法性。因此，经重数传媒、内容提供方和北京爱奇艺科技有限公司协商，北京爱奇艺科技有限公司已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出撤诉申请。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6 月 1 日出具《民事裁定书》，准许北京爱奇艺科技有限公司撤回起诉。上述纠纷未给发行人造成经济损失，不会影响发行人的业务开展及经营。

除此之外，公司严格按照合同履行相应的权利和义务，未与第三方因版权购买、使用产生过其他纠纷，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也未受到国家行政机关及行业主管部门的处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二）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主要股东、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没有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三）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四）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第十二节 有关声明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董事签名：

关文舸　　张瑜嘉　　张嘉芮

汪　瑶　　范惠众　　史克通

张　俊

监事签名：

唐　林　　赵崇舟　　窦　锋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张瑜嘉　　冯敬朝　　朱万文

杨莉莉　　陈　波　　张　利

彭亚琴　　祁江波

重庆广电数字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3月4日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重庆广电数字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签名：

赵菁菁

保荐代表人签名：

吴昊杰 李玉坤

法定代表人签名：

王连志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3月4日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朱洪超

经办律师：

张晏维 郑茜元

上海市联合律师事务所

2017年7月5日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重庆广电数字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7〕8-41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健审〔2017〕8-42 号）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重庆广电数字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李青龙

中国注册会计师 艾永丽 500300750006

艾永丽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龙文虎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二日

验资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重庆广电数字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16〕8-127 号、天健验〔2016〕8-131 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重庆广电数字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李青龙

文永丽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龙文虎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日

六、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名：_____

胡劲为

经办评估师签名：_____

张萌

_____

张佑民

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1年7月4日

第十三节 附件

投资者可于本次股票发行期间，查阅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所有正式法律文件，该等文件也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具体如下：

一、附件目录

1、发行保荐书（附：发行人成长性专项意见）及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2、发行人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3、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招股说明书的确认意见；

4、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5、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6、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7、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8、公司章程（草案）；

9、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10、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时间

除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每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30-16:30

三、查询地址

（一）发行人：重庆广电数字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重庆市九龙坡区渝州路 68 号彩电中心 9 楼

联系人：张利

电话：023-68692045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 2 号国投金融大厦 12 层

联系人：吴昊杰、李玉坤

电话：010-83321261

（本页无正文，为《重庆广电数字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之盖章页）

重庆广电数字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